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BEIJING)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邮编：100026

9th Floor, Taikang Financial Tower, No. 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电话：010-65890699 传真：010-65176800

电子信箱：bj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3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8
第二部分 正 文.....10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10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12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13
四、发行人的设立.....1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18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2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23
八、发行人的业务.....25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2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4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51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52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5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5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5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5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5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5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5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59

二十一、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60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60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64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元丰电控	指	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元丰有限	指	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元丰投资	指	武汉元丰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武汉元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天地底盘	指	武汉元丰天地车辆底盘系统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分立新设的公司
西安基金	指	西安航天新能源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瑞安化工	指	瑞安市远东化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东风资管	指	东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
中电科基金	指	中电科（珠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
南京一汽	指	南京市一汽创新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
海南红向	指	海南红向维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
广发信德	指	珠海格金广发信德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武汉丰联	指	武汉丰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武汉泰盛佳	指	武汉泰盛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及外部顾问持股平台
武汉万沣	指	武汉万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武汉万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长沙壹同	指	长沙市壹同富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

		股东
聚赢方德	指	广东聚赢方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东方富海	指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万纳托实业	指	深圳市万纳托实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深圳瑞远	指	深圳瑞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珠海紫杏	指	珠海紫杏共盈二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富海中瑞	指	深圳市富海中瑞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元丰软件	指	武汉元丰汽车软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山东元丰	指	山东元丰汽车电控系统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重庆元丰	指	重庆元丰汽车电控系统有限公司，曾用名为重庆拓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柳州元丰	指	柳州元丰汽车电控系统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丰越电动	指	武汉丰越电动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偌轮科技	指	偌轮汽车科技（武汉）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武汉安可	指	武汉安可工业设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祺兴国际	指	祺兴（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元丰零部件	指	武汉元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ABS	指	Antilock Brake System，制动防抱死系统，它的主要作用是在汽车制动时，自动控制制动器制动力的大小，使车轮不被抱死，处于边滚边滑（滑移率在 20%左右）的状态，以保证车轮与地面的附着力在最大值
ESC	指	Electronic Stability Controller，电子稳定控制，系汽车防抱死制动系统和牵引力控制系统等功能的进一步扩展，确保车辆行驶的侧向稳定性
银河证券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会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发起人协议》	指	《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上市后实施的《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而出具的致同审字（2022）第 441A022133 号《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而出具的致同专字（2022）第 441A012409 号《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而出具的致同专字（2022）第 441A012410 《关于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私募基金暂行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
《证券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家商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报告期初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表述方便，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国浩京证字[2022]第 0483 号

致：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依据与发行人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担任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第 12 号》《证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业务执业规则》及《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行人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业务执业规则》和《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和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经本所律师审阅并确认，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报告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正确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六）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和书面证言均为真实有效，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材料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七）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

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八）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第二部分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1、2022 年 5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等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规章制度，并决议召开股东大会以审议其中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2022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等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规章制度。

3、根据发行人上述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方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等需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各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该等会议已对本次发行上市需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22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全部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作并上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

（2）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发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最终发行数量、最终发行价格、具体申购办法以及与发行定价方式有关的其他事项；

（3）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重要合同、文件，并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进行前期投入；

（4）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申报文件报送深交所后，可结合深交所的审核意见，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和具体投资计划进行调整，并根据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5）在监管部门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政策发生变化时，或者市场条件出现变化时，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在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范围之内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调整；

（6）授权发行人董事会聘请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用其他中介机构的协议等；

（7）在本次发行后办理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的相关事宜；

（8）在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完成后，根据实际发行情况填写《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及股本结构的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9）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10）确认和支付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费用；

（11）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具体事宜；

（12）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经核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必要批准及授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分别获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注册决定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决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成立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系由元丰有限以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发行人目前持有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7963413608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公司章程》应当终止的情形，也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被吊销

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解散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由元丰有限依法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已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的规定。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与银河证券签署了相关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和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和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有效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与银河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聘请银河证券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以下条件：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请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上述机构能够独立有效运行，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了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需的许可、批准、备案和登记；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等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最近三年有连续生产经营的记录；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其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目前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其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致同会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

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单位网站进行查询，运用互联网进行公开信息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3、除尚需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注册决定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决定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及《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以下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所述，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2）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8,000 万元，本次发行 2,666.67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完毕后股本总额 10,666.67 万元，股本总额将不少于 3,000 万元；

（3）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将公开发行 2,666.6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为 10,666.67 万股，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占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少于百分之二十五；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6,254.72 万元和 6,594.25 万元，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标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

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致同会所已向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依据《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致同会所已向发行人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ABS、ESC 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属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中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代码 C39），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7）中的“其他计算机制造”（代码 C3919），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鼓励类产业“十六、汽车 5、汽车电子控制系统”，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中上市推荐行业负面清单中的行业。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相关行政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单位网站进行查询，运用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注册决定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决定外，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工商主管部门的批准。

（二）《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营业执照》所核定的范围内从事业务，发行人拥有经营所需的资产、人员和业务系统，其业务及其经营活动均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独立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资质证书。在市场准入条件方面，发行人不依赖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元丰投资、实际控制人吴学军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完整地拥有其经营所需的主要设备设施，同时取得了多项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对于发行人与其他单位共有的专利，发行人已与相关共有单位签署协议明确了共有专利的使用、转让和收益分配，不会影响发行人对该等共有专利的使用，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资产与其股东、其他关联方或第三人之间产权界定清楚、划分明确，具备独立完整性。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目前不存在违规占用或转移发行人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并仅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人员的任命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员超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于各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员工，具备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监事会包含有三分之一以上的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机构目前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财务部、工程部、匹配部、市场部、制造部、质量部、采购部、研发部、智能驾驶底盘控制技术项目组、综合管理部、审计部、证券部等业务部门及职能部门。上述各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部门均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的设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其设置不受任何股东、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控制。发行人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

门均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负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其职能的履行不受控股股东、其他有关部门或单位或个人的干预，并且与控股股东及其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隶属关系。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具备独立的财务总监及其他财务人员，所有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任职，并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及开展业务所必需的人员、资金、设备和配套设施，以及在此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包括供、销系统在内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顺利组织开展相关业务，具有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已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运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自然人发起人具有中国国籍、具备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非自然人发起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是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并承担民事义务的企业法人或合伙企业。上述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

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共有 18 名发起人，全部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关于发起人人数和住所的要求。发起人的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共 21 名，其中：法人股东 6 名，合伙企业股东 12 名，自然人股东 3 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具有中国国籍、具备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非自然人股东均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是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并承担民事义务的企业法人或合伙企业。上述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元丰投资持有发行人 42.6075%的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吴学军持有元丰投资 90%股权，通过元丰投资控制发行人 42.6075%的股份，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最近两年，元丰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比例始终高于 40%且其推荐的董事人数一直超过董事会人数的半数；吴学军持有元丰投资股权比例一直为 90%且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职务。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发行人控股股东元丰投资已经出具《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关于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实际控制人吴学军已经出具《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

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情况

发行人是通过元丰有限各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净资产折股方式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所持元丰有限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投入发行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是否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发行人是否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发行人股东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情况

本所律师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的要求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有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核查对象包括元丰投资、东风资管、中电科基金、南京一汽、海南红向、广发信德、武汉丰联、武汉万沣、西安基金、瑞安化工、长沙壹同、聚赢方德、东方富海、万纳托实业、武汉泰盛佳、深圳瑞远、珠海紫杏、富海中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中电科基金、南京一汽、海南红向、广发信德、西安基金、聚赢方德、富海中瑞已经按照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发行人股东元丰投资、东风资管、武汉丰联、武汉万沣、瑞安化工、长沙壹同、东方富海、万纳托实业、武汉泰盛佳、深圳瑞远、珠海紫杏不属于《私募基金暂行办法》所规定之私募投资基金，依法无须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八）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及股东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各股东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东风资管	南京一汽	东风资管间接持有南京一汽 0.0456%合伙份额
海南红向	蔡少军	蔡少军持有海南红向 13.3304%合伙份额
东方富海	富海中瑞	富海中瑞执行事务合伙人系东方富海控制的企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元丰有限的设立及其股本的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元丰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元丰有限历次股本及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历次股本及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元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元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三）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权演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本及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历次股本及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设置任何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发行人的股份也不存在被查封或冻结的情形。

（五）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对赌协议

1、历史上对赌协议的签署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西安航天、瑞安化工、东风资管、中电科基金、南京一汽、海南

红向、广发信德、武汉万沣、长沙壹同、聚赢方德、东方富海、深圳瑞远、珠海紫杏、罗玉枝、蔡少军、鲁言、富海中瑞在投资发行人时曾与元丰有限/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元丰投资、实际控制人吴学军通过签署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方式约定了具有对赌性质或涉及上述投资人具有股东特别权利约定的相关条款。

2、关于发行人作为对赌义务人的情况

对于历史上对赌协议中涉及元丰有限或发行人作为对赌义务人的对赌安排条款已经由相关股东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确认该等安排自始无效，不存在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情形。

3、发行人历史上对赌协议的履行及解除情况

2017 年 11 月、2018 年 11 月、2020 年 12 月，西安基金、瑞安化工和元丰投资、元丰有限（如有）、吴学军（如有）签署了《回购协议》《关于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股权回购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2018 年 12 月、2020 年 12 月，元丰投资已经按照前述协议的约定履行了股权回购义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安基金、瑞安化工签署的相关协议中涉及股权回购的内容已经履行完毕，不存在其他涉及对赌的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法律纠纷。

2022 年 5 月、6 月，上述涉及对赌协议的股东与发行人、元丰投资、吴学军（如有）签署了终止协议，约定：上述对赌协议自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国内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之日起立即不可撤销地终止，对各方均不再产生任何约束力，亦不重新追溯生效，且视同为该等协议条款自始未发生效力，并不因任何原因而恢复履行。上述各方均确认，自签署上述对赌协议至今，各方不存在任何纠纷，亦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

2022 年 5 月、6 月，发行人全体股东已经出具了承诺函，确认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其与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任何影响发行人首发上市的特殊条款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涉及发行人作为对赌义务人的相关条款已经全部解除且相关股东确认该安排自始无效；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对赌协议已经履行完毕或在发行人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之日终止且未来不可恢复执行，各方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截至发行人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对赌协

议。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了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需的许可、批准、备案和登记，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直接或间接控股或参股公司并通过该等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经营活动。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否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变更其经营范围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并取得了国家有权部门的核准，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持续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或潜在法律风险。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元丰投资，持有发行人 42.6075%的股份。吴学军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元丰投资控制发行人 42.6075%的股份。

经核查，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东风资管、中电科基金、南京一汽、海南红向；无其他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经核查，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关联方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西安基金和瑞安化工；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为童幸源、尤小平。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上述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为吴学军、童幸源、张仪、熊家红、刘翔、谢永明、于良耀、汤湘希、张文杰，发行人现任监事为李传华、艾辰、王婧，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童幸源、张仪、肖矫矫、郭树元、谢永明。

经核查，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外，付峪在报告期初至 2021 年 2 月 2 日曾担任公司董事，李睿在报告期初至 2021 年 2 月 2 日曾担任公司监事，李婉在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曾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工商登记信息，宋健在报告期前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其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因此，其在报告期初至 2019 年 12 月 12 日期间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此外，与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4、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5 家子公司，分别为元丰软件、重庆元丰、山东元丰、柳州元丰 4 家全资子公司和丰越电动 1 家参股子公司。

经核查，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曾持股偌轮科技 10%股权，已经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退出。

5、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吴学军，监事为童幸源。

经核查，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此外，与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6、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为武汉沁园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此外，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十二月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元丰投资曾持有武汉昊夫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元丰投资已经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将其所持武汉昊夫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出。

7、除发行人及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包括武汉安可、武汉微宏临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元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武汉恒泰和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武汉元丰天地车辆底盘系统有限公司、深圳市晶泰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尚未注销）和祺兴国际。

8、除发行人及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实际控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学军的弟弟吴学民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且担任的董事长的公司，为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300395。
2	潜江菲利华石英玻璃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学军的弟弟吴学民间接控制的企业，系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3	湖北菲利华融鉴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学军的弟弟吴学民间接控制的企业，系潜江菲利华石英玻璃材料有限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司控股子公司。
4	湖北安懿佳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学军的弟弟吴学民间接控制的企业，系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5	湖北瑛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学军的弟弟吴学民间接控制的企业，系湖北安懿佳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6	武汉菲利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学军的弟弟吴学民间接控制的企业，系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7	上海菲利华石创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学军的弟弟吴学民间接控制的企业，系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8	合肥光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学军的弟弟吴学民间接控制的企业，系上海菲利华石创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9	湖北石创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学军的弟弟吴学民间接控制的企业，系上海菲利华石创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10	上海昭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学军的弟弟吴学民间接控制的企业，系上海菲利华石创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11	本颢（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学军的弟弟吴学民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系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12	北京宇甲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学军的弟弟吴学民间接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系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参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3	中益（泰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学军的弟弟吴学民间接控制的企业，系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14	中志（常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学军的弟弟吴学民间接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系中益（泰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参股子公司。
15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学军的配偶的弟弟卢国建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88595。
16	成都芯海创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学军的配偶的弟弟卢国建间接控制并担任经理的企业，系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17	深圳市芯崛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学军的配偶的弟弟卢国建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系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18	深圳市芯海创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学军的配偶的弟弟卢国建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系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19	合肥市芯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学军的配偶的弟弟卢国建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系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0	西安芯联海智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学军的配偶的弟弟卢国建间接控制的企业，系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及合肥市芯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控制的企业。
21	西安芯海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学军的配偶的弟弟卢国建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系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及西安芯联海智商务信息咨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控制的企业。
22	香港芯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学军的配偶的弟弟卢国建间接控制的企业，系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3	深圳康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学军的配偶的弟弟卢国建间接控制的企业，系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24	上海芯洲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学军的配偶的弟弟卢国建间接控制的企业，系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5	深圳市芯联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学军的配偶的弟弟卢国建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6	深圳市芯感互联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学军的配偶的弟弟卢国建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7	深圳市芯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学军的配偶的弟弟卢国建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8	深圳市富晶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学军的配偶的弟弟卢国建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9	深圳市中腾云创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学军的配偶的弟弟卢国建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0	深圳市芯益阳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学军的配偶的弟弟卢国建间接控制的企业，系深圳市中腾云创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1	深圳市诺比乐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学军的配偶的弟弟卢国建间接控制的企业，系深圳市中腾云创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2	深圳市芯冠达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学军的配偶的弟弟卢国建间接控制的企业，系深圳市中腾云创科技有限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3	洛阳芯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学军的配偶的弟弟卢国建控制的企业。
34	深圳市爱吃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学军的配偶的弟弟卢国建施加重大影响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35	深圳市海联智合咨询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学军的配偶的弟弟卢国建施加重大影响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9、除发行人及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武汉风环智能制造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童幸源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持股 25.79%的企业，已经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2	武汉晶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童幸源担任董事的企业。
3	武汉佳诺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童幸源的女儿童哲馨持股 49%的企业。
4	钟祥东信达网具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童幸源的女儿的配偶的母亲陈凤英、父亲蒋名格共同控制，童幸源的女儿的配偶蒋敬东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5	湛江东妮网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童幸源的女儿的配偶的母亲陈凤英、父亲蒋名格共同控制，蒋名格担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6	湛江东信达网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童幸源的女儿的配偶的母亲陈凤英、父亲蒋名格共同间接控制，蒋名格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7	湛江市海绵家私厂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童幸源的女儿的配偶的父亲蒋名格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8	武汉丰联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张仪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9	庐山市程斌汽车服务中心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张仪的配偶的哥哥程斌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10	湖北伟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谢永明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已经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11	武汉益众丰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谢永明持股 20%的合伙企业。
12	东风井关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熊家红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广州风神资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熊家红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南斗六星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熊家红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东风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熊家红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货车之家（南京）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熊家红、监事艾辰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东风嘉实多油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熊家红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上海寻序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熊家红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辕憬（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熊家红担任经理的企业。
20	东风交银辕憬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熊家红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21	上海曦和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熊家红的儿子熊健飞、儿媳耿晨曦共同控制、耿晨曦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22	襄阳泽东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熊家红的儿子的配偶的父亲耿崇显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经于2021年9月18日辞任。
23	保康尧发矿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熊家红的儿子的配偶的父亲耿崇显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24	襄阳泽东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化工技术研发中心	发行人董事熊家红的儿子的配偶的父亲耿崇显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25	杭州鼎榕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刘翔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持股99.875%的合伙企业，已经于2021年7月8日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26	杭州威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刘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7	杭州阡陌浩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刘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8	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翔过去十二个月内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2年4月辞任。
29	北京雷生强式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翔担任董事的企业。
30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翔担任董事、总裁的企业。
31	苏州汇琨菁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于良耀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32	天津清宸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于良耀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33	上海悟控汽车电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于良耀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34	北京蓝控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于良耀的配偶岳华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35	上海艺图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文杰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6	北京哲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文杰施加重大影响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37	武汉驭简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文杰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38	广州瑞修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艾辰担任董事的企业。
39	武汉溢丰电动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学军报告期内曾间接控制的企业，已经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退出；发行人副总经理郭树元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经于 2021 年 6 月 7 日辞任。
40	江苏熙融机电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郭树元的哥哥郭朝阳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0、报告期内其他主要关联方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上海辛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副总经理杨怀军及其妻子彭利共同控制、杨怀军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该企业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其认定为关联方。
2	武汉元丰汽车电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控股子公司，已经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办理完毕注销登记。
3	武汉天夫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元丰投资报告期内的全资子公司，已经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办理完毕注销登记。
4	武汉元丰思德车辆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学军报告期内曾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发行人董事、总经理童幸源报告期内曾持股 10%的企业，已经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办理完毕注销登记。
5	武汉昊夫科技葛店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学军报告期内曾间接持股 63%的企业，已经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办理完毕注销登记。
6	武汉元声听力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学军报告期内曾间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接持股 76.5%的企业，已经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办理完毕注销登记。
7	珠海微宏临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学军报告期内曾持股 51%并担任董事的企业，已经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办理完毕注销登记。
8	武汉源创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学军报告期内曾持股 28.5%、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谢永明报告期内曾持股 5%的企业，已经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办理完毕注销登记。
9	湖南元丰汽车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学军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经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办理完毕注销登记。
10	武汉元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学军报告期前十二个月内曾担任经理的企业，已经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辞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谢永明报告期内曾担任财务总监的企业，已经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辞任。
11	武汉元丰汽车配件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学军报告期前十二个月内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已经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辞任。
12	合肥元丰汽车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学军、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谢永明报告期前十二个月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均已经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辞任。
13	湖北理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学军的弟弟吴学民报告期内曾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已经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办理完毕注销登记。
14	合肥芯海互联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学军的配偶的弟弟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卢国建报告期内曾间接控制的企业，已经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办理完毕注销登记。
15	深圳市天利联创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学军的配偶的弟弟卢国建报告期内曾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已经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办理完毕注销登记。
16	襄阳泽东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熊家红的儿子的配偶的父亲耿崇显在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经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辞任。
17	武汉元丰摩擦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谢永明报告期前十二个月内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辞任。
18	河南迈斯特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于良耀曾经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已经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办理完毕注销登记。
19	北京新源智安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于良耀的配偶岳华曾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已经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办理完毕注销登记。
20	江苏豪然喷射成形合金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付峪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付峪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海通创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付峪 2021 年 8 月开始担任投资总监的企业。
23	上海车享家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付峪担任董事的企业。
24	上海群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付峪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经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辞任。
25	上海怡晴花卉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付峪的配偶吕娴娜曾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经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办理完毕注销登记。
26	湖北侨源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监事李睿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27	九江嘉友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监事李睿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经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辞任。
28	仙桃市嘉友汽车零部件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监事李睿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经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办理完毕注销登记。
29	湖北集禾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监事李睿的哥哥李韬持股 48%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0	北京创鑫恒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前十二个月内的董事宋健和其配偶魏俊敏合计持股 100%，宋健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上海辛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轮速传感器、轮速传感器总成等	8,729,021.08	11,511,374.05	16,239,887.86
武汉丰越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电机、ABS 机壳加工、线圈等产品；委托提供电机产品开发及检测等服务	19,788,123.62	6,009,114.25	9,433.96
偌轮汽车科技（武	委托提供间接式胎压	809,999.98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汉）有限公司	监测技术开发服务			
	间接式胎压监测软件授权许可	88,140.00	-	-
武汉元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采购摩擦片总成等产品	-	4,140.00	-

注：偌轮科技自 2021 年 1 月 25 日起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元丰零部件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不再为公司关联法人。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定价依据为参考市场价格并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2）购买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固定资产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武汉元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购买车辆	-	-	500,000.00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购买车辆的交易价格依据为参考市场价格并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3）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上海辛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轮速传感器、壳体总成等	205,116.22	95,000.00	-
丰越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壳体总成、电机端	10,387.62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子、电路板、线圈等			

经核查，发行人销售给上海辛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上述产品系库存积压品，已计提资产减值，为有效处理公司库存积压，降低公司损失，经过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发行人销售给丰越电动的上述产品为丰越电动提供技术开发服务的前端物料，产品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4）出售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出售固定资产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武汉元丰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出售车辆	-	101,500.00	-
武汉微宏临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车辆	-	15,000.00	-

经核查，发行人出售给元丰投资的车辆系客户用于支付 10.15 万元货款的抵债物品，公司以 10.15 万元的价格出售具有公允性。发行人出售给武汉微宏临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车辆的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综上，发行人与关联方上述关联采购与销售的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显失公平或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2、关联租赁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武汉元丰天地车辆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4,813,543.07	3,356,014.45	2,857,142.86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关联租赁定价依据为参考市场价格并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具

有公允性，不存在显失公平或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3、关联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及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权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高额保证金额	担保生效日	担保终止日	履行情况
武汉市联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吴学军	元丰电控、元丰零部件、吴学军	500.00	2017.03.16	2019.01.28	截至报告期初，该笔借款未能结清。2019年1月28日借款人清全部本金及利息，该笔关联担保已经解除。
	元丰电控			2017.03.16	2019.01.28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贸试验区分行	天地底盘	元丰电控	3,000.00	2017.06.29	2019.06.29	报告期初，该笔借款未能结清。2020年12月31日借款人结清全部本金及利息，该笔关联担保已经解除。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吴学军、卢国萍	元丰电控	13,000.00	2013.12.26	2019.11.22	2019年11月22日借款人结清全部本金及利息，该笔关
	元丰投资			2017.02.27	2019.05.23	
	天地底盘			2017.10.11	2019.11.22	

债权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高额保证金额	担保生效日	担保终止日	履行情况
	李睿			2017.02.27	2019.11.22	联担保已经解除。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沌口支行	元丰电控	天地底盘	7,000.00	2019.11.01	2020.08.21	截至 2020 年 8 月 21 日，天地底盘已结清全部债务。该笔关联担保已经解除。
	吴学军			2019.11.01	2020.08.2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吴学军	元丰电控	10,000.00	2021.07.08	2021.07.08-2022.07.08 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正在履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吴学军	元丰软件	500.00	2022.10.12	2025.10.18	正在履行

4、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资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9/1/1	收回本金	债务转移	借出本金	计提利息	收到利息	2019/12/31
元丰投资	18,522,654.20	-	2,495,984.03	19,831,365.05	1,297,295.51	-	42,147,298.79
吴学军	54,978.90	1,500,000.00	-2,147,939.86	3,579,945.68	13,015.28	-	-

天地底盘	19,000,000.00	19,000,000.00	-348,044.17	3,669.17	344,375.00	-	-
合计	**37,577,633.10**	**20,500,000.00**	**-**	**23,414,979.90**	**1,654,685.79**	**-**	**42,147,298.79**
关联方	**2020/1/1**	**收回本金**	**债务转移**	**借出本金**	**计提利息**	**收到利息**	**2020/12/31**
元丰投资	42,147,298.79	55,779,224.80	-6,150,000.00	22,110,000.00	2,522,021.89	4,850,095.88	-
吴学军	-	500,221.59	-	500,221.59	14,264.65	14,264.65	-
合计	**42,147,298.79**	**56,279,446.39**	**-6,150,000.00**	**22,610,221.59**	**2,536,286.54**	**4,864,360.53**	-

注：①2019 年度公司向元丰投资提供资金 19,831,365.05 元，借款利率为 4.75%，此借款无担保。2019 年计提借款利息（含税）1,297,295.51 元，元丰投资归还资金 0.00 元，期末应收本金及利息余额为 42,147,298.79 元。

②2019 年度计提吴学军借款利息（含税）13,015.28 元，借款利率为 4.15%。计提天地底盘借款利息（含税）344,375.00 元，借款利率为 4.35%。

依据三方转账协议，天地底盘及吴学军应付公司的债务转为元丰投资承担。

③2020 年度公司向元丰投资提供资金 22,110,000.00 元，借款利率为 4.75%，此借款无担保。2020 年计提借款利息 2,522,021.89 元，元丰投资归还资金 60,629,320.68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借款本金及利息已结清。

④2020 年度公司向吴学军提供资金 500,221.59 元，借款利率为 4.35%，此借款无担保。2020 年计提借款利息 14,264.65 元，吴学军归还资金 514,486.24 元，相关资金由吴学军委托元丰投资付款归还，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借款本金及利息已结清，期末应收本金及利息余额为 0.00 元。

⑤债务转移 615 万元系元丰投资代公司垫付给山东泰丰制动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利息款项。

经核查，发行人就上述关联借款约定了市场化的借款利率，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显失公平或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5、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转入	关联方转出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元丰投资	吴学军	债务转移	-	-	2,147,939.86
	天地底盘	债务转移	-	-	348,044.17
元丰电控	元丰投资	债务转移	-	6,150,000.00	-

经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上述债务转移的交易均按照账面价值作为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显失公平或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6、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2021 年 6 月投资丰越电动

2021 年 4 月，元丰有限召开了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武汉丰越电动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20 万元现金对丰越电动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增资后公司将持有丰越电动 9.91%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20 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与丰越电动新增注册资本一致，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为 1 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格公允；本次增资符合公司长远的业务发展及战略规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1 年 5 月，元丰有限与丰越电动签署了《关于武汉丰越电动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本次增资方案为元丰有限以总额 220 万元对丰越电动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后元丰有限持有丰越电动 9.91%的股权。

2021 年 6 月，丰越电动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220 万元，由新增股东元丰有限全部认购。

2021 年 6 月，丰越电动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丰越电动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武汉溢丰电动技术有限公司	1,100.00	货币	49.55
2	姜越	700.00	货币	31.53
3	元丰有限	220.00	货币	9.91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4	武汉锆星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货币	9.01
合计		**2,200.00**	**-**	**100.00**

本次投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不存在投资溢价的情况，本次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显失公平或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2）2021 年 12 月偌轮科技退回投资

2021 年 9 月，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从偌轮汽车科技（武汉）有限公司减资退股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元丰软件与偌轮科技签署《股权回购协议》，约定偌轮科技回购元丰软件持有偌轮汽车 10%股权，并办理工商减资登记手续，回购价格为偌轮汽车原始投资额 350 万元。

2021 年 12 月，元丰软件与偌轮科技签署了《关于偌轮汽车科技（武汉）有限公司股权回购协议》，鉴于偌轮科技未能按照《关于偌轮汽车科技（武汉）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的约定完成保证其核心人员将知识产权投入偌轮科技的义务，且偌轮科技部分核心人员拟退出偌轮科技，元丰软件认为上述未完成事项及核心人员变动可能影响偌轮科技未来发展。为保证元丰软件的利益，元丰软件要求偌轮科技回购其持有的偌轮科技 10%股权。经协商，双方一致同意，偌轮科技回购元丰软件持有的偌轮科技 10%股权，回购价格为 350 万元。鉴于截至回购协议签署之日元丰软件向偌轮科技实际支付的增资款为 150 万元，因此，双方一致同意偌轮科技实际应向元丰软件支付的股权回购款金额为 150 万元，同时元丰软件不再承担按照投资协议向偌轮科技继续支付增资款的义务。

2021 年 12 月，偌轮科技办理完成本次退股的减资手续并退回的 150 万元增资款。前述减资手续完成后，元丰软件不再持有偌轮科技任何股权。

本次退回投资的价格与 2021 年 2 月的投资价格一致，本次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显失公平或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7、关联方委托借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因生产经营需要，元丰有限授权委托吴学军以其个人名义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信用贷款。元丰有限于 2019 年 1 月 4 日借入 45 万元，2019 年 4 月 4 日还款 46.35 万元，其中利息支出 1.35 万元。

8、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549,395.00	3,794,030.00	3,271,354.76

9、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了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完善公司的规范运作，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履行了回避程序，全体非关联董事及非关联股东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一致确认。

2022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自愿的原则，交易价格是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关联交易事项合法、有效，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其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取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确认，独立董事出具了确认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或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发行人已经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本次上市后正式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本次上市后关联交易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行的《公司章程》和其他内部规定均已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同时，发行人已经制定了本次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和其他内部规定，《公司章程（草案）》和其他内部规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今后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承诺的内容合法、有效。

（五）同业竞争

1、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学军出具的关联方调查表及关联方出具的相关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元丰投资、实际控制人吴学军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承诺的内容合法、有效。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5 家子公司，分别为元丰软件、

重庆元丰、山东元丰、柳州元丰 4 家全资子公司和丰越电动 1 家参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需终止的情形。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全资及参股子公司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设置任何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被查封或冻结的情形。

（二）土地使用权、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1 项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拥有房产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该项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抵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房屋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房屋共 3 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房屋均办理了租赁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且均办理了房屋租赁备案，符合《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商标专用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商标权属证书、国家商标局出具的商标证明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商标网商标查询系统核查的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注册商标共 5 项。

经核查，发行人与元丰零部件因历史原因均在其公司名称中使用了“元丰”字号并在各自生产销售产品涉及的商品类别上注册了“元丰”相关商标专用权。为明确双方关于“元丰”字号及“元丰”相关商标的权利义务，元丰有限与元丰零部件签署了《关于“元丰”字号及“元丰”相关商标使用的协议》。经核查，上述协议内容合法、有效，能够有效维护发行人作为“元丰”有关商标注册人的权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上述商标专用权处于有效状态，除发行人与元丰零部件签署相关协议约定的内容外，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专利权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专利权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专利权属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证明及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的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7 项发明专利和 37 项实用新型专利。

2、继受取得专利权的情况

经核查，专利号为 ZL200910066410.5 的“用于汽车电子稳定控制系统的车轮垂直压力识别方法”发明专利和专利号为 ZL200910066495.7“汽车稳定性参数测试台”发明专利系由发行人自长春元丰汽车电控技术有限公司处继受取得。根据元丰有限与长春元丰汽车电控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签署的《专利转让协议》，长春元丰汽车电控技术有限公司将上述两项发明专利无偿转让给元丰有限。

长春元丰汽车电控技术有限公司原名为“长春泰斯特科技有限公司”，在 2014 年 5 月前曾为元丰有限控制的企业，元丰有限在转让长春元丰汽车电控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同时，无偿受让了长春元丰汽车电控技术有限公司拥有的上述两项专利。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继受取得的专利权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3、共有专利的情况

经核查，专利号为 ZL201920993170.2 的“一种踏板行程模拟器装置”实用新型专利系发行人与武汉嘉琪新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共有。经核查，发行人与武汉嘉琪新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签署《关于共有专利的协议》，武汉嘉琪新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该共有专利的使用仅限于为发行人提供产品和服务上，其未曾向任何第三方许可使用该共有专利，并承诺未经发行人同意，其不向任何第三方许可使用或质押上该共有专利。除转让给发行人外，武汉嘉琪新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诺不将该共有专利转让给其他第三

方。发行人有权将该共有专利应用于其生产经营活动中，武汉嘉琪新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不承担因此发生的成本费用，亦不享有该等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的收益。

经核查，基于共有专利权人签署的上述协议，武汉嘉琪新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作为专利的共有人不会影响发行人对上述专利的使用，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共有专利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上述专利均处于有效状态，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软件著作权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查询结果及本所律师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查询的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共 20 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上述软件著作权均处于有效状态，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网站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申请登记取得 1 项网站域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的上述网站域名处于有效状态，不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从事 ABS、ESC 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净值为 48,040,797.35 元，其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增压阀装配设备、减压阀装配设备和检测仪器等。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或者司法查封等可能导致其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相关权属证书或产权证明齐备，不存在重大法律瑕疵。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经核查，除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非金融机构借款的借款合同不符合《贷款通则》的相关规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将要履行以及在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和纠纷。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非金融机构借款的借款合同在报告期末均已经履行完毕，不存在潜在风险和纠纷。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损害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情况。上述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450,248.53 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370,790.59 元。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为：

债务人名称/姓名	原因、性质、内容	金额（元）
熊敬文	备用金	150,000.00

何明	备用金	72,952.93
重庆九龙园高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59,000.00
刘立国	备用金	30,000.00
重庆科学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往来款	24,480.00
合计	**-**	**336,432.93**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应付费用款、其他和押金保证金，期末余额分别为 2,189,574.51 元、130,106.08 元和 51,110.00 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发行人设立至今的收购或出售资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发生的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包括 2014 年至 2015 年收购及出售元丰零部件股权、2020 年收购重庆元丰 49%股权、2020 年收购山东元丰 49%股权、2021 年投资偌轮科技及退回投资和 2021 年投资丰越电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资产收购及出售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发行人设立至今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合并行为，发行人设立至今存在一次分立和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元丰有限本次分立和减少注册资本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

序，本次分立和减少注册资本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近三年的修改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该章程载明了《公司法》要求《公司章程》必须载明的事项。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于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未再进行修改。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共 12 章 186 条，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待发行人上市后实施。该《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修订而成，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于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未再进行修改；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有关制定上市公司

章程的规定起草，其制定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定程序及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和会议决议等资料，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文件资料，包括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及会议记录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如下表所示：

机构	姓名	职务
董事会	吴学军	董事长
	童幸源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刘翔	董事
	张仪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熊家红	董事
	谢永明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于良耀	独立董事
	汤湘希	独立董事
	张文杰	独立董事
监事会	李传华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艾辰	监事
	王婧	监事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郭树元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肖矫矫	副总经理
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高鹏	核心技术人员
	温伟	核心技术人员
	温斌	核心技术人员
	陈迪	核心技术人员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或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1、发行人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均由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程序选举产生，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有关的推举、聘任程序均合法有效。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也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列举的禁止情形。

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均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作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4、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两年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独立董事于良耀、汤湘希、张文杰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所规定的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进行了税务登记，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 5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依法纳税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各自的主管税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作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最近三年内依法纳税，不存在税务重大违法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政府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均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备案、审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获得相关有权部门的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涉及合作建设和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并且上述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法律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开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监管公开信息查询的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主要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填写的股东访谈记录以及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查询的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访谈记录、其户籍所在地开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监管公开信息查询的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二十一、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全文，并着重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相关主体的承诺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及约束措施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股东等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及约束措施已经相关主体签署确认，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劳动和社会保障情况

1、发行人劳动用工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严格执行国家劳动用工制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行人社会保障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已缴纳人数（人）	未缴纳人数（人）	未缴纳人数占员工总数比例	已缴纳人数（人）	未缴纳人数（人）	未缴纳人数占员工总数比例
2021.12.31	278	14	4.79%	284	8	2.74%
2020.12.31	253	20	7.33%	192	81	29.67%
2019.12.31	240	41	14.59%	203	78	27.76%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具体人数和原因情况如下：

未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的原因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新入职员工	6	1	1	1	0	0
退休返聘	2	2	4	2	2	0
个人自行缴纳	6	5	5	2	6	2
应缴未缴	0	0	10	76	33	76
合计	**14**	**8**	**20**	**81**	**41**	**78**

针对上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相关承诺，承诺的具体内容如下：

“在元丰电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如因元丰电控（含元丰电控前身）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未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或住房公积金，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元丰电控及/或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产生补缴义务或遭受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在上述情形发生后三日内在毋须元丰电控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无条件、自愿承担所有补缴金额和相关所有费用及/或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

元丰电控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且本公司/本人依照所适用的上市规则被认定为元丰电控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本公司/本人将不会变更、解除本承诺；

本公司/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

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公司/本人将承担元丰电控、元丰电控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由其承担因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产生的补缴义务或遭受任何罚款或损失而导致的全部费用。

3、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根据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工伤稽核科、重庆市九龙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诸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有关法律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潍坊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诸城分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仅元丰电控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其控股子公司元丰软件、重庆元丰、山东元丰均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元丰电控劳务派遣用工的基本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为应对生产旺季出现的季节性、临时性产能需求，发行人在部分临时性、辅助性工作岗位上选用劳务派遣员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人数及占比情况如下：

时间	劳务派遣人数（人）	员工人数（人）	用工总数（员工人数+劳务派遣人数）（人）	劳务派遣人数占比（劳务派遣人数/用工总数）
2021.12.31	10	196	206	4.85%
2020.12.31	13	185	198	6.57%
2019.12.31	6	196	202	2.97%

如上述表所示，经核查，发行人各报告期末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2）劳务派遣单位资质情况

报告期内，有四家劳务派遣机构为元丰电控提供了劳务派遣服务，分别为武汉大德英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武汉锦绣人才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湖北兴业汇通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和湖北风行楚中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经核查，报告期内，前述为元丰电控提供劳务派遣的企业均取得了《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5、发行人劳务外包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的基本情况

2021 年下半年开始发行人因新增多个国内客户，导致订单量大幅增加，而受到客观因素影响，新员工的招聘较为困难，因此，发行人在 2021 年下半年开始出现临时用工紧张的情况。为缓解上述临时用工紧张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发行人自 2021 年 9 月开始将一条 ABS 总装生产线由自主生产改为劳务外包的形式，按照计件方式与劳务外包机构结算劳务外包费用。随着用工紧张的缓解、发行人生产线自动化水平的提高，发行人已经于 2022 年 5 月终止上述劳务外包。

（2）劳务外包合作单位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两家劳务外包合作单位，分别为武汉乐职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和武汉通用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发行人均与其签署了《劳务外包协议》，上述两家劳务外包公司自 2021 年 9 月开始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2022 年 5 月，发行人与前述两家劳务外包单位签署了《终止协议》，各方同意停止劳务外包的合作。

根据劳务外包合作单位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劳务外包单位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劳务外包方面的纠纷和争议。

（三）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重庆元丰、山东元丰存在向第三方非金融机构买卖银行承兑汇票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对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买卖行为，发行人已通过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制度等方式积极进行规范整改，经整改未再发生违规票据买卖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上述票据买卖行为而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担全部责任，上述票据买卖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四）报告期末的重大诉讼情况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一项尚未了结且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的重大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因浅见万雄与元丰有限、元丰零部件、吴学军、王明道就元丰有限 2014 年收购浅见万雄所持有的元丰零部件 6.64%股权事项存在纠纷，浅见万雄于 2019 年 9 月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侵权责任纠纷诉讼，请求判决元丰有限、元丰零部件、吴学军、王明道共同连带赔偿股权转让损失 2,857.38336 万元，并支付损失利息。

2022 年 1 月 27 日，发行人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9）鄂 01 民初 808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发行人、王明道向浅见万雄连带赔偿股权损失 1,095.6 万元及相应利息损失；驳回浅见万雄其他诉讼请求。上述判决作出后，原被告双方均未提起上诉。

根据 2018 年 12 月 10 日，元丰有限与元丰投资签署的《债务确认协议》，元丰有限受让浅见万雄原持有的元丰零部件 6.64%股权而产生的应付浅见万雄股权转让款义务已经转移至元丰投资，且涉及上述债务转移的对价已经由元丰有限支付至元丰投资。据此，上述债务及可能产生的任何利息、罚息、违约责任均由元丰投资承担。根据上述协议的约定，元丰投资已经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向浅见万雄支付了全部应付股权损失及利息损失。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案件已经履行完毕。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

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注册决定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决定。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6月23日出具，正本一式六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刘继

经办律师：孟令奇

杜丽平

王路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BEIJING)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邮编：100026

9th Floor, Taikang Financial Tower, No. 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电话：010-65890699 传真：010-65176800

电子信箱：bj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73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 73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历史沿革及股东 132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88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05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募投项目 255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关于知识产权及产品质量控制 280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8：关于安全生产、环保及能耗问题 303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13：关于财务内控 315

第二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相关法律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 34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346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4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47

四、发行人的设立 35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351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5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53

八、发行人的业务 354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35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6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6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371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37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37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37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37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37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375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37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376
二十一、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378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378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381
附件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重大销售合同.....383
附件二：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重大采购合同.....385
附件三：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重大金融机构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386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国浩京证字[2022]第 0678 号

致：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依据与发行人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担任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经办律师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第 12 号》《证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业务执业规则》及《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下发了“审核函〔2022〕010691 号”《关于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要求本所律师对相关事项发表补充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现就有关问题进行回复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同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调整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报告

期的财务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2）第 441A025115 号”《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审计报告》及“致同专字（2022）第 441A015616 号”《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相关文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在《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生的变化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内容，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为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及声明的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业务执业规则》及《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有关问题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无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生产经营用房均以租赁方式取得。发行人租赁关联方武汉元丰天地车辆底盘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底盘”）相关房产，2020 年 9 月续租单价由 25 元/月/平方米下降至 20 元/月/平方米。

（2）天地底盘 2021 年全部收入均来源于向发行人、元丰零部件、元丰投资收取的租金。为实施募投项目，发行人与天地底盘将租赁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

（3）2015 年以前，元丰零部件为吴学军控制的企业。2014-2015 年发行人整体收购元丰零部件 67%股权，再集中转让给海通锦程、新材料基金，收购股权过程中与元丰零部件股东浅见万雄、华祺商贸存在纠纷。本次收购的股权价款采用关联方代为支付、债务抵消等方式支付，部分股权转让款、利息、违约金等尚未结清。

（4）发行人董事、高管中吴学军、童幸源、谢永明、肖矫矫等多人曾在元丰零部件任职。发行人与元丰零部件共用“元丰”字号及商标。

（5）发行人存在多项关联担保，其中，2017 年 3 月，发行人、元丰零部件和吴学军作为共同借款方向武汉市联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发行人以 4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2 项发明专利提供担保，发行人称借款方虽为多方但资金主要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2019 年发行人及吴学军为天地底盘提供担保，担保额 7,000.00 万元。发行人就对关联方的担保行为均未收取费用。

（6）发行人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2019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向元丰投资、吴学军、天地底盘拆出资金余额合计 3,757.76 万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4,214.73 万元。

请发行人：

（1）结合租赁房产面积及对应产销量、收入和利润占比，说明天地底盘房产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2014 年存续分立时相关房产、土地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的影响；结合周边同类物业租赁价格及其变动趋势，说明关联租赁定价的公允性，续租单价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说明天地底盘目前的债务情况、资产抵押或质押情况，租赁给发行人的房产是否存在抵债风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关联租赁房产能否保证发行人长期使用及到期后的相关安排，在租赁物业上实施募投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风险。

（3）说明发行人目前的资产、技术、人员来源于实际控制人曾经或现在控制公司的具体情况及相关占比；天地底盘、元丰零部件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历史沿革、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经营范围，与发行人是否合署办公或共用设备、技术、人员，未来的经营计划。

（4）说明收购元丰零部件股权再集中转让给海通锦程、新材料基金的原因，收购及转让环节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收购和转让之间的差价与发行人在此次股权收购中相关贡献的匹配性，收购股权过程与浅见万雄、华祺商贸产生纠纷的原因、解决方式；仙桃祥泰和武汉安可在转让元丰零部件股权后，仍同发行人向最终受让方共同承担业绩补偿责任的原因及合理性；关联方代为支付、三方债务抵消的具体情况；收购及转让过程中相关价款及税费的支付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说明“元丰”字号及商标所有权归属情况、初始注册单位及注册时间、共用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与元丰零部件使用的“元丰”字号及商标的差异情况，权利义务界定是否清晰，是否容易引起客户、供应商混淆；元丰零部件对外转让后仍使用“元丰”字号及商标的原因及合理性，该公司是否仍受吴学军控制，股权受让方是否为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

（6）说明吴学军不再控制元丰零部件后，发行人、元丰零部件、吴学军仍于 2017 年 3 月共同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借款资金的流向、用途，主要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证据；2019 年，发行人、吴学军为天地底盘提供担保的具体原因和背景、合理性、履行的程序，发行人是否可能因此承担大额债务；模拟测

算如果发行人按照行业惯例和标准收取或支付担保费对财务数据的影响。

（7）说明关联方资金拆借履行的程序、资金拆借利率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发行人是否具有财务独立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

（1）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性的核查方法、核查过程、取得的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

（2）是否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3 的要求进行核查及具体情况。

回复：

一、结合租赁房产面积及对应产销量、收入和利润占比，说明天地底盘房产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2014 年存续分立时相关房产、土地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的影响；结合周边同类物业租赁价格及其变动趋势，说明关联租赁定价的公允性，续租单价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结合租赁房产面积及对应产销量、收入和利润占比，说明天地底盘房产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2014 年存续分立时相关房产、土地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的影响

1、结合租赁房产面积及对应产销量、收入和利润占比，说明天地底盘房产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

（1）租赁天地底盘房产面积及对应产销量、收入和利润占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及致同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天地底盘租赁房产的面积及对应产销量、收入和利润占发行人总租赁房产面积及对应产销量、收入和利润的比例如下：

时间	租赁面积（㎡）及占比		
	租赁天地底盘房产面积	租赁总面积	占比
2022 年 1-6 月	21,230.27	27,490.35	77.23%
2021 年度	21,230.27	27,490.35	77.23%

时间	租赁面积（㎡）及占比		
	租赁天地底盘房产面积	租赁总面积	占比
2020 年度	21,230.27	27,490.35	77.23%
2019 年度	13,082.06	19,342.14	67.64%

时间	产量（万件）及占比			销量（万件）及占比		
	租赁天地底盘房产对应产量	总产量	占比	租赁天地底盘房产对应销量	总销量	占比
2022 年 1-6 月	20.49	52.08	39.34%	39.82	52.81	75.40%
2021 年度	39.53	97.97	40.35%	79.31	97.56	81.29%
2020 年度	30.64	100.62	30.45%	54.44	98.69	55.16%
2019 年度	46.12	67.08	68.76%	45.24	65.83	68.71%

时间	营业收入（万元）及占比			净利润（万元）及占比		
	租赁天地底盘房产对应营业收入	总营业收入	占比	租赁天地底盘房产对应净利润	总净利润	占比
2022 年 1-6 月	18,654.90	24,204.67	77.07%	2,899.41	3,170.85	91.44%
2021 年度	38,064.13	45,799.18	83.11%	6,516.03	6,735.25	96.75%
2020 年度	28,721.38	45,816.90	62.69%	6,395.94	6,598.82	96.93%
2019 年度	27,257.81	35,470.52	76.85%	4,128.22	3,980.43	103.71%

注 1：上表所列租赁天地底盘房产对应销量、营业收入、净利润皆为合并报表数减去子公司山东元丰和重庆元丰的对外销量、营业收入及所对应的净利润。

注 2：上表所列 2019 年度租赁天地底盘房产对应净利润占比超 100.00%系子公司山东元丰成立时间较短，净利润为负所致。

注 3：上表所列租赁房产面积以其实际使用面积为准。

（2）天地底盘房产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

通过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天地底盘房产的面积及对应产销量、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占比分析，发行人向天地底盘租赁的房产在报告期内一直为发行人主要的经营场所，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较高。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对场地无特殊性需求，主要生产设备搬迁较容易，且周边同类型可供租赁厂房资源充足，发行人向

天地底盘租赁的房产不具备不可替代性。

2、2014 年存续分立时相关房产、土地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的影响

（1）2014 年存续分立时相关房产、土地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截至 2013 年末，公司已经多年亏损，且面临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江国际”）1.30 亿元贷款的还款压力。为缓解资金压力，公司拟通过分立的形式将中江国际贷款剥离至新设主体即天地底盘，并计划以天地底盘作为独立的融资主体对外融资后偿还该笔债务。因拟剥离的贷款系以相关房产、土地作为抵押担保，故在本次分立中将相关房产、土地一起转移至天地底盘。基于公司延续的需要，分立后公司以租赁形式继续在相关房产、土地上开展经营活动。

（2）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的影响

经核查，相关房产、土地未在分立时投入发行人，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原因分析如下：

①发行人主要从事防抱死制动系统（ABS）、电子稳定控制系统（ESC）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对生产条件、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不存在特殊要求，生产设备、原材料和产成品易于搬运，且经营所在地周边可供租赁的同类型房产资源较为充足。如天地底盘厂房无法长期使用，发行人可在较短时间内就近搬迁至其他场所，现租厂房无法长期使用的潜在风险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②报告期内，天地底盘未从事与车辆零部件生产、销售相关的经营活动，其收入主要来源为自有物业租金收入，且办公地点并不位于其所拥有的该片房产、土地之上，与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均保持独立运营；

③发行人租用天地底盘房产的事项已按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此外，发行人独立完整地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机器设备、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主要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14 年存续分立时相关房产、土地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系公司为缓解资金压力而在分立时将相关债务及对应的抵押资产一并转移至新设主体，鉴于①发行人从事业务对生产条件、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无特殊要求，生产设备、原材料和产成品易于搬运，且同类型房产可替代性强，②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生产场所与天地底盘无重合，均保持独立运营，③报告期内的关联租赁事项已履行必要审批程序，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清晰、完整，因此，分立相关的房屋、土地未投入发行人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结合周边同类物业租赁价格及其变动趋势，说明关联租赁定价的公允性，续租单价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1、周边同类物业租赁价格及其变动趋势

经核查，天地底盘房产位于武汉市江夏区光谷大道 99 号，以坐落于高新六路的长咀光电子工业园（与天地底盘房产相隔不足 3 公里）为参考，报告期内，天地底盘房屋租赁价格与周边同类物业房屋租赁价格比较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月

地址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武汉市江夏区光谷大道 99 号	20.00	20.00	19.33	19.11
武汉市江夏区高新六路	20.79	20.79	19.69	18.90
差异率	**-3.80%**	**-3.80%**	**-1.83%**	**1.11%**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租赁天地底盘房产的租赁单价与周边同类物业房屋租赁价格差异较小且其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均为基本稳定的同时略有上升。

2、关联租赁定价的公允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天地底盘房产的租赁单价与周边工业园可比房产的月均租赁单价差异较小，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

3、续租单价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 2020 年续租时实际续租单价较 2018 年原《租赁合同》约定的意向租赁单价下降的原因系 2020 年天地底盘和公司新签署的《租赁合同》中未按照原《租赁合同》中约定的未来续租意向价格 25 元/月/平方米执行。双方基于对周边

地区租金变动的实际情况，结合此次租赁面积增加而再次协商，本次实际续租价格为 20 元/月/平方米。因此，续租单价的下降为实际租赁价格和 2018 年原《租赁合同》约定的续租价格的下降，具备合理性。

发行人已补充完善招股说明书中“公司 2020 年 9 月续签的《租赁合同》虽租赁单价由 25 元/月/平方米下降至 20 元/月/平方米”的相关表述。

结合前文所示的报告期内租赁单价变化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向天地底盘租赁房产的租赁单价变动趋势实际为基本稳定的同时略有上升，该等租赁单价变动趋势与周边同类物业房屋租赁价格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天地底盘房产的租赁价格与周边同类物业租赁价格差异较小且其变动趋势均为基本稳定的同时略有上升，关联租赁定价具有公允性，租金变动趋势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天地底盘目前的债务情况、资产抵押或质押情况，租赁给发行人的房产是否存在抵债风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关联租赁房产能否保证发行人长期使用及到期后的相关安排，在租赁物业上实施募投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风险

（一）说明天地底盘目前的债务情况、资产抵押或质押情况，租赁给发行人的房产是否存在抵债风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天地底盘提供的最近一期纳税申报表，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天地底盘负债合计 86.70 万元，天地底盘资产合计 6,995.38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5,318.26 万元，其中该项出租不动产为天地底盘主要资产。天地底盘目前经营活动主要以出租自有物业为主。

根据天地底盘的《企业信用报告》、租赁房屋对应的不动产权证书以及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武汉市不动产权登记信息查询单》，截至 2022 年 8 月 2 日，天地底盘所拥有的坐落于武汉市江夏区光谷大道 99 号的不动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对外提供担保或借贷的情形。鉴于该不动产的租赁期限最早于 2025 年 9 月到期，根据《民法典》第 405 条规定，抵押权设立前，抵押财产已经出租并转移占有的，原租赁关系不受该抵押权的影响。因此，若该不动产在

租赁关系存续期间被设立抵押权，对租赁关系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天地底盘目前不存在负有大额债务的情形，天地底盘租赁给发行人的房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对外提供担保或借贷的情形，不存在抵债风险，对发行人未来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关联租赁房产能否保证发行人长期使用及到期后的相关安排，在租赁物业上实施募投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风险

1、关联租赁房产能否保证发行人长期使用及到期后的相关安排

2021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与天地底盘签署《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间为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3 月 20 日，考虑到公司日常经营的持续性与募投项目建设的稳定性，发行人与天地底盘签署《<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将租赁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以确保发行人的长期使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拟在上述租赁协议到期后继续承租天地底盘的房产。鉴于双方已经形成稳定且长期的租赁关系，租赁到期后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在租赁物业上实施募投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风险

（1）在租赁物业上实施募投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

除补充流动资金外，公司募集资金拟投入汽车主动安全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其中，汽车主动安全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22,629.00 万元用于新建生产车间、引进生产设备并配套相应人员，项目实施地为柳州元丰自有土地；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7,986.00 万元用于引进先进的实验检测设备并配套相应研发人员，项目实施地为元丰电控租赁天地底盘的相关场地。

发行人通过租赁场地实施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主要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①该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拟在公司本部实施，系以原研发中心为基础而进行升级改造，能依靠公司本部现有的技术积累、人才储备和研发管理体系为项目实施提供技术支持、技术研发团队和制度保障。该项目开展主要以设备购置投入

和研发人员投入为主，对场地无特殊要求，鉴于公司已与出租方签署了较长的租赁协议，同时相对于购置场地周期长且存在不确定性，难以与该项目的建设需求匹配，而租赁场地更加快速灵活，资金占用小且投资风险低，可以根据业务发展进行灵活调整。因此，公司决定通过租赁场地的形式实施该募投项目，将在现有厂区划出研发场地，并进行装修改造，满足公司研发设计需求。

②该项目选址与元丰电控的生产经营地属于同一地块内，有助于公司研发技术团队按照已建立的管理流程对公司内部资源进行统一管理及集中整合，在提升研发和科技成果转化效率的同时，有效节约成本。

③在租赁场地实施募投项目，能够减少土地、厂房等通用资产的资本性支出，将资金集中用于关键设备购置、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招聘等方面，从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产品和系统的核心竞争力。

（2）在租赁物业上实施募投项目的相关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通过租赁的合法厂房实施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并已完成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鉴于公司与出租方合作关系长期且稳定，租赁合同已约定较长的租赁期限，且到期后同等条件下公司享有优先承租权，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如公司无法及时与出租方达成续租协议或租赁房产因不可抗力等因素被要求限期强制搬迁，将对公司研发进度及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一定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系公司现有研发场地的扩建，基于现有的技术团队、实验设备和管理体系，在现有场地周边租赁募投用地，更加有利于公司内部资源整合、统一管理，更加有利于工作的开展，具有合理性。该募投用地所对应的租赁合同已约定了较长的租赁期限以及在同等条件下公司享有优先承租权，如存在无法续租或强制搬迁风险，公司周边仍存在较多工业园区及可替代厂房，该募投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说明发行人目前的资产、技术、人员来源于实际控制人曾经或现在控制公司的具体情况及相关占比；天地底盘、元丰零部件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历史沿革、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经营范围，与发行人是否合署办公或共用设备、技术、人员，未来的经营计划

（一）说明发行人目前的资产、技术、人员来源于实际控制人曾经或现在控制公司的具体情况及相关占比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经或现在控制的企业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网站（https://www.tianyancha.com/）或“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等信息查询平台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学军曾经或现在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武汉元丰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吴学军持股 9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	武汉天夫实业有限公司	元丰投资全资子公司，吴学军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2 年 1 月办理完毕注销登记。
3	武汉元声听力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天夫实业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该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办理完毕注销登记。
4	武汉溢丰电动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天夫实业有限公司原控股子公司，武汉天夫实业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8 月对外转让全部股权。
5	武汉昊夫科技有限公司	元丰投资原全资子公司，元丰投资已于 2021 年 12 月对外转让全部股权。
6	武汉昊夫科技葛店有限公司	武汉昊夫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该企业已于 2020 年 9 月办理完毕注销登记。
7	武汉沁园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元丰投资全资子公司，吴学军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8	武汉元丰天地车辆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元丰投资原全资子公司，元丰投资于 2019 年 5 月不再控制。
9	仙桃市鼎鑫铸业有限公司	元丰投资原控股子公司，元丰投资已于 2016 年 3 月对外转让全部股权。
10	武汉安可工业设计有限公	吴学军持股 67.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

	司	业。
11	武汉元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吴学军曾间接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5 年 5 月对外转让控制权。
12	武汉元丰摩擦材料有限公司	元丰零部件全资子公司。
13	合肥元丰汽车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元丰零部件持股 51%的企业。
14	青岛元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元丰零部件全资子公司，该企业已于 2014 年 11 月办理完毕注销登记。
15	仙桃市元丰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元丰零部件控股子公司，该企业已于 2013 年 3 月办理完毕注销登记。
16	祺兴（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吴学军持股 60.0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武汉微宏临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吴学军持股 51.0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武汉元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吴学军持有 51.00%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9	武汉恒泰和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吴学军持股 25.42%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0	武汉元丰思德车辆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吴学军持股 9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0 年 4 月办理完毕注销登记。
21	珠海微宏临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吴学军持股 51.0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1 年 1 月办理完毕注销登记。

2、目前发行人资产、技术、人员来源于实际控制人曾经或现在控制的企业的具体情况及占比

经核查，目前，发行人资产、技术、人员来源于实际控制人曾经或现在控制的企业的具体情况及占比如下：

（1）资产

2019 年 8 月 2 日，公司与元丰零部件签署《车辆买卖协议》，约定元丰零部件以 50.00 万元对价将 1 辆奔驰牌小型轿车过户至公司名下，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最终确定，具备公允性。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范围内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4,655.70 万元，该轿车的账面价值 23.08 万元，占公司固定资产比重为 0.50%。

该笔交易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部分进行披露。

（2）技术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独立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核心技术，不存在来源于实际控制人吴学军曾经或现在控制的企业的情形。

（3）人员

发行人现有员工主要为市场化招聘、双向选择的结果。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员工合计 315 人，21 名员工来源于实际控制人吴学军曾经或现在控制的企业，占比 6.67%。其中，20 名员工来源于元丰零部件，1 名员工来源于武汉溢丰电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溢丰电动”）。前述人员到公司任职后均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并在发行人处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应用工成本均由实际用工主体承担。具体情况如下：

①来源于元丰零部件的员工情况

序号	姓名	入职时间	在发行人处的任职
1	姜丹	2022 年 6 月	公司综合部综合管理员
2	李曼	2022 年 6 月	公司采购部仓管员
3	卢芳婷	2021 年 12 月	公司财务部会计
4	雷艳辉	2021 年 11 月	公司采购部仓管员
5	刘立国	2021 年 11 月	柳州元丰总经理
6	王飞	2021 年 11 月	公司综合管理部 IT 工程师
7	谭丽芳	2021 年 9 月	公司财务部会计
8	谢永明	2020 年 1 月	公司财务总监

9	林学政	2019 年 4 月	公司综合管理部后勤主管
10	何波	2019 年 3 月	公司市场部售后工程师
11	肖德志	2018 年 11 月	公司采购部仓管员
12	黄明明	2018 年 2 月	公司综合管理部资料员
13	肖矫矫	2015 年 7 月	公司副总经理
14	郑琪璘	2012 年 12 月	元丰软件工程部标定测试工程师
15	田霞	2010 年 5 月	公司综合管理部薪酬福利专员
16	李婉	2009 年 12 月	公司证券部证券事务助理
17	毕苗	2009 年 6 月	公司市场部销售经理
18	胡飞	2008 年 11 月	公司市场部业务经理
19	江伟	2008 年 7 月	公司质量部检验员
20	童幸源	2007 年 2 月	公司总经理

②来源于溢丰电动的员工情况

序号	姓名	入职时间	在发行人处的任职
1	郭树元	2014 年 1 月	公司副总经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元丰电控现有资产中一辆二手轿车来源于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企业元丰零部件，现有员工中 21 名员工来源于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企业元丰零部件、溢丰电动以外，不存在其他资产、技术、人员来源于实际控制人曾经或现在控制的企业的情形。

（二）天地底盘、元丰零部件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历史沿革、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经营范围，与发行人是否合署办公或共用设备、技术、人员，未来的经营计划

1、天地底盘的基本情况

（1）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

①2014 年 12 月，设立

2014 年 12 月 18 日，元丰投资作为唯一股东设立天地底盘，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设立时，天地底盘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元丰投资	4,000.00	100.00
合计		**4,000.00**	**100.00**

②2018 年 10 月，第一次增资

2018 年 9 月 30 日，天地底盘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4,000.00 万元增至 11,428.57 万元，其中，元丰投资以现金增资 1,085.71 万元，湖北同明兴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明兴建设”）以现金增资 6,342.86 万元。本次增资后，天地底盘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同明兴建设	6,342.86	55.50
2	元丰投资	5,085.71	44.50
合计		**11,428.57**	**100.00**

③2019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5 月 6 日，天地底盘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元丰投资将其持有的天地底盘 44.50%股权转让给同明兴建设。2019 年 5 月 24 日，双方就相关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天地底盘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同明兴建设	11,428.57	100.00
合计		**11,428.57**	**100.00**

自本次股权变更后，天地底盘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

依据天地底盘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车辆电子产品的生产、研发、批发兼零售；车辆电子产品的技术服务；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根据天地底盘出具的说明及三年一期纳税申报表，报告期内，天地底盘未从事与车辆电子产品的生产、销售相关的经营活动，其主营业务为自有物业租赁。

（3）与发行人是否合署办公或共用设备、技术、人员

①是否合署办公

根据天地底盘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天地底盘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天地底盘仅以其自有房屋所在地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光谷大道 99 号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生产和研发基地作为注册地址供登记使用，报告期内，该地址不作为天地底盘的实际办公场所，其实际经营地为洪山区洪山乡武黄公路 490 号。因此，天地底盘与发行人不存在合署办公的情形。

②是否共用设备、技术、人员

根据天地底盘与公司签署的《分立协议》和分立时《审计报告》，分立时，公司与天地底盘对设备、技术、人员作出了明确地划分。根据天地底盘出具的主营业务情况说明、最近三年及一期纳税申报表等文件及本所律师对天地底盘实际控制人的访谈，报告期内，天地底盘实际开展自有物业租赁业务，与公司业务存在显著不同，其业务的开展并不依托于设备或技术；此外，天地底盘与公司均独立招聘员工，且拥有独立的人员配置。因此，天地底盘与公司不存在共用设备、技术、人员的情形。

（4）未来经营计划

根据天地底盘出具的情况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天地底盘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天地底盘未来暂无变更主营业务的计划，仍以对外出租自有物业为主营业务。

2、元丰零部件的基本情况

（1）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

①1998 年 5 月，设立

1998 年 5 月 8 日，深圳赛迪尔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迪尔实业”）、日本公民浅见万雄、武汉市同心建业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心建筑”）签署《武汉元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合同》，同意共同投资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元丰零部件，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其中，赛迪尔实业以现金出资 135.00 万元，浅见万雄以现金出资 105.00 万元，同心建筑以现金出资 60.00 万元。

设立时，元丰零部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赛迪尔实业	135.00	45.00
2	浅见万雄	105.00	35.00
3	同心建筑	60.00	20.00
合计		**300.00**	**100.00**

②2002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01 年 5 月 25 日，元丰零部件召开董事会，决议通过：A、赛迪尔实业将其持有的元丰零部件 135.00 万元出资额转让至武汉龙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龙安集团”），B、元丰零部件注册资本由 300.00 万元增至 600.00 万元，其中，龙安集团以现金增资 135.00 万元，浅见万雄以现金和专有技术增资 75.00 万元，武汉市同兴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兴建筑”）以现金增资 90.00 万元。同日，赛迪尔实业与龙安集团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元丰零部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龙安集团	270.00	45.00
2	浅见万雄	180.00	30.00
3	同兴建筑	150.00	25.00
合计		**600.00**	**100.00**

③2003 年 8 月，第二次增资

2003 年 1 月 7 日，元丰零部件召开董事会，决议通过：A、全体股东用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和 2002 年度税后利润合计 520.00 万元按照出资比例转增注册资本；B、浅见万雄以现金增资 14.00 万元；C、武汉安可以现金增资 266.00 万元成为新增股东。元丰零部件的注册资本由 600.00 万元增至 1,400.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元丰零部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龙安集团	504.00	36.00
2	浅见万雄	350.00	25.00
3	同兴建筑	280.00	20.00

4	武汉安可	266.00	19.00
合计		**1,400.00**	**100.00**

④2004 年 4 月，第三次增资

2003 年 7 月 5 日，元丰零部件召开董事会，决议通过：A、杭州育英教育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育英教育”）以现金增资 262.50 万元成为新增股东；B、美国公民李维楚以现金增资 87.50 万元成为新增股东。元丰零部件注册资本由 1,400.00 万元增加至 1,750.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元丰零部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龙安集团	504.00	28.80
2	浅见万雄	350.00	20.00
3	同兴建筑	280.00	16.00
4	武汉安可	266.00	15.20
5	育英教育	262.50	15.00
6	李维楚	87.50	5.00
合计		**1,750.00**	**100.00**

⑤2006 年 5 月，第四次增资

2005 年 8 月 13 日，元丰零部件召开董事会，决议通过：A、元丰零部件注册资本由 1,750.00 万元增至 3,750.00 万元；B、同兴建筑、武汉安可、育英教育分别以现金增资 320.00 万元、304.00 万元、376.00 万元；C、祺兴国际以现金增资 500.00 万元成为新增股东。

本次增资后，元丰零部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育英教育	1,138.50	30.36
2	同兴建筑	600.00	16.00
3	武汉安可	570.00	15.20
4	龙安集团	504.00	13.44
5	祺兴国际	500.00	13.33
6	浅见万雄	350.00	9.33

7	李维楚	87.50	2.33
合计		**3,750.00**	**100.00**

⑥2006 年 6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1 月 16 日，元丰零部件召开临时董事会，决议通过龙安集团将其所持元丰零部件全部股权转让，其中 4.00%股权转让至同兴建筑；7.80%股权转让至武汉安可；1.64%股权转让至育英教育。上述股东已就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元丰零部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育英教育	1,200.00	32.00
2	武汉安可	862.50	23.00
3	同兴建筑	750.00	20.00
4	祺兴国际	500.00	13.33
5	浅见万雄	350.00	9.33
6	李维楚	87.50	2.33
合计		**3,750.00**	**100.00**

⑦2008 年 3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11 月 8 日，元丰零部件召开临时董事会，决议通过：A、育英教育将其所持元丰零部件全部股权转让，其中 22.00%股权转让至武汉安可、4.00%股权转让至深圳市同泰永和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泰永和”）、3.00%股权转让至武汉维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维祺投资”）、3.00%股权转让至仙桃祥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桃祥泰”）；B、同兴建筑将其所持元丰零部件全部股权转让，其中 10.00%股权转让至同泰永和、5.00%股权转让至维祺投资、5.00%股权转让至仙桃祥泰。上述相关股东已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元丰零部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汉安可	1,687.50	45.00
2	同泰永和	525.00	14.00

3	祺兴国际	500.00	13.33
4	浅见万雄	350.00	9.33
5	仙桃祥泰	300.00	8.00
6	维祺投资	300.00	8.00
7	李维楚	87.50	2.33
合计		**3,750.00**	**100.00**

⑧2008 年 5 月，第五次增资

2008 年 1 月 27 日，元丰零部件召开临时董事会，决议通过全体股东用资本公积、2006 年度未分配利润及应付股利合计 2,050.00 万元按照出资比例转增注册资本。元丰零部件的注册资本由 3,750.00 万元增至 5,800.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元丰零部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汉安可	2,610.00	45.00
2	同泰永和	812.00	14.00
3	祺兴国际	773.14	13.33
4	浅见万雄	541.14	9.33
5	仙桃祥泰	464.00	8.00
6	维祺投资	464.00	8.00
7	李维楚	135.72	2.34
合计		**5,800.00**	**100.00**

⑨2009 年 5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2 月 25 日，元丰零部件召开临时董事会，决议通过武汉安可转让其持有元丰零部件部分股权转让，其中 5.00%股权转让至武汉联众财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众咨询”）、2.50%股权转让至维祺投资和 2.50%股权转让至仙桃祥泰。2009 年 4 月 25 日，上述股东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元丰零部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汉安可	2,030.00	35.00

2	同泰永和	812.00	14.00
3	祺兴国际	773.14	13.33
4	仙桃祥泰	609.00	10.50
5	维祺投资	609.00	10.50
6	浅见万雄	541.14	9.33
7	联众咨询	290.00	5.00
8	李维楚	135.72	2.34
合计		**5,800.00**	**100.00**

⑩2010 年 11 月，第六次增资

2010 年 11 月 8 日，元丰零部件召开临时董事会，决议通过元丰零部件注册资本由 5,800.00 万元增至 7,250.00 万元，其中，仙桃祥泰以现金增资 2,520.00 万元，同泰永和以现金增资 160.00 万元，维祺投资以现金增资 1,320.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元丰零部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汉安可	2,030.00	28.00
2	仙桃祥泰	1,522.50	21.00
3	维祺投资	1,087.50	15.00
4	同泰永和	870.00	12.00
5	祺兴国际	773.14	10.66
6	浅见万雄	541.14	7.46
7	联众咨询	290.00	4.00
8	李维楚	135.72	1.87
合计		**7,250.00**	**100.00**

⑪2011 年 7 月，第七次增资

2011 年 7 月 14 日，元丰零部件召开临时董事会，决议通过元丰零部件注册资本由 7,250.00 万元增至 8,146.07 万元。其中，中山五岳蓝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山五岳”）以现金增资 203.65 万元，苏州五岳润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五岳”）以现金增资 203.65 万元，宁波华慈蓝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华慈”）以现金增资 244.38 万元，常州市国茂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国贸”）以现金增资 244.38 万元。

本次增资后，元丰零部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汉安可	2,030.00	24.92
2	仙桃祥泰	1,522.50	18.69
3	维祺投资	1,087.50	13.35
4	同泰永和	870.00	10.68
5	祺兴国际	773.14	9.49
6	浅见万雄	541.14	6.64
7	联众咨询	290.00	3.56
8	宁波华慈	244.38	3.00
9	常州国茂	244.38	3.00
10	中山五岳	203.65	2.50
11	苏州五岳	203.65	2.50
12	李维楚	135.72	1.67
合计		**8,146.07**	**100.00**

⑫2014 年 5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4 月 2 日，元丰零部件召开董事会，决议通过维祺投资将其持有的 13.35%股权全部转让给武汉华祺世纪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祺商贸”）。同日，维祺投资与华祺商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元丰零部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汉安可	2,030.00	24.92
2	仙桃祥泰	1,522.50	18.69
3	华祺商贸	1,087.50	13.35
4	同泰永和	870.00	10.68
5	祺兴国际	773.14	9.49
6	浅见万雄	541.14	6.64
7	联众咨询	290.00	3.56
8	宁波华慈	244.38	3.00
9	常州国茂	244.38	3.00
10	中山五岳	203.65	2.50
11	苏州五岳	203.65	2.50

12	李维楚	135.72	1.67
合计		**8,146.07**	**100.00**

⑬2014 年 11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1 月 12 日，元丰零部件召开董事会，决议通过祺兴国际、浅见万雄和李维楚分别将持有的元丰零部件 9.49%、6.64%和 1.67%股权转让给元丰电控。2014 年 11 月 18 日，上述股东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元丰零部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汉安可	2,030.00	24.92
2	仙桃祥泰	1,522.50	18.69
3	元丰电控	1,450.00	17.80
4	华祺商贸	1,087.50	13.35
5	同泰永和	870.00	10.68
6	联众咨询	290.00	3.56
7	宁波华慈	244.38	3.00
8	常州国茂	244.38	3.00
9	中山五岳	203.65	2.50
10	苏州五岳	203.65	2.50
合计		**8,146.07**	**100.00**

⑭2015 年 2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2 月 10 日，元丰零部件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华祺商贸、同泰永和、武汉安可、仙桃祥泰、联众咨询、宁波华慈、常州国贸、中山五岳、苏州五岳将其所持元丰零部件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至元丰电控，其中，华祺商贸转让 13.35%股权，同泰永和转让 10.68%股权，联众咨询转让 3.56%股权，宁波华慈转让 3.00%股权，常州国茂转让 3.00%股权，中山五岳转让 2.50%股权，苏州五岳转让 2.50%股权，安可工业转让 7.05%股权，仙桃祥泰转让 3.56%股权。上述股东分别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元丰零部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元丰电控	5,457.86	67.00
2	武汉安可	1,456.11	17.88
3	仙桃祥泰	1,232.09	15.13
合计		**8,146.07**	**100.00**

⑮2015 年 5 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3 月 23 日，元丰电控与海通创新锦程、新材料基金及其他相关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约定元丰电控将其所持元丰零部件 67.00%股权转让给海通创新锦程、新材料基金。2015 年 5 月 18 日，元丰零部件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元丰电控将其所持元丰零部件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海通创新锦程、新材料基金。

本次股权转让后，元丰零部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通创新锦程	4,512.92	55.40
2	武汉安可	1,456.11	17.88
3	仙桃祥泰	1,232.09	15.13
4	新材料基金	944.94	11.60
合计		**8,146.07**	**100.00**

⑯2018 年 7 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因触发业绩补偿条款，2018 年 6 月 28 日，元丰零部件召开第十次股东会议，同意仙桃祥泰和武汉安可分别将其所持 11.00%和 17.88%股权转让给海通创新锦程和新材料基金。上述股东分别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元丰零部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通创新锦程	6,457.88	79.28
2	新材料基金	1,352.17	16.60
3	仙桃祥泰	336.03	4.13
合计		**8,146.07**	**100.00**

⑰2022 年 9 月，第十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9 月 21 日，元丰零部件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仙桃祥泰将其所持元丰零部件 4.13%股权转让给孙国庆。同日，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元丰零部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通创新锦程	6,457.88	79.28
2	新材料基金	1,352.17	16.60
3	孙国庆	336.03	4.13
合计		**8,146.07**	**100.00**

自本次股权变更后，元丰零部件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

依据元丰零部件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的生产、批发及零售；汽车配件及非标设备的研发、制造、加工、批发及零售；从事汽车零部件相关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服务；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根据元丰零部件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元丰零部件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盘式制动器及相关配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3）与发行人是否合署办公或共用设备、技术、人员

经核查，因元丰零部件历史上与公司为同一控制下企业，故元丰零部件与公司曾向天地底盘租赁同一地块上相毗邻的厂房，双方租赁厂区间已通过建立隔断墙、安装护栏等方式进行物理隔离，各自生产基地边界清晰、互不干扰。此外，2021 年 9 月 30 日，元丰零部件已整体搬迁至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 198 号，与发行人不存在合署办公的情形。

报告期内，元丰零部件与公司各自独立运营，公司所拥有的生产经营性设备、技术由公司独立享有或使用，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与元丰零部件共用设备、技术的情形。此外，元丰零部件与发行人独立招聘并管理员工，分别与其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并按照规定进行社保及公积金的缴纳，不存在共用人员的情形。

（4）未来经营计划

依据元丰零部件出具的说明，未来三年，元丰零部件将延续现有的主营业务，在不断推进新技术在盘式制动器上的应用、提升产品竞争力的同时，拓宽下游市场，提升盘式制动器的产能及交付能力，保证其在盘式制动器细分领域的市场占有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天地底盘原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自有房产的对外租赁，且未来暂无变更主营业务的计划，与发行人不存在合署办公或共用设备、技术、人员的情形；元丰零部件在 2015 年 2 月至 5 月期间为发行人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汽车盘式制动器及相关配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且未来仍将在现有业务领域延续发展，与发行人不存在合署办公或共用设备、技术、人员的情形。

四、说明收购元丰零部件股权再集中转让给海通锦程、新材料基金的原因，收购及转让环节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收购和转让之间的差价与发行人在此次股权收购中相关贡献的匹配性，收购股权过程与浅见万雄、华祺商贸产生纠纷的原因、解决方式；仙桃祥泰和武汉安可在转让元丰零部件股权后，仍同发行人向最终受让方共同承担业绩补偿责任的原因及合理性；关联方代为支付、三方债务抵消的具体情况；收购及转让过程中相关价款及税费的支付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说明收购元丰零部件股权再集中转让给海通锦程、新材料基金的原因，收购及转让环节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收购和转让之间的差价与发行人在此次股权收购中相关贡献的匹配性，收购股权过程与浅见万雄、华祺商贸产生纠纷的原因、解决方式

1、收购元丰零部件股权再集中转让给海通创新锦程、新材料基金的原因

（1）收购的背景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在本次收购前，元丰有限及元丰零部件均为吴学军控制或主导经营的企业，吴学军始终看好元丰有限的发展前景，因此，自元丰有限设立以来，元丰零部件即为元丰有限提供了金额较大的财务资助用于支持其进行产品研发及推广。但因元丰有限的 ABS 产品受到外资品牌的

竞争压力较大，在技术积累、装车数据、成本控制等多方面未能形成竞争优势，在本次收购前尚未能形成大规模的市场销售。而元丰零部件因长期向元丰有限提供财务资助对自身经营也造成较大压力。截至 2014 年底，元丰有限及元丰零部件均存在金额较大的对外债务，且元丰有限对元丰零部件存在金额较大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款。为解决该等债务问题，吴学军决定转让元丰零部件股权。经协商，由海通创新锦程、新材料基金收购元丰零部件 67%股权并协助解决元丰零部件对外债务及元丰有限对元丰零部件的资金占用款后再由上市公司博云新材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对元丰零部件进行整体收购。

（2）收购的原因

在上述交易背景下，由元丰有限收购元丰零部件股权再集中转让给海通创新锦程、新材料基金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本次收购和转让过程所涉及的股东数量较多，且部分股东与元丰有限控股股东元丰投资的股东或与元丰有限实际控制人吴学军存在一定关联性，故由元丰投资的子公司元丰有限集中股权再统一对外转让有助于加速整体交易的进度；

②在交易谈判过程中，应海通创新锦程、新材料基金的要求，交易对方需承担业绩承诺与对赌义务，经各方协商，吴学军作为元丰零部件的实际控制人及主要经营者，由其负责集中各股东股权、由其所控制的企业元丰投资承担全部业绩承诺及对赌责任、直接与海通创新锦程和新材料基金进行交易，将便于收购方与其签署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后续业绩补偿条款；

③依据本次交易的整体安排，海通创新锦程、新材料基金计划收购元丰零部件 67%股权后再由上市公司博云新材进行整体股权收购，而鉴于本次交易前元丰有限对元丰零部件的资金占用情形或成为此次上市公司股权收购的障碍，各方同意由元丰有限集中收购后再转让给海通创新锦程、新材料基金，并将取得的股权资金用于偿还对元丰零部件的资金占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元丰有限收购元丰零部件股权再集中转让给海通创新锦程、新材料基金系元丰有限控股股东元丰投资对本次交易的整体安排，由元丰有限作为交易主体有助于加速整体交易进度、便于收购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和业绩补偿条款、解决元丰有限与元丰零部件资金占用的问题。

2、收购及转让环节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元丰有限收购元丰零部件 67.00%股权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元丰零部件的工商档案及相关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2014 年 11 月-2015 年 2 月，元丰有限收购元丰零部件股权的交易对价如下：

序号	交易对手方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转让价格（元/注册资本）
1	华祺商贸	13.35	1,087.50	2,202.75	2.03
2	同泰永和	10.68	870.00	1,762.20	2.03
3	祺兴国际	9.49	773.14	1,565.85	2.03
4	武汉安可	7.05	573.89	1,162.43	2.03
5	浅见万雄	6.64	541.14	1,095.60	2.03
6	仙桃祥泰	3.57	290.41	588.23	2.03
7	联众咨询	3.56	290.00	587.40	2.03
8	常州国茂	3.00	244.38	1,295.36	5.30
9	宁波华慈	3.00	244.38	1,493.19	6.11
10	苏州五岳	2.50	203.65	989.84	4.86
11	中山五岳	2.50	203.65	989.64	4.86
12	李维楚	1.67	135.72	275.55	2.03
合计		**67.00**	**5,457.86**	**14,008.04**	**-**

注：因四舍五入问题，合计数不等于各项加总之和。

元丰有限本次向元丰零部件各股东收购股权的价格存在差异，与各股东交易价格的定价依据如下所述：

①收购财务投资者常州国茂、宁波华慈、苏州五岳、中山五岳所持元丰零部件股权的定价依据

常州国茂、宁波华慈、苏州五岳、中山五岳皆为以财务投资为目的的机构投资者，上述股东于 2011 年 7 月以 3.68 亿元投前估值增资入股，同时约定在触发回购条件的情况下元丰零部件、吴学军需按照 8%的年化收益率回购股权。本次收购上述股东所持元丰零部件股权的价格系依据股权回购条款、初始投资成本等

因素确定，最终，常州国茂、宁波华慈、苏州五岳、中山五岳的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 5.30 元/股、6.11 元/股、4.86 元/股和 4.86 元/股，对应估值分别为 4.10 亿元、4.98 亿元、3.96 亿元和 3.96 亿元。

②收购元丰零部件老股东祺兴国际、同泰永和、武汉安可、仙桃祥泰、华祺商贸、联众咨询、李维楚、浅见万雄所持元丰零部件股权的定价依据

祺兴国际、同泰永和、武汉安可、仙桃祥泰、华祺商贸、联众咨询、李维楚、浅见万雄均为元丰零部件入股时间较早的股东，本次收购上述股东所持元丰零部件股权的价格系依据元丰零部件实际经营状况、初始投资成本，并充分考虑公司承担了以较高价格收购财务投资者股权的责任的事实，最终确定祺兴国际、同泰永和、武汉安可、仙桃祥泰、华祺商贸、联众咨询、李维楚、浅见万雄的股权转让价格均为 2.03 元/股。

本次收购中，元丰零部件的整体估值为 2.09 亿元，对应 67.00%股权的估值为 1.40 亿元，从整体来看该估值与元丰零部件当时的经营情况相匹配，收购股权的价格具备公允性。

（2）元丰有限对外转让元丰零部件 67.00%股权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元丰有限对外转让元丰零部件 67.00%股权的定价依据系基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4]12806 号”《审计报告》及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 0085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审计及评估结果（基准日：2014 年 9 月 30 日），经各方协商最终确定元丰零部件 100.00%股权的估值为 3.00 亿元，元丰有限对外转让元丰零部件 67.00%股权所对应的转让价格为 2.01 亿元。

本次对外转让中，元丰零部件的整体估值系根据第三方专业机构的审计和评估结果并经各方协商确定，具备公允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环节的定价与元丰零部件当时的经营状况相匹配，转让环节的定价依据第三方机构对元丰零部件的评估结果，具备公允性。

3、收购和转让之间的差价与发行人在此次股权收购中相关贡献的匹配性

（1）收购和转让之间的差价

本次收购元丰零部件67.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1.40亿元，整体估值约为2.09亿元；本次转让元丰零部件 67.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2.01 亿元，整体估值为 3.00 亿元。收购与转让之间的差价为 6,091.96 万元，估值差异约为 0.91 亿元。

（2）差价与发行人在此次股权收购中相关贡献的匹配性

发行人参与本次收购和转让并取得差价系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元丰投资对转让元丰零部件交易的整体安排，元丰有限在本次收购和转让过程中取得的差价与元丰有限及其控股股东元丰投资在此次股权收购中所作相关贡献的匹配性具体分析如下：①元丰有限和元丰投资在本次收购中发挥了主导作用，元丰有限项目负责人全程参与交易谈判过程，与交易各方沟通、设计方案，并根据各方要求调整交易方案，最终顺利达成了本次交易；②本次股权收购及转让系元丰有限与海通创新锦程、湖南新材料达成的一揽子交易，收购与转让间的交易价差系对元丰投资实际承担元丰零部件业绩承诺责任及对赌失败风险的补偿；③元丰有限通过本次交易获取的股权转让款均用于解决元丰有限与元丰零部件之间的资金占用问题，为上市公司收购元丰零部件提供了必要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收购和转让所赚取的差价系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元丰投资对本次交易的整体安排的一部分，与发行人及元丰投资在此次股权收购中作出的贡献具备匹配性。

4、收购股权过程与浅见万雄、华祺商贸产生纠纷的原因、解决方式

（1）与浅见万雄产生纠纷的原因、解决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元丰有限与浅见万雄产生纠纷的原因为：元丰有限在 2014 年 11 月收购浅见万雄所持元丰零部件 6.64%股权后，浅见万雄对本次股权转让的有效性提出异议并于 2018 年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9 年 10 月，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鄂民终 918 号《民事判决书》，最终确认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不成立。

2019 年 9 月，浅见万雄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侵权责任纠纷诉讼，请求判决元丰有限、元丰零部件、吴学军、王明道共同连带赔偿股权转让损

失 2,857.38336 万元，并支付损失利息。

2022 年 1 月 27 日，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9）鄂 01 民初 808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发行人、王明道向浅见万雄连带赔偿股权损失 1,095.60 万元及相应利息损失；驳回浅见万雄其他诉讼请求。上述判决作出后，原被告双方均未提起上诉。截至 2022 年 4 月 1 日，该判决已经执行完毕。

对于未获得（2019）鄂 01 民初 8088 号《民事判决书》支持的部分，浅见万雄再次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侵权责任纠纷诉讼，请求判决公司及王明道共同连带赔偿股权转让损失 1,761.78336 万元，并支付损失利息。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于 2022 年 7 月受理了该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经对比（2019）鄂 01 民初 8088 号《民事判决书》及本次起诉书，浅见万雄对于本次主张的额外损失金额 1,761.78336 万元暂未能提出新的理由及证据，公司将积极应诉，妥善解决本次纠纷。

根据元丰有限与元丰投资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签署的《债务确认协议》，上述诉讼可能产生的任何利息、罚息、违约责任均由元丰投资承担，因此若根据法院生效判决需由发行人承担赔偿责任的，则将由元丰投资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与华祺商贸产生纠纷的原因、解决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元丰有限与华祺商贸产生纠纷的原因为股权收购过程中，华祺商贸作为元丰零部件股东之一，按照约定将其所持元丰零部件 13.35%股权转让至元丰有限名下，根据元丰有限、华祺商贸、元丰投资之间《三方转账协议》的约定，本次股权转让款项由元丰投资代元丰有限向华祺商贸支付。因资金周转困难，元丰投资与华祺商贸陆续签署多份《资金借用合同》，约定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视为元丰投资向华祺商贸的借款，元丰投资需按合同约定偿还相应本金及利息。

2020 年 7 月 19 日，各方签署《还款协议》，对元丰投资还款的方式及期限进行了约定，为保证该等协议具备强制执行力，各方就协议条款向武汉仲裁委员会提交书面仲裁申请，要求确认还款协议的效力。

2020 年 8 月 11 日，武汉仲裁委员会受理了当事人之间的还款协议确认案。经协商，2020 年 10 月 16 日，各方就前述还款协议的内容进行修正，形成新《还款协议》。2020 年 10 月 29 日，武汉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书》，裁决新《还款协议》合法有效。

2022 年 1 月 12 日，经协商，华祺商贸与元丰投资、吴学军签署《补充协议》，约定新《还款协议》原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需偿还的最后一笔债务延期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还清。2022 年 5 月 23 日，元丰投资支付完毕最后一笔还款金额后，华祺商贸已出具《结清证明》，元丰投资与华祺商贸之间的纠纷已彻底解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股权过程中华祺商贸、浅见万雄分别因元丰投资逾期支付股权转让款、对股权转让事实存在异议而产生纠纷，目前华祺商贸股权转让款已结清、纠纷已解决，与浅见万雄的诉讼已经由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生效判决并执行完毕，但浅见万雄对未获得《民事判决书》支持部分再次提起诉讼，根据相关约定，如法院判决要求发行人承担赔偿责任的，将全部由元丰投资承担，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仙桃祥泰和武汉安可在转让元丰零部件股权后，仍同发行人向最终受让方共同承担业绩补偿责任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仙桃祥泰和武汉安可共同承担业绩补偿责任的原因为：在本次转让时，武汉安可、元丰投资、元丰有限均为吴学军先生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在元丰有限收购了元丰零部件 67%股权后，仙桃祥泰和武汉安可仍分别持有元丰零部件 15.13%、17.88%的股权。按照本次交易的整体安排，在海通创新锦程、新材料基金收购元丰零部件 67%股权后，海通创新锦程、新材料基金、仙桃祥泰和武汉安可拟共同将其所持元丰零部件合计 100%股权出售给上市公司博云新材。因此，在元丰有限将元丰零部件 67%股权转让给海通创新锦程、新材料基金时，为保证业绩补偿的可执行性，各方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约定海通创新锦程、新材料基金有权要求由仙桃祥泰和武汉安可以其持有的元丰零部件股权承担业绩补偿责任。据此，海通创新锦程、新材料基金要求仙桃祥泰和武汉安可共同承担业绩补偿责任具有合理性。

在触发业绩补偿义务后，各方签署的《业绩补偿执行协议》约定，仙桃祥泰和武汉安可分别将其持有元丰零部件 11.00%、17.88%的股权作为业绩补偿的股份对价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海通创新锦程和新材料基金。同时，仙桃祥泰履行转让义务后，由元丰投资按照协议约定对应股权的价值向其补偿投资损失。

元丰投资与武汉安可签署了《股权补偿协议》，约定武汉安可因执行《业绩补偿协议》而转让的元丰零部件 17.88%股权对应的损失由元丰投资承担，元丰投资以现金方式补偿其股权转让损失。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元丰投资已经向仙桃祥泰和武汉安可履行完毕补偿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最终受让方在相关业绩补偿协议中要求仙桃祥泰和武汉安可共同承担业绩补偿责任系最终受让方为保证业绩补偿的可执行性而作出的安排，具有合理性。仙桃祥泰和武汉安可在以元丰零部件股权履行了补偿义务后，元丰投资均以现金方式补偿了其转让股权造成的损失，仙桃祥泰和武汉安可在本次交易中最终未受到实际损失。

（三）关联方代为支付、三方债务抵消的具体情况

1、收购元丰零部件股权时关联方代为支付、三方债务抵消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元丰有限收购元丰零部件 67.00%股权时需支付的股权收购对价合计为 14,008.04 万元，关联方代其支付和三方债务抵消的具体情况如下：

（1）财务投资者

本次收购涉及的外部投资机构包括中山五岳、苏州五岳、宁波华慈、常州国贸，交易对价合计为 4,768.04 万元。其中，①1,979.48 万元通过三方转账的形式转移至武汉安可，用以冲抵武汉安可已经向中山五岳、苏州五岳支付的股权回购款；②1,000.00 万元由元丰投资、武汉安可和元丰零部件代为支付；③1,788.55 万元由公司自行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方	交易对价	三方转账	代为支付			自行支付
			武汉安可	元丰投资	武汉安可	元丰零部件	元丰电控
1	中山五岳	989.64	989.64	-	-	-	-
2	苏州五岳	989.84	989.84	-	-	-	-
3	宁波华慈	1,493.19	-	200.00	100.00	200.00	993.19
4	常州国贸	1,295.36	-	300.00	200.00	-	795.36
合计		**4,768.04**	**1,979.48**	**500.00**	**300.00**	**200.00**	**1,788.55**

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元丰电控与元丰投资、元丰零部件、武汉安可的债权债务已经结清。

（2）老股东

本次收购涉及的其他老股东包括祺兴国际、李维楚、浅见万雄、武汉安可、联众咨询、同泰永和、华祺商贸、仙桃祥泰，交易对价合计 9,240.00 万元。其中，①8,676.83 万元通过三方转账的形式转移至元丰投资；②209.50 万元由元丰零部件替李维楚、浅见万雄代扣代缴所得税；③353.67 万元由公司自行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	三方转账	代扣代缴所得税	自行支付
			元丰投资	元丰零部件	元丰电控
1	祺兴国际	1,565.85	1,565.85	-	-
2	李维楚	275.55	245.49	30.06	-
3	浅见万雄	1,095.60	916.16	179.44	-
4	武汉安可	1,162.43	808.76	-	353.67
5	联众咨询	587.40	587.40	-	-
6	同泰永和	1,762.20	1,762.20	-	-
7	华祺商贸	2,202.75	2,202.75	-	-
8	仙桃祥泰	588.23	588.23	-	-
合计		**9,240.00**	**8,676.83**	**209.50**	**353.67**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与浅见万雄的未决诉讼外，上述通过三方转账的形式转移至元丰投资的债务均已经清偿完毕。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元丰有限与元丰投资的债权债务已经结清。

2、转让元丰零部件股权时关联方代为支付、三方债务抵消的具体情况

元丰有限转让元丰零部件 67.00%股权的价款为 2.01 亿元，根据交易安排，本次股权转让款全部用于偿还元丰有限向元丰零部件的借款。2015 年 3 月 30 日，海通创新锦程、新材料基金向元丰有限支付完毕首期股权转让款 1.30 亿元并由元丰有限偿还元丰零部件借款；2015 年 9 月 24 日，海通创新锦程与元丰零部件签署《人民币单位委托贷款借款合同》，海通创新锦程为元丰零部件提供了委托贷款合计 8,000.00 万元；2015 年 12 月 22 日，海通创新锦程、元丰零部件、元丰有限签署《债权债务抵消协议书》，约定第二期股权转让款 7,100.00 万元与海通创新锦程为元丰零部件提供的借款中的 7,100.00 万元、以及元丰零部件为元丰有限提供的借款中的 7,100.00 万元一并抵消，经三方债务抵消后，海通创新锦程、新材料基金基于《股权转让协议》项下投资款的支付义务已履行完毕。

（四）收购及转让过程中相关价款及税费的支付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收购及转让过程中相关价款的支付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元丰有限收购元丰零部件 67.00%股权的价款 14,008.04 万元，以及元丰有限转让元丰零部件 67.00%股权的价款 2.01 亿元均已由收购方通过现金支付、三方转账、债务抵消的形式支付完毕，且公司因三方转账所形成的对债权受让方的应付款项亦已经结清。

此外，因收购及转让元丰零部件的后续重组交易未能成功，元丰投资作为本次交易中相关债务及责任方承担了金额较大的对外债务，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12 月 18 日，上市公司博云新材（002297.SZ）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元丰零部件 100.00%股权，初步协商暂定元丰零部件 100.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60,000.00 万元。因元丰零部件的业绩不及预期，2017 年 8 月 31 日，博云新材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交易各方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元丰投资在本次重组失败后形成的债务具体包括：

（1）元丰有限向海通创新锦程与新材料基金出售元丰零部件 67.00%股权时存在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根据相关协议，因触发业绩对赌的补偿义务，除需履行的股权补偿外，元丰投资仍需向海通创新锦程与新材料基金支付业绩补偿金合计 9,382.27 万元；

（2）根据 2016 年元丰有限、元丰投资及元丰零部件原股东的三方转账协议，元丰投资需承担向元丰零部件原股东支付股权转让款的义务；

（3）为解决本次交易前元丰有限对元丰零部件的资金占用，元丰有限引进了投资方西安基金、瑞安化工，但因触发回购条款，元丰投资需承担以 6,603.07 万元回购西安基金、瑞安化工所持元丰有限 37.50%股权的义务。

为妥善解决上述债务问题，元丰投资通过对外转让公司股权的方式进行了融资，具体包括三次股权转让：

（1）2020 年 12 月，元丰投资分别与东风资管、中电科基金、海南红向、广发信德、武汉万沣、聚赢方德、长沙壹同、东方富海、万纳托实业、罗玉枝、珠海紫杏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元丰投资收到股权转让款合计 26,850.00 万元；

（2）2021 年 1 月，元丰投资分别与南京一汽、深圳瑞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元丰投资收到股权转让款合计 5,520.00 万元；

（3）2022 年 1-4 月，元丰投资分别与蔡少军、鲁言、富海中瑞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元丰投资收到股权转让款合计 7,845.00 万元。

元丰投资合计收到上述三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款 40,215.00 万元，上述款项主要用于解决历史上元丰投资的债务问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元丰投资因元丰零部件股权交易事项所涉及的全部债务均已结清，元丰投资不存在金额较大的对外债务，具体偿还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4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二问的回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及转让过程中涉及的价款均已支付完毕，因本次收购及转让所形成的债务均已结清。

2、收购及转让过程中相关税费的支付情况

（1）收购过程中相关税费的支付情况

针对本次收购涉及的境外自然人李维楚、浅见万雄需缴纳的税款，元丰零部件已按照 20%个人所得税税率及 0.05%的印花税税率代扣，同时计入元丰零部件与元丰有限的往来款项，由元丰有限在支付李维楚、浅见万雄股权转让款时扣除。

针对本次收购涉及的境外非居民企业祺兴国际需缴纳的税款，元丰有限已按照非居民企业 1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及 0.05%的印花税税率代扣。

针对本次收购涉及的境内居民企业常州国茂、宁波华慈、苏州五岳、中山五岳、同泰永和、武汉安可、仙桃祥泰、华祺商贸、联众咨询需缴纳的税款，相关企业已纳入当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元丰有限无需承担代扣代缴义务。

（2）转让过程中相关税费的支付情况

依据元丰有限 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元丰有限出售元丰零部件股权的相关税费已纳入当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3、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与浅见万雄的未决诉讼外，发行人与本次收购及转让的其他交易对手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元丰有限与元丰投资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签署的《债务确认协议》，浅见万雄 2022 年诉讼案件可能产生的任何利息、罚息、违约责任均由元丰投资承担，因此若根据法院生效判决需由发行人承担赔偿责任的，则将由元丰投资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与浅见万雄的未决诉讼外，收购及转让过程中涉及的价款、税费已支付完毕，发行人与本次收购及转让的其他交易对手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说明“元丰”字号及商标所有权归属情况、初始注册单位及注册时间、共用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与元丰零部件使用的“元丰”字号及商标的差异情况，权利义务界定是否清晰，是否容易引起客户、供应商混淆；元丰零部件对外转

让后仍使用“元丰”字号及商标的原因及合理性，该公司是否仍受吴学军控制，股权受让方是否为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

（一）说明“元丰”字号及商标所有权归属情况、初始注册单位及注册时间、共用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与元丰零部件使用的“元丰”字号及商标的差异情况，权利义务界定是否清晰，是否容易引起客户、供应商混淆

1、说明“元丰”字号及商标所有权归属情况、初始注册单位及注册时间、共用的合法合规性

（1）发行人与元丰零部件使用“元丰”字号的情况及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元丰零部件于 1998 年 3 月取得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名称登记证书》（工商企名鄂武字第 980030 号），元丰有限于 2007 年 1 月取得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湖分局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鄂武）名预核私字[2007]第 542 号）。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三条规定：“企业名称在企业申请登记时，由企业名称的登记主管机关核定。企业名称经核准登记注册后方可使用，在规定的范围内享有专用权。”《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第三条规定：“企业应当依法选择自己的名称，并申请登记注册。企业自成立之日起享有名称权。”根据前述规定，发行人与元丰零部件持有的字号及企业名称系其分别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独立申请核准取得，其使用该等商号系根据自身发展自主确定的企业名称，并经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名通过，元丰电控及元丰零部件使用相关字号合法有效，对企业名称享有专用权。

此外，为进一步明确对于“元丰”商号的使用，双方已在 2020 年 12 月签署的《关于“元丰”字号及“元丰”相关商标使用的协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元丰零部件持有的字号及企业名称系分别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独立申请核准取得，并经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名通过，元丰电控及元丰零部件使用相关字号合法有效，对企业名称享有专用权，因此，元丰电控与元丰零部件共同使用“元丰”字号符合当时有效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

的规定。

此外，双方已签署《关于“元丰”字号及“元丰”相关商标使用的协议》明确“元丰”商号的使用，元丰零部件和元丰电控通过协议约定各方均有权独立使用“元丰”作为其字号，“元丰”字号不存在单独归属于其中一方的情况，字号的共用合法合规。

（2）发行人与元丰零部件使用“元丰”商标的情况及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元丰零部件于 2004 年 12 月至 2009 年 7 月期间累计注册 4 个“元丰”相关的商标，其中注册号为 3577076 的注册商标已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因期满未续展而失效；元丰有限于 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2 月期间累计注册 3 个“元丰”相关的商标。元丰电控和元丰零部件均有权在核定使用的商品类别上，独立使用其已取得的“元丰”有关商标，双方目前持有的商标均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自行申请注册取得，独立享有其商标专用权并受法律保护。

此外，双方已在 2020 年 12 月签署的《关于“元丰”字号及“元丰”相关商标使用的协议》中约定双方均有权独立使用其已经取得的“元丰”有关商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元丰电控与元丰零部件名下的“元丰”商标均独立归属于各自所有，不存在共用商标的情况，双方独立使用其所拥有的“元丰”商标具备合法合规性。

2、发行人与元丰零部件使用的“元丰”字号及商标的差异情况，权利义务界定是否清晰，是否容易引起客户、供应商混淆

（1）使用“元丰”字号及商标的差异情况

经核查，元丰零部件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盘式制动器及相关配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元丰电控的主营业务为 ABS、ESC 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双方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不同，使用“元丰”字号及商标的商品类别不同，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元丰零部件				
序号	商标图形及名称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注册公告日期

1	元丰	4294857	12	2009.04.07
2		5698747	12	2009.07.28
3	YOUFIN	5698748	12	2009.07.28（连续三年停止使用，撤销注册商标复审阶段）
元丰电控				
序号	**商标图形及名称**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注册日期**
1		21851310	7	2017.12.28
2		21851527	9	2018.02.07
3	元丰	21851810	9	2018.02.07

元丰零部件主要从事汽车盘式制动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元丰电控是一家专门提供机动车辆主动安全系统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汽车电控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基于不同的主营业务和行业属性，元丰零部件取得的“元丰”相关商标的国际分类均为 12，该分类项下主要包括运载工具，陆、空、海用客运或货运装置；元丰电控相关商标的国际分类为 7 和 9，其中，第 7 类项下主要包括机器和机床、马达和引擎，第 9 类项下主要包括科学或研究用装置和仪器、视听和信息技术设备、计算机软件、电子、电器通用元件（印刷电路、集成电路）。双方在商标的国际分类、商标实际使用产品类别、行业分类上均有明显区分，不存在元丰零部件使用相近商标从事与发行人形成相竞争业务的情形。

（2）权利义务界定是否清晰

经核查，2020 年 12 月 23 日，元丰零部件与元丰有限签署了《关于“元丰”字号及“元丰”相关商标使用的协议》，对双方独立使用“元丰”字号及商标的行为进行了规范，并对相关权利与义务事宜进行了明确地划分，具体内容如下：

①关于字号的使用

A、双方（包括其已经设立的子公司）均有权独立使用“元丰”作为其字号，不存在相互授权、出借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双方就其分别独立使用“元丰”字号的行为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B、除双方各自投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持股 50%以上）、分公司外，双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出借或授权其他方使用“元丰”字号登记新设新的主体。

C、双方应主动维护“元丰”字号的市场声誉，不得从事可能严重损害“元丰”字号的行为。

D、双方应合法、合理使用“元丰”字号，不得从事以下行为：a、以对方名义参加、出席任何组织或商业活动；b、以对方名义进行媒体报道或产品、企业宣传；c、通过任何方式宣传双方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同一控制关系；d、通过“元丰”字号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的行为。

E、若任何一方拟转让“元丰”字号，在同等条件下，另外一方享有优先受让权。

②关于商标的使用

A、双方均有权在核定使用的商品类别上，独立使用其已经取得的“元丰”有关商标；双方在核定使用的商品类别上，使用其已经取得的“元丰”有关商标不存在相互授权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双方就其在核定使用的商品类别上，分别独立使用其已经取得的“元丰”有关商标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B、除双方各自投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持股 50%以上）、分公司外，双方不得转让或以任何形式授权其他方使用其已经取得的“元丰”有关商标。

C、双方一致确认，在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不得在与对方相同的同一种商品或类似商品（以商标国际分类为准）上申请、受让、保留或使用与“元丰”

有关商标相同或相近似的商标。

D、双方应主动维护“元丰”有关商标的市场声誉，不得从事可能严重损害“元丰”有关商标声誉的行为。

E、若任何一方拟转让“元丰”有关商标，在同等条件下，另外一方享有优先受让权。

由上述内容可知，发行人与元丰零部件对各自使用字号及商标的范围和方式、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影响、未来潜在的商标所有权或使用权等都进行了严格地划分，权利义务界定清晰。

（3）是否容易引起客户、供应商混淆

元丰电控与元丰零部件使用“元丰”字号及商标不存在容易引起客户、供应商对主体识别混淆的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①元丰电控与元丰零部件已在协议中明确约定并采取措施避免双方在对外宣传中引起混淆。根据《关于“元丰”字号及“元丰”相关商标使用的协议》，元丰电控与元丰零部件应合法、合理地使用“元丰”字号，不得从事以下行为：A、以对方名义参加、出席任何组织或商业活动；B、以对方名义进行媒体报道或产品、企业宣传；C、通过任何方式宣传双方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同一控制关系；D、通过“元丰”字号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的行为。

②因元丰电控与元丰零部件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不同，故双方主要供应商存在明显差别，主要客户虽有重合，但重合客户均为国内大型整车厂，均具备完善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及审核机制，不会因元丰电控与元丰零部件使用“元丰”字号及商标而导致其混淆。

③自 2015 年 3 月元丰有限将元丰零部件股权转让至海通创新锦程、新材料基金后，元丰电控与元丰零部件不再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而该事实已在上市公司博云新材 2016 年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收购元丰零部件 100%股权时均以公告形式披露，公司的客户及供应商均可通过公开渠道了解具体情况，由此降低引起混淆的风险。

④依据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网站检索，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因字号、商标混淆等相关事项而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元丰电控与元丰零部件在各自独立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使用“元丰”字号，并在各自核准使用的范围内使用“元丰”商标，权利义务界定清晰，不存在容易引起客户、供应商混淆的情形。

（二）元丰零部件对外转让后仍使用“元丰”字号及商标的原因及合理性，该公司是否仍受吴学军控制，股权受让方是否为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

1、元丰零部件对外转让后仍使用“元丰”字号及商标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核查，元丰有限和元丰零部件企业名称的申请、商标的注册皆为双方独立作出的决策，且对外转让时，双方皆已设立并经营多年，在各自细分领域积累了一定的知名度和品牌效应，更换字号、商标不利于其产品的发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在元丰零部件股权对外转让后，双方仍各自独立使用“元丰”的字号及商标具有合理性。

2、该公司是否仍受吴学军控制，股权受让方是否为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

经核查，本次对外转让零部件股权的股权受让方为海通创新锦程和新材料基金，两者均为依法履行备案程序的私募基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通创新锦程和新材料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1）海通创新锦程

企业名称	上海海通创新锦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3328000040	
出资额	19,100.00 万元	
住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925 号 B 区 4 幢 J2158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通创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3 月 4 日至 2023 年 3 月 3 日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状态**	已备案
	管理人	海通创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编号	S32345
	基金类型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备案日期	2016 年 9 月 13 日

海通创新锦程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32345，基金管理人为海通创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上市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新材料基金

企业名称	湖南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574319416T	
出资额	25,400.00 万元	
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松路 500 号湖南博云新材料产业化基地检测中心 204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博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5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5 月 10 日至 2021 年 5 月 9 日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服务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状态	已备案
	管理人	湖南博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编号	SD4821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备案日期	2014 年 12 月 30 日

新材料基金属于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D4821，基金管理人为湖南博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海通创新锦程、新材料基金出具的说明，除吴学军通过武汉元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海通创新锦程 2.67%合伙份额外，海通创新锦程、新材料基金与吴学军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元丰零部件不存在仍受吴学军控制的情形，除吴学军通过武汉元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海通创新锦程 2.67%合伙份额外，股权受让方海通创新锦程、新材料基金与吴学军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

六、说明吴学军不再控制元丰零部件后，发行人、元丰零部件、吴学军仍

于 2017 年 3 月共同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借款资金的流向、用途，主要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证据；2019 年，发行人、吴学军为天地底盘提供担保的具体原因和背景、合理性、履行的程序，发行人是否可能因此承担大额债务；模拟测算如果发行人按照行业惯例和标准收取或支付担保费对财务数据的影响

（一）说明吴学军不再控制元丰零部件后，发行人、元丰零部件、吴学军仍于 2017 年 3 月共同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借款资金的流向、用途，主要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证据

1、吴学军不再控制元丰零部件后，发行人、元丰零部件、吴学军仍于 2017 年 3 月共同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2017 年 3 月元丰有限、元丰零部件、吴学军的共同借款系为对 2015 年 9 月共同借款的延续。2015 年 9 月，元丰有限、元丰零部件、吴学军曾作为共同借款人向武汉市联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5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8 个月。该笔借款到期后，为简化续贷手续，降低续贷审批难度，2017 年 3 月续贷时元丰有限、元丰零部件、吴学军仍作为共同借款人，与前次借款保持一致。

2015 年 5 月至 2018 年 7 月，元丰零部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通创新锦程	4,512.92	55.40
2	武汉安可	1,456.11	17.88
3	仙桃祥泰	1,232.09	15.13
4	新材料基金	944.94	11.60
合计		**8,146.07**	**100.00**

2017 年 3 月，元丰有限、元丰零部件、吴学军作为共同借款人的合理性分析如下：①共同借款发生时，吴学军虽不再控制元丰零部件，但仍担任元丰零部件董事兼总经理，仍为元丰零部件的主要经营者，并通过武汉安可间接持有元丰零部件股权。为简化续贷手续，降低续贷审批难度，元丰零部件同意继续作为共同借款人；②该笔共同借款由吴学军以其“武房权证洪字第 200303046 号”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并由元丰有限以四项实用新型和两项发明专利权提供质押担保，具

有较强的担保措施，元丰零部件作为共同借款人实际承担还款责任的风险较小；③共同借款发生时，元丰有限尚未实现盈利，资金周转较为困难，融资难度较大，由元丰零部件作为共同借款人具有必要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17 年 3 月元丰有限、元丰零部件、吴学军共同借款基于历史原因，具备合理性。

2、借款资金的流向、用途，主要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证据

经核查，2017 年 3 月，前述借款资金到位后，元丰有限将该笔资金用于生产经营，具体包括支付劳务费用、缴纳水电费、偿还经营性借款等。2019 年 1 月，元丰有限已结清该笔借款的全部本金及利息，武汉市联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已出具《结清证明》。至此，该笔借款所对应的借款合同已经履行完毕，借贷双方不存在法律纠纷。

该笔主要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证据包括：①证明公司为该笔借款收款方的汇款凭证；②2015 年 9 月和 2017 年 3 月公司资金账户往来明细；③证明公司承担还款义务的还款凭证。

（二）2019 年，发行人、吴学军为天地底盘提供担保的具体原因和背景、合理性、履行的程序，发行人是否可能因此承担大额债务

1、发行人、吴学军为天地底盘提供担保的具体原因和背景、合理性

2019 年 11 月 1 日，吴学军和元丰有限分别与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沌口支行（以下简称“湖北银行沌口支行”）签署《个人保证合同》和《保证合同》，约定吴学军、元丰有限为天地底盘与湖北银行沌口支行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 2 年。

根据《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天地底盘向湖北银行沌口支行借款 7,000.00 万元用于偿还元丰有限在湖北银行沌口支行的存量贷款，而该笔贷款所对应的主合同指 2013 年 12 月 26 日元丰有限与中江国际签署的金额为 1.30 亿元的《信托贷款合同》。因此，天地底盘此次 7,000.00 万元借款的主要目的为置换借款，置换的目的为变更借款人。

分立后新设的天地底盘承接了上述中江国际债务，天地底盘原为元丰投资100.00%控制，后因股权收购于2019年5月28日成为同明兴建设的全资子公司。因天地底盘的控制权发生变更，经各方协商，同明兴建设以天地底盘对应土地、房产为抵押向银行申请借款用于偿还存量贷款，将债务人由元丰有限变更为天地底盘，吴学军和元丰电控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吴学军为天地底盘《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7,00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有合理性。

2、履行程序

2022年4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全体非关联董事对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一致确认。同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5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全体非关联股东对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一致确认。

3、发行人是否可能因此承担大额债务

经核查，截至2020年8月21日，《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7,000.00万元借款及相应利息已支付完毕，该合同项下发行人及吴学军的担保责任已解除，发行人不存在因此承担大额债务的可能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19年11月发行人、吴学军为天地底盘借款提供担保的原因系该笔借款用于偿还发行人的存量贷款，故担保行为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已履行关联担保相关审议程序，鉴于该笔借款已还清，发行人不存在因此承担大额债务的风险。

（三）模拟测算如果发行人按照行业惯例和标准收取或支付担保费对财务数据的影响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中国银监会于2006年11月23日联合出具的《关于加强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

建设的意见》，“为促进担保机构的可持续发展，对主要从事中小企业贷款担保的担保机构，担保费率实行与其运营风险成本挂钩的办法。基准担保费率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 50%执行，具体担保费率可依项目风险程度在基准费率基础上上下浮动 30%-50%，也可经担保机构监管部门同意后由担保双方自主商定。”

依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假设担保费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 50%执行，则报告期内不同担保期限所适用的担保费率如下：

期限	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担保费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4.35%	2.18%
1 至 5 年（含 5 年）	4.75%	2.38%
5 年以上	4.90%	2.45%

假设：①担保费用按照担保期间分摊至对应会计年度；②担保金额为实际借款发生额；③多个主体对同一笔借款的不同担保期限以其中最长期限计算，且不重复计算。

依据上述假设现作出如下测算：

1、测算报告期内如发行人收取担保费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	被担保方	报告期内担保天数	担保总期限	适用担保费率	担保金额	担保费金额
1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沌口支行	天地底盘	295 天	1 年以内	2.18%	7,000.00	123.05
合计							**123.05**

注：担保费金额=担保金额*适用担保费率*报告期内担保天数/365

2、测算报告期内如发行人支付担保费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	担保方	报告期内担保天数	担保总期限	适用担保费率	担保金额	担保费金额
1	武汉市联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吴学军	28 天	1 至 5 年	2.38%	500.00	0.91

序号	债权人	担保方	报告期内担保天数	担保总期限	适用担保费率	担保金额	担保费金额
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贸试验区分行	天地底盘	180 天	1 至 5 年	2.38%	3,000.00	35.21
3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吴学军、卢国萍、元丰投资、天地底盘、李睿、王明道、孙明芝、山东泰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26 天	5 年以上	2.45%	13,000.00	284.47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吴学军	350 天	1 年	2.18%	3,000.00	62.71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吴学军	262 天	1 年	2.18%	500.00	7.82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	吴学军、卢国萍	113 天	1 至 5 年	2.38%	4,000.00	29.47
合计							**420.60**

注：担保费金额=担保金额*适用担保费率*报告期内担保天数/365

3、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取和支付的担保费对财务数据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发行人收取担保费金额（万元）	-	-	97.61	25.44
发行人支付担保费金额（万元）	65.88	34.13	-	320.59
利润总额（万元）	3,610.30	7,633.53	7,938.05	4,302.49
收取/支付担保费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1.82%**	**-0.45%**	**1.23%**	**-6.86%**

结合上述表格可知，如按照假设条件计算担保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合计收取担保费用 123.05 万元，合计支付担保费用 420.60 万元，累计对利润总额造成 297.55 万元的影响。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收取和支付的担保费用对当年利润总额的影响分别为-6.86%、1.23%、-0.45%和-1.82%，对经营业绩的整体影响较小，对发行条件不构成障碍。

七、说明关联方资金拆借履行的程序、资金拆借利率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发行人是否具有财务独立性

（一）关联方资金拆借履行的程序

2022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全体非关联董事对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一致确认。

同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自愿的原则，交易价格是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关联交易事项合法、有效，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其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2022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全体非关联股东对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一致确认。

（二）资金拆借利率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元丰投资、实际控制人吴学军、关联方天地底盘之间的资金拆借利率主要参考同期金融机构贷款基准利率，并根据借款金额、借款周期等因素由双方协商确定。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借款期限为 1 年以内的资金拆借利率区间为 4.15%-4.35%，借款期限为 1 至 5 年的资金拆借利率为 4.75%，与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资金拆借利率公允，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利率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的分析具体可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5 关于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第四问的回复。

（三）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经核查，报告期内资金拆借的背景系因元丰零部件后续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未能成功，元丰投资承受了较大的债务压力，具体情况详见本题第四问之回复。在元丰投资存在巨大债务压力的情况下，2017 年 7 月，元丰投资的其他股东同泰永和、维祺投资、仙桃祥泰、联众咨询均退出元丰投资，元丰投资的股东变更为吴学军、童幸源，元丰有限的股东实际变更为仅有吴学军、童幸源两人。自 2018 年开始，随着相关政策的调整及公司 ABS 等电控制动系统产品竞争力的提高，元丰有限于 2018 年扭亏为盈。虽然元丰有限经营业绩好转，但元丰投资仍然面临着较大金额的债务压力，因元丰投资当时实际为元丰有限的唯一股东，故元丰投资、吴学军在 2018 年至 2020 年期间向元丰有限借款并支付利息。

报告期内，元丰有限存在有偿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拆借资金供其使用的情形，构成关联方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元丰有限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已全部清理完毕。元丰有限已经按照公允的资金拆借利率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收取了资金占用费，此外，在 2019 年至 2020 年底引进员工持股平台及外部投资者之前元丰有限的股东实际仅为元丰投资，元丰投资在元丰有限于 2020 年底引进外部投资者后立即偿还了全部占用资金并支付了利息，故上述资金占用未实际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在 2020 年底引入外部投资者后发行人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四）发行人是否具有财务独立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形，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占用资金已清偿完毕，所涉及事项已得到规范，且规范后未再有类似情形发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共用银

行账户的情形，独立纳税，发行人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发行人具备财务独立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行为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资金拆借利率参考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具备公允性。相关资金拆借行为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占用资金已清偿完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财务独立性。

八、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取得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合同、单体财务报表，获取并分析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产销量数据，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分立时的审计报告、分立协议、信托贷款合同，就分立事项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实地调查并取得发行人周边同类房产租赁方的租赁合同；

2、取得并查阅了天地底盘最近三年及一期纳税申报表、企业信用报告，取得并查阅了天地底盘的不动产权证书以及从武汉市不动产权登记中心调取的不动产权登记信息，取得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租赁合同及相应补充协议、租赁备案文件，取得并查阅了募投机构出具的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募投项目备案证明；

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固定资产清单并抽查了部分固定资产购置合同及发票，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无形资产清单并登录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了发行人知识产权信息，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基本信息登记表，取得并查阅了天地底盘、元丰零部件的工商底档、主营业务及未来发展规划的说明，访谈了天地底盘实际控制人和元丰零部件财务负责人；

4、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收购并转让元丰零部件股权过程中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补偿执行协议、股权补偿协议、三方转账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所得税及印花税代扣代缴凭证、结清证明、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纳税申报表等相关文件，取得并查阅了交易过程所引起的诉讼、

仲裁纠纷涉及的判决书、裁决书等相关涉诉文件，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及元丰零部件部分原始股东同泰永和、华祺商贸、仙桃祥泰、联众咨询的相关负责人；

5、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元丰零部件签署的《关于“元丰”字号及“元丰”相关商标使用的协议》并登录国家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sbj/index.html）查询了相关商标注册情况，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了发行人是否存在因使用字号、商标而引发的纠诉讼纷情况，取得并查阅了海通创新锦程、新材料基金出具的关联关系确认函；

6、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元丰零部件、吴学军共同借款的借款合同及对应的担保合同、借款放款及还款的银行凭证、结清证明、公司资金账户往来明细，取得并查阅了天地底盘《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对应的担保合同、结清证明，查询了担保费用相关法规规定及市场收费区间案例；

7、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三会文件，取得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明细表，核查了发行人和资金拆出方的银行流水和资金拆借涉及的银行凭证，查询了央行货币政策司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二）本所律师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向天地底盘租赁的房产在报告期内一直为其主要的经营场所，重要程度较高，但不具备不可替代性；公司分立时为缓解资金压力而将中江国际贷款及抵押房产、土地一并转移至新设主体，故相关房产、土地未投入发行人，但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天地底盘租赁房产的定价具有公允性，租赁价格稳定且略有上升的变动趋势与周边同类房产一致，具有合理性；

2、天地底盘目前无大额债务，其租赁给发行人的房产不存在抵债风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计划在租赁期限届满后继续承租

天地底盘的房产，鉴于双方已经形成稳定且长期的租赁关系，且到期后同等条件下公司享有优先承租权，租赁到期后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发行人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在现有租赁场地实施具有合理性，该募投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发行人目前的资产、技术、人员来源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比例较小；天地底盘、元丰零部件与发行人不存在合署办公或共用设备、技术、人员的情形，其主营业务和未来经营计划亦不存在重合的情形；

4、发行人收购元丰零部件股权再集中转让给海通创新锦程、新材料基金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对本次交易的整体安排，收购及转让环节定价具备公允性，收购和转让之间的差价与发行人在此次交易中的贡献相匹配；收购股权过程中华祺商贸、浅见万雄分别因元丰投资逾期支付股权转让款、对股权转让事实存在异议而产生纠纷，目前华祺商贸股权转让款已结清、纠纷已解决，与浅见万雄的诉讼已经由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生效判决并执行完毕，但浅见万雄对未获得《民事判决书》支持部分再次提起诉讼，根据相关约定，如法院判决要求发行人承担赔偿责任的，将全部由元丰投资承担，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仙桃祥泰和武汉安可共同承担业绩补偿责任系股权的最终受让方为保证业绩补偿的可执行性而作出的安排，仙桃祥泰和武汉安可在业绩对赌中最终未受到实际损失，具有合理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与浅见万雄的未决诉讼外，收购及转让过程中涉及的价款、税费已支付完毕，发行人与本次收购及转让的其他交易对手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发行人与元丰零部件均有权独立使用“元丰”字号和商标，具备合法合规性；发行人与元丰零部件在各自独立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使用“元丰”字号，并在各自核准使用的范围内使用“元丰”商标，权利义务界定清晰，不存在容易引起客户、供应商混淆的情形；元丰零部件对外转让后仍使用“元丰”字号及商标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元丰零部件仍受吴学军控制的情形，除吴学军通过武汉元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海通创新锦程 2.67%合伙份额外，股权受让方海通创新锦程、新材料基金与吴学军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

6、2017 年 3 月发行人、元丰零部件、吴学军的共同借款行为系由历史原因

导致，具备合理性，该笔借款资金用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具体包括支付劳务费用、缴纳水电费、偿还经营性借款等；2019 年 11 月发行人、吴学军为天地底盘借款提供担保的原因系该笔借款用于偿还发行人的存量贷款，故担保行为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已履行关联担保相关审议程序，鉴于该笔借款已还清，发行人不存在因此承担大额债务的风险；如发行人按照行业惯例和标准收取或支付担保费对其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7、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行为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资金拆借利率参考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具备公允性；相关资金拆借行为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占用资金已清偿完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财务独立性。

九、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一）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性的核查方法、核查过程、取得的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二）是否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3 的要求进行核查及具体情况

（一）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性的核查方法、核查过程、取得的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

1、对资产完整性的核查方法、核查过程、取得的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

（1）核查方法、核查过程、取得的核查证据

本所律师的核查方法、核查过程、取得的核查证据如下：

①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租赁合同、产权证书、重大设备购买合同、无形资产权属凭证等资料，核查发行人是否具备完整、合法的财产权属凭证；

②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核实是否存在与关联方共用办公场所的情况，访谈了天地底盘、元丰零部件的相关负责人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

③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关于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所有权证书；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签署的关于共有专利的协议、专利转让协议、关于“元丰”字号及“元丰”相关商标使用的协议，核查无形资产权利义务的划分是否明确；

④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等网站进行检索，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关于重要资产或技术的诉讼或纠纷；

⑤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银行账户情况声明及承诺书，查阅发行人与关联方报告期内的往来明细账，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核查发行人关联方的资金占用及偿还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资产与其控股股东、关联方之间产权界定清晰、划分明确；发行人独立、完整地拥有其经营所需的主要设备及生产线，并拥有多项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对于共有专利、字号，发行人已与相关企业签署协议明确划分权利与义务，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关联方已不存在违规占用或转移发行人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2、对业务独立性的核查方法、核查过程、取得的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

（1）核查方法、核查过程、取得的核查证据

本所律师的核查方法、核查过程、取得的核查证据如下：

①取得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采购、销售的重大合同，了解发行人生产、采购和销售的具体情况；

②实地走访或通过视频方式访谈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并取得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签署的访谈记录及关于采购和销售交易情况、合同签署情况的回函记录；

③访谈了发行人采购、销售部门负责人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了解发行人业务部门设置和运行情况，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业务部门的相关内部管理制度；

④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了解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及关联法人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

⑤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审计报告》、关联交易明细、关联交易协议，核查关联交易金额，分析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业务是否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关联交易内部决策文件；

⑥通过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网站（https://www.tianyancha.com/）或“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等公开网站，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出具的关于经营情况的说明；

⑦访谈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了解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及截至目前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主要从事 ABS、ESC 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和研发系统，并以其作为主体开展业务、签订合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业务独立。

3、对人员独立性的核查方法、核查过程、取得的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

（1）核查方法、核查过程、取得的核查证据

本所律师的核查方法、核查过程、取得的核查证据如下：

①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人力资源相关内部管理制度，访谈了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了解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的机构设置和运行情况，了解发行人员工聘用的主要流程、劳动合同的签署情况、薪酬管理情况；

②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社保及公积金缴纳

明细和缴纳凭证，抽查了发行人员工的劳动合同，取得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签署的关于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的相关协议、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单位的资质证书；

③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了解其主要职业经历及任职和领薪情况，核查其是否存在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外其他职务，是否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

④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控制的其他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企业的员工名册、工资表，并将上述企业的员工名册、工资表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进行了对比分析。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劳动、人事和薪酬管理制度，依照法律规定与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并缴纳社保、公积金费用。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发行人人员独立。

4、对财务独立性的核查方法、核查过程、取得的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

（1）核查方法、核查过程、取得的核查证据

本所律师的核查方法、核查过程、取得的核查证据如下：

①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管理的相关内部管理制度，访谈了发行人财务部长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了解发行人财务部门的机构设置和运行情况，财务预算、核算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②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的编制和审议情况；

③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了解发行人针对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的整改措施，发行人财务相关内部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

④取得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其他企业的银行账户清单，对比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财务独立。

5、对机构独立性的核查方法、核查过程、取得的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

（1）核查方法、核查过程、取得的核查证据

本所律师的核查方法、核查过程、取得的核查证据如下：

①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核查了发行人三会设置和运行情况，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情况；

②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结构图、内部管理制度，了解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职能部门的设立和运行情况；

③实地走访了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其他企业的经营场所，核查了发行人与上述主体是否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是否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是否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等；

④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了解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及截至目前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监事会包含有三分之一以上的职工代表监事）等三会治理结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并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财务部、工程部、市场部、制造部、质量部、采购部、研发部、智能驾驶底盘控制技术项目组、综合管理部、审计部、证券部等业务部门及职能部门，上述各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部门均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二）是否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3 的要求进行核查及具体情况

如前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不存在《审核问答》问题 3 中“发行人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房产或者商标、专利、主要技术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授权使用”的情形，不适用《审核问答》问题 3 的相关规定。但基于审慎性原则，本所律师参照《审核问答》问题 3 的相关规定将发行人租赁天地底盘的房产纳入核查范围，从相关资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租赁或授权使用费用的公允性、是否能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今后的处置方案、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等方面对关联租赁行为进行核查，具体情况请参见本题第一、二问之回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适用《审核问答》问题 3 的相关规定，但基于审慎性原则，本所律师参照《审核问答》问题 3 的相关规定将发行人租赁天地底盘的房产纳入核查范围，发行人租赁天地底盘的房产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历史沿革及股东

申报材料显示：

（1）2007 年 1 月，寿光底盘、元丰投资和创鑫恒源共同设立发行人前身元丰有限，2010 年 12 月、2014 年 12 月寿光底盘、创鑫恒源分别退出。创鑫恒源退出发行人的转让价格低于出资价格。宋健控制北京创鑫恒源科技有限公司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报告期前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投资人曾签署带有对赌条款及特殊权利安排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后解除，部分对赌协议存在业绩对赌条款，发行人部分年份未完成业绩承诺；2016 年 12 月，发行人引入西安基金、瑞安化工，并签订含有回购条件的《增资协议》，后因触发回购条件，发行人及元丰投资、吴学军与西安基金、瑞安化工协商，分批履行回购全部股份的义务。最终元丰投资实际回购部分股份，西安基金、瑞安化工各保留 3%股份。

（3）2022 年 1 月 24 日、3 月 31 日、4 月 30 日，发行人引入蔡少军、鲁言、富海中瑞。股权交割日为 2022 年 6 月 1 日。

（4）发行人股东包括东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属于国有股东，持有发行人 500.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25%。

（5）2014 年底，发行人股东元丰投资决定采用存续分立的方式将公司分立为元丰有限和天地底盘，将原公司生产用房屋、土地、与之相应的业务及向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贷款剥离至天地底盘。

（6）2019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与冯章光、杨怀军合资成立山东元丰，发行人持股 51.00%；2020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收购山东元丰少数股东权益，持股比例增至 100.00%；冯章光、杨怀军分别担任山东元丰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并入股员工持股平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杨怀军控制的上海辛贤存在关联交易。

（7）山东元丰是诸城市招商引资重点企业，生产厂房由诸城市政府协调免费使用五年。

请发行人：

（1）说明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和原因、入股形式、支付方式、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资金来源及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结合增资和股权转让时的主要财务数据说明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是否已缴纳相关税费；是否存在发行人股东代客户、供应商或代理商出资或其他代为持有、委托持股的情形。

（2）说明创鑫恒源退出发行人的转让价格低于出资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创新恒源退出后其控制人仍作为发行人董事的原因及合理性。

（3）逐条对照说明对赌协议相关情况是否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对赌协议的清理是否真实彻底，是否需要确认相应的金融负债；发行人业绩承诺与实际业绩的差异情况、业绩承诺的确定依据及未完成的原因、触发的补偿义务及责任承担方、相关解决方式、是否可能导致实际控制人承担大额负债；发行人触发与西安基金、瑞安化工回购条款的具体情况，回购义务的履行进展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触发对赌条款或违反投资协议约定的情形及具体情况，对发行人及相关股东的影响。

（4）逐条对照说明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是否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2 的要求；国有股东是否依法履行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程序并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5）说明存续分立时贷款剥离的具体流程、履行的程序、是否与债权方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通过贷款剥离逃避债务；结合上述情况分析存续分立的合法合规性。

（6）说明发行人与冯章光、杨怀军共同投资的原因，是否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20 的要求，两人的简历情况；结合发行人收购山东元丰少数股权，冯章光、杨怀军入股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与上海辛贤发生关联交易等情况，说明上述交易是否为一揽子交易安排，相关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7）说明山东元丰的产销量、收入和利润规模占比、厂房面积占比，与租赁方、当地政府的具体协议，免费使用厂房的具体起止时间，是否承担纳税、

招工、投资等其他义务，免费期满后的具体安排，搬迁或租赁房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业绩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历次股权转让背景及合理性、转让价格公允性的核查过程和结论，并结合冯章光、杨怀军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上述两人与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利益安排。

回复：

一、说明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和原因、入股形式、支付方式、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资金来源及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结合增资和股权转让时的主要财务数据说明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是否已缴纳相关税费；是否存在发行人股东代客户、供应商或代理商出资或其他代为持有、委托持股的情形

（一）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和原因、入股形式、支付方式、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资金来源及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结合增资和股权转让时的主要财务数据说明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增资款缴纳凭证、历次注册资本变更的《验资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发行人历史股东及现有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访谈记录、股东出具的说明及承诺文件等相关资料，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和原因、入股形式、支付方式、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入股形式	股权变动情况	历次股东入股背景和原因	支付方式	入股价格	增资和股权转让时的主要财务数据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资金来源及合规性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2007 年 2 月	元丰有限设立	由元丰投资、创鑫恒源、寿光底盘共同出资 5,000 万元设立元丰有限。	元丰投资、创鑫恒源、寿光底盘均看好汽车电控制动系统的未来发展前景，共同投资成立一家主要从事汽车电控制动系统研发、生产、销售的企业。	货币	1 元/出资额	-	-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来源合规	否
2	2010 年 12 月	股权转让	寿光底盘将其持有元丰有限的 70%股权（对应 3,5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元丰	截至 2010 年 12 月，元丰有限尚未完成 ABS 产品的量产，元丰有限股东之间对于元丰有限未来发展前景的认识存在不一致的情况，经协商，寿光底盘拟退出元丰有限，	货币	1 元/出资额	2010 年底每股净资产为 0.4074 元；2010 年度的净利润为	双方协商一致，按照原始投资成本收购寿光底盘所持元丰有限股权，定价公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序号	时间	入股形式	股权变动情况	历次股东入股背景和原因	支付方式	入股价格	增资和股权转让时的主要财务数据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资金来源及合规性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投资。	元丰投资同意受让寿光底盘全部股权。			-2,380.11 万元		来源合规	
3	2014 年 12 月	股权转让	创鑫恒源将其持有元丰有限的 15%股权（对应 750 万元出资）转让给元丰投资	截至 2014 年底，元丰有限常年亏损导致净资产已经为负且债务负担较重，且元丰有限拟履行分立程序设立天地底盘，基于对元丰有限经营前景的判断，创鑫恒源无意再参与元丰有限经营，故拟在元丰有限分立之前退出元丰有限。	货币	0.6 元/出资额	2014 年底每股净资产为-1.0909 元；2014 年度的净利润为-3,833.39 万元	根据元丰有限的经营情况，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来源合规	否
4	2015 年 5 月	增资	元丰有限唯一股东元丰投资决定将元丰有	2015 年 2 月元丰有限完成分立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 万元。注册资本的减少导致客户对元丰有限	货币	1 元/出资额	2014 年底每股净资产为-1.0909 元；	元丰投资为元丰有限唯一股东，故按照 1 元/出资额增资，定价公允	合法自有或自	否

序号	时间	入股形式	股权变动情况	历次股东入股背景和原因	支付方式	入股价格	增资和股权转让时的主要财务数据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资金来源及合规性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限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	的信任度下降，为提高元丰有限公信力，改善元丰有限资产负债结构，元丰有限决定进行本次增资。			2014年度的净利润为-3,833.39万元		筹资金，来源合规	
5	2016年12月	增资	元丰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3,000万元，由5,000万元增至8,000万元，其中西安基金出资3,000万元认购1,500万元注	为解决元丰有限的债务及日常经营运营资金，元丰有限拟引进外部投资方。西安基金、瑞安化工看好元丰有限在技术和市场上的领先优势同意对元丰有限进行投资。就本次投资，各方签署了《增资协议》。	货币	2元/出资额	2016年底每股净资产为0.9985元；2016年度的净利润为-418.05万元	综合元丰有限市场地位、经营状况、盈利能力以及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经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增资前元丰有限的估值为1亿元，定价公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来源合规	否

序号	时间	入股形式	股权变动情况	历次股东入股背景和原因	支付方式	入股价格	增资和股权转让时的主要财务数据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资金来源及合规性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册资本，瑞安化工出资 3,000 万元认购 1,500 万元注册资本							
6	2018 年 12 月	股权回购	元丰投资回购西安基金和瑞安化工合计持有元丰有限 18.75%的股权	因触发《增资协议》约定的回购条件，2017 年 11 月，西安基金、瑞安化工和吴学军、元丰有限、元丰投资签署了《关于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有限公司之股权回购协议》，约定由元丰投资以年化 10%的利率（即 6,603.0714 万元）回购西安基金和瑞安化工持有的元丰有限 37.5%的股	货币	约 2 元/出资额	2018 年底每股净资产为 0.5947 元；2018 年度的净利润为 227.41 万元	根据各方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签署了《关于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回购的价格与投资成本一致，回购价款为 3,000 万元，回购价格为 2 元/出资额，定价公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来源合规	否

序号	时间	入股形式	股权变动情况	历次股东入股背景和原因	支付方式	入股价格	增资和股权转让时的主要财务数据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资金来源及合规性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权。2018 年 11 月 27 日各方签署了《关于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西安基金和瑞安化工将元丰投资已经支付股权回购款（金额为 3,000 万元）对应元丰有限 18.75%股权转让给元丰投资。对于暂未支付股权回购款（金额为 3,603.0714 万元）对应的元丰有限 18.75%股权由元丰投资根据《回购协议》的约定继续履行回购剩余股权的义务。						
7	2020	股权	元丰投资回购	2020 年 12 月，西安基金、瑞安化	货币	约	2020 年底每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	合法	否

序号	时间	入股形式	股权变动情况	历次股东入股背景和原因	支付方式	入股价格	增资和股权转让时的主要财务数据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资金来源及合规性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年 12 月	回购	西安基金和瑞安化工合计持有元丰有限 12.75%的股权	工和元丰投资、元丰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就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达成以下补充协议：元丰投资回购西安基金、瑞安化工合计持有元丰有限的股权比例变更为 12.75%（对应注册资本 1,020 万元），本次股权回购的价款变更为 2,643.08 万元，元丰投资不再承担对本次回购完成后西安基金、瑞安化工持有元丰有限合计 6%股权的回购义务。		2.591 元/出资额	股净资产为 1.8987 元；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902.79 万元	协议》的约定：本次股权回购的价款为 2,643.08 万元，为投资本金加算投资回报的方式确定，定价公允	自有或自筹资金，来源合规	
8	2020	股权	元丰投资将元	武汉丰联为元丰有限主要核心员	货币	武汉丰	2020 年底每	主要核心员工持股平台的	合法	否

序号	时间	入股形式	股权变动情况	历次股东入股背景和原因	支付方式	入股价格	增资和股权转让时的主要财务数据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资金来源及合规性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年 12 月	转让	丰有限 3.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40 万元）转让给武汉丰联；元丰投资将元丰有限 1.08%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86.40 万元）转让给武汉泰盛佳	工持股平台、武汉泰盛佳为元丰有限其他核心员工及外部顾问持股平台。元丰有限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确定元丰有限主要核心员工持股平台以 450 万价格受让元丰有限 3%的股权（对应元丰有限估值 1.5 亿元）；其他核心员工及外部顾问持股平台以 474.9408 万元价格受让元丰有限 1.08%的股权（对应元丰有限估值约 4.4 亿元）。		联受让价格为 1.875 元/出资额；武汉泰盛佳受让价格为 5.497 元/出资额	股净资产为 1.8987 元；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902.79 万元	入股价格系综合考虑激励员工对元丰有限业务发展的贡献并参考最近一年元丰有限净资产，由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确定；其他核心员工及外部顾问持股平台的入股价格系按照其对元丰有限的贡献程度，由元丰有限董事会、股东会确定，定价公允。本次股权激励已经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自有或自筹资金，来源合规	

序号	时间	入股形式	股权变动情况	历次股东入股背景和原因	支付方式	入股价格	增资和股权转让时的主要财务数据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资金来源及合规性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9	2021年1月	股权转让	元丰投资将其持有的元丰有限合计33.88%股权转让给东风资管、中电科基金、海南红向、广发信德、武汉万沣、聚赢方德、长沙壹同、东方富海、万纳托实业、珠海紫杏、罗玉枝	元丰投资因履行股权回购义务、业绩补偿义务而存在对外融资需要，同时，拟通过引进外部投资者完善元丰有限的公司治理结构，因此，元丰投资决定通过转让元丰有限股权的方式进行融资。新增投资方因看好元丰有限未来发展同意本次投资。	货币	万纳托实业受让价格为8元/出资额，其他新增股东受让价格为10元/出资额	2020年底每股净资产为1.8987元；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902.79万元	本次转让价格以中水致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140062号）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8月31日，元丰有限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83,448.53万元。除万纳托实业外，经协商一致其他新增股东本次转让中元丰有限的估值为8亿元，对应2020年度的市盈率为11.59倍，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来源合规	否

序号	时间	入股形式	股权变动情况	历次股东入股背景和原因	支付方式	入股价格	增资和股权转让时的主要财务数据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资金来源及合规性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次转让价格为 10 元/出资额，定价公允。万纳托实业根据其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2020 年 12 月 29 日与元丰有限、吴学军（如有）、元丰投资（如有）签署的《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有限公司可转换股票借款合同》及《可转换股票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中的约定，基于前述借款行为享有以本轮投资者 80%的价格投资元丰有限的权利，故万纳托实		

序号	时间	入股形式	股权变动情况	历次股东入股背景和原因	支付方式	入股价格	增资和股权转让时的主要财务数据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资金来源及合规性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业本次受让价格为 8 元/出资额，定价具有合理性。		
10	2021 年 2 月	股权转让	元丰投资将其持有的元丰有限合计 6.90%股权转让给南京一汽、深圳瑞远	本次股权转让与 2021 年 1 月为同一轮融资，因南京一汽、深圳瑞远内部审议流程较长，分两次进行股权转让。南京一汽、深圳瑞远因看好元丰有限未来发展同意本次投资。	货币	10 元/出资额	2020 年底每股净资产为 1.8987 元；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902.79 万元	本次转让价格以中水致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 140062 号）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协商一致，本次转让中元丰有限的估值为 8 亿元，对应 2020 年度的市盈率为 11.59 倍，本次转让受让价格为 10 元/出资额，定价公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来源合规	否

序号	时间	入股形式	股权变动情况	历次股东入股背景和原因	支付方式	入股价格	增资和股权转让时的主要财务数据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资金来源及合规性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1	2022年6月	股份转让	元丰投资将其持有的元丰电控合计6.5375%股份转让给蔡少军、鲁言、富海中瑞	元丰投资因债务原因决定继续通过转让元丰电控股权的方式进行融资。蔡少军、鲁言、富海中瑞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同意本次投资。	货币	15元/股	2021年底每股净资产为2.3656元；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594.25万元	本次转让作价依据是参考上轮投资的估值并结合元丰电控2021年的盈利情况、市场开拓情况、未来发展及上市预期等，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份转让中元丰电控的估值为12亿，对应2021年度的市盈率为18.20倍，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15元/股，定价公允。	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来源合规	否

（二）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是否已缴纳相关税费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股东会决议文件、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历次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增资款缴纳凭证、历次注册资本变更的《验资报告》、发行人历史股东及现有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访谈记录、股东出具的说明及承诺文件等相关资料，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履行的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及相关税费缴纳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股权变动内容	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	转让价款（万元）	是否实际支付价款	相关税费缴纳情况
1	2007 年 2 月	元丰有限设立	元丰投资、创鑫恒源、寿光底盘共同出资 5,000 万元设立元丰有限	2007 年 1 月 12 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湖分局核发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元丰投资、创鑫恒源、寿光底盘共同出资 5,000 万元设立元丰有限；2007 年 2 月 9 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湖分局核发了《企业登记核准通知书》，元丰有限设立	-	-	-
2	2010 年 12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寿光底盘将其持有元丰有限的 70%股权（对应 3,5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元丰投资	2010 年 12 月 16 日元丰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2010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湖分局就本次股权变更核发了《企业变更通知书》	3,500.00	是	转让方为境内居民企业，相关税费纳入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3	2014 年 12 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创鑫恒源将其持有元丰有限的 15%股权（对应 750 万元出资）转让给元丰投资	2014 年 12 月 1 日元丰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2014 年 12 月 16 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湖分局就本次股权	450.00	是	转让方为境内居民企业，相关税费纳入企业所得税汇算

序号	时间	事项	股权变动内容	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	转让价款（万元）	是否实际支付价款	相关税费缴纳情况
				变更核发了《企业变更通知书》			清缴
4	2015 年 5 月	第一次增资	元丰有限唯一股东元丰投资决定将元丰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	2015 年 4 月 27 日元丰有限股东元丰投资作出股东决定，决定本次增资；2015 年 5 月 5 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湖分局就本次增资核发了《企业变更通知书》	-	-	-
5	2016 年 12 月	第二次增资	元丰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 3,000 万元，由 5,000 万元增至 8,000 万元，其中西安基金出资 3,000 万元认购 1,500 万元注册资本，瑞安化工出资 3,000 万元认购 1,500 万元注册资本	2016 年 12 月 16 日元丰有限股东元丰投资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本次引进新股东进行增资	-	-	-
6	2018 年 12 月	第一次股权回	元丰投资回购西安基金和瑞安化工合计持有元丰有限 18.75%的股	2018 年 11 月 25 日元丰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股权变动；2018 年 12 月 12 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股权变更	3,000.00	是	转让方为境内居民企业，相关税费纳入企业所得税汇算

序号	时间	事项	股权变动内容	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	转让价款（万元）	是否实际支付价款	相关税费缴纳情况
		购	权	及 2016 年注册资本增加核发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清缴
7	2020 年 12 月	第二次股权回购	元丰投资回购西安基金和瑞安化工合计持有元丰有限 12.75%的股权	2020 年 12 月 25 日元丰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股权回购及股权转让；2020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股权回购及股权转让核发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2,643.08	是	转让方为境内居民企业，相关税费纳入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8	2020 年 12 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元丰投资将元丰有限 3.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40 万元）转让给武汉丰联；元丰投资将元丰有限 1.08%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86.40 万元）转让给武汉泰盛佳		924.9408	是	转让方为境内居民企业，相关税费纳入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9	2021 年 1 月	第四次股权转	元丰投资将其持有的元丰有限合计 33.88%股权转让给东风资管、中电科基金、海南红向、广发信	2021 年 1 月 18 日元丰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2021 年 1 月 26 日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股权变更核发	26,850.00	是	转让方为境内居民企业，相关税费纳入企业所得税汇算

序号	时间	事项	股权变动内容	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	转让价款（万元）	是否实际支付价款	相关税费缴纳情况
		让	德、武汉万沣、聚赢方德、长沙壹同、东方富海、万纳托实业、珠海紫杏、罗玉枝	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清缴
10	2021 年 2 月	第五次股权转让	元丰投资将其持有的元丰有限合计 6.90%股权转让给南京一汽、深圳瑞远	2021 年 2 月 3 日元丰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2021 年 2 月 5 日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股权变更核发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5,520.00	是	转让方为境内居民企业，相关税费纳入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11	2022 年 6 月	第六次股权转让	元丰投资将其持有的元丰电控合计 6.5375%股份转让给蔡少军、鲁言、富海中瑞	不涉及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	7,845.00	是	转让方为境内居民企业，相关税费将纳入本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股权转让款均已足额实际支付，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转让方均为境内居民企业，相关税费均已纳入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或将纳入本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三）是否存在发行人股东代客户、供应商或代理商出资或其他代为持有、委托持股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及报告期的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走访或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增资款缴纳凭证、历次注册资本变更的《验资报告》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均为其以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不存在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或代理商代为出资的情况，发行人现有全体所持有发行人股份均系真实持有，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权属清晰，不存在发行人股东代客户、供应商或代理商出资或其他代为持有、委托持股的情形。

二、说明创鑫恒源退出发行人的转让价格低于出资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创新恒源退出后其控制人仍作为发行人董事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创鑫恒源退出发行人的转让价格低于出资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创鑫恒源实际控制人宋健先生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学军先生的访谈，创鑫恒源退出发行人的转让价格低于出资价格的原因为：元丰有限自设立以来一直未盈利，截至 2014 年底元丰有限的每股净资产为-1.0909 元，且因购买土地及建设生产厂房而对外存在 1.3 亿的大额债务，为缓解对外大额债务压力元丰有限拟履行分立程序设立天地底盘，基于对元丰有限经营前景的判断，创鑫恒源无意再参与元丰有限经营，故拟在元丰有限分立之前退出元丰有限。因当时元丰有限的未来经营前景尚不明确，因此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450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创鑫恒源退出系其基于对元丰有限经营前景的判断，双方根据元丰有限当时的经营情况协商确定的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低于创鑫恒

源出资价格具有合理性。

（二）创鑫恒源退出后其控制人仍作为发行人董事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创鑫恒源实际控制人宋健先生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学军先生的访谈，2014 年创鑫恒源退出后，宋健先生已经向元丰有限提出辞去董事职务，但元丰有限一直忙于解决对外债务问题及对外融资，未能及时找到继任董事，导致其辞职一直未能生效，故宋健先生作为外部董事继续履行职务，直至 2018 年元丰有限引入新股东西安基金、瑞安化工，新股东提名新任董事后其方才不再担任董事。

经核查，宋健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将导致元丰有限董事人数低于《公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因此在元丰有限聘任新董事之前，宋健先生仍应当按照《公司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创鑫恒源退出后其控制人仍作为发行人董事具有合理性。

三、逐条对照说明对赌协议相关情况是否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对赌协议的清理是否真实彻底，是否需要确认相应的金融负债；发行人业绩承诺与实际业绩的差异情况、业绩承诺的确定依据及未完成的原因、触发的补偿义务及责任承担方、相关解决方式、是否可能导致实际控制人承担大额负债；发行人触发与西安基金、瑞安化工回购条款的具体情况，回购义务的履行进展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触发对赌条款或违反投资协议约定的情形及具体情况，对发行人及相关股东的影响

（一）逐条对照说明对赌协议相关情况是否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对赌协议的清理是否真实彻底，是否需要确认相应的金融负债

1、发行人历史上对赌协议相关情况

（1）历史上对赌协议的签署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分别在 2016 年 12 月、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 月、2022 年 1 月至 4 月三轮引入外部投资者时，由元丰有限/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元丰投资、实际控制人吴学军与相关外部投资者通过签署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方式约定了具有对赌性质或涉及上述投资人具有股东特别权利约定

的相关条款。具体签署情况如下：

①2016 年 12 月引进外部投资者时签署对赌协议的情况

2016 年 12 月，发行人通过增资方式引进外部投资方西安基金、瑞安化工，在本次投资中，西安基金、瑞安化工和元丰投资、元丰有限及吴学军签署了《增资协议》，对股权回购进行了约定，对于触发回购情形的，西安基金和瑞安化工有权要求元丰投资以现金方式回购其根据《增资协议》缴付增资款所对应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

②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 月引进外部投资者时签署对赌协议的情况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元丰投资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引进了外部投资者东风资管、中电科基金、南京一汽、海南红向、广发信德、武汉万沣、长沙壹同、聚赢方德、东方富海、深圳瑞远、珠海紫杏、罗玉枝，并在相关交易协议中签署了相关具有对赌性质或涉及上述投资人具有股东特别权利约定的相关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方	涉及主要对赌条款
1	东风资管	承诺净利润、上市期限承诺、估值调整、股权处置及回购、随售权、反稀释条款、股权转让限制条款、优先清算权、最优惠待遇等条款
2	中电科基金	承诺净利润、业绩回购的实施、关于上市期限及股权回购、最优惠待遇等条款
3	南京一汽	承诺净利润、上市期限承诺、股权处置及回购等条款
4	东方富海	承诺净利润、上市期限承诺、股权回购、公司治理、相关股东权利（包括股权转让限制、反稀释条款、投资人转让便利、平等对待条款）等条款
5	广发信德、珠海紫杏	承诺净利润、业绩回购的实施、关于上市期限及股权回购的承诺等条款
6	海南红向	承诺净利润、业绩补偿的实施、关于上市期限及股权回购的承诺等

序号	投资方	涉及主要对赌条款
		条款
7	武汉万沣	承诺净利润、业绩补偿的实施、关于上市期限及股权回购的承诺等条款
8	长沙壹同	承诺净利润、业绩补偿的实施、关于上市期限及股权回购的承诺等条款
9	聚赢方德	承诺净利润、业绩补偿的实施、关于上市期限及股权回购的承诺等条款
10	深圳瑞远	承诺净利润、业绩补偿的实施、关于上市期限及股权回购的承诺等条款
11	罗玉枝	承诺净利润、业绩补偿的实施、关于上市期限及股权回购的承诺等条款

③2022 年 1 月至 4 月引进外部投资者时签署对赌协议的情况

2022 年 1 月至 4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元丰投资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引进了外部投资者蔡少军、鲁言、富海中瑞，并在相关交易协议中签署了相关具有对赌性质的相关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方	涉及主要对赌条款
1	蔡少军	上市期限及股权回购的承诺
2	鲁言	上市期限及股权回购的承诺
3	富海中瑞	上市期限及股权回购的承诺

（2）关于发行人作为对赌义务人的情况

2021 年 4 月，上述对赌协议中涉及元丰有限作为对赌义务人的股东东风资管、中电科基金、南京一汽、海南红向、广发信德、武汉万沣、长沙壹同、聚赢方德、东方富海、深圳瑞远、珠海紫杏、罗玉枝与元丰有限、元丰投资、吴学军

（如有）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约定：各方一致同意，因元丰有限正在筹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为保证元丰有限上市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意免除元丰有限在《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的涉及股权回购、补偿及上市保证的全部责任；同时，对于该等协议的效力，各方一致同意，《补充协议二》对《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的修改之效力追溯至《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之签署时，即《补充协议二》修改后的内容应视为自《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签署时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经核查，西安基金、瑞安化工、蔡少军、鲁言、富海中瑞与元丰有限/元丰电控、元丰投资、吴学军（如有）签署的上述对赌协议不涉及发行人作为对赌义务人的相关安排。

（3）发行人历史上对赌协议的履行及解除情况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对赌协议已经履行完毕或在发行人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之日终止且未来不可恢复执行，截至发行人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对赌协议。

上述对赌协议的履行及解除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方	协议签署时间	对赌义务人	发行人是否作为对赌义务人	对赌协议履行或解除情况	对赌义务履行完毕或对赌解除协议签署时间
1	西安基金、瑞安化工	2016 年 12 月	发行人控股股东	否	履行完毕	2020 年 12 月
2	东风资管	2020 年 12 月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是	发行人的义务自始无效，其他对赌义务人的义务在发行人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之日终止且未来不可恢复执行	2022 年 6 月
3	中电科基金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2022 年 5 月
4	南京一汽	2021 年 1 月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2 年 6 月

序号	投资方	协议签署时间	对赌义务人	发行人是否作为对赌义务人	对赌协议履行或解除情况	对赌义务履行完毕或对赌解除协议签署时间
5	东方富海	2020 年 12 月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6	广发信德、珠海紫杏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7	海南红向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8	武汉万沣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9	长沙壹同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10	聚赢方德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11	深圳瑞远	2021 年 1 月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12	罗玉枝	2020 年 12 月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13	蔡少军	2022 年 1 月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发行人除外）	否	对赌义务人的义务在发行人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之日终止且未来不可恢复执行	
14	鲁言	2022 年 3 月				
15	富海中瑞	2022 年 4 月				

2、发行人对赌协议相关情况是否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对照《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对发行人历史上对赌协议相关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发行人历史上对赌协议相关情况的分析

序号	《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发行人历史上对赌协议相关情况的分析
1	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		经核查，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对赌协议已经履行完毕或在发行人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之日终止且未来不可恢复执行，各方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截至发行人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对赌协议。
2	可以不清理的四项要求	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对于发行人历史上对赌协议中存在发行人作为对赌当事人的情况，2021 年 4 月，发行人与上述对赌协议中涉及元丰有限作为对赌义务人的股东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约定免除发行人作为对赌义务当事人的全部责任，且该约定的效力追溯至对赌协议签署时，因此，该等关于发行人作为对赌义务人的约定自始无效。除此之外，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涉及以发行人作为对赌义务人的相关安排。
		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经核对，发行人历史上对赌协议中关于触发对赌条件的情况下，约定了估值调整或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公司通过回购股权的方式履行对赌责任，该等约定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相关约定。
		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	经核对，发行人历史上对赌协议约定的对赌触发条件均为公司业绩或在国内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间，未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经核对，发行人历史上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3	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序号	《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发行人历史上对赌协议相关情况的分析
	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并进行风险提示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股本情况”**之**“（十一）本次发行前涉及的对赌协议及解除情况”**部分披露了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及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鉴于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对赌协议已经履行完毕或在发行人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之日终止且未来不可恢复执行，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对赌协议对发行人已经不存在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赌协议相关情况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3、对赌协议的清理是否真实彻底

（1）相关协议主体签署了终止协议以终止相关对赌及其他特殊权利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监管要求，在提交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前，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出于终止对赌及其他特殊权利安排的目的与东风资管、中电科基金、南京一汽、海南红向、广发信德、武汉万沣、长沙壹同、聚赢方德、东方富海、深圳瑞远、珠海紫杏、罗玉枝、蔡少军、鲁言、富海中瑞等享有对赌及其他特殊权利的所有股东进行了协商，因看好发行人长期发展前景并基于对发行人于原对赌期限前提交上市申请文件及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信心，上述涉及对赌协议的股东分别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相关主体签署了终止协议以终止相关对赌及其他特殊权利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及相关股东的确认及承诺，上述约定终止相关对赌及其他特殊权利安排的终止协议的签署方，即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涉及对赌协议的其他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者有效存续的公司或合伙企业，具有签署终止协议的民事行为能力；上述关于终止相关对赌及其他特殊权利安排的约定均为签约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上述终止协议的约定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违背公序良俗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及其股东签署终止相关对赌及其他特殊

权利安排的行为具备法律效力。

（2）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承诺，确认不存在对赌及其他特殊权利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全体股东于 2022 年 5 月、6 月出具了承诺函，确认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其与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任何影响发行人首发上市的特殊条款或其他利益安排。

（3）发行人已出具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承诺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承诺：公司及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上述承诺的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股东签署的终止相关对赌及其他特殊权利安排的协议具备法律效力，发行人及发行人全体股东已出具承诺函，确认其与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发行人首发上市的特殊条款或其他利益安排，对赌协议的清理真实彻底。

4、是否需要确认相应的金融负债

（1）关于金融负债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第八条的相关规定：“金融负债，是指企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一）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二）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三）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四）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企业对全部现有同类别非

衍生自身权益工具的持有方同比例发行配股权、期权或认股权证，使之有权按比例以固定金额的任何货币换取固定数量的该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该类配股权、期权或认股权证应当分类为权益工具。其中，企业自身权益工具不包括应按照本准则第三章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也不包括本身就要求在未来收取或交付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合同。”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的相关规定：对于附回售条款的股权投资，投资方除拥有与普通股股东一致的投票权及分红权等权利之外，还拥有一项回售权，例如投资方与被投资方约定，若被投资方未能满足特定目标，投资方有权要求按投资成本加年化 10%收益（假设代表被投资方在市场上的借款利率水平）的对价将该股权回售给被投资方。该回售条款导致被投资方存在无法避免向投资方交付现金的合同义务。从被投资方角度看，由于被投资方存在无法避免的向投资方交付现金的合同义务，应分类为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2）发行人无需确认相应的金融负债

如前所述，鉴于发行人历史上涉及发行人作为对赌义务人的相关条款已经全部解除且相关股东确认该安排自始无效，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对赌协议已经履行完毕或在发行人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之日终止且未来不可恢复执行，发行人不存在无法避免向投资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因此发行人不涉及需要确认金融负债的情形。

（二）发行人业绩承诺与实际业绩的差异情况、业绩承诺的确定依据及未完成的原因、触发的补偿义务及责任承担方、相关解决方式、是否可能导致实际控制人承担大额负债

经核查，发行人在 2016 年 12 月、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 月两次引进外部投资者时签署的相关对赌协议中涉及业绩承诺情况，该等业绩承诺与实际业绩的差异情况、业绩承诺的确定依据及未完成的原因、触发的补偿义务及责任承担方、相关解决方式如下：

时间	业绩承诺内容	业绩补偿触发条件	实际业绩的差异情况	业绩承诺的确定依据	未完成的原因	触发的补偿义务及责任承担方	相关解决方式
2016年12月	2017 年净利润不低于3,000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	未达到业绩承诺的内容	发行人 2017 年实际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为亏损 1,596.97 万元，与业绩承诺存在差异。	根据未来一年市场预测情况并结合本次投资的估值情况，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	相关法规落地较晚，市场情况不及预期。	经各方协商一致，由元丰投资回购西安基金、瑞安化工持有的发行人合计 31.5%股权，回购义务已经履行完毕。	不存在尚需解决的情况
2020年12月-2021年1月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25,200 万元，其中，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分别不低于 6,500 万元、8,200	2020 年、2021 年及2022 年任何一年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年承诺净利润的80%的或元丰电控2020 年、2021 年及2022 年三年累计净	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实际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同时扣除实施股权激励对净利润的影响）为9241.85 万元、6,594.25 万元，发行人 2021 年实	根据未来三年市场预测情况并结合本次投资的估值情况，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	部分摩托车ABS、ESC 项目延期，2021 年销售规模未能完成预期增长。	尚未触发补偿义务。	不存在需要解决的情况

时间	业绩承诺内容	业绩补偿触发条件	实际业绩的差异情况	业绩承诺的确定依据	未完成的原因	触发的补偿义务及责任承担方	相关解决方式
	万元以及 10,500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但同时应扣除元丰电控实施股权激励对净利润的影响）	利润未达到业绩承诺期三年内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90%的	际业绩与承诺业绩存在差异，但均超过当年业绩承诺的 80%尚未达到业绩补偿的触发条件。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历史上两次对赌协议中涉及的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已经履行完毕或尚未触发，鉴于该等尚未履行完毕的业绩承诺在发行人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之日已经终止且未来不可恢复执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与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于发行人业绩承诺、业绩补偿等相关对赌安排，不涉及可能导致实际控制人承担大额负债的情形。

（三）发行人触发与西安基金、瑞安化工回购条款的具体情况，回购义务的履行进展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触发对赌条款或违反投资协议约定的情形及具体情况，对发行人及相关股东的影响

1、发行人触发与西安基金、瑞安化工回购条款的具体情况，回购义务的履行进展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6 年 12 月，西安基金、瑞安化工和元丰投资、元丰有限及吴学军签署了《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有限公司增资协议》，西安基金、瑞安化工各出资 3,000 万元分别认购元丰有限 1,500 万元注册资本，元丰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至 8,000 万元，《增资协议》同时约定了股权回购条款。

因触发《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第三条约定的“公司 2015 年 2 月份成立武汉元丰天地车辆底盘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底盘’）时需办理的土地使用权于 2017 年 4 月 1 日前尚未转移至天地底盘”和“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 日前未偿还其现有的约 1600 万元的民间借款”两项回购条件，2017 年 11 月，西安基金、瑞安化工和吴学军、元丰有限、元丰投资签署了《关于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有限公司之股权回购协议》，约定由元丰投资以年化 10%的利率（即 6,603.0714 万元）回购西安基金和瑞安化工持有的元丰有限 37.5%的股权。

2018 年 11 月 27 日，西安基金、瑞安化工和元丰投资、吴学军签署了《关于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西安基金和瑞安化工将元丰投资已经支付股权回购款（金额为 3,000 万元）对应元丰有限 18.75%股权转让给元丰投资。对于暂未支付股权回购款（金额为 3,603.0714 万元）对应的元丰有限 18.75%股权由元丰投资根据《回购协议》的约定继续履行回购剩余股权的义务。

2020 年 12 月，西安基金、瑞安化工和元丰投资、元丰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就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达成以下补充协议：元丰投资回购西安基金、瑞安化工合计持有元丰有限的股权比例变更为 12.75%（对应注册资本 1,020 万元），本次股权回购的价款变更为 2,643.08 万元，元丰投资不再承担对本次回购完成后西安基金、瑞安化工持有元丰有限合计 6%股权的回购义务，同时元丰投资不再享有对西安基金、瑞安化工持有元丰有限合计 6%股权回购的权利。

根据本所律师对西安基金、瑞安化工的访谈，西安基金、瑞安化工均确认其签署的上述相关协议中涉及股权回购的内容已经履行完毕，各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触发对赌条款或违反投资协议约定的情形及具体情况，对发行人及相关股东的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说明及承诺文件，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触发对赌条款或违反投资协议约定的情形，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对赌协议已经履行完毕或在发行人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之日终止且未来不可恢复执行，各方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截至发行人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对赌协议。

四、逐条对照说明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是否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2 的要求；国有股东是否依法履行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程序并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一）逐条对照说明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是否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2 的要求

1、《审核问答》问题 12 的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2 的具体内容如下：

“12．发行人申报前后新增股东的，应当如何进行核查和信息披露？股份锁定如何安排？

答：（一）申报前新增股东

对 IPO 前通过增资或股权转让产生的股东，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主要考察申报前一年新增的股东，全面核查发行人新股东的基本情况、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时，除满足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准则的要求外，如新股东为法人，应披露其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如为自然人，应披露其基本信息；如为合伙企业，应披露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的，申报前须增加一期审计。

股份锁定方面，申报前 6 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新增股份的持有人应当承诺：新增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锁定 3 年。在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应比照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

2、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是否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2 的要求

本所律师查阅了申报前 12 个月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名册、涉及股份变动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以及新增股东支付股权转让款的相关凭证。经核查，发行人在申报前 12 个月内存在一次股份转让，并新增三名股东。为进一步了解股份变动的具体情况及新增股东的情况，本所律师对新增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新增股东签署的访谈记录、新增自然人股东的相关身份证明、新增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以及新增股东出具的相关说明及承诺文件。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题回复前述已经披露的新增股东取得发行人股份原因、股权转让的价格及定价依据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2 的要求，经核查，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相关其他情况如下：

（1）发行人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①蔡少军

根据蔡少军签署的访谈记录及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其基本情况如下：

蔡少军，男，1970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42900619701213****，住所：湖北省天门市岳口镇****。主要职业经历为：1988 年 1 月至今在广州地区经营多家服装店；2014 年 5 月至今作为个人投资者主要从事股权及证券投资。

②鲁言

根据鲁言签署的访谈记录及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其基本情况如下：

鲁言，男，1987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42010319871029****，住所：武汉市江岸区后湖大道****。主要职业经历为：2012 年 7 月至今在武汉闻天商贸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8 年 9 月至今在武汉隆韵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8 年 8 月至今在深圳市卡尤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 年 12 月至今在深圳市鑫鼎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③富海中瑞

根据富海中瑞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富海中瑞签署的访谈记录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进行查询，富海中瑞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富海中瑞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A666X7
成立日期	2022年4月21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10,450万元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6号天安数码时代大厦主楼25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富海鑫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无		
合伙期限	2022年4月21日至2032年4月20日		
出资结构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瑞盟灏（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300.00	88.9952
	李明	500.00	4.7847
	胡笑天	300.00	2.8708
	深圳市富海中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50.00	2.3923
	深圳市富海鑫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9569
	合计	**10,450.00**	**100.0000**

（2）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对蔡少军、鲁言、富海中瑞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及新增股东出具的相关说明及承诺文件，有关股权变动均系涉及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且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3）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签署的访谈记录、新增股东出具的相关说明及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网站（https://www.tianyancha.com/）或“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等信息查询平台进行查询，除新增股东蔡少军为发行人股东海南红向的有限合伙人以及新增股东富海中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发行人股东东方富海控制的企业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

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4）新增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新增股东蔡少军、鲁言均为具有中国国籍、具备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经查阅富海中瑞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其签署的访谈记录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s://www.amac.org.cn）进行查询，富海中瑞已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创业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VP635。富海中瑞私募基金管理人深圳市富海鑫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0562。富海中瑞系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私募股权基金，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新增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5）招股说明书关于新增股东的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股本情况”之“（七）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披露了新增股东的基本信息。

（6）新增股东的股份锁定

经核查，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处受让股份的新增股东包括蔡少军、鲁言、富海中瑞。上述股东均已经出具了《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承诺其所持新增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均已经比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进行锁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增股东均已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12 的要求出具相关股份锁定的承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具备合理性；有关发行人股权变动均系涉及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且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除新增股东蔡少军为发行人股东海南红向的有限合伙人以及新增股东富海中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发行人股东东方富海控制的企业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股本情况”**之**“（七）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披露了新增股东的基本信息。此外，发行人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处受让股份的新增股东均已经比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进行锁定。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相关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2 的要求。

（二）国有股东是否依法履行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程序并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1、投资入股发行人时履行的相关程序

经核查，东风资管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决议同意投资元丰有限，投资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投资方式为收购控股股东持有的元丰有限股权。根据东风资管提供的公司章程，本次投资事项及投资金额在东风资管投资决策委员会职权范围之内。

2020 年 12 月 21 日，针对本次投资事宜，东风资管聘请的评估机构中水致远出具了《东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 140062 号）。2021 年 2 月 2 日，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同意东风资管提交的《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0314DFQC2021003），同意前述评估报告的备案，符合《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六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东风资管提供的《企业产权登记表》，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已经对东风资管持有的元丰有限/发行人股份进行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符合《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十三条和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东风资管作为发行人国有股东，其投资入股发行人时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评估、备案、登记程序，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

2、国有股东标识相关程序

经核查，公司国有股东东风资管已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向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提交了《东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办理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标识的请示》等相关申请文件，尚待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意见。

五、说明存续分立时贷款剥离的具体流程、履行的程序、是否与债权方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通过贷款剥离逃避债务；结合上述情况分析存续分立的合法合规性

（一）说明存续分立时贷款剥离的具体流程、履行的程序、是否与债权方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通过贷款剥离逃避债务

1、存续分立时元丰有限贷款情况

2013 年 12 月，发行人与中江国际之《信托贷款合同》（中江国际[2013 信托 1020]第（3-1）号），约定由中江国际作为信托受托人向元丰有限发放借款 1.3 亿元，信托贷款首笔借款期限为 5 年期，从 2013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6 日。第二笔借款期限的起始日为该笔借款实际发放之日，到期日为首笔借款期限满 5 年之日。发行人以产权证“武房权证湖字第 200903558 号”项下房产及其对应土地使用权证“武新国用（2007）第 110 号”项下土地使用权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2、存续分立时贷款剥离的具体流程、履行的程序

（1）贷款剥离方案

2014 年 10 月 28 日，元丰有限股东元丰投资决定，同意将元丰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 万元，股东元丰投资减少认缴出资 4,000 万元和实缴出资 4,000 万元。

同日，元丰有限与天地底盘（筹）签署了《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有限公司

分立协议》，约定元丰有限进行分立，分立后元丰有限继续存在，新设天地底盘，分立后的存续公司和新设公司均为元丰投资的全资子公司，分立基准日为 2014 年 11 月 30 日。分立协议约定天地底盘拟将承继中江国际 1.25 亿元的借款债务，元丰有限将承继中江国际 500 万元的借款债务。

（2）债权人通知情况

2014 年 12 月 6 日，元丰有限在《长江商报》上刊登公司分立公告，通知债权人申报清理债权。

（3）贷款剥离方案的实施情况

2014 年 12 月 18 日，天地底盘取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91420100303682846G 的《营业执照》，天地底盘设立。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明智会计师事务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武明审字[2014]S-01013 号”《审计报告》，对截至分立基准日分立前元丰有限的资产负债情况及分立后存续的元丰有限及新设的天地底盘的资产负债情况进行确认。分立后新设的天地底盘公司承继中江国际 1.25 亿元的借款债务，分立后存续的元丰有限承继中江国际 500 万元的借款债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存续分立时元丰有限按照分立协议的约定将贷款剥离至新设的天地底盘和存续的元丰有限，元丰有限与天地底盘签署了分立协议，履行了股东会决议和债权人公告程序，分立基准日后新设了天地底盘和存续的元丰有限承继了元丰有限向中江国际的贷款。

3、是否与债权方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通过贷款剥离逃避债务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元丰有限已于 2014 年 12 月 6 日就本次分立事项履行了债权人通知公告程序，发行人与天地底盘、中江国际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还款银行回单，2019 年 11 月 22 日，上述中江国际借款的全部本金及利息已经清偿完毕，中江国际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出具关于上述借款的《结清证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天地底盘与债权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

纷，该笔贷款本息已经全部偿还完毕，不存在通过贷款剥离逃避债务的情况。

（二）结合上述情况分析存续分立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相关方签署的分立协议、发行人关于本次分立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会决议文件、发布的报纸公告、发行人编制的资产负债表及财产、负债清单、武汉明智会计师事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武明审字[2014]S-01013 号”《审计报告》等相关资料，存续分立时履行的具体程序如下：

1、签署分立协议

2014 年 10 月 28 日，元丰有限与天地底盘（筹）签署了《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有限公司分立协议》，约定元丰有限进行分立，分立后元丰有限继续存在，新设天地底盘，分立后的存续公司和新设公司均为元丰投资的全资子公司，分立基准日为 2014 年 11 月 30 日。

2、股东会决议

2014 年 10 月 28 日，元丰有限股东元丰投资决定，同意将元丰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 万元，股东元丰投资减少认缴出资 4,000 万元和实缴出资 4,000 万元。

3、债权人通知

2014 年 12 月 6 日，元丰有限在《长江商报》上刊登公司分立公告，通知债权人申报清理债权。

4、审计及验资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明智会计师事务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武明审字[2014]S-01013 号”《审计报告》，对截至分立基准日分立前元丰有限的资产负债情况及分立后存续的元丰有限及新设的天地底盘的资产负债情况进行确认。

2015 年 1 月 8 日，湖北德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鄂德信验字[2015]第 01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止，元丰有限已减少注册资本 4,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

5、工商变更登记

2015 年 2 月 3 日，元丰有限办理完毕了本次分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420100000027244 的《营业执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分立经 2/3 以上股东决议通过，并经工商主管部门核准备案，发行人存续分立事项已经完整履行法律规定的内外部决策程序、对债权人的通知等要求，符合当时《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如前所述，发行人本次存续分立事项涉及的债权债务划分清晰，发行人本次分立涉及的主要债务已经全部偿还完毕，与债权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通过贷款剥离逃避债务或其他损害人债权人利益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存续分立合法合规。

六、说明发行人与冯章光、杨怀军共同投资的原因，是否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20 的要求，两人的简历情况；结合发行人收购山东元丰少数股权，冯章光、杨怀军入股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与上海辛贤发生关联交易等情况，说明上述交易是否为一揽子交易安排，相关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一）发行人与冯章光、杨怀军共同投资的原因，是否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20 的要求，两人的简历情况

1、发行人与冯章光、杨怀军共同投资的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对冯章光、杨怀军的访谈，发行人与冯章光、杨怀军共同投资的原因为：发行人为开拓北方市场，拟在山东设立子公司增加生产规模。杨怀军自 2013 年起即与元丰有限存在业务往来，双方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杨怀军和冯章光曾就职于同一家公司，各自离职创业后仍保持着长期良好的朋友关系。因筹备设立山东子公司时，元丰有限资金较紧张，经过调研，冯章光、杨怀军均看好 ABS 产品的市场发展前景及元丰有限的技术，两人均具有良好的资金实力。因此，元丰有限、冯章光、杨怀军共同出资设立山东元丰。

2、是否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20 的要求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冯章光、杨怀军的访谈及相关主体签署的说明及承诺文件，冯章光、杨怀军在投资山东元丰后开始在山东元丰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但冯章光、杨怀军不属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上述人员的亲属，且与前述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对山东元丰投资均为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冯章光、杨怀军共同出资设立山东元丰不属于《审核问答》问题 20 规定的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直接或者间接共同设立公司情形，不适用《审核问答》问题 20 的规定。

3、两人的简历情况

冯章光、杨怀军的简历情况如下：

冯章光，男，1971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3032319710509****，住所：杭州市下城区****。主要职业经历为：1991 年 9 月至 1997 年 6 月在温州市轴承厂担任办公室主任；1997 年 7 月至 1998 年 8 月在人本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行政部总经理；1998 年 9 月至 2002 年 1 月在温州人本机电城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4 年 4 月至 2006 年 12 月在上海人本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7 年 1 月至 2007 年 12 月在上海人本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办负责人；2009 年 7 月至 2012 年 5 月在新乡市福日工贸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2 年 6 月至 2017 年 12 月在新乡市远腾置业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3 月无任职单位，主要进行汽车油封、ABS 防抱死系统、传感器项目市场调研；2019 年 4 月至今，历任山东元丰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

杨怀军，男，1979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70284197902273619****，住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主要职业经历为：2000 年 7 月至 2003 年 4 月在温州人本超市有限公司任职；2004 年 4 月至 2005 年 4 月在上海人本集团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05 年 5 月至 2009 年 9 月在上海泽尔尼仪器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09 年 10 月至 2013 年 4 月在上海亚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3 年 5 月至今在上海辛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 年

4 月至今在山东元丰担任副总经理。

（二）结合发行人收购山东元丰少数股权，冯章光、杨怀军入股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与上海辛贤发生关联交易等情况，说明上述交易是否为一揽子交易安排，相关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1、发行人收购山东元丰少数股权的具体情况

（1）交易背景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冯章光、杨怀军的访谈，本次收购的背景为 2020 年元丰有限经营情况良好，元丰有限拟进行融资并筹划发行上市，基于上述战略规划需要拟收购冯章光、杨怀军持有的山东元丰少数股权。

（2）内部审议程序

2020 年 10 月，元丰有限召开临时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冯章光、杨怀军持有的山东元丰 49%的股权（对应山东元丰 686 万元注册资本），本次股权收购价格以山东元丰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但不得超过 1,000 万元。

2020 年 10 月，山东元丰召开股东会，同意冯章光、杨怀军将其持有的山东元丰 49%股权转让给元丰有限。

（3）协议签署及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

2020 年 11 月，元丰有限与山东元丰股东冯章光、杨怀军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冯章光、杨怀军将其合计所持山东元丰 49%股权转让给元丰有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转账凭证，截至 2021 年 1 月 6 日，元丰有限已向冯章光、杨怀军支付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全部价款。

（4）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2020 年 12 月，山东元丰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

2、冯章光、杨怀军入股员工持股平台的具体情况

（1）交易背景

根据本所律师对冯章光、杨怀军的访谈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资料，冯章光、杨怀军入股员工持股平台的背景为：为激励员工，元丰有限于 2020 年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基于山东元丰的重要性以及冯章光、杨怀军作为山东元丰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山东元丰设立及发展中做出的贡献，经元丰有限临时董事会及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同意冯章光、杨怀军参与本次员工持股。同时，冯章光、杨怀军看好元丰有限未来发展，同意参与本次员工持股。

（2）内部审议程序

元丰有限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5 日、2020 年 9 月 20 日召开临时董事会、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全体董事、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审议通过了《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

（3）员工持股平台设立及出资情况

根据《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共设立两个员工持股平台，分别为公司主要核心员工持股平台、其他核心员工及外部顾问持股平台。

冯章光、杨怀军作为元丰有限山东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经元丰有限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公司其他核心员工及外部顾问一起共同出资设立武汉泰盛佳。

根据《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核心员工及外部顾问持股平台以 474.9408 万元价格收购元丰有限 1.08%的股权（对应元丰有限估值约 4.4 亿元）。其中，冯章光出资 121.9192 万元、杨怀军出资 117.0512 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对冯章光、杨怀军的访谈及相关银行交易凭证，截至 2020 年 12 月 28 日，冯章光、杨怀军已足额缴费全部出资，资金来源为本人自有资金。

（4）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2020 年 12 月 25 日，元丰有限作出股东会变更决议，同意元丰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1.08%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86.4 万元）转让给武汉泰盛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元丰有限办理完毕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发行人与上海辛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辛贤”）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

（1）发行人与上海辛贤发生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辛贤之间发生的采购、出售商品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上海辛贤	采购轮速传感器、轮速传感器总成等	5,190,724.63	8,729,021.08	11,511,374.05	16,239,887.86
上海辛贤	销售轮速传感器、壳体总成等	-	205,116.22	95,000.00	-

（2）上述交易的背景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海辛贤的访谈，发行人与上海辛贤的业务合作最早可追溯至 2013 年，基于客户车型的匹配需要，公司在报告期内继续向上海辛贤采购与公司产品相配套的轮速传感器。公司销售给上海辛贤的轮速传感器为上海辛贤销售给公司的定制化产品，只能用于伊朗客户的 pride 车型使用，后因该车型停产，致公司剩余该型号轮速传感器形成库存积压。为降低损失，经与上海辛贤协商，公司将该批产品返销至上海辛贤，上海辛贤通过将传感器进行拆解、再组装或改标的方式，再次销售给其他客户。据此，发行人与上海辛贤在报告期内的交易具有合理的交易背景。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经核查，为了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完善公司的规范运作，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2 年度与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审议。

4、上述交易是否为一揽子交易安排，相关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1）上述交易是否为一揽子交易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自 2013 年起即开始与上海辛贤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辛贤之间持续发生采购/销售的交易系根据发行人业务发展需要，具有合理的交易背景。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辛贤的交易均独立履行了发行人内部审议程序并单独签署了相关协议，相关协议中不存在以发行人收购山东元丰少数股权及冯章光、杨怀军入股员工持股平台作为交易前提条件的情况，与其不构成一揽子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收购山东元丰少数股权及冯章光、杨怀军入股员工持股平台两笔交易均系发行人依据其战略规划需要及激励员工的需要，具有合理的交易背景。两笔交易虽然发生时间较近，在谈判时间上存在重合，但均独立履行了发行人内部审议程序并单独签署了相关协议，相关协议中不存在相互作为交易前提条件的情况，不构成一揽子交易。

（2）相关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①发行人收购山东元丰少数股权定价的公允性

发行人收购山东元丰少数股权系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 2-00478 号），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山东元丰的净资产为 16,604,349.06 元。考虑到审计基准日至该协议签署日山东元丰的经营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转让中山东元丰 100%股权的价值为 1,884.64 万元，本次拟转让的股权最终定价为 923.47 万元，其中，冯章光所持山东元丰 25%股权最终定价为 471.16 万元，杨怀军所持山东元丰 24%股权最终定价为 452.31 万元。据此，本次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②冯章光、杨怀军入股员工持股平台的公允性

根据《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核心员工及外部顾问持股平台以 474.9408 万元价格收购元丰有限 1.08%的股权（对应元丰有限估值约 4.4 亿元）。冯章光、杨怀军通过武汉泰盛佳入股元丰有限的价格系按照其对元丰有限的贡献程度，由元丰有限董事会、股东会确定，定价公允。

③公司向上海辛贤采购销售商品定价的公允性

发行人与上海辛贤之间发生的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定价依据为参考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与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采购价格和上海辛贤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发行人销售给上海辛贤的上述产品系库存积压品，交易双方在综合考虑该批产品拆解、再组装或者改标所需要发生的成本和合理利润之后，经过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山东元丰少数股权、冯章光、杨怀军入股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与上海辛贤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具有合理的交易背景，上述交易相互独立，不互为条件，不构成一揽子交易安排，相关交易定价公允。

七、说明山东元丰的产销量、收入和利润规模占比、厂房面积占比，与租赁方、当地政府的具体协议，免费使用厂房的具体起止时间，是否承担纳税、招工、投资等其他义务，免费期满后的具体安排，搬迁或租赁房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业绩的影响

（一）说明山东元丰的产销量、收入和利润规模占比、厂房面积占比

经核查，山东元丰的产销量、收入和利润规模占比、厂房面积占比情况如下：

时间	主体	产量（万件）	销量（万件）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厂房面积（㎡）
2022年1-6月	山东元丰	15.98	16.33	4,537.12	110.06	1,756.1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52.08	52.81	24,204.67	3,170.85	27,490.35
	占比（%）	30.68	30.92	18.74	3.47	6.39
2021年度	山东元丰	30.88	32.37	6,435.04	390.68	1,756.1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97.97	97.56	45,799.18	6,735.25	27,490.35

时间	主体	产量（万件）	销量（万件）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厂房面积（㎡）
	占比（%）	31.52	33.17	14.05	5.80	6.39
2020年度	山东元丰	36.51	38.98	12,299.62	286.56	1,756.1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100.62	98.69	45,816.90	6,598.82	27,490.35
	占比（%）	36.29	39.49	26.85	4.34	6.39
2019年度	山东元丰	6.68	5.54	271.03	-80.55	1,756.1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67.08	65.83	35,470.52	3,980.43	19,342.14
	占比（%）	9.97	8.41	0.76	-2.02	9.08

注：上表所列 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的重庆元丰租赁面积以其实际使用面积为准；山东元丰产量、销量、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为单体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产量、销量、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为发行人合并抵销数。

（二）与租赁方、当地政府的具体协议，免费使用厂房的具体起止时间，是否承担纳税、招工、投资等其他义务

2019 年 11 月，元丰有限与诸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约定：诸城市人民政府授权委托诸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全权处理元丰有限在诸城市的投资事宜，元丰有限拟在诸城新设控股子公司并投资建设年产 100 万套 ABS 和 ESC 项目，项目总投资 1.7 亿元，其中一期投资 5,000 万元，年产能 40 万套；二期计划投资 1.2 亿元。一期的生产由诸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供半岛慧谷园区建成的 1,500-2,500 平方米生产及办公用房，前五年租赁费由诸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协调市政府以产业基金形式予以等额扶持（由财政直接拨付半岛慧谷园区）；五年后，公司优先购买或租用上述房产，由半岛慧谷与元丰有限协商确定。元丰有限保证企业在诸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所在地纳税，相关税金交由诸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所在地，保证在 2019 年 11 月 1 日之后开始建设，年底前建成投产。

根据上述《投资合作协议》，山东元丰与诸城市博润置业有限公司签署了《厂房租赁合同》，诸城市博润置业有限公司将位于诸城市经济开发区舜耕路 38 号建筑面积为 1,756.12 ㎡的房屋出租给山东元丰使用，租赁期间为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止。租赁费用由诸城市博润置业有限公司直接向市政府或相关部门收取租费。合同租期届满前，如果山东元丰有再次续租需求，应在租赁期届满前 3 个月向诸城市博润置业有限公司书面提出续租要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基于元丰有限与诸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山东元丰与诸城市博润置业有限公司签署了《厂房租赁合同》，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免费使用位于诸城市经济开发区舜耕路 38 号建筑面积为 1,756.12 ㎡的厂房，除承担《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的按约定时间建设投产一期年产能 40 万套 ABS 和 ESC 项目以及保证在当地纳税的义务外，不承担其他关于纳税额度、投资金额、投资期限以及招工等其他义务，不存在违反投资协议约定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现时或潜在的义务。

（三）免费期满后的具体安排，搬迁或租赁房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业绩的影响

1、免费期满后的具体安排

根据《投资合作协议》的约定，五年免租期满后，山东元丰可优先购买或租用上述房产。根据《厂房租赁合同》的约定，合同租期届满前，如果山东元丰有再次续租需求，应在租赁期届满前 3 个月向诸城市博润置业有限公司书面提出续租要求，双方可协商对租金进行调整，租金标准及租赁合同的其他条件以双方另行签订的租赁合同为准。

根据山东元丰出具的说明，免租期满后山东元丰拟购买或继续租用上述租赁房产。

2、搬迁或租赁房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业绩的影响

如前所述，根据《投资合作协议》和《厂房租赁合同》的约定，租赁期满后山东元丰可优先购买或租用上述房产，到期不能续租或不能以合理价格续租的可能性较低。如山东元丰继续租用上述房产，以《厂房租赁合同》约定的租金测算，

山东元丰每年将增加房屋租赁支出 22.43 万元，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如山东元丰承租房屋到期后不能续期或不能以合理价格续租，则山东元丰将面临搬迁的风险，山东元丰将在周边地区寻找同等条件的替代场所，经查询，与山东元丰目前所租赁生产经营场地条件类似的场所在诸城较多，山东元丰能够及时找到可替代性房屋进行搬迁。

鉴于山东元丰业务主要以组装为主，搬迁难度较小，搬迁涉及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 ABS 总装生产线、空气压缩机、检测仪器、办公家具等，费用主要包括包装耗材费、搬运费、设备拆卸、安装、调试费用及运输费用等，搬迁周期预计在 7 日内可以完成，预计搬迁成本合计金额不超过 15 万元，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为保障山东元丰持续经营能力，减少因不能持续租赁相关房屋可能造成的损失，山东元丰将采取如下应对措施：

（1）与出租方保持良好合作关系，严格履行租赁合同，避免因违约等情形导致无法继续承租的情形；

（2）对租赁房产周边租赁市场相关信息保持关注，制订替代性搬迁预案，如发现可能导致搬迁的情形，提前选择替代的场地，制定明确有序的搬迁计划，同步做好衔接工作，采取不停工停产、分步搬迁的方式进行搬迁；同时，山东元丰将准备足够的库存，以避免因搬迁而带来的未能按期交货的风险；

（3）通过新建厂房或购买相关资产，保证生产经营不受租赁场所使用限制或中断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租赁期届满后如山东元丰继续租用上述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进行搬迁，预计搬迁成本及租赁房产的租金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增资款缴纳凭证；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历次注册资本变更的《验资报告》；

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财务报表；

5、对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史股东及现有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访谈记录、股东出具的说明及承诺等相关文件；

6、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涉及股权变动的股东会决议文件；

7、查阅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13关于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

8、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对赌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承诺；

9、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10、查阅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关于金融负债的相关规定；

11、查阅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12关于申报前新增股东的相关规定；

12、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访谈记录；

1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网站（https://www.tianyancha.com/）或“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等信息查询平台查询了发行人股东的基本工商登记信息；

14、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s://www.amac.org.cn）查询发行

人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15、对东风资管进行访谈，了解其投资入股发行人的过程，取得并查阅了东风资管签署的访谈记录、公司章程、投资委员会决议、评估报告、评估备案表、企业产权登记表等相关文件；取得并查阅了东风资管关于申请国有股标识的相关文件；

16、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相关方签署的分立协议、发行人关于本次分立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会决议、发布的报纸公告、发行人编制的资产负债表及财产、负债清单、本次分立相关的《审计报告》等相关文件；

17、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签署的贷款协议、贷款还款银行凭证及贷款人出具的结清证明；

18、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等信息查询平台查询了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关于发行人股权的相关诉讼情况、发行人分立过程中是否存在相关债权债务纠纷情况；

19、对冯章光、杨怀军的访谈，取得并查阅了冯章光、杨怀军签署的访谈记录、说明及承诺等相关文件；

20、取得了冯章光、杨怀军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确认冯章光、杨怀军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不存在 3 万元以上的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21、查阅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0 关于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共同投资的相关规定；

22、取得并查阅了山东元丰的工商登记材料、审计报告，发行人关于山东元丰股权收购的相关内部决议文件、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等相关文件；

2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关于员工持股的相关会议文件、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工商登记档案、员工持股平台出资的银行流水；

24、实地走访了上海辛贤的主要经营场所，对上海辛贤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上海辛贤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上海辛贤出具的询证函及其销售同类产品的相关价格文件；

25、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审议的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向其他客户采购同类产品的合同及相关交易文件；

26、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统计；

27、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和致同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28、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诸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山东元丰与诸城市博润置业有限公司签署了《厂房租赁合同》；

29、通过“58 同城”网站（https://wf.58.com/）查询了山东元丰所在地厂房租赁房源情况；

30、对山东元丰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山东元丰的租赁情况、周边租赁房源情况、搬迁涉及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及如进行搬迁将采取的搬迁措施情况。

（二）本所律师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具有合理的背景，发行人股东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公允合理，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股权转让款均已足额实际支付，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转让方均为境内居民企业，相关税费均已纳入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或将纳入本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权属清晰，不存在发行人股东代客户、供应商或代理商出资或其他代为持有、委托持股的情形；

2、创鑫恒源退出系其基于对元丰有限经营前景的判断，双方根据元丰有限当时的经营情况协商确定的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低于创鑫恒源出资价格具有合理性；创鑫恒源退出后其控制人仍作为发行人董事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对赌协议相关情况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对赌协议的清理真实彻底，发行人不涉及需要确认金融负债的情形；发行人历史上两次对赌协议中涉及的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已经履行完毕或尚未触发，鉴于该等尚未履行完毕的业绩承诺在发行人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之日已经终止且未来不可恢复执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与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于发行人业绩承诺、业绩补偿等相关对赌安排，不涉及可能导致实际控制人承担大额负债的情形；发行人因触发增资协议约定的两项回购条件而导致元丰投资向西安基金、瑞安化工履行回购义务，相关协议中涉及股权回购的内容已经履行完毕，各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触发对赌条款或违反投资协议约定的情形，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对赌协议已经履行完毕或在发行人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之日终止且未来不可恢复执行，各方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截至发行人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对赌协议；

4、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2 的要求；发行人国有股东投资入股发行人时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评估、备案、登记程序，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国有股东东风资管已提交了关于东风资管国有股东标识的相关申请文件，尚待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意见；

5、存续分立时元丰有限按照分立协议的约定将贷款剥离至新设的天地底盘和存续的元丰有限，元丰有限与天地底盘签署了分立协议，履行了股东会决议和债权人公告程序，分立基准日后新设了天地底盘和存续的元丰有限承继了元丰有限向中江国际的贷款，发行人及天地底盘与债权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笔贷款本息已经全部偿还完毕，不存在通过贷款剥离逃避债务的情况；发行人本次存续分立合法合规；

6、发行人与冯章光、杨怀军共同出资设立山东元丰具有合理的投资背景；发行人与冯章光、杨怀军共同出资设立山东元丰不属于《审核问答》问题 20 规定的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直接或者间接共同设立公司情形，不适用《审核问答》问题 20 的规定；发行人收购山东元丰少数股权、冯章光、杨怀军入股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与上海辛贤发

生的关联交易均具有合理的交易背景，上述交易相互独立，不互为条件，不构成一揽子交易安排，相关交易定价公允；

7、发行人已说明山东元丰的产销量、收入和利润规模占比、厂房面积占比，基于元丰有限与诸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山东元丰与诸城市博润置业有限公司签署了《厂房租赁合同》，免费使用厂房的具体起止时间为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除承担《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的按约定时间建设投产一期年产能 40 万套 ABS 和 ESC 项目以及保证在当地纳税的义务外，不承担其他关于纳税额度、投资金额、投资期限以及招工等其他义务，不存在违反投资协议约定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现时或潜在的义务；免租期满后山东元丰拟购买或继续租用上述租赁房产；租赁期届满后如山东元丰继续租用上述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进行搬迁，预计搬迁成本及租赁房产的租金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九、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说明对历次股权转让背景及合理性、转让价格公允性的核查过程和结论，并结合冯章光、杨怀军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上述两人与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利益安排

（一）说明对历次股权转让背景及合理性、转让价格公允性的核查过程和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增资款缴纳凭证、历次注册资本变更的《验资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发行人历史股东及现有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访谈记录、股东出具的说明及承诺文件等相关资料，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均具有合理的背景，转让价格公允合理。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和原因、入股形式、支付方式、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详见本题第一问之回复。

（二）结合冯章光、杨怀军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上述两人与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利益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冯章光、杨怀军的访谈及相关主体签署的说明及承诺文件，查阅冯章光、杨怀军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网站（https://www.tianyancha.com/）或“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等信息查询平台进行查询，冯章光、杨怀军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3 万元以上的异常大额资金往来；冯章光、杨怀军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均为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冯章光、杨怀军与发行人及关联方不存在利益安排。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申报材料显示：

（1）吴学军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1997 年 9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武汉理工大学教师；1998 年 5 月至 2018 年 11 月，历任元丰零部件董事、总经理。

（2）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吴学军资金流入、流出额较大。其中，包括吴学军与其他企业间借贷往来，吴学军与其他个人间借贷往来。

（3）2020 年-2021 年控股股东元丰投资进行了 3 次股权转让，收到股权转让款 40,215.00 万元。上述款项主要用于解决历史上元丰投资的债务问题。

请发行人：

（1）说明吴学军在武汉理工大学任职的职务和岗位，同时在武汉理工大学和元丰零部件任职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要求，发行人目前使用的专利和技术是否来源于吴学军在武汉理工大学任职时的科研成果，与武汉理工大学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汇总列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债务及对外担保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初始借款金额及余额、借款用途、债务到期日、偿债时间、偿债资金来源；担保事由、担保金额、担保责任解除方式及时间（如有）；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与相关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结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进一步说明上述事项是否可能对发行人财务独立性、控制权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过程、取得的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

回复：

一、说明吴学军在武汉理工大学任职的职务和岗位，同时在武汉理工大学和元丰零部件任职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要求，发行人目前使用的专利和技术是否来源于吴学军在武汉理工大学任职时的科研成果，与武汉理工大学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说明吴学军在武汉理工大学任职的职务和岗位，同时在武汉理工大学和元丰零部件任职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要求

1、吴学军在武汉理工大学任职的职务和岗位

根据本所律师对吴学军的访谈及武汉理工大学出具相关证明文件，吴学军自1997 年 9 月至 2008 年 3 月期间在武汉理工大学土木工程与建筑学院历任教师、副教授，在职期间未担任学校党政领导干部、行政职务。

2、吴学军同时在武汉理工大学和元丰零部件任职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要求

（1）任职期间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经核查，吴学军在武汉理工大学任职期间，国务院办公厅、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中央纪委、监察部、人事部、科技部、教育部等党政机关、国家部委对于高校教师在外兼职颁布了多项规定，相关规定及主要内容如下：

①《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等部门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办发〔1999〕第 29 号）的规定：

“科技人员可以在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在其他单位兼职从事研究开发和

成果转化活动。高等学校应支持本单位科技人员利用节假日和工作日从事研究开发和成果转化活动，学校应当建章立制予以规范和保障。国有科研结构、高等学校及其科技人员可以离岗创办高新技术企业或其他高新技术企业转化科技成果。实行人员竞争上岗的科研结构、高等学校，应允许离岗人员在单位规定的期限内（一般为 2 年）回原单位竞争上岗，保障重新上岗者享有与连续工作的人员同等的福利和待遇。”

②《教育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的若干意见》（教技〔2000〕2 号）的规定：

“十一、高等学校要进一步向国内外开放技术、人才、信息、科研仪器设备等有形和无形资源，将学校资源与社会资源有机结合。通过建章立制予以规范和保障，支持科技人员兼职从事成果转化活动，允许科技人员离岗创办高新技术企业、中介机构，并可在规定时间内（原则上为 2 年）回原高校竞争上岗；允许大学、研究生（包括硕士、博士研究生）休学保留学籍创办高新技术企业，增强提高学生创业意识和实践能力。”

③《中共中央组织部、人事部、科学技术部关于印发<关于深化科研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人发〔2000〕30 号）的规定：

“鼓励科研人员创办高新技术企业或在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兼职从事研究开发和成果转化活动。也可以根据长期交流与合作的需要，选派科研人员在一定时间内到其他科研机构或企业工作。科研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合同或协议，建立规范的管理制度，明确单位与个人相互之间的权利、义务。”

④《科技部、教育部关于充分发挥高等学校科技创新作用的若干意见》（国科发政字〔2002〕202 号）的规定：

“鼓励和支持高校师生兼职创业，处理好相关的知识产权、股权分配等问题，处理好兼职创业与正常教学科研的关系。”

⑤《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 号）的规定：

“（九）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管理和监督。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集中精力

做好本职工作，除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在学校设立的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外，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确需在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党委（常委）会集体研究决定，并报学校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和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备案，兼职不得领取报酬。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不得在院系等所属单位违规领取奖金、津贴等；除作为技术完成人，不得通过奖励性渠道持有高校企业的股份。要加强对领导干部遵守党的政治律、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执行民主集中制、遵守廉洁自律规定和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等情况的监督。”

（2）武汉理工大学出具的证明文件

2022 年 7 月 27 日，武汉理工大学出具了证明文件，内容为：吴学军先生在 1997 年 9 月至 2008 年 3 月期间为我校土木工程与建筑学院教师、副教授，在校期间未担任学校党政领导干部、行政职务，其于 1998 年 5 月开始在武汉元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等企业任职符合学校关于教师在校外兼职的要求。

（3）同时在武汉理工大学和元丰零部件任职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要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吴学军在武汉理工大学任职期间未担任学校党政领导干部，不属于《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规定的限制在校外任职的范围，因此，其不存在违反高校领导干部在校外任职规定的情形。同时，《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等部门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若干规定的通知》《教育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组织部、人事部、科学技术部关于印发<关于深化科研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科技部、教育部关于充分发挥高等学校科技创新作用的若干意见》均鼓励和支持未担任党政领导职务的高校教师在校外任职，且武汉理工大学已经出具证明文件认定吴学军于 1998 年 5 月开始在元丰零部件任职符合学校关于教师在校外兼职的要求，因此，吴学军同时在武汉理工大学和元丰零部件任职符合当时高校教师校外任职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发行人目前使用的专利和技术是否来源于吴学军在武汉理工大学任职时的科研成果，与武汉理工大学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吴学军自 2007 年 2 月开始在发行人处任职，历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未在发行人处担任研发相关职务，未直接参与发行人的研发项目。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属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证明及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的结果，发行人已授权及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均无吴学军作为发明人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吴学军的访谈及本所律师登录中国知网（https://www.cnki.net/）查询吴学军发表的论文，吴学军在武汉理工大学任教期间，其主要研究方向为建筑业、房地产业，研究领域为建筑工程、项目投资控制、房地产市场结构等，未从事与汽车电控制动系统等相关研究，其在武汉理工大学任职时的科研成果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无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使用的专利和技术不存在来源于吴学军在武汉理工大学任职时科研成果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等信息查询平台进行查询的结果及武汉理工大学出具的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武汉理工大学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汇总列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债务及对外担保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初始借款金额及余额、借款用途、债务到期日、偿债时间、偿债资金来源；担保事由、担保金额、担保责任解除方式及时间（如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相关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债务及对外担保情况

1、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债务情况

（1）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债务形成背景

因实际控制人吴学军投资的元丰电控及其他企业（包括武汉天夫实业有限公司、武汉元声听力科技有限公司、武汉昊夫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微宏临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关于《审核问询函》**

的回复”之**“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5 关于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第三问之回复）在产品研发及推广阶段需要大量资金，而吴学军因看好该等企业及产品的未来前景，故通过其个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对外借款并以借款资金向元丰电控及其投资的其他企业提供资金支持，由此形成金额较大的对外债务及利息。2014 年吴学军拟通过转让元丰零部件股权缓解资金压力，但元丰零部件后续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未能成功，元丰投资新增了大额对外债务，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第四问之回复。因此，在报告期初，控股股东元丰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吴学军存在大量金额较大的对外债务。为解决该等债务问题，元丰投资通过转让天地底盘及公司股权的方式进行了融资，并以融资款偿还了全部对外债务。

（2）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债务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主要对外债务情况（主要债务的列示标准为元丰投资 100 万元以上的债务、吴学军 30 万元以上的债务）如下：

债务人	债权人	初始债务/借款金额[注 1]（万元）	余额（万元）	借款用途/债务产生原因	债务到期日[注 2]	债务结清时间	偿债资金来源
元丰投资	黄锡荣、黄永全	494.40	0	用于其控制的企业日常经营或偿还其他借款	2022 年 6 月	2022 年 6 月	转让发行人股权的股权融资款
	方海升	255.00	0		2021 年 4 月	2021 年 4 月	
	苏艳	255.00	0		2021 年 4 月	2021 年 4 月	
	元丰电控	6,046.41	0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山东泰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500.00	0		2021 年 11 月	2022 年 5 月	
	万纳托实业	200.00	0		无书面约定	2021 年 2 月	
	仙桃祥	535.00	0		2021 年	2021	

债务人	债权人	初始债务/借款金额[注 1]（万元）	余额（万元）	借款用途/债务产生原因	债务到期日[注 2]	债务结清时间	偿债资金来源
	泰				1 月	年 1 月	
	武汉市国正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00.00	0		2022 年 7 月	2022 年 1 月	
	王明道	150.00	0		2021 年 12 月	2022 年 9 月	
	创鑫恒源	450.00	0	2014 年收购其所持发行人股权应付股权转让款	未约定	2021 年 1 月	
	元丰零部件	3,000.00	0	2017 年向西安基金和瑞安化工支付第一期股权回购款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瑞安化工、西安基金	3,603.07	0	因 2020 年 12 月第二次回购发行人股权需支付股权转让款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海通创新锦程、新材料基金	9,382.27	0	因发行人转让元丰零部件 67%股权而由元丰投资承担的业绩补偿责任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浅见万雄	1,095.60	0	因发行人收购元丰零部件股权而需向元丰零部件原股东支付股权转让款。根据三方转账协议的约定，该笔股权转让款由元丰投资承担	2022 年 4 月	2022 年 4 月	
	华祺商贸	2,202.75	0		2022 年 6 月	2022 年 5 月	
	同泰永和	1,762.20	0		2021 年 12 月	2021 年 8 月	
	联众咨询	587.40	0		2022 年 5 月	2022 年 5 月	
	李维楚	275.55	0		2021 年 9 月	2021 年 9 月	
	仙桃祥	588.23	0		2019 年	2019	转让天地底

债务人	债权人	初始债务/借款金额[注 1]（万元）	余额（万元）	借款用途/债务产生原因	债务到期日[注 2]	债务结清时间	偿债资金来源
	泰				5 月	年 5 月	盘的股权转让款
	祺兴国际	1,565.85	0		未约定	2019 年 5 月	
	仙桃祥泰	2,540.92	0	因补偿仙桃祥泰执行业绩补偿协议将元丰零部件转让给海通创新锦程、新材料基金而造成的损失	2019 年 5 月	2019 年 5 月	
	徐祥	300.00	0	用于其控制的企业日常经营或偿还其他借款	2019 年 5 月	2019 年 5 月	
	公安县峰峰汽车零部件厂	1,000.00	0		2020 年 7 月	2020 年 7 月	元丰电控借款
元丰投资、吴学军	尹鸿翔	556.00	0	用于吴学军控制的企业日常经营	2022 年 6 月	2022 年 3 月	转让发行人股权的股权融资款
吴学军	李敏	66.80	0	用于其控制的企业日常经营或偿还其他借款	2017 年 2 月	2020 年 12 月	元丰投资取得股权融资款后偿还对吴学军的借款
	苏艳	100.00	0		2021 年 2 月	2021 年 2 月	
	孙国庆	150.00	0		无书面约定	2019 年 5 月	
	赵红	370	0		2020 年 12 月	2021 年 3 月	
	湖北联统机械有限公司	50.00	0		无书面约定	2021 年 2 月	
	平安银行	143.00	0		2021 年 4 月	2021 年 4 月	
	元丰电控	413.51	0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 12	

债务人	债权人	初始债务/借款金额[注 1]（万元）	余额（万元）	借款用途/债务产生原因	债务到期日[注 2]	债务结清时间	偿债资金来源
						月	
	徐祥	86.00	0		2019 年 5 月	2019 年 5 月	由元丰投资取得转让天地底盘股权转让款后代为支付，同时冲抵元丰投资对吴学军的借款
	叶开锋	200.00	0		无书面约定	2021 年 6 月	由元丰投资取得股权融资款后代为支付，同时冲抵元丰投资对吴学军的借款
	武汉元丰汽车配件科技有限公司	65.00	0		无书面约定	2021 年 6 月	
	刘英平	150.00	0		未约定	2019 年 6 月	由元丰投资向元丰电控借款后代为支付，同时冲抵元丰投资对吴学军的借款
	湖北皓德车桥有限公司	30.00	0		无书面约定	2019 年 7 月	通过向其他方贷款/借款偿还
	余奕	30.00	0		无书面约定	2019 年 11 月	
	平安银行	50.00	0		循环发放	2020 年 3 月	
	赵梓汐	240.00	0		无书面约定	2020 年 9 月	

注 1：初始债务/借款金额为该笔债务/借款发生时的本金金额，未计算应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等，亦未考虑债务变更及豁免的情况。

注 2：若各方签署了延长借款期限的补充协议或还款协议的，债务到期日以延长后的债

务到期日以及最终还款日为准，与浅见万雄的债务到期日以法院判决为准。

如上表所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金额较大的对外债务均已经清偿完毕，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对外债务。

2、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事由	担保金额（万元）[注]	担保责任解除方式	担保责任解除时间
吴学军、元丰电控为元丰电控、元丰零部件、吴学军向武汉市联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500.00	借款人已经清偿全部本金及利息，该笔对外担保已经解除。	2019 年 1 月 28 日
吴学军、卢国萍、元丰投资、天地底盘、李睿为元丰电控向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	13,000.00	借款人已经清偿全部本金及利息，该笔对外担保已经解除。	2019 年 11 月 22 日
元丰电控、吴学军为天地底盘向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沌口支行的借款提供担保	7,000.00	借款人已经清偿全部本金及利息，该笔对外担保已经解除。	2020 年 8 月 21 日
吴学军为元丰电控向万纳托实业借款提供担保	1,000.00	借款人已经清偿全部本金及利息，该笔对外担保已经解除。	2020 年 12 月 30
吴学军为元丰电控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的借款提供担保	10,000.00	借款已经偿还，担保责任已经解除	2022 年 6 月 22 日
吴学军、元丰电控为元丰软件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的借款提供担保	500.00	借款已经偿还，担保责任已经解除	2022 年 7 月 8 日

担保事由	担保金额（万元）[注]	担保责任解除方式	担保责任解除时间
吴学军、卢国萍为元丰电控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的借款提供担保	15,000.00	借款协议尚在履行，担保责任尚未解除	-

注：上述表格列示的担保金额以相关协议约定的最高额担保本金额为准，担保范围还包括本金对应的利息或违约金。

如上表所示，除为发行人对外融资进行担保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对外担保均已经解除。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相关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以及对债务人山东泰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仙桃祥泰、瑞安化工、西安基金、华祺商贸、同泰永和、联众咨询的访谈，上述债务人出具的结清证明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元丰投资需对发行人与浅见万雄未决诉讼的结果承担责任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述债务相关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元丰投资需对发行人与浅见万雄未决诉讼的结果承担责任的具体情况如下：

因对于发行人 2014 年收购浅见万雄所持有的元丰零部件 6.64%股权事项存在纠纷，浅见万雄于 2019 年 9 月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侵权责任纠纷诉讼，请求判决发行人、元丰零部件、吴学军、王明道共同连带赔偿股权转让损失 2,857.38336 万元，并支付损失利息。

2022 年 1 月 27 日，发行人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9）鄂 01 民初 808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发行人、王明道向浅见万雄连带赔偿股权损失 1,095.6 万元及相应利息损失；驳回浅见万雄其他诉讼请求。上述判决作

出后，原被告双方均未提起上诉。

根据发行人与元丰投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资签署的《债务确认协议》，发行人受让浅见万雄原持有的元丰零部件 6.64%股权而产生的应付浅见万雄股权转让款义务已经转移至元丰投资，且涉及上述债务转移的对价已经由元丰有限支付至元丰投资。据此，上述债务及可能产生的任何利息、罚息、违约责任均由元丰投资承担。根据上述协议的约定，元丰投资已经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向浅见万雄支付了全部应付股权损失及利息损失。

对于未获得（2019）鄂 01 民初 8088 号《民事判决书》支持的部分，浅见万雄再次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侵权责任纠纷诉讼，请求判决发行人及王明道共同连带赔偿股权转让损失 1761.78336 万元，并支付损失利息。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于 2022 年 7 月受理了该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上述案件的被告方虽然为发行人及王明道，但基于元丰投资与发行人签署的债务确认协议，对于与浅见万雄关于元丰零部件股权的纠纷，若根据法院生效判决需由发行人承担赔偿责任的，则将由元丰投资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就本次诉讼聘请的诉讼代理人的访谈，考虑到该诉讼案件涉及的事实已经生效判决确认且在本次诉讼中未能提出新的理由和证据，本所律师认为，元丰投资在该未决诉讼中实际需要承担该等赔偿责任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元丰投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结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进一步说明上述事项是否可能对发行人财务独立性、控制权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元丰投资、实际控制人吴学军先生的财务及信用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债务清偿能力，具体分析如下：

1、元丰投资的主要财务数据及偿债能力分析

元丰投资最近一年及一期末主要财务数据（母公司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资产合计	9,417.34	9,625.38
负债合计	5,866.99	21.76
净资产	3,550.35	9,603.61
资产负债率	62.30	0.23

如上表所示，元丰投资最近一年及一期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主要系元丰投资 2022 年上半年通过转让发行人股权进行了股权融资并偿还了对外债务。截至报告期末，元丰投资资产负债率已经达到很低水平，不存在较大金额的对外债务，元丰投资的资产流动性较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元丰投资持有的发行人 42.6075%的股权，参考最近一轮融资估值，该等股权价值超过 5 亿元。同时，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发行人上市后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元丰投资预计将从发行人处可获取持续的现金分红收益，以将继续增强元丰投资的偿债能力。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学军先生的个人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分析

经核查，吴学军的主要资产为持有元丰投资 90%股权，并拥有现金存款、房产等多项自有资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 2022 年 9 月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吴学军报告期内个人银行流水的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学军的个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较大金额的对外债务。同时，吴学军先生从事企业经营时间较长，具有良好的声誉及较强的融资能力，其近亲属拥有多项实业投资及证券投资，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吴学军先生可以通过自有资金、资产处置变现、银行贷款、亲属借款等多种方式进行资金筹措，具有较强的债务清偿能力。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元丰投资、实际控制人吴学军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较大金额的对外债务，具备较强的债务清偿能力。

（二）说明上述事项是否可能对发行人财务独立性、控制权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发行人财务独立性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已经建立完善的内控管理制度，该等事项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控制权稳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元丰投资持有发行人 42.6075%的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吴学军持有元丰投资 90%股权，通过元丰投资控制发行人42.6075%的股份，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已经出具承诺函，内容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在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及上市后的限售期内，本公司将不会采取任何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行动。

在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在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将严格遵守本公司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函，内容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在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及上市后的限售期内，本人将不会采取任何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行动。

在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将严格遵守本人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债务清偿能力，且其已经承诺在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前不会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即使未来因浅见万雄诉讼事项导致元丰投资需要承担补偿责任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学军亦有能力通过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方式解决该等债务问题，因此，该等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债务及对外担保事项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独立性、发行人控制权性稳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所律师的核查方法、核查过程、取得的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

（一）本所律师的核查方法、核查过程及取得的核查证据

本所律师核查方法、核查过程、取得的核查证据如下：

1、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访谈记录；

2、检索并查阅了国务院办公厅、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中央纪委、监察部、人事部、科技部、教育部等党政机关、国家部委关于高校老师校外兼职的相关规定；

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明，

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www.cnipa.gov.cn/）查询了发行人的专利授予情况；

4、通过中国知网（https://www.cnki.net/）检索了吴学军在武汉理工大学任教期间发表的论文；

5、取得并查阅了武汉理工大学出具的关于吴学军任职情况及是否与吴学军、发行人存在法律纠纷的证明文件；

6、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其在报告期内对外债务情况、对外担保情况以及与相关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制作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

7、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债务人山东泰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仙桃祥泰、瑞安化工、西安基金、华祺商贸、同泰永和、联众咨询进行了访谈，了解该等债务的清偿情况及是否存在纠纷，制作并取得上述主体签署的访谈记录；

8、取得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额较大对外债务的相关债务协议、清偿证明或还款凭证；

9、取得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担保涉及的相关借款协议、担保协议、还款凭证及债务人清偿证明文件；

10、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对涉及金额较大的资金收支进行了分析，并将其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的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对外债务情况进行了比对，以确认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对外债务；

11、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查询，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法律纠纷情况以及资信情况；

12、取得并对比了（2019）鄂 01 民初 8088 号《民事判决书》与 2022 年浅

见万雄诉发行人侵权责任纠纷案件的起诉书，了解该未决诉讼中提出诉讼请求依据的理由及证据材料是否超出（2019）鄂 01 民初 8088 号《民事判决书》的范围；

13、对 2022 年浅见万雄诉发行人侵权责任纠纷案件被告代理律师进行访谈，了解案件诉讼进展情况以及本案中原告提出诉讼请求依据的理由和证据情况，制作并取得代理律师签署的访谈记录；

14、取得并查阅了《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财务会计制度和对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15、取得并查阅了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 2022 年 9 月出具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信用报告》、控股股东《企业信用报告》；

16、取得并查阅了武汉市万里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武万里审字（2022）B081 号”《武汉元丰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及元丰投资 2022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

17、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8、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银行存款证明、房屋产权证书以及其他资产权属文件；

19、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调查表，通过网络检索方式，了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持有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20、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不减持发行人股权的承诺函。

（二）本所律师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学军先生自 1997 年 9 月至 2008 年 3 月期间在武汉理工大学土木工程与建筑学院历任教师、副教授，在职期间未担任学校党政领导干部、行政职务；吴学军同时在武汉理工大学和元丰零部件任职符合当时高校教师校外任职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目前使用的专利和技术不存在来源于

吴学军在武汉理工大学任职时的科研成果的情况，与武汉理工大学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金额较大的对外债务均已经清偿完毕，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对外债务；除为发行人对外融资进行担保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对外担保均已经解除；除元丰投资需对发行人与浅见万雄未决诉讼的结果承担责任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相关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元丰投资在该未决诉讼中实际需要承担该等赔偿责任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元丰投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债务清偿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债务及对外担保事项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独立性、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内多个使用“元丰”字号和商标的公司对外转让、注销，成为发行人的非关联方。

（2）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1,624.93 万元、1,752.05 万元和 2,941.53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28%、5.50%、9.33%。

（3）发行人控股股东元丰投资于 2021 年 2 月至 2021 年 6 月向其子公司天夫实业借款 403.70 万元，该公司系投资平台并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请发行人：

（1）汇总说明元丰零部件等其他使用“元丰”字号或商标且从事汽车零部件及上下游业务企业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时间、历史沿革、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相关公司与发行人的业务及资金往来情况，客户和供应商重叠情况，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结合吴学军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对照《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要求，进一步论证相关企业与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3）说明关联方注销或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与发行人的采购、销售、资金往来等交易情况；转让或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近或上下游业务；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实际仍对其具有重大影响。

（4）说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程序的具体情况及合法合规性，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是否发表不同意见，量化分析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方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关联方的识别是否完整、准确。

（5）说明元丰投资向子公司天夫实业借款的具体用途及还款情况，天夫实业注销的原因；报告期内天夫实业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的供应商及客户、员工、董监高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及具体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

（1）是否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代持关系、委托持股等形式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

（2）是否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完整、准确核查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回复：

一、汇总说明元丰零部件等其他使用“元丰”字号或商标且从事汽车零部件及上下游业务企业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时间、历史沿革、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相关公司与发行人的业务及资金往来情况，客户和供应商重叠

情况，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一）汇总说明元丰零部件等其他使用“元丰”字号或商标且从事汽车零部件及上下游业务企业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时间、历史沿革、股权结构、主营业务

经核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使用“元丰”字号或商标且从事汽车零部件及上下游业务的企业主要为元丰零部件及其子公司，包括元丰零部件、武汉元丰摩擦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丰摩擦”）、武汉元丰汽车配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丰配件”）、合肥元丰汽车制动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元丰”）、湖南元丰汽车制动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元丰”）、青岛元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元丰”）、仙桃市元丰工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丰工贸”）、武汉亚新科元丰制动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新科元丰”）。上述公司的基本情况汇总概括如下：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1	武汉元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吴学军先后通过控股武汉安可和祺兴国际、元丰电控施加控制的企业，2015 年 5 月转让控制权。	汽车盘式制动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8,146.07
2	武汉元丰摩擦材料有限公司	吴学军对元丰零部件施加控制期间，元丰零部件的全资子公司。	汽车盘式制动器配套产品——制动摩擦片的生产和销售	300.00
3	武汉元丰汽车配件科技有限公司	吴学军持股元丰零部件期间，元丰零部件的控股子公司。	汽车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技术服务	500.00
4	合肥元丰汽车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吴学军对元丰零部件施加控制期间，元丰零部件持股 51%的合营企业。	为合肥江淮及其子公司提供汽车制动器等产品配套	3,700.00
5	武汉亚新科元丰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吴学军对元丰零部件施加控制期间，元丰零部件的参股公司，2020 年 8 月注销。	未开展实际经营	2,000.00
6	湖南元丰汽车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吴学军持股元丰零部件期间，元丰零部件的全资子公司，2019 年 5 月注销。	未开展实际经营	5,000.00
7	青岛元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吴学军对元丰零部件施加控制期间，元丰零部件的全资	未开展实际经营	100.00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子公司，2014 年 11 月注销。		
8	仙桃市元丰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吴学军对元丰零部件施加控制期间，元丰零部件控股子公司，2013 年 3 月注销。	未开展实际经营	100.00

1、元丰零部件

（1）基本情况

名称	武汉元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707126889M		
成立日期	1998年5月20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8,146.07万元		
住所	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198号		
法定代表人	张望善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的生产、批发及零售；汽车配件及非标设备的研发、制造、加工、批发及零售；从事汽车零部件相关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服务；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营业期限	1998年5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海通创新锦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457.88	79.28
	湖南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352.17	16.60
	孙国庆	336.03	4.13
	合计	**8,146.07**	**100.00**

（2）历史沿革

元丰零部件的历史沿革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第三问之回复。

（3）主营业务

经核查，元丰零部件是一家主要专注于汽车盘式制动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气压盘式制动器和液压盘式制动器。

2、武汉元丰摩擦材料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武汉元丰摩擦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00691878217U		
成立日期	2009年8月17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住所	黄冈市黄州工业园建设大道		
法定代表人	沈家骝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		
营业期限	2009年8月17日至2030年6月11日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武汉元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2）历史沿革

①2009 年 8 月，设立

2009 年 8 月 17 日，武汉元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湖北奥特工贸有限公司和李敏共同成立元丰摩擦，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设立时，元丰摩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汉元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65.00	55.00
2	湖北奥特工贸有限公司	90.00	30.00
3	李敏	45.00	15.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300.00**	**100.00**

②2014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变更

2014 年 9 月 9 日，元丰摩擦召开股东会并同意湖北奥特工贸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元丰摩擦 30.00%股权转让至湖北皓德车桥有限公司。同日，湖北奥特工贸有限公司与湖北皓德车桥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元丰摩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汉元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65.00	55.00
2	湖北皓德车桥有限公司	90.00	30.00
3	李敏	45.00	15.00
合计		**300.00**	**100.00**

③2015 年 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 月 28 日，元丰摩擦召开股东会并同意湖北皓德车桥有限公司、李敏将其所持 30.00%、15.00%股权全部转让至元丰零部件。同日，湖北皓德车桥有限公司、李敏分别与元丰零部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元丰摩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汉元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3）主营业务

经核查，元丰摩擦是一家主要从事汽车盘式制动器配套产品——制动摩擦片的生产和销售的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气压制动器制动片、驻车制动蹄片（单蹄制动蹄）等。

3、武汉元丰汽车配件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武汉元丰汽车配件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M66C5L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22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住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99号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生产和研发基地办公楼1层		
法定代表人	张望善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汽车配件研发、制造、加工、批发兼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		
营业期限	2016年3月22日至2036年3月21日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武汉元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25.00	85.00
	湖北皓德车桥有限公司	50.00	10.00
	曹黎明	25.00	5.00
	合计	**500.00**	**100.00**

（2）历史沿革

2016 年 3 月 22 日，武汉元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湖北皓德车桥有限公司和曹黎明共同成立元丰配件，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设立时，元丰配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汉元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25.00	85.00
2	湖北皓德车桥有限公司	50.00	10.00
3	曹黎明	25.00	5.00
合计		**500.00**	**100.00**

经核查，自设立以来，元丰配件未发生过股权变动或注册资本变更。

（3）主营业务

经核查，元丰配件是一家专门从事汽车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技术服务

的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制动器总成、制动器零件、制动盘、气室、气室修理包等，主要面向售后市场。

4、合肥元丰汽车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合肥元丰汽车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3972247144		
成立日期	2014年6月6日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700.00万元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门湖工业园1#厂房一层		
法定代表人	陶诚		
经营范围	整车制动系统产品及配套零部件、液压盘式制动器、气压盘式制动器、鼓式制动器、电子控制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模具、检具、夹具的批发及销售；汽车制动系统相关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4年6月6日至2044年6月5日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武汉元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887.00	51.00
	合肥江淮汽车有限公司	1,813.00	49.00
	合计	**3,700.00**	**100.00**

（2）历史沿革

2014 年 6 月 6 日，武汉元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和合肥江淮汽车有限公司共同成立合肥元丰，注册资本 3,700.00 万元。

设立时，合肥元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汉元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887.00	51.00
2	合肥江淮汽车有限公司	1,813.00	49.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3,700.00**	**100.00**

经核查，自设立以来，合肥元丰未发生过股权变动或注册资本变更。

（3）主营业务

经核查，合肥元丰旨在为合肥江淮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汽车制动器等产品配套，主要产品包括气压盘式制动器、液压盘式制动器等。

5、武汉亚新科元丰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武汉亚新科元丰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744796734N		
成立日期	2003年5月30日		
注销日期	2020年8月21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合资）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住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强街保税大楼 2 楼		
法定代表人	JOHN F. PERKOWSKI		
经营范围	乘用车、商务车、其它机动车和特种用途设备的制动系统总成及部件的开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		
营业期限	2003年5月30日至2018年5月30日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广东昕恒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1,780.00	89.00
	武汉元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20.00	11.00
	合计	**2,000.00**	**100.00**

（2）历史沿革

亚新科元丰由亚新科制动系统（广州）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广东昕恒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和元丰零部件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其中，亚新科制动系统（广州）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 1,780.00 万元，元丰零部件以机器设备出资 220.00 万元。

设立时，亚新科元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亚新科制动系统（广州）有限公司	1,780.00	89.00
2	武汉元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20.00	11.00
合计		**2,000.00**	**100.00**

经核查，自设立以来，亚新科元丰未发生股权变动或注册资本变更。

（3）主营业务

经核查，2004 年 7 月，因未实现设立之经营目的，亚新科元丰停止运营，至此未开展经营活动。

6、湖南元丰汽车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湖南元丰汽车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300MA4LPX173K		
成立日期	2017年5月27日		
注销日期	2019年5月9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住所	湖南省湘潭市九华经开区传奇西路9号创新创业中心综合楼1904室		
法定代表人	张望善		
经营范围	汽车制动系统产品及其配套零部件、液压盘式制动器、气压盘式制动器、鼓式制动器、电子控制产品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从事汽车零部件相关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年5月27日至2037年5月26日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武汉元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2）历史沿革

经核查，湖南元丰自设立之日起至注销之日止未发生股权变动或注册资本变更。

（3）主营业务

经核查，湖南元丰设立时拟从事盘式制动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后因经营计划变化注销。

7、青岛元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青岛元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MA940BYY1X		
成立日期	2009年8月12日		
注销日期	2014年11月6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住所	青岛市黄岛区黄河西路568号106室		
法定代表人	宋英华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营业期限	2009年8月12日至2059年8月6日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武汉元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2）历史沿革

经核查，青岛元丰自设立之日起至注销之日止未发生股权变动或注册资本变

更。

（3）主营业务

经核查，青岛元丰设立时拟从事汽车零部件的出口销售业务，后因未达其经营目的注销。

8、仙桃市元丰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仙桃市元丰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工商注册号	429004000008357		
成立日期	2004年3月29日		
注销日期	2013年3月25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住所	仙桃市胡场镇建堤村		
法定代表人	吴学军		
经营范围	普通机械、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金属材料、有色金属材料的销售；厂房及场地的租赁。		
营业期限	2004年3月29日至2014年3月9日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武汉元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1.00	51.00
	武汉元丰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49.00	49.00
	合计	**100.00**	**100.00**

（2）历史沿革

经核查，元丰工贸自设立之日起至注销之日止未发生股权变动或注册资本变更。

（3）主营业务

经核查，元丰工贸设立时拟从事普通机械生产、销售业务，后因未实现经营目的注销。

（二）相关公司与发行人的业务及资金往来情况，客户和供应商重叠情况，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业务及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上述公司与发行人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的企业共三家，分别为合肥元丰、元丰配件、元丰零部件，相关业务及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业务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合肥元丰、元丰配件、元丰零部件的业务往来如下：

序号	年度	付款方	收款方	金额（万元）	用途
1	2021 年度	合肥元丰	元丰电控	8.00	液压 ABS 货款
2		元丰电控	元丰配件	0.36	制动器总成货款
3		元丰电控	元丰零部件	0.54	制动器总成货款
4	2020 年度	元丰电控	元丰零部件	0.47	摩擦片总成货款
5	2019 年度	元丰配件	元丰电控	0.24	ABS 总成货款
业务往来金额合计				**9.61**	-

（2）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合肥元丰、元丰配件、元丰零部件的非业务相关的资金往来如下：

序号	年度	付款方	收款方	金额（万元）	用途
1	2022 年 1-6 月	元丰配件	元丰电控	0.34	水费、电费、天然气费、餐费等代收代付
2	2021 年度	元丰零部件	元丰电控	81.45	
3		元丰配件	元丰电控	1.83	
4	2020 年度	元丰零部件	元丰电控	20.00	
5	2019 年度	元丰零部件	元丰电控	40.00	
非业务相关资金往来金额合计				**143.62**	-

2、客户和供应商重叠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上述公司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公司客户和供应商的重

合情况如下：

关联方	类别	重合客户/供应商	采购/销售产品
元丰零部件	客户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	液压盘式制动器及配件
		柳州五菱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液压盘式制动器及配件
元丰配件	客户	南京顺哄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气压盘式制动器及配件
合肥元丰	客户	扬州江淮轻型汽车有限公司	盘式制动器、制动盘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轻型商用车分公司	盘式制动器、轮毂盘总成、制动盘、前桥总成
		安徽江淮安驰汽车有限公司	盘式制动器、轮毂盘总成、制动盘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卡车备件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多功能商用车分公司	盘式制动器、制动盘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	轿车备件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分公司	盘式制动器、轮毂盘总成、制动盘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前桥总成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轿车备件
		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盘式制动器、制动盘
	供应商	霸州市华诚汽车制动器有限公司	后驻车制动器总成

从产品重合度上看，元丰零部件、元丰配件、合肥元丰主要向客户销售盘式制动器和相关配件，与公司销售的产品并无重合，不存在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况；从销售、采购渠道上看，元丰零部件和公司各自拥有独立的销售、采购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元丰电控共用渠道的情况；从确立业务关系的方式上看，元丰零部件和公司重合的客户皆为国内大型的整车厂，客户一般采用招标、竞争性谈判、指定匹配开发等方式选定供方，普遍具有严格的合格供应商筛选标准和程序。据此，公司与上述企业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不影响其自身独立性。

3、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上述使用“元丰”字号或商标且从事汽车零部件及上下游业务的企业主要为元丰零部件及其子公司，自 2015 年 5 月，公司将所持元丰零部件 67.00%

股权转让给海通创新锦程和新材料基金后，吴学军便不再拥有对相关企业的控制权或能够对其施加决定性影响。因转让后尚存在业绩承诺，故直至 2018 年 11 月前，吴学军仍担任元丰零部件的董事兼经理并在旗下多家子公司继续任职，直至业绩对赌失败方才离任。同时，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谢永明原担任元丰零部件的财务总监，作为元丰零部件原管理层成员之一，其在业绩对赌失败后亦辞去了元丰零部件子公司职务，仅保留元丰零部件财务总监的职务以协助新股东梳理财务相关问题，直至 2019 年 12 月完成财务工作交接后辞任。

根据《上市规则》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在吴学军、谢永明辞去元丰零部件及其子公司的相关职务十二个月后，该等企业不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部分完整披露上述使用“元丰”字号或商标且从事汽车零部件及上下游业务的企业在报告期内作为关联方的情况及与其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规则》等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使用“元丰”字号或商标且从事汽车零部件及上下游业务的企业主要系元丰零部件及其子公司，相关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往来主要为少量货款的收付和水费、电费、天然气费等费用的分摊，虽相关企业与发行人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但客户重合主要系行业特征决定，供应商重合主要系生产需求和市场化选择决定，双方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供销渠道并无重合，不存在相互或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二、结合吴学军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对照《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要求，进一步论证相关企业与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一）吴学军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1、吴学军控制的企业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吴学军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及与发行人的关系汇总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方面的关系
1	武汉元丰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吴学军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实业投资	现持有发行人股权且与发行人共用“元丰”字号
2	武汉沁园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吴学军通过元丰投资施加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相互独立，不存在重合或交叉
3	武汉安可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吴学军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投资平台，现无实际经营活动	曾通过持股元丰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
4	武汉微宏临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吴学军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新型材料的研发，现无实际经营活动	相互独立，不存在重合或交叉
5	武汉恒泰和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吴学军担任第一大股东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投资平台，现无实际经营活动	相互独立，不存在重合或交叉
6	武汉元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吴学军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投资平台	相互独立，不存在重合或交叉
7	祺兴（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吴学军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投资平台，现无实际经营活动	相互独立，不存在重合或交叉

（1）武汉元丰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①历史沿革

A、2006 年 9 月，设立

2006 年 9 月 26 日，同泰永和、武汉安可、维祺投资和浙江同有控股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浙江同有”）共同出资设立了元丰投资，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

元丰投资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汉安可	2,400.00	48.00
2	浙江同有	1,600.00	32.00
3	同泰永和	500.00	10.00
4	维祺投资	500.00	10.00
合计		**5,000.00**	**100.00**

B、2008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3 月 20 日，元丰投资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浙江同有将其持有 32.00%股权转让，其中，22.00%股权转让至武汉安可，4.00%股权转让至同泰永和，3.00%股权转让至维祺投资，3.00%股权转让至仙桃祥泰；维祺投资将所持 5.00%股权转让至仙桃祥泰。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相应《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元丰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汉安可	3,500.00	70.00
2	同泰永和	700.00	14.00
3	维祺投资	400.00	8.00
4	仙桃祥泰	400.00	8.00
合计		**5,000.00**	**100.00**

C、2008 年 9 月，第一次减资

2008 年 7 月 18 日，元丰投资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元丰投资注册资本由 5,000.00 万元减少为 1,600.00 万元。

2008 年 7 月 19 日，元丰投资在《武汉晨报》上刊登减资公告，通知债权人清偿债务。

2008 年 8 月 20 日，湖北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鄂利安达验字（2008）第 23002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8 月 20 日止，元丰投资已减少全体股东的出资合计 3,400.00 万元，该款系全体股东第二期应投而

未投的投资额。

本次减资完成后，元丰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汉安可	1,120.00	70.00
2	同泰永和	224.00	14.00
3	维祺投资	128.00	8.00
4	仙桃祥泰	128.00	8.00
合计		**1,600.00**	**100.00**

D、2009 年 4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4 月 3 日，元丰投资召开临时股东会议，同意武汉安可将其所持元丰投资的 10.00%股权转让，其中，5.00%股权转让至联众咨询，2.50%股权转让至维祺投资，2.50%股权转让至仙桃祥泰。同日，武汉安可与各股权受让方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元丰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汉安可	960.00	60.00
2	同泰永和	224.00	14.00
3	维祺投资	168.00	10.50
4	仙桃祥泰	168.00	10.50
5	联众咨询	80.00	5.00
合计		**1,600.00**	**100.00**

E、2017 年 7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7 月 18 日，元丰投资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武汉安可、同泰永和、维祺投资、仙桃祥泰、联众咨询将其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吴学军、童幸源。同日，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元丰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学军	1,440.00	90.00
2	童幸源	160.00	10.00

合计	**1,600.00**	**100.00**

②资产

经核查，元丰投资的主要资产为持有元丰电控 42.6075%股份，无厂房、设备等生产性固定资产及存货、应收账款等经营性资产。

③人员

经核查，元丰投资共有 5 名员工，主要负责财务和行政相关工作。

④主营业务

元丰投资的经营范围为工业、汽车行业的投资，实际经营业务为实业投资，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叠。元丰投资未生产产品或提供服务，不涉及客户、供应商，亦未拥有任何技术、商标。元丰投资与发行人均合法使用“元丰”商号，元丰投资使用“元丰”商号早于发行人设立，不存在商号来源于发行人的情况。

（2）武汉沁园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①历史沿革

2021 年 6 月 28 日，元丰投资出资设立武汉沁园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沁园春新材料”），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设立时，沁园春新材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元丰投资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经核查，自设立以来，沁园春新材料未发生股权变动或注册资本变更。

②资产、人员、主营业务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沁园春新材料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亦未招聘员工或购置资产，其经营范围为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因此，不存在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拥有技术、商标商号、客户及供应商的情形。

（3）武汉安可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①历史沿革

A、2002 年 12 月，设立

2002 年 12 月 11 日，胡信生、刘明珍、王芳共同出资设立武汉安可，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

设立时，武汉安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信生	680.00	85.00
2	刘明珍	80.00	10.00
3	王芳	40.00	5.00
合计		**800.00**	**100.00**

B、2010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0 月 25 日，武汉安可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胡信生将其所持武汉安可 85.00%股权转让给吴学军。2010 年 11 月 2 日，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武汉安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学军	680.00	85.00
2	刘明珍	80.00	10.00
3	王芳	40.00	5.00
合计		**800.00**	**100.00**

C、2011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1 月 23 日，武汉安可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吴学军将其所持武汉安可 18.00%股权转让至王明道，刘明珍将其所持 10.00%股权转让给王明道，王芳将其所持 5.00%股权转让给李睿。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武汉安可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学军	536.00	67.00
2	王明道	224.00	28.00
3	李睿	40.00	5.00
合计		**800.00**	**100.00**

②资产

经核查，武汉安可无厂房、设备等生产性固定资产及存货、应收账款等经营性资产。

③人员

经核查，武汉安可目前已无在职员工。

④主营业务

武汉安可原作为股权投资平台持有元丰零部件及元丰投资股权，目前已经无实际经营。因此，不存在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拥有技术、商标商号、客户及供应商的情形。

（4）武汉微宏临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①历史沿革

2019 年 11 月 13 日，吴学军、梁海、孙习祥共同出资设立武汉微宏临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宏临界”），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设立时，微宏临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学军	5,100.00	51.00
2	梁海	3,900.00	39.00
3	孙习祥	1,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经核查，自设立以来，微宏临界未发生股权变动或注册资本变更。

②资产

经核查，微宏临界无厂房、生产线等大型生产性固定资产及存货、应收账款等经营性资产。

③人员

经核查，微宏临界目前已无在职员工。

④主营业务

经核查，微宏临界原从事新型材料的研发，现因研发进度不及预期已歇业。微宏临界因产品未实现量产，故不涉及客户及供应商，未拥有商标商号，其所拥有的技术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5）武汉恒泰和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①历史沿革

A、2006 年 4 月，设立

2006 年 4 月 7 日，孙国庆、蔡志鹏、曹晓鹏、陈洪强、信思金、吴学军、童幸源、王明道共同设立武汉恒泰和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恒泰和”），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设立时，武汉恒泰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国庆	39.90	26.60
2	蔡志鹏	39.00	26.00
3	曹晓鹏	13.05	8.70
4	陈洪强	13.05	8.70
5	信思金	11.25	7.50
6	吴学军	11.25	7.50
7	童幸源	11.25	7.50
8	王明道	11.25	7.50
合计		**150.00**	**100.00**

B、2008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8 月 28 日，武汉恒泰和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王明道将其所持武汉恒泰和 6.70%股权转让给新增股东徐万朴。2008 年 8 月 29 日，王明道与徐万朴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武汉恒泰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国庆	39.90	26.60
2	蔡志鹏	39.00	26.00
3	曹晓鹏	13.05	8.70
4	陈洪强	13.05	8.70
5	信思金	11.25	7.50
6	吴学军	11.25	7.50
7	童幸源	11.25	7.50
8	徐万朴	10.05	6.70
9	王明道	1.20	0.80
合计		**150.00**	**100.00**

C、2010 年 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2 月 30 日，武汉恒泰和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蔡志鹏、孙国庆将其所持部分股权转让给吴学军，孙国庆、陈洪强、曹晓鹏、信思金、童幸源、王明道、徐万朴将其所持部分或全部股权转让给唐长江。同日，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武汉恒泰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学军	27.84	18.56
2	孙国庆	27.33	18.22
3	蔡志鹏	27.24	18.16
4	唐长江	13.35	8.90
5	陈洪强	11.93	7.95
6	曹晓鹏	11.93	7.95
7	信思金	10.29	6.86
8	童幸源	10.29	6.86
9	徐万朴	9.80	6.54
合计		**150.00**	**100.00**

D、2016 年 1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2 月 15 日，武汉恒泰和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信思金将其所持武汉恒泰和 6.86%股权转让给吴学军。同日，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武汉恒泰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学军	38.13	25.42
2	孙国庆	27.33	18.22
3	蔡志鹏	27.24	18.16
4	唐长江	13.35	8.90
5	陈洪强	11.93	7.95
6	曹晓鹏	11.93	7.95
7	童幸源	10.29	6.86
8	徐万朴	9.80	6.54
合计		**150.00**	**100.00**

②资产

经核查，武汉恒泰和无厂房、设备等生产性固定资产及存货、应收账款等经营性资产。

③人员

经核查，武汉恒泰和目前已无在职员工。

④主营业务

武汉恒泰和原为股权投资平台持有武汉晶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目前已经无实际经营。因此，不存在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拥有技术、商标商号、客户及供应商的情形。

（6）武汉元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①历史沿革

A、2015 年 2 月，设立

2015 年 2 月 2 日，吴学军、徐新林、苏松、何博、罗方、余计生、谢永明、殷志雄、沈家骍、李武军共同成立有限合伙企业武汉元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汉元畅”），出资额 1,000.00 万元。

设立时，武汉元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学军	普通合伙人	25.00	2.50
2	徐新林	有限合伙人	650.00	65.00
3	苏松	有限合伙人	50.00	5.00
4	何博	有限合伙人	50.00	5.00
5	罗方	有限合伙人	50.00	5.00
6	余计生	有限合伙人	50.00	5.00
7	谢永明	有限合伙人	50.00	5.00
8	殷志雄	有限合伙人	25.00	2.50
9	沈家骓	有限合伙人	25.00	2.50
10	李武军	有限合伙人	25.00	2.50
合计			**1,000.00**	**100.00**

B、2016 年 9 月，第一次合伙份额变更

2016 年 9 月 28 日，武汉元畅召开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退伙合伙人徐新林、何博、余计生将其所持全部合伙份额转让给新入伙合伙人张望善、吴学军。同日，全体合伙人签署《入伙协议》《退伙协议》以及《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后，武汉元畅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学军	普通合伙人	285.00	28.50
2	张望善	有限合伙人	490.00	49.00
3	苏松	有限合伙人	50.00	5.00
4	罗方	有限合伙人	50.00	5.00
5	谢永明	有限合伙人	50.00	5.00
6	殷志雄	有限合伙人	25.00	2.50
7	沈家骓	有限合伙人	25.00	2.50
8	李武军	有限合伙人	25.00	2.50
合计			**1,000.00**	**100.00**

C、2016 年 11 月，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11 月 4 日，武汉元畅召开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武汉元畅的出资总额由 1,000.00 万元增加至 8,000.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武汉元畅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学军	普通合伙人	1,000.00	12.50
2	张望善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2.50
3	苏松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2.50
4	罗方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2.50
5	谢永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2.50
6	殷志雄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2.50
7	沈家骓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2.50
8	李武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2.50
合计			**8,000.00**	**100.00**

D、2021 年 11 月，第一次减资

2021 年 10 月 29 日，武汉元畅召开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武汉元畅的出资总额由 8,000.00 万元减少至 547.39 万元。

本次减资后，武汉元畅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学军	普通合伙人	156.00	28.50
2	张望善	有限合伙人	268.22	49.00
3	苏松	有限合伙人	27.37	5.00
4	罗方	有限合伙人	27.37	5.00
5	谢永明	有限合伙人	27.37	5.00
6	殷志雄	有限合伙人	13.68	2.50
7	沈家骓	有限合伙人	13.68	2.50
8	李武军	有限合伙人	13.68	2.50
合计			**547.39**	**100.00**

E、2021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11 月 17 日，武汉元畅召开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苏松、罗方、谢永明、殷志雄、沈家骓、李武军将其所持全部合伙份额转让给吴学军。

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后，武汉元畅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学军	普通合伙人	279.17	51.00
2	张望善	有限合伙人	268.22	49.00

合计	**547.39**	**100.00**

②资产

经核查，武汉元畅为元丰零部件部分员工的股权投资平台，主要资产为上海海通创新锦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5.24%的合伙份额，武汉元畅无厂房、设备等生产性固定资产及存货、应收账款等经营性资产。

③人员

经核查，武汉元畅目前已无在职员工。

④主营业务

武汉元畅原为元丰零部件部分员工的股权投资平台，目前该平台其他合伙人的份额已经由吴学军、张望善收购，除持有上海海通创新锦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份额外，不再进行对外投资活动。因此，不存在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拥有技术、商标商号、客户及供应商的情形。

（7）祺兴（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①历史沿革

祺兴国际系吴学军、王明道于香港设立的企业，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港币，其中，吴学军出资 60.00 万元港币，王明道出资 40.00 万港币。

经核查，自设立以来，祺兴国际未发生股权变动或注册资本变更。

②资产、人员、主营业务

祺兴国际为吴学军、王明道设立的用于持股元丰零部件的股权投资平台，自 2015 年对外转让元丰零部件股权后，未再开展实际经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祺兴国际已经无对外持股或生产经营性资产，亦无在职员工。因此，不存在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拥有技术、商标商号、客户及供应商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学军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均不属于相同或近似行业，主营业务不存在相似或重合的情形，除①元丰投资现持有发行人股权且与发行人共用“元丰”商号，及②武汉安可曾通过持股元丰投资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外，上述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产品或服务、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系。

2、吴学军亲属控制的企业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吴学军亲属控制的企业如下：

姓名	关联关系	关联企业名称	控制及任职情况	主营业务
吴学民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学军之弟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吴学民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且担任的董事长的公司，为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300395。	从事石英玻璃材料及制品的开发、制造与销售
卢国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学军的配偶之弟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卢国建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88595。	从事芯片产品的研发、设计与销售
		深圳市芯联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卢国建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对外投资
		深圳市芯感互联技术有限公司	卢国建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从事售餐机的生产及销售
		深圳市芯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卢国建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从事售餐机的原材料生产和销售
		深圳市富晶科技有限公司	卢国建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无实际经营
		洛阳芯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卢国建控制的企业。	房屋租赁
		深圳市海联智合咨询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卢国建持股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员工持股平台
		深圳市中腾云创科技有限公司	卢国建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对外投资
		深圳市芯冠达技术有限公司	卢国建间接控制的企业，系深圳市中腾云创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房屋租赁
		深圳市诺比乐技术有限公司	卢国建间接控制的企业，系深圳市中腾云	房屋租赁

			创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芯益阳技术有限公司	卢国建间接控制的企业，系深圳市中腾云创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房屋租赁

注：上述由吴学军近亲属控制的上市公司未列示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学军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均不属于相同或近似行业，主营业务不存在相似或重合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产品或服务、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系。

（二）对照《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要求，进一步论证相关企业与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发行人一家专门提供机动车辆主动安全系统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为 ABS、ESC 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并已具备 YCHB 的研发及量产能力。

如前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元丰投资主要从事实业投资，未生产产品或提供服务，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类似业务的情况。

如前所述，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类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关系的可能性，不构成同业竞争。

为避免未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最大限度地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保证公司长期、稳定、独立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说明关联方注销或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与发行人的采购、销售、资金往来等交易情况；转让或注销后资产、

业务、人员的去向，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近或上下游业务；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实际仍对其具有重大影响

（一）说明关联方注销或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中，注销或转让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或转让的原因
1	武汉天夫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元丰投资报告期内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学军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投资平台，因对外投资武汉元声听力科技有限公司、溢丰电动失败，2022 年 1 月注销。
2	武汉元声听力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学军报告期内曾间接持股 76.5%的企业。	原计划从事高端助听器的研发，因技术不成熟，研发进度不及预期，2020 年 12 月注销。
3	武汉溢丰电动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学军报告期内曾间接控制的企业。	原计划从事特种电机的研发，因研发进度不及预期，需大量资金持续投入，2019 年 8 月对外转让。
4	武汉昊夫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元丰投资曾持股 100%的企业。	原计划从事高端防腐涂料的研发，因未能实现量产，2021 年 12 月对外转让。
5	武汉昊夫科技葛店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学军报告期内曾间接持股 63%的企业。	武汉昊夫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原计划作为武汉昊夫科技有限公司的生产基地，后因长期无法量产于 2020 年 9 月注销。
6	武汉元丰天地车辆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元丰投资报告期内曾持股 44.50%的企业。	公司分立时新设主体，为融资以偿还债务，2019 年 5 月对外转让。
7	武汉元丰思德车辆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学军报告期内曾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因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2020 年 4 月注销。
8	珠海微宏临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学军报告期内曾持股 51%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原计划从事导电新材料（石墨烯）的研发，因无力继续投入资金研发，2021 年 1 月注销。

9	武汉源创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学军报告期内曾持股 28.5%的企业。	原计划作为元丰零部件的高管持股平台，后因更换持股平台，2020 年 5 月注销。
10	湖南元丰汽车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学军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因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2019 年 5 月注销。

经查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s://cfws.samr.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公开信息检索网站，上述关联方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关联方注销或转让均基于其正常的经营决策，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前述关联方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二）与发行人的采购、销售、资金往来等交易情况

1、业务往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上述注销或转让的关联企业中，仅天地底盘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交易的具体内容为发行人向天地底盘租赁其房屋及土地，交易的金额详见本题第四问之回复。

2、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上述注销或转让的关联企业中，武汉天夫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夫实业”）、溢丰电动、天地底盘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以外的资金往来，相关资金往来明细如下：

付款方	收款方	时间	金额（万元）	说明
天夫实业	元丰电控	2021 年度	3.37	支付公司代垫电费、气费
溢丰电动			0.54	支付公司代垫水费、电费、气费、餐费
天地底盘		2019 年度	1,900.00	向公司偿还借款
			11,399.50	根据分立协议，由天地底盘负责偿还向中江国际贷款的本金及利息，天地底盘将还款资金支付给公司，由公司支付给中江国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上述注销或转让的关联企业与发行人的业务和资金往来均具有合理的背景。

（三）转让或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近或上下游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关联方转让或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及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近或上下游业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销或转让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近或上下游业务
1	武汉天夫实业有限公司	投资平台，注销前未产生收入，亦无经营性资产，注销后不涉及资产、业务的处置，人员自行解散。	否
2	武汉元声听力科技有限公司	原计划从事高端助听器的研发，实际并未开展经营活动，注销后不涉及资产、业务的处置，人员自行解散。	否
3	武汉溢丰电动技术有限公司	原从事特种电机的研发，因连续三年亏损，最终无偿对外转让。转让后全部资产、业务、人员由标的公司保留。	否
4	武汉昊夫科技有限公司	原计划从事高端防腐涂料的研发，对外转让前已完成资产处置、人员遣散、业务终止。	否
5	武汉昊夫科技葛店有限公司	武汉昊夫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原计划作为武汉昊夫科技有限公司的生产基地，注销前通过固定资产处置以用于支付员工遣散费。	否
6	武汉元丰天地车辆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仅从事自有物业对外租赁业务，转让后不涉及业务、人员的处置，资产由标的公司保留。	否
7	武汉元丰思德车辆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注销后不涉及资产、业务、人员的处置。	否
8	珠海微宏临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注销后不涉及资产、业务、人员的处置。	否
9	武汉源创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原计划作为元丰零部件的高管持股平台，无资产、业务、人员，注销后不涉及资产、业务、人员的处置。	否
10	湖南元丰汽车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因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注销后不涉及资产、业务、人员的处置。	否

如上表所示，上述转让或注销的关联企业不从事与公司相近或上下游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四）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实际仍对其具有重大影响

上述企业中，武汉天夫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夫实业”）、武汉元声听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声听力”）、武汉昊夫科技葛店有限公司、武汉元丰思德车辆底盘系统有限公司、微宏临界、武汉源创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湖南元丰已经注销，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其已不存在重大影响；溢丰电动、武汉昊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夫科技”）、天地底盘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对外转让的企业，股权转让完成后，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学军担任天地底盘董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以任何方式持有溢丰电动、昊夫科技、天地底盘股权或由实际控制人吴学军担任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吴学军担任天地底盘董事期间仅为天地底盘经营提供建议，不实际参与天地底盘的经营管理，不存在对其具有重大影响的情形，发行人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将天地底盘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再对上述企业具有重大影响。

四、说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程序的具体情况及合法合规性，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是否发表不同意见，量化分析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方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关联方的识别是否完整、准确

（一）说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程序的具体情况及合法合规性，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是否发表不同意见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程序的具体情况及合法合规性

2022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全体非关联董事对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及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审议。

同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

公平、自愿的原则，交易价格是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关联交易事项合法、有效，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其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日常经营需要确定的，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全体监事对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及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审议。

2022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全体非关联股东对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及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审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2、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

2022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及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审议，关联董事吴学军、童幸源、谢永明回避表决。

同日，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关联董事吴学军、童幸源、谢永明在审议《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吴学军、谢永明在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022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及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审议，关联股东元丰投资、武汉丰联和武汉泰盛佳回避表决。

3、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是否发表不同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及监事会针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发表了同意意见，不存在发表不同意见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均已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独立董事及监事会针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发表了同意意见，不存在发表不同意见的情形。

（二）量化分析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方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1、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

（1）关联采购的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上海辛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519.07	872.90	1,151.14	1,623.99
武汉丰越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283.19	1,892.70	600.91	-
	技术服务费	25.58	86.11	-	0.94
偌轮汽车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44.13	81.00	-	-
	授权许可费	14.05	8.81	-	-
合计		**1,886.03**	**2,941.53**	**1,752.05**	**1,624.93**

结合同期同类型可比交易情况，对上述交易公允性分析如下：

①采购上海辛贤轮速传感器的定价公允性

因公司产品在安装至整车时需与轮速传感器配套，为满足下游整车厂需求，公司从供应商处采购轮速传感器后，与公司产品一起销售给下游客户。2019 年前，上海辛贤主要为公司部分内销产品提供配套的轮速传感器，公司外销伊朗产品配套的轮速传感器由上海龙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龙华”）提供；2019 年以来，上海辛贤取代上海龙华为公司外销产品提供配套轮速传感器，

成为公司轮速传感器的唯一供应商。报告期内上海辛贤向公司销售轮速传感器的均价与其向其他方销售均价的对比情况，以及 2019 年度公司向上海辛贤采购轮速传感器均价与向上海龙华采购均价的对比情况如下：

A、公司与其他第三方向上海辛贤采购轮速传感器的价格比较

区域	上海辛贤销售对象	轮速传感器平均单价（元/件）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境内	元丰电控	21.67	24.06
	除元丰电控以外的其他方	22.20	25.00
境外	元丰电控	-	-
	除元丰电控以外的其他方	16.00	16.00
区域	上海辛贤销售对象	轮速传感器平均单价（元/件）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境内	元丰电控	25.32	26.03
	除元丰电控以外的其他方	25.50	25.50
境外	元丰电控	14.90	14.64
	除元丰电控以外的其他方	16.00	-

如上述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辛贤采购的销往境内和境外的轮速传感器分别同其他非关联方向上海辛贤采购的销往境内和境外的轮速传感器价格差异较小，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B、公司向上海辛贤和上海龙华采购轮速传感器的价格比较

年份	区域	供应商名称	平均单价（元/件）
2019 年度	境外	上海辛贤	14.64
		上海龙华	15.56

如上表所示，2019 年度，公司向上海辛贤和上海龙华采购轮速传感器的平均单价分别为14.64元/件和15.56元/件，因两家供应商向公司供货规模存在差异，其供货平均单价存在一定差异具备合理性，关联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辛贤采购轮速传感器的平均价格与同类型交易的平均价格基本一致，具备公允性。

②采购丰越电动电机的定价公允性

在引入丰越电动作为电机供应商前，公司唯一的 V30 电机供应商为山东山博电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博电机”），自 2020 年开始公司同时向丰越电动、山博电机采购 V30 电机。公司自 2021 年末起开始摩托车 ABS 的大批量生产，由此催生摩托车 M30 电机大规模采购的需求。在摩托车 ABS 前期研发阶段，公司曾少量采购湖北航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航特科技”）的 M30 电机，后经对航特科技和丰越电动所提供的 M30 电机产品的比较、测试与评价，最终，公司选择丰越电动作为 M30 电机的唯一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向山博电机、丰越电动采购 V30 电机和向航特科技、丰越电动采购 M30 电机的均价对比情况如下：

类型	供应商	电机平均单价（元/件）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V30 电机	丰越电动	35.02	35.22
	山博电机	34.52	35.29
M30 电机	丰越电动	45.00	45.00
	航特科技	-	35.42
类型	供应商	电机平均单价（元/件）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V30 电机	丰越电动	36.08	-
	山博电机	36.16	37.29
M30 电机	丰越电动	-	-
	航特科技	44.25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向丰越电动、山博电机采购 V30 电机的均价差异较小，具有公允性。报告期内，公司向丰越电动采购 M30 电机的平均价格略高于向航特科技的采购价格，主要原因系公司仅在研发阶段少量采购航特科技 M30 电机产品，因其产品无法满足需求，故公司转而与丰越电动合作，由其按照公司要求定制开发了 M30 电机。考虑到丰越电动需新增生产线等前期投资的因素，公司与丰越电动约定，当采购 M30 电机数量累计少于 15 万件时，采购单价为 45.00 元/件；采购 M30 电机数量超过 15 万件后，采购单价不高于 40.00 元/件。基于上述背景及原因，公司与丰越电动的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

③采购偌轮科技间接式胎压检测技术开发服务的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偌轮科技采购间接式胎压监测技术开发服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发项目	开发费用（万元）
1	知豆 D2S 车型间接式胎压监测功能开发	10.60
2	福田图雅诺车型间接式胎压监测功能开发	10.60
3	JM01/JM02 车型间接式胎压监测功能开发	15.90
4	福田图雅诺车型间接式胎压监测功能开发	26.50
5	间接式胎压监测功能开发	31.80
6	五菱 CN110V/CN150M/CN115/CN120S/MiNiEV 车型间接式胎压监测功能开发	53.00

由于技术开发服务的特殊性，不同项目的技术难度、人力投入、设备投入等成本投入不尽相同，因此技术开发服务的采购价格之间不具有可比性。偌轮科技、向公司提供的开发服务的价格系参考人工成本、标的车型预计未来销量情况、同类型技术服务的市场价格等因素经由双方协商最终确定，具备公允性。

（2）关联租赁的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承租关联方资产的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房产	用途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天地底盘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99 号	工业用地	242.63	481.35	335.60	285.71
合计			**242.63**	**481.35**	**335.60**	**285.71**

2021 年 9 月以前，公司及元丰零部件共同承租天地底盘位于武汉市江夏区光谷大道 99 号的房产，2021 年 9 月起元丰零部件已整体搬迁不再续租该区域房产。报告期内，关联租赁单价与元丰零部件向天地底盘租赁房产的租赁单价，以及周边同类物业房产租赁单价的比较情况如下：

承租方	地址	租赁价格（元/平方米/月）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承租方	地址	租赁价格（元/平方米/月）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元丰电控	武汉市江夏区光谷大道 99 号	20.00	20.00	19.33	19.11
元丰零部件		-	20.00	19.33	19.11
其他无关联关系第三方	武汉市江夏区高新六路	20.79	20.79	19.69	18.90

注：武汉市江夏区高新六路长咀光电子工业园与关联租赁房产相隔不足 3 公里。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向天地底盘租赁房产的租赁单价与同一时期、同一区域的同类房产的租赁单价基本一致，具有公允性。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①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相应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高额保证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履行情况
1	武汉市联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元丰电控	元丰电控、元丰零部件、吴学军	500.00	2017.03.16	2019.01.28	履行完毕
		吴学军			2017.03.16	2019.01.28	
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贸试验区分行	天地底盘	元丰电控	3,000.00	2017.06.29	2019.06.29	履行完毕
3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吴学军、卢国萍	元丰电控	13,000.00	2013.12.26	2019.11.22	履行完毕
		元丰投资			2017.02.27	2019.05.23	
		天地底盘			2017.10.11	2019.11.22	
		李睿			2017.02.27	2019.11.22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吴学军	元丰电控	10,000.00	2021.07.8	2022.06.22	履行完毕

序号	债权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高额保证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履行情况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吴学军	元丰软件	500.00	2021.10.12	2022.10.12	正在履行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	吴学军 卢国萍	元丰电控	15,000.00	2022年3月10日至2025年3月10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止。		正在履行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均为无偿担保，担保方主要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全资子公司和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间接少数股东，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正常业务需要申请融资，而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提供融资担保系应金融机构要求，该要求为金融机构风险控制的普遍措施。相应担保系出于正常经营活动而设置，由发行人单纯受益，未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公司针对上述担保行为未支付担保费用具备合理性。

②公司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为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及相应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高额保证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履行情况
1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沌口支行	元丰电控	天地底盘	7,000.00	2019.11.01	2020.08.21	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天地底盘提供的担保为无偿担保，该笔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一、《审核问询函》问题2 关于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第六问之回复。因天地底盘作为被担保方具备相应的偿债能力，且被担保方不存在银行逾期或违约等情形，未发生担保方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情形，故针对该担保行为公司未收取担保费用具备商业合理性。

（2）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1.1	收回本金	债务转移增减本金	借出本金	计提利息	收到利息	2019.12.31	资金占用费率
元丰投资	1,852.27	-	249.60	1,983.14	129.73	-	4,214.73	4.75%
吴学军	5.50	150.00	-214.79	357.99	1.30	-	-	4.15%
天地底盘	1,900.00	1,900.00	-34.80	0.37	34.44	-	-	4.35%
合计	**3,757.76**	**2,050.00**	-	**2,341.50**	**165.47**	-	**4,214.73**	
关联方	**2020.1.1**	**收回本金**	**债务转移增减本息**	**借出本金**	**计提利息**	**收到利息**	**2020.12.31**	**资金占用费率**
元丰投资	4,214.73	5,577.92	-615.00	2,211.00	252.20	485.01	-	**4.75%**
吴学军	-	50.02	-	50.02	1.43	1.43	-	4.35%
合计	**4,214.73**	**5,627.94**	**-615.00**	**2,261.02**	**253.63**	**486.44**	-	

自 2015 年 10 月以来，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如下：

期限	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4.35%
1 至 5 年（含 5 年）	4.75%
5 年以上	4.90%

如上表所示，公司为关联方提供资金拆借收取的资金占用费率与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差异较小，具备公允性。

（3）其他关联交易

①销售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上海辛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20.51	9.50	-
武汉丰越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1.04	-	-
合计		-	**21.55**	**9.50**	-

A、与上海辛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销售

经核查，公司销售给上海辛贤的轮速传感器为上海辛贤销售给公司的定制化产品，只能用于伊朗客户的 pride 车型，而因该车型停产，致公司剩余该型号轮速传感器形成库存积压。为降低损失，经与上海辛贤协商，公司将该批产品以原价 6 折的价格返销至上海辛贤，上海辛贤通过将传感器进行拆解、再组装或改标的方式，再次销售给其他客户。因该关联交易能够有效处理公司库存积压，降低公司损失，故具有必要性。交易双方在综合考虑该批产品拆解、再组装或者改标所需要发生的成本和合理利润之后，经过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B、与武汉丰越电动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销售

经核查，2021 年 3 月 3 日，因公司未来计划委托丰越电动进行 ECU 的加工，基于汽车 8 代和 9 代、摩托车 10 代 ECU 生产工艺的验证与生产设备的调试的目的，丰越电动向公司采购少量壳体总成、电机端子、电路板和线圈等物料，该笔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上述物料皆由公司外购所得，公司采购该批物料的单位成本与公司销售给丰越电动该批物料的单价比较情况如下：

物料名称	采购单位成本（元/件）	销售单价（元/件）
电路板	81.60	81.60
壳体总成	15.50	15.50
电机端子	0.51	0.51
YF9 线圈	2.77	2.76

如上表所示，公司销售至丰越电动该批物料的交易价格与公司采购成本一致，具备公允性。

②采购固定资产

经核查，2019 年 8 月 2 日，公司与元丰零部件签署《车辆买卖协议》，约定元丰零部件将奔驰牌小型轿车以 50.00 万元的价格过户至公司名下，交易价格与二手车交易网站的市场报价一致，具有公允性。

③出售固定资产

经核查，2020 年 5 月 27 日，公司与微宏临界签署《车辆买卖协议》，约定公司将风神牌小型普通客车以 1.50 万元的价格过户至微宏临界名下，交易价格与二手车交易网站的市场报价一致，具有公允性。

2020 年 11 月 5 日，公司与元丰投资签署《车辆买卖协议》，约定公司将江淮牌小型轿车以 10.15 万元的价格过户至元丰投资名下，因该车辆系客户用于支付 10.15 万元货款的抵债物品，故公司以 10.15 万元作为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④增资

2021 年 5 月，公司与丰越电动签署《投资协议》，约定公司以 1.00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对丰越电动增资，增资后公司持有其 9.91%股权，对应 220.00 万元注册资本。2021 年 6 月 21 日，上述增资事项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由于丰越电动为公司电机的主要供应商之一，且电机是公司产品的核心零部件之一，为加强双方业务合作关系，为丰越电动扩大生产规模提供资金支持，公司决定对其进行增资，该增资行为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增资前，公司聘请湖北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丰越电动 2020 年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鄂德信审字（2020）CT04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丰越电动未分配利润为-190.91 万元，考虑其未来发展前景，公司同意按照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进行增资，该增资价格具备公允性。

⑤减资

2021 年 1 月 25 日，公司与偌轮科技签署《投资协议》，约定公司以 350.00 万元的对价对偌轮科技进行增资，增资后公司持有其 10.00%股权。因偌轮科技为初创型企业，其核心团队的稳定性和知识产权的完整性对其发展有至关重要的影响，故公司在《投资协议》中设置相应回购条款。2021 年 12 月 20 日，因触发《投资协议》中股权回购条款，元丰软件与偌轮科技签署《股权回购协议》，约定偌轮科技以原价回购元丰软件所持全部 10.00%股权。2021 年 12 月 21 日，偌轮科技完成本次退股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因偌轮科技核心团队中一名成员选择退出，考虑其核心团队的稳定性，并根据《投资协议》相关回购条款的约定，元丰软件减资的行为具有合理性，因增资与减资之间期限不足一年，故要求以增资价格退出具有公允性。

⑥委托借款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授权委托吴学军以其个人名义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信用贷款，总额度为 50.00 万元，借款期限 1 年。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4 日借入 45.00 万元，该笔借款于 2019 年 4 月 4 日一次性还清，并支付利息 1.35 万元。

因该笔委托借款的实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支持公司生产经营而申请借款，由公司偿还该笔借款的全部本金及由此产生的利息，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吴学军作为受托人也并未收取任何费用，具有公允性。

⑦关联采购

2020 年，公司因存在临时需求向元丰零部件采购少量摩擦片总成，合计数量 9 个，金额 4,140.00 元。因该笔关联采购金额较小，不存在对公司经营业绩或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方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关联方的识别是否完整、准确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规则》等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具体关联方范围请详见**《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发行人对关联方的识别完整、准确。

五、说明元丰投资向子公司天夫实业借款的具体用途及还款情况，天夫实业注销的原因；报告期内天夫实业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的供应商及客户、员工、董监高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及具体情况

（一）说明元丰投资向子公司天夫实业借款的具体用途及还款情况，天夫实业注销的原因

1、元丰投资向子公司天夫实业借款的具体用途及还款情况

经核查，2021 年 2-6 月，元丰投资向天夫实业提供借款合计 403.70 万元，天夫实业对该笔借款的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金额（万元）
1	偿还溢丰电动借款	252.00
2	偿还武汉安可借款	0.20
3	补发 2017-2019 年工资	37.47
4	代付元声听力工资	35.70
5	代付昊夫科技工资	39.85
6	代付微宏临界工资	35.00
7	支付水电费	3.37
合计		**403.60**

截至 2021 年 8 月末，天夫实业已偿还完毕上述借款。

2、天夫实业注销的原因

天夫实业原作为投资平台而设立，其对外投资的企业共 2 家，分别为元声听力和溢丰电动。其中，元声听力原从事高端助听器的研发，因始终未能实现产品量产变现，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注销；溢丰电动原从事特种电机的研发，因研发进度不及预期，后续仍需大量持续性研发投入，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对外转让。对外投资企业转让或注销后，天夫实业作为投资平台已无存续的必要，故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注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天夫实业向元丰投资借款的主要用途为偿还借款、支付员工薪酬等，相关借款已于 2021 年 8 月偿还完毕，天夫实业注销原因系对外投资未达预期后已无存续的必要性。

（二）报告期内天夫实业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的供应商及客户、员工、董监高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及具体情况

1、业务往来情况

天夫实业虽经营范围为“电动汽车零部件设计、制造；电动汽车控制系统集成开发；生态农业、林业开发；新材料、新能源及高新技术产业的开发；国内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但实际仅作为投资平台，不涉及生产经营相关的活动。报告期内，天夫实业对外投资的企业元声听力的经营范围为“二类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的设计、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专营除外）的开发、销售；提供上述产品的技术咨询及服务；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主营业务为高端助听器的研发；溢丰电动的经营范围为“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动机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主营业务为特种电机的研发。

因此，报告期内，天夫实业及其对外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及其上下游业务不存在相似或重叠的情形，与发行人及其供应商、客户、员工、董监高不存在业务往来。

2、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天夫实业仅与发行人及其董事长吴学军发生过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1）天夫实业与发行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交易时间	付款方	收款方	交易金额（万元）	合计（万元）	用途
2021.03.23	天夫实业	元丰电控	3.37	**3.37**	水电费

报告期内，天夫实业累计向发行人转出 1 笔资金 3.37 万元，该笔资金用途为偿还发行人代为其缴纳的水电费用。因天夫实业与发行人的经营场所属于同一产权证下的地块，仅发行人拥有该地块的户头及水表、电表，故天夫实业经由发行人先行垫付水电费，后续依据水电用量进行费用分摊。

（2）天夫实业与吴学军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交易时间	付款方	收款方	交易金额（万元）	合计（万元）	用途
2019.01.29	吴学军	天夫实业	23.00	**57.15**	借款用于支付员工薪酬
2019.03.04	吴学军	天夫实业	8.50		
2019.06.11	吴学军	天夫实业	5.65		
2019.07.01	吴学军	天夫实业	2.00		
2019.07.01	吴学军	天夫实业	18.00		
2021.10.20	天夫实业	吴学军	394.77	**394.77**	注销前结清应偿还吴学军的全部借款

报告期内，天夫实业累计向吴学军借款 57.15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天夫实业及其子公司的员工薪酬。2021 年 10 月 20 日，天夫实业对吴学军截至目前累计形成的应付款项合计 394.77 万元全部清偿完毕。2022 年 1 月 12 日，天夫实业办理完毕注销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除上述与发行人及其董事长吴学军的资金往来外，天夫实业不存在其他与发行人、发行人的供应商及客户、员工、董监高的资金往来。

六、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通过网络检索的方式确定使用“元丰”字号或商标的企业的范围，查阅相关企业的工商底档、主营业务情况说明、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说明，查阅报告期内相关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往来明细，抽查往来明细所对应的合同、发票、记账凭证、分摊明细表等文件，访谈元丰零部件的相关负责人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

2、通过网络检索、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方式确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企业的范围，查阅相关企业的工商底档、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或纳税申报表、经营情况说明、上市公司公告，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3、通过信用中国、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企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查阅报告期内相关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往来明细，抽查往来明细所对应的合同、记账凭证、分摊明细表等文件，查阅对外转让相关企业的工商底档、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天地底盘实际控制人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

4、查阅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的三会文件和内部制度，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合同、关联交易明细，取得同类型交易的可比合同或市场报价；访谈发

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经与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交叉比对，确定关联方的范围；

5、取得天夫实业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将银行流水中的交易对手方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清单、员工花名册、董监高名单进行比对，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所律师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使用“元丰”字号或商标且从事汽车零部件及上下游业务的企业主要系元丰零部件及其子公司，相关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往来主要为少量货款的收付和水费、电费、天然气费等费用的分摊，虽相关企业与发行人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但客户重合主要系行业特征决定，供应商重合主要系生产需求和市场化选择决定，双方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供销渠道并无重合，不存在相互或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均不属于相同或近似的行业，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合或相似的情形，不存在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关系的可能性，不构成同业竞争；除元丰投资持有发行人股权且共用“元丰”商号、武汉安可曾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外，相关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产品或服务、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系；

3、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曾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中，现已注销或转让的企业皆基于正常的经营决策而进行注销或转让，具有商业合理性，存续期间或对外转让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相关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往来与资金往来主要为房屋租赁、代收代付以及偿还拆借资金，均具有合理的背景；相关企业转让或注销后的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况，未从事与发行人相近或上下游业务；注销或转让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不再对相关企业具有重大影响；

4、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合规性，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均已履行回避表决程序，独立董事及监事会针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发表了同意意见，不存在发表不同意见的情形；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定价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关联方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关联方的识别完整、准确；

5、天夫实业向元丰投资借款的主要用途为偿还借款、支付员工薪酬等，相关借款已于 2021 年 8 月偿还完毕，天夫实业注销原因系对外投资未达预期后已无存续的必要性；报告期内，除与发行人分摊水电费、与吴学军发生资金拆借外，天夫实业不存在其他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员工、董监高的业务或资金往来。

七、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一）是否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代持关系、委托持股等形式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二）是否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完整、准确核查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一）是否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代持关系、委托持股等形式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

1、是否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了解其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对外投资情况；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工商信息查询网站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以及施加重大影响的全部企业进行检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以及施加重大影响的全部企业，具体披露

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七节公司治理及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部分。

2、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代持关系、委托持股等形式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银行流水、公司公告（上市公司）、经营情况说明，了解上述企业主营业务、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等情况；访谈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查阅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代持关系、委托持股等形式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是否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完整、准确核查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相关的章节，对照上述规定复核公司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查阅了发行人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外部工商信息查询渠道复核关联方范围；查阅了与关联交易审议相关的三会文件，包括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和独立董事意见，查阅了发行人内控制度以及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明细、关联方往来情况，分析并复核其与公司银行流水的对应情况，是否发生除上述关联往来和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资金流水往来；访谈了发行人主要关联方，了解其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以及其他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了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募投项目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募集资金主要投向汽车主动安全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2）发行人募投项目中“设备投资”“设备投入”总计 18,482 万元，超过现有机器设备原值总额。

请发行人：

（1）说明汽车主动安全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对应的各类产品的产能新增情况，结合下游行业需求变动、现有固定资产投入情况、行业竞争格局、报告期内相关产品收入与在手订单，以及 ESC 产品产能利用率较低的情况等，分析募投项目的合理性、必要性及未来产能消化方式，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

（2）说明募投项目中涉及设备的主要用途及对生产模式的具体影响，设备是否主要来自进口，如是，说明保障设备采购的具体措施及相关风险；结合现有生产线投入产出比、可比公司同类产品的生产设备配置情况、单位产能投资额等，说明设备投资支出额的测算依据及合理性，模拟测算募投项目建成后资产折旧或摊销金额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3）结合当前货币资金余额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分析本次募集资金中 1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汽车主动安全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对应的各类产品的产能新增情况，结合下游行业需求变动、现有固定资产投入情况、行业竞争格局、报告期内相关产品收入与在手订单，以及 ESC 产品产能利用率较低的情况等，分析募投项目的合理性、必要性及未来产能消化方式，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

本次汽车主动安全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新增产能规划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能（万台）
1	电子稳定控制系统（ESC）	90
2	线控制动系统（YCHB）	15
合计		**105**

本募投项目是对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扩产与补充，ESC 是目前行业广泛应用的主流产品，YCHB 作为线控制动系统是行业未来发展的重要方向。通过实施本项目，公司将在扩大现有电控制动产品产能基础上，顺应技术迭代下的市场发展趋势，拓展线控制动产品，形成涵盖电控制动、线控制动的多层次产品结构，募投项目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一）下游行业需求变动情况

总体来看，ESC 是目前及未来较长时间的主流制动产品，YCHB 作为线控制动系统则代表着最新的技术方向；下游汽车等机动车的巨大增量市场保障了未来 ESC 等制动系统产品整体市场需求的稳定；而随着汽车制动产品的演进以及各国强制安装 ESC 等汽车制动产品法规的实施，ESC 等汽车制动产品整体市场需求预计将迎来新的增长点。同时，随着我国汽车制动系统国产替代进程加速，将为我国国产品牌 ESC 等控制动系统产品带来巨大市场需求。具体分析如下：

1、下游行业市场需求稳定且具有新的增长点

ESC、YCHB 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等机动车辆。ESC、YCHB 产品作为机动车制动系统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产品市场空间将会随着下游汽车市场的发展而快速发展，由此促进本募投项目产能消化。

（1）我国稳定的汽车增量市场保障了 ESC 等产品的市场需求

我国是汽车产销大国，从 2009 年到 2021 年，我国在汽车产销上连续十三年保持世界第一。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7 年至 2020 年，受宏观经济结构调整等因素的影响，我国汽车产量逐年下降，2020 年年产量达到最低位约 2,463 万辆。2021 年我国汽车市场开始恢复性增长，正常情况下，我国汽车年产量基本稳定在 2,600 万辆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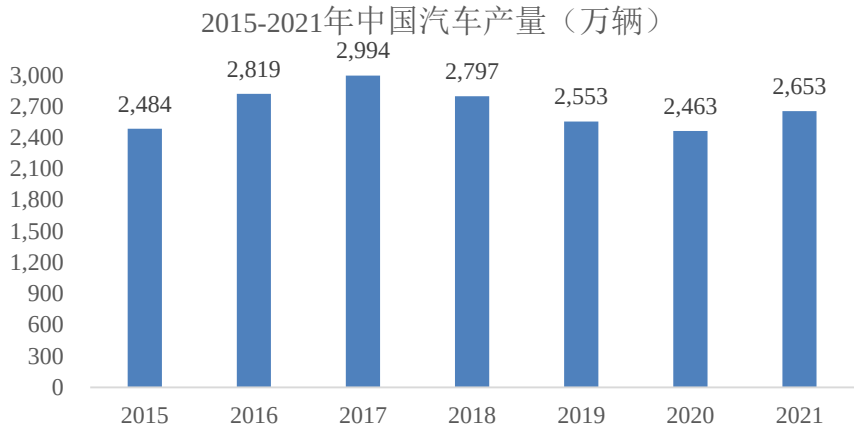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根据高工智能汽车研究院数据，目前我国 ESC 系统前装市场搭载率约 90%，基于我国巨大且相对稳定的汽车增量市场，ESC 产品将长期保持巨大的市场需求。

（2）产品演进增加 ESC、YCHB 产品的市场需求

根据主动安全系统的演进情况，机动车制动系统将逐步形成“以 ABS 为基础、ESC 为主流、线控制动为方向”的发展现状。其中 ESC 系统包含了 ABS（防抱死刹车系统）及 ASR（防侧滑系统），是 ABS 增加侧向稳定功能的升级产品；而线控制动则是目前行业内企业的研发重点，代表行业最新的技术水平。ESC 及线控制动产品是对 ABS 产品的升级革新，未来下游市场对制动系统的需求有望逐步转化为 ESC、线控制动产品需求，为 ESC、线控制动产品带来了市场替代空间。

本募投项目主要规划 ESC 产品和线控制动产品，符合行业技术及市场演变方向，有利于公司形成涵盖 ABS、ESC、线控制动的多层次产品结构，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推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强制装配 ESC 产品的政策将继续增加市场需求

目前，汽车装备 ESC 已成为许多国家或地区的明令要求，如美国、澳大利亚、欧盟、马来西亚、中国台湾、日本、韩国、新西兰等国家或地区均颁布了强制安装 ESC 的相关政策。近两年，我国也开始强制要求部分车型安装 ESC。

项目	国家或地	发布时间/实	主要内容

	区	施时间	
汽车ESC	美国	2011 年 9 月	所有 4.5 吨以下车辆必须装配 ESC 系统。
	澳大利亚	2013 年 11 月	所有进口乘用车都必须搭载 ESC。
	欧盟	-	2014 年 11 月开始，欧洲所有乘用车和轻、中和重型车辆一律强制性要求装配 ESC 系统。
	马来西亚	2018 年 6 月	2018 年 7 月开始，所有新车必须装备 ESC 系统。
	中国台湾	2018 年	所有车辆必须安装 ESC 系统。
	日本	-	3.5 吨以上商用车强制安装 ESC 系统。
	韩国	2019 年	客车和 20 吨（含）以下的三轴或三轴以下的重型卡车强制安装 ESC。
	新西兰	2020 年	所有车辆（含新车和二手车）必须安装 ESC 系统。
	中国	2020 年 1 月	高大于等于 3.7m 的未设置乘客站立区的客车应装备电子稳定性控制系统（即 ESC）。
		2021 年 5 月	牵引车车辆应安装稳定性控制系统（ESC）。

参考 ESC 产品在海外的发展历程，未来车辆强制安装 ESC 乃至线控制动系统将成为必然趋势，ESC 产品乃至线控制动系统产品的整体市场需求有望进一步扩大。

2、制动系统国产替代为国产 ESC、YCHB 带来巨大市场需求

汽车行业核心零部件的国产替代成为必然发展趋势，随着我国汽车制动系统国产替代进程加速，未来将为我国国产品牌 ESC 等制动系统产品带来巨大市场需求。

（1）我国汽车行业基于核心零部件自主可控的需要使得制动系统市场国产替代成为必然发展趋势

随着国际政治经济形势的变化和上游集成电路公司产能受限，我国汽车行业核心零部件面临断供风险，但也促进了汽车行业核心零部件国产化进程的加快，为提高汽车行业供应链整体的自主可控能力，国产替代已经成为我国制动系统市场的必然发展趋势。

（2）国家的政策支持将加速制动系统产品的国产替代进程

国家大力支持制动系统产品。2016 年 1 月，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修订完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将“汽车电子控制技术”列入《国

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目录。2019 年 10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继续将“汽车电子控制系统（包括制动防抱死系统（ABS）、牵引力控制（ASR）、电子稳定控制（ESC）等）”列为鼓励类产业。国家的政策支持一定程度上加速制动系统产品的国产替代进程。

（3）经过市场长期验证国产品牌制动系统产品已经具备了国产替代的条件

随着我国 ESC 技术开发能力的不断提升，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股份”）、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伯特利”）、元丰电控等国内主要企业与国外龙头企业同类产品的差距在不断地缩小，并逐步切入国内知名整车厂的供应体系，抢占市场份额。经过市场长期验证，国产品牌 ESC 产品性能可替代行业龙头企业如博世集团（Bosch Group，以下简称“博世”）等同类产品，已经具备了国产替代的条件。

（4）我国国产品牌制动系统产品在快速响应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

我国国产品牌的制动系统厂商在针对性、客户响应速度等方面相比国外品牌具有明显优势，具体体现为：国产厂商生产的 ESC 等制动系统产品针对整车厂车辆标定工艺特点而研发制造，能够充分满足客户的生产工艺需求；并且在与标定不匹配或发生故障时，国内厂商能够做到快速响应，第一时间到场进行处理，最大限度地降低客户损失。基于上述本土品牌的快速响应优势，在国内市场中，国产 ESC 等国产制动系统产品未来的市场需求预计将会有明显增长。

线控制动代表行业目前最新的技术水平，我国线控制动行业仍处于发展初期，国外品牌厂商具备先发优势，目前国产品牌线控制动产品尚处于研发及产业化初期，公司为少数已具备了线控制动产品量产能力的国产厂商之一；未来，随着国内线控制动研发及生产能力的提升、国产替代进程的加快，公司 YCHB 产品未来的市场需求预计将会有明显增长。

（二）现有固定资产投入情况

从公司现有设备考虑，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经营使用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1	ABS 总装生产线	4	2,930.74	1,061.72	36.23%
2	增压阀装配设备	4	2,068.31	1,091.61	52.78%
3	减压阀装配设备	4	999.42	702.18	70.26%
4	本体加工中心	5	505.62	143.14	28.31%
5	检测仪器	75	395.58	291.88	73.78%
6	清洗机	5	288.87	96.32	33.34%
7	实验设备	31	183.16	126.22	68.92%
8	回油泵装配线	2	172.73	158.96	92.03%
9	减动铁铆生产线	3	154.68	108.35	70.05%
10	刀具	72	43.21	13.66	31.61%
11	ECU 焊接机器人	5	14.61	3.89	26.66%
12	运输设备	6	11.82	7.88	66.70%

发行人现有总装生产线主要为 ABS 产品生产服务，ESC 产品与 ABS 共线生产，不利于 ESC 产品的规模化生产及生产效率的提升，一定程度上制约了 ESC 产品供应能力及订单承接能力。而线控制动系统（YCHB）处于小批量试装到初步量产转化阶段，尚无配套规模生产设备。随着市场需要的增加，现有固定资产投入无法满足生产需要，公司具有新建独立 ESC、YCHB 生产线的需求。

（三）行业竞争格局情况

1、ESC 行业竞争格局

国外 ESC 企业起步较早，德国、日本等国企业凭借技术及市场优势，占据垄断地位。根据高工智能汽车研究院数据，2021 年国内 ESC 市场份额主要由博世（38.0%）、大陆集团（Continental，以下简称“大陆”）（33.0%）、株式会社爱德克斯（ADVICS CO.,LTD.）（8%）、日产自动车株式会社（NISSIN MOTOR CO., LTD.）（6.0%）、日立安斯泰莫株式会社（HITACHI ASTEMO, LTD.，以下简称“日立”）（5.5%）、采埃孚股份公司（ZF Friedrichshafen AG，以下简称“采埃孚”）（3.8%）占据，外资企业占我国 ESC 市场份额超过 94.3%。

我国 ESC 系统起步虽然相对较晚，但伴随着我国汽车行业的发展，国内企业如亚太股份、伯特利、元丰电控等凭借着多年的制动系统行业发展经验，抓住

制动系统技术及市场演变契机，进行电子稳定控制系统（ESC）的研发及产业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量产时间	产品现状	客户
1	亚太股份	2016 年	大规模供货	长城汽车、重庆长安、奇瑞汽车等
2	伯特利	2016 年	大规模供货	北汽银翔、江汽集团、奇瑞汽车等
3	元丰电控	2013 年	大规模供货	东风汽车、福田汽车、江淮汽车、金龙客车、伊朗霍德罗等

随着我国 ESC 技术开发能力的不断提升，亚太股份、伯特利、元丰电控等国内企业与国外龙头企业同类产品的差距也在不断的缩小，并逐步切入国内知名整车厂的供应体系，抢占市场份额。经过市场长期验证，国产 ESC 产品性能可替代行业龙头企业如博世等同类产品，国产替代优势显现。未来，国产 ESC 将凭借着有针对性、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等优势，会逐步形成国产替代趋势，打破外资企业垄断局面。

2、线控制动系统（YCHB）行业竞争格局

线控制动行业仍处于发展初期，国外厂商先发优势明显。控制层技术主要掌握在国外一级供应商及主机厂手中，市场份额主要掌握在博世、大陆及采埃孚三家供应商中。同时，自主品牌供应商如伯特利、亚太股份、上海拿森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拿森电子”）、上海同驭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驭汽车”）、元丰电控等，纷纷布局线控制动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目前，行业线控制动系统产品供应商及其量产情况如下：

公司	产品名称	配套车型	量产时间
博世	iBooster1.0	大众全系列电动车和混动车，特斯拉 Model3，保时捷 918spyder，本田 CR-V 等	2013
	iBooster2.0	荣威 Ei5，比亚迪 e6，蔚来 ES8、ES6，小鹏 P7、G3，理想 ONE 等	2017
	IPB	凯迪拉克 XT4/CT6，比亚迪“汉”系列	2019
大陆	MKC1	阿尔法罗密欧 Giulia，奥迪 e-tron，宝马 X5、X7	2016
采埃孚	IBC	雪佛兰 Silverado	2018
日立	E-ACT	日产 Leaf，M35	2011
伯特利	WCBS	奇瑞、吉利等	2020
亚太股份	IBS	奇瑞新能源	2019

拿森电子	N-booster	北汽新能源 EC3	2018
北京英创汇智科技有限公司	TBS	东风乘用车	2019
同驭汽车	EHB	小批量供应江铃	2019
元丰电控	YCHB	山东汽车 E5.5、图雅诺 V1/K、北汽新能源 EX5 等试装	2021

线控制动代表行业目前最新的技术水平，国内厂商纷纷布局线控制动产品，目前国内线控制动产业尚处于研发及产业化初期，未来随着国内线控制动研发的推进、生产能力的提升，以及国产替代进程的加快，将逐步打破外资垄断局面。

元丰电控的线控制动技术走在国内前沿，目前已经具备量产能力，本次募投项目规划线控制动产品（YCHB）有利于公司巩固行业地位，抢占市场份额，提升公司产品技术含量及附加值。

（四）报告期内相关产品收入与在手订单情况、ESC 产品产能利用率较低扩产的合理性

1、ESC 产品收入、产能利用率、在手订单情况

报告期内，由于 ESC 产品切入国内整车厂供应体系需要一定时间，公司 ESC 产品销售规模呈逐年增长趋势，产能利用率整体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 ESC 产品收入分别为 3,881.38 万元、4,859.72 万元和 4,640.41 万元和 2,714.94 万元，尚处于起量阶段。公司 ESC 产品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套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产能	36,600	58,500	52,200	34,500
产量	27,652	35,610	17,216	12,422
产能利用率	75.55%	60.87%	32.98%	36.01%

注 1：ESC 产量指成套 ESC 产量，不包含散件；

注 2：产能利用率=产量/产能。

2019 至 2020 年公司 ESC 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是由于 ESC 产品市场渠道建设及国产替代进程需要时间。我国 ESC 产品研发及产业化较晚，近几年才开

启国产替代进程，公司紧随行业发展趋势，加强 ESC 产品研发及产业化。2020 至 2022 年，公司 ESC 产品收入及产能利用率都有较大程度的提高，预计现有 ESC 产能无法满足未来旺盛增长的订单需求。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未来 6 个月的 ESC 产品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	数量（万件）	不含税金额（万元）
1	SPCO 及其代理商	9.25	6,145.96
2	北汽集团	0.31	245.55
3	上汽集团	5.70	3,534.00
4	长安跨越	0.01	8.55
5	东风集团	0.22	951.49
6	江淮集团	0.49	395.89
合计		**15.98**	**11,281.44**

注：在手订单包括尚未执行完毕的客户需求、客户的预计需求和公司的订单预测。其中，尚未执行完毕的客户需求指对于已向公司下达 2022 年度需求预测的客户，其在手订单为全年采购需求尚未执行完毕的部分；客户的预计需求指客户通过电话、邮件、微信等途径告知公司销售人员的后续产品采购需求或意向；公司的订单预测指对于部分每月下达订单需求的客户，其在手订单为公司基于过去实际订单的下达情况，并结合未来采购趋势的预测汇总而成。

2022 年下半年，公司 ESC 产能仅 3.66 万台，而仅主要客户未来 6 个月 ESC 产品在手订单数量已达 15.98 万台，受现有生产能力限制，公司无法满足客户旺盛的订单需求；公司需要突破现有产能，提高 ESC 产品供货能力，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就本次募投项目而言，公司会继续深化现有客户合作、积极开发新客户，进一步提升公司订单规模，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此外，生产项目具有建设、审批周期长的特点，如建设用地许可、建设规划许可、厂房设计及建设、设备购置、人员招聘等均需要时间，难以在短时间内提高生产能力。因此，产能建设无法做到按年度去增加，通常需通过市场预估未来 5-10 年的市场需求及公司可能达到的市场份额去确认需要的产能。本次募投项目基于未来市场需求提前进行产能布局，以满足未来大规模订单的生产供应需求，项目预计 5 年后达产，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存在产能过剩的风险较小。

2、YCHB 产品收入、在手订单情况

目前，发行人的线控制动系统（YCHB）完成了研发，并与整车厂合作完成了试验，进入了小批量生产阶段，目前已在与潜在客户进行标定匹配。本次募投项目只规划年产 15 万台 YCHB，并且募投项目预计 5 年后达产，YCHB 产能过剩的风险较小。

凭借前期长期的客户服务与积累，公司产品在国产替代方面已取得了一定的成果，公司与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集团”）、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集团”）、重庆长安跨越车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跨越”）、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淮集团”）、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集团”）、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瑞集团”）等整车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此外，公司在深化与现有客户合作的基础上，不断开拓新客户，争取进入更多整车厂供应体系。

（五）分析募投项目的合理性、必要性及未来产能消化方式，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

汽车主动安全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对应的产品为 ESC、YCHB，其中 ESC 是目前及未来较长时间的主流制动产品，而 YCHB 作为线控制动系统则代表着制动系统最新的技术方向。制动系统下游汽车行业市场需求稳定且具有新的增长点，同时，制动系统国产替代趋势为国产 ESC、YCHB 产品带来巨大的市场需求。制动系统行业竞争格局目前正处于国产替代的关键时期，公司受现有生产能力限制无法满足客户旺盛的订单需求，公司现有固定资产投入亦无法满足生产需要，公司有新建独立 ESC、YCHB 生产线的需求。综上，结合下游行业未来需求变动情况、现有固定资产投入情况，以及目前行业竞争格局情况分析，本募投项目具有合理性、必要性，有利于公司巩固行业地位，抢占市场份额，提升公司产品技术含量及附加值。

报告期内，公司 ESC 产品尚处于起量阶段，YCHB 产品尚在小批量生产阶段；ESC 产品产能利用率整体呈增长趋势，目前公司产能无法满足客户的订单需求；且预计未来五年随着下游行业对国产 ESC 产品、YCHB 产品的需要的大幅增加，公司 ESC 产品、YCHB 产品的订单需求将进入爆发期，因此，公司能够

保证未来产能顺利消化，不存在产能过剩风险。

二、说明募投项目中涉及设备的主要用途及对生产模式的具体影响，设备是否主要来自进口，如是，说明保障设备采购的具体措施及相关风险；结合现有生产线投入产出比、可比公司同类产品的生产设备配置情况、单位产能投资额等，说明设备投资支出额的测算依据及合理性，模拟测算募投项目建成后资产折旧或摊销金额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一）说明募投项目中涉及设备的主要用途及对生产模式的具体影响，设备是否主要来自进口，如是，说明保障设备采购的具体措施及相关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的总体设备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备投资额（万元）
1	**汽车主动安全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4,750**
1.1	其中：硬件设备-生产设备	12,120
1.2	硬件设备-辅助设备	1,130
1.3	软件设备	1,500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3,732**
合计		**18,482**

1、汽车主动安全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本募投项目中涉及设备的具体用途及设备供应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	主要用途	意向品牌	是否进口	备注
一	**生产设备**				
1	全自动 ESC 总成自动装配线	总成产品生产	克瑞斯	否	目前国内供应该设备的企业较多，除了武汉克瑞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瑞斯”），还有北京机科、博奥思、唯思凌科等品牌可供选择；公司就主要设备已与克瑞斯沟通询价，并收到了克瑞斯发
2	ESC 故障分析实验台	故障件分析	克瑞斯		
3	ESC 性能测试试验台	产品性能检测	克瑞斯		
4	ESC 性能耐久测试试验台	产品性能检测	克瑞斯		
6	YCHB 综合性能测试实验台	产品性能检测	克瑞斯		
7	YCHB 性能耐久测试实验台	产品性能检测	克瑞斯		

8	YCHB 装配检测线	总成产品生产	克瑞斯		出的报价书，基本上不存在设备供应短缺等风险。
9	全自动分装线（二个产品）	分装&总成产品生产	克瑞斯		
10	光学三坐标	在线检测设备	瑞士 TESA	是	为标准化、非定制化设备，目前可供选择的供应商较多，基本上不存在设备供应短缺等风险。
11	废气处理系统	废气收集及处理	/	否	
二	**辅助设备**				
1	电动叉车	厂内物资周转	/	否	为标准化、非定制化设备，目前国内供应充足，不存在设备供应短缺等风险。
2	风淋洁净	洁净厂房通道			
3	空调	恒温恒湿需要			
4	高位货架	物资周转			
5	办公设备	办公需求			
三	**软件**				
1	制造执行系统 MES	制造系统信息化	克瑞斯	否	目前国内供应该设备的企业较多，如克瑞斯、北京机科、博奥思、唯思凌科等多个品牌可供选择，不存在设备短缺风险。
2	仓库管理系统 WMS	物流信息化	克瑞斯		

本次募投项目中涉及的设备均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对公司主营产品的扩产及补充，仍专注于部件分装、产品总装（涵盖组装、程序烧录及检测、抽真空加注等）两个生产环节，不会导致公司生产环节、生产模式等发生变化。公司仍采用“以销定产，安全库存”的生产模式，即根据销售计划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同时为了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缩短交付周期，公司会依据客户要求保有一定的安全库存。并且为了保障生产产品的质量和可追溯性，本次募投项目计划购置 MES、WMS 信息化设备，实时监测产品制造的关键工序，便于快速准确地追溯产品信息，保障产品质量。

本项目的设备基本为国产设备，涉及的进口设备较少，需进口的设备的也存在可替代的供应商，不存在设备供应短缺等风险。

2、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本募投项目中涉及设备的具体用途及设备供应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用途	意向品牌或型号	是否进口
一	**硬件设备**			
1	辐射发射测试系统	EMC 实验室，EMC 测试	罗德与施瓦茨（中国）科技有限公司	否
2	电磁屏蔽室/功率室/半电波暗室	EMC 实验室，EMC 测试	浙江诺益科技有限公司	
3	汽车瞬态抗扰度测试系统	EMC 实验室，EMC 测试	TESEQNSG5500	
4	静电放电模拟器	EMC 实验室，EMC 测试	NOISEKENESS-S3011A	
5	信号发生器	EMC 实验室，EMC 测试	泰克 TektronixAFG3022C	
6	台式示波器	电子电路开发	KeysightDSOX3014T	
7	PICO 便携式示波器	电子电路开发	picoTechnology	
8	直流可编程电源	电子电路测试	北京大华 DH1798	
9	大量程电流钳（量程 200A）	电子电路测试	福禄克 Fluke	
10	数字万用表	电子电路测试	安捷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4461A	
11	胎压监控数据采集工具	胎压监控开发测试	定制	
12	卡钳夹紧力测试工具（EPB，EMB 开发）	EPB 开发测试	克瑞斯/北京机科	
13	车身姿态及侧偏角记录仪	ESC 开发测试	Vectorcrescent	
14	车辆轮胎抓地力六分力分析仪	ESC 开发测试	昆山创研科技	
15	车轮转向角测量设备	ESC 开发测试	淄博领信电子	
16	转向机器人	ESC 开发测试	ABDynamics	
17	导磁率分析仪	电磁阀开发测试	定制	
18	噪音测试仪	电磁阀开发测试	台湾泰仕 TES-1358CE	
19	热成像分析仪	电磁阀开发测试	FLUKE 福禄克 Tis	
20	硬度分析仪	电磁阀开发测试	410HRS-150 数显洛氏硬度计	
21	V-BOX	ABS/ESC 道路试验	Racelogic	
22	行车记录仪	ABS/ESC 道路试验	盯盯拍 mini3	
23	直流稳压电源	电子电路测试	Faith 费思 FTG900 系列	

24	电压降测试仪	电子电路测试	瑞柯仪器公司 LX-9830G	
25	功率计	电子电路测试	横河数字功率计 WT300E 系列	
26	电感测试仪	电磁阀开发测试	常州同惠电子 TH2775B	
27	电机测试系统	电机测试	克瑞斯/北京机科	
28	盐雾腐蚀试验箱	总成 DV/PV 测试	上海越风仪器 YUF-2000	
29	振动测试台	总成 DV/PV 测试	上海一华	
30	防水实验台	总成 DV/PV 测试	安吉拉通力增达（上海）试验设备有限公司 AZRZ1000B9	
二	**软件**			
1	PCB 制图软件 AD	电子电路开发	AltiumDesigner12	
2	3D 绘图软件	产品开发	proeengineer	
3	CAD 绘图软件	产品开发	Autodesk	
4	AutoSar 开发配置工具 DaVinci	软件开发	Infineon	
5	CAN 总线分析工具	软件测试	Vector-CANoe	
6	有限元仿真软件（ANSYS）	产品开发	ANSYS	
7	HighTec 集成开发环境	软件开发	AURIX 系列	
8	TASKING 集成开发环境	软件开发	infineon 系列	
9	HIL 硬件在环仿真系统	软件仿真	德国 dSPACE 公司	
10	Matlab，SimuLink 建模工具	软件开发	Matlab	否
11	CANOE 数据采集分析软件	软件测试	CANOE	
12	CCP,XCP 在线标定工具	软件测试	定制	
13	ASCET 建模工具	软件开发	ASCETDEVELOPER	
14	MCAL 开发工具包（ST，Infineon）	软件开发	MCAL	
15	OSEK 实时操作系统（ST，Infineon）	软件开发	OSEK	
16	EhtherNet，Flexray 开发工具及协议包	软件开发	Flexray	
17	OTA 开发工具包	软件开发	定制	
18	仿真平台道路模型	软件测试	CARsim	

19	HSM 数据加密协议开发工具	软件开发	定制	
20	CANDiVa 测试工具	软件测试	CANDiVa	
21	ISO26262 功能开发工具	软件开发	恒润 medinianalyze	
22	摩托车仿真平台及模型	软件仿真	克瑞斯/北京机科	
23	软件单元，模块，集成测试平台	软件测试	克瑞斯/北京机科	
24	软件版本管理工具	软件开发	定制	
25	试验数据库管理工具	软件开发	神州普惠 AppTDM	

总体来看，本项目为研发项目，主要通过引进先进的实验及检测设备提高公司产品开发及检测能力，不会对公司生产模式产生影响。本项目的设备均为国产设备或向国内授权代理企业购买，不涉及直接进口的设备；且上述设备为标准化、非定制化设备，目前国内供应充足，不存在设备供应短缺等风险。

（二）结合现有生产线投入产出比、可比公司同类产品的生产设备配置情况、单位产能投资额等，说明设备投资支出额的测算依据及合理性

1、汽车主动安全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本募投项目的设备投资金额为 14,750.00 万元。设备投资系根据该项目所需的生产分装、总装（含检测等）数量及单价确定的。设备数量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测算，设备单价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其中核心设备均经过供应商询价，并参考询价结果确定设备单价。

序号	设备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台）	投资总额（万元）	测算依据
一	**生产设备**	**14**	**-**	**12,120**	**-**
1	全自动 ESC 总成自动装配线	2	2,000	4,000	已与供应商询价，并参考询价结果确定单价。
2	ESC 故障分析实验台	1	200	200	已收到克瑞斯的报价书。
3	ESC 性能测试试验台	1	500	500	
4	ESC 性能耐久测试试验台	1	400	400	
6	YCHB 综合性能测试实验台	1	500	500	
7	YCHB 性能耐久测试实	1	400	400	

	验台				
8	YCHB 装配检测线	1	2,000	2,000	
9	全自动分装线（二个产品）	4	1,000	4,000	已与供应商询价，并参考询价结果确定单价。
10	光学三坐标	1	70	70	-
11	废气处理系统	1	50	50	-
二	**辅助设备**	**11**	**-**	**1,130**	-
1	电动叉车	4	20	80	-
2	风淋洁净	4	10	40	-
3	空调	1	每平方米 400 元	560	-
4	高位货架	1	300	300	-
5	办公设备	1	150	150	-
三	**软件**	**2**	**-**	**1,500**	-
1	制造执行系统 MES	1	1,000	1,000	-
2	仓库管理系统 WMS	1	500	500	-
合计		**27**	**-**	**14,750**	-

（1）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线投入产出比、单位产能投资额情况

“汽车主动安全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与产能相关的固定资产主要是机器设备，因此选择机器设备投资额与产量来衡量投入产出情况。募投项目单位产能对应的机器设备价值略高于发行人近两年水平。然而，由于自动化设备的投入，人工成本相应下降，募投项目单位产能对应的直接人工低于发行人现有水平，每年节约的人工成本能够覆盖新增的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投入产生的折旧费用；同时，再考虑到智能制造带来的产品品质、品控一致性和生产效率等的提升，募投项目的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具有必要性。

本次募投项目是对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扩产及补充，与公司现有业务具有可比性，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机器设备规模与生产能力的配比情况如下：

名称	2019 年末 /2019 年	2020 年末 /2020 年	2021 年末 /2021 年	平均	本项目
机器设备原值（万元）	9,057.80	9,233.09	9,500.33	-	10,726
产量（万件）	67.08	100.62	97.97	-	105.00

单位产能机器设备值（元/件）	135.03	91.76	96.97	**107.92**	**102.15**

注：报告期内机器设备原值是不含税的，因此，本募投项目的机器设备原值也为不含税金额，即 12,120/（1+13%）=10,726 万元。

根据上述对比分析，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单位产能机器设备价值为 102.15 元/件，报告期内公司单位产能机器设备的平均价值为 107.92 元/件，募投项目与报告期内的平均水平较为接近。但若与公司 2020 年、2021 年水平相比，募投项目的单位产能需要的机器设备投入高于公司现有机器设备投入水平。主要是因为募投项目是智能化制造项目，计划投入的设备自动化程度较高，设备更为先进，因此价值相对较高。

此外，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21 年全国规模以上企业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同比增长了 10.3%。劳动力成本上升给企业经营带来了一定的压力，智能制造的机器设备投入在一定程度上能够节约人工成本。以报告期内的人均产量相比，募投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的人均产量对比如下：

项目	2019 年末/2019 年	2020 年末/2020 年	2021 年末/2021 年	募投项目
生产人员数量（人）	187	165	159	138
产量（台）	670,759	1,006,228	979,703	1,050,000
人均年产量（台/人）	**3,587**	**6,098**	**6,162**	**7,609**

根据上述对比分析，发行人募投项目的人均产量为 7,609 件，2021 年发行人的人均产量为 6,162 件。募投项目的单位产量需要的劳动人员投入远低于公司现有水平，智能制造有利于减少生产人员，进而降低人工成本。募投项目每年节约的人工成本能够覆盖新增的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投入产生的折旧费用。

此外，随着客户对产品质量要求的日益提高，智能制造投入的自动制造设备能够带来更高的产品质量保障，减少因工人技能熟练程度不同带来的品质差异，提高产品良品率和供应链管理效率；募投项目生产效率的提高，能够满足更高效的订单交期要求；此外，智能化的柔性生产线还能够满足客户多品类、高频次的产品需求，以维持及提升客户的满意度。

综上，与公司现有业务生产配置相比，募投项目设备配置与产能规划具有合理性。

（2）可比公司同类产品的生产设备配置情况、单位产能投资额情况

从业务层面考虑，伯特利 2018 年 IPO 募投项目“年产 60 万套 EPB（电子驻车制动系统）、15 万套气压 ABS（制动防抱死系统）建设项目”、“年产 20 万套液压 ABS、10 万套液压 ESC 建设项目”，亚太股份 2017 年再融资募投项目“年产 100 万套汽车制动系统电子控制模块技术改造项目”，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安科技”）2015 年再融资募投项目“汽车电控制动系统建设项目”这四个同行业项目与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具有可比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项目名称	生产环节	主要设备
1	伯特利	年产 60 万套 EPB（电子驻车制动系统）、15 万套气压 ABS（制动防抱死系统）建设项目	配件机加工、产品分装、产品总成	卡钳机加线、卡钳高端机加线、电子控制单元生产线、卡钳装配线、驻车制动系统执行机构装配线、电子驻车制动系统制动器装配线、气压制动防抱死系统生产线、气压制动防抱死系统电子控制单元生产线、印制线路板贴片生产线、气压制动防抱死系统&ASR 性能测试台、其他测试设备等。
2		年产 20 万套液压 ABS、10 万套液压 ESC 建设项目	产品分装、产品总成	电磁阀装配线、液压制动防抱死系统/电子稳定控制系统液压控制单元装配线、液压制动防抱死系统/电子稳定控制系统电子控制单元装配线、液压制动防抱死系统/电子稳定控制系统总成装配线、印制线路板贴片生产线等
3	亚太股份	年产 100 万套汽车制动系统电子控制模块技术改造项目	注塑、加工、产品分装、产品总成	注塑机、机械手等注塑单元设备；加工中心、数控车床等加工单元设备；总成装配线、柱塞泵装配线、出液阀装配线、进液阀装配线、ECU 和 HCU 装配线等装配单元设备；试验台、测试台等检测单元设备等
4	万安科技	汽车电控制动系统建设项目	注塑、加工、产品分装、产品总成	加工中心、数控车床、压铸机、注塑机、贴片机、电磁阀装配线、单通道桥控模块装配线、双通道桥控模块装配线、EBS 脚阀装配线、EBS 挂车控制阀装配线、装配台、ABS 测试台、探伤机等
5	元丰电控	汽车主动安全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产品分装、产品总成	全自动 ESC 总成自动装配线、YCHB 装配检测线、全自动分装线、性能耐久测试试验台、故障分析实验台等

从生产环节考虑，伯特利的“年产 60 万套 EPB（电子驻车制动系统）、15 万套气压 ABS（制动防抱死系统）建设项目”、亚太股份的“年产 100 万套汽车制动系统电子控制模块技术改造项目”和万安科技的“汽车电控制动系统建设项目”除了产品分装、产品总成生产环节外，还囊括了注塑、加工等生产环节，注塑、加工环节的设备投资额较大；而发行人的现有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注塑、加工环节，因此，为了保持设备配置可比性，可比项目需剔除注塑、加工等环节的设备投入。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与同行业可比募投项目，设备投资及产能的配比情况如下：

公司	项目名称	总设备投资金额（万元）	扣除注塑、加工环节的设备投资金额（万元）	产量（万套）	单位产能机器设备值（元/件）
伯特利	年产 60 万套 EPB（电子驻车制动系统）、15 万套气压 ABS（制动防抱死系统）建设项目	18,470	11,440	75	153
	年产 20 万套液压 ABS、10 万套液压 ESC 建设项目	7,520	7,520	30	251
亚太股份	年产 100 万套汽车制动系统电子控制模块技术改造项目	42,388	13,301	100	133
万安科技	汽车电控制动系统建设项目	19,708	5,060	25	202
同行业均值		-	-	-	**185**
元丰电控	**汽车主动安全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4,750**	**14,750**	**105**	**140**

注 1：基于数据可获得性考虑，由于同行业募投项目并非均能按设备投入类别划分出机器设备、辅助设备等投资金额，因此，无法与上文一样以“机器设备”作为投入统计口径；本节以“设备投资总额扣除注塑、加工环节的投资金额”作为统计口径。

注 2：同行业可比项目的设备金额是含税金额，因此，为了统一口径，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中涉及设备的投资金额也为含税金额。

由此可见，从整体看，与同行业可比募投项目相比，本次募投项目单位产能机器设备值为 140 元/件，低于同行业的均值 185 元/件，主要由于本次募投项目规模较大，规模效应更为显著，规模效应对降低成本的效果较强，单位产能的设备成本较低。

从细分看，本次募投项目单位产能机器设备值为 140 元/件，与同行业伯特利的“年产 60 万套 EPB（电子驻车制动系统）、15 万套气压 ABS（制动防抱死系统）建设项目”的 153 元/件、亚太股份的“年产 100 万套汽车制动系统电子控制模块技术改造项目”的 133 元/件较为接近；且低于伯特利的“年产 20 万套液压 ABS、10 万套液压 ESC 建设项目”的 251 元/件、万安科技的“汽车电控制动系统建设项目”的 202 元/件，主要由于这两个可比项目规模较小，规模效应对降低成本的效果较弱，故单位产能的设备成本较高。

综上，与同行业可比募投项目的生产配置相比，募投项目设备配置与产能规划具有合理性。

2、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本募投项目的设备投资金额为 3,732 万元。设备投资系根据该项目预计的研发方向的需求数量及单价确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投资额（万元）
一	硬件设备	55	1,318
二	软件	49	2,414
合计		**104**	**3,732**

本项目是研发项目，项目投入运行后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旨在提升公司技术实力，加快研发成果落地。本次募投项目确定了 5 大研发方向，分别是第二代线控制动（YCHB）产品研发、EMB 机电集成制动系统研发、摩托车线控制动系统研发、ABS/ESC/YCHB 计算机辅助标定匹配系统开发、ABS/ESC/YCHB 国产芯片应用开发。设备投资是基于上述研发方向谨慎确定的。

（三）模拟测算募投项目建成后资产折旧或摊销金额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中，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按照公司审计报告规定的直线法计算，基于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原值、折旧年限、残值率进行计算。综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新增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所增加的折旧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科目	时间（月）							
			T+12	T+24	T+36	T+48	T+60	…	T+96	T+144
1	汽车主动安全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营业收入	-	16,200	40,500	64,800	81,000	…	81,000	81,000
		折旧摊销	-	36	1,493	1,493	1,493	…	1,303	1,303
		净利润	-	1,875	3,468	6,087	7,926	…	8,087	8,087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营业收入	-	-	-	-	-	…	-	-
		折旧摊销	-	169	339	339	339	…	339	169
		净利润	-	-	-	-	-	…	-	-
合计		营业收入	-	16,200	40,500	64,800	81,000	…	81,000	81,000
		折旧摊销	-	205	1,831	1,831	1,831	…	1,641	1,472
		净利润	-	1,875	3,468	6,087	7,926	…	8,087	8,087
募投项目折旧摊销在营业收入中占比			**0.00%**	**1.27%**	**4.52%**	**2.83%**	**2.26%**	**…**	**2.03%**	**1.82%**
项目利润贡献情况			**-**	**1,875**	**3,468**	**6,087**	**7,926**	**…**	**8,087**	**8,087**

如上表所示，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折旧摊销费用占新增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达产年的占比仅为 2.26%。此外，该项目达产年将预计贡献 7,926 万元税后利润，将有效改善发行人经营状况，提升发行人盈利能力，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结合当前货币资金余额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分析本次募集资金中 1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一）公司当前货币资金持有情况及最低资金保有量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口径的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库存现金	0.88	0.50	25.20	27.26
银行存款	2,472.09	2,838.58	7,755.24	2,144.61

其他货币资金	301.53	-	3,831.72	0.00
货币资金合计	**2,774.50**	**2,839.08**	**11,612.15**	**2,171.88**
其中：受限货币资金	301.53	-	3,831.72	0.00
非受限货币资金	2,472.97	2,839.08	7,780.44	2,171.88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口径非受限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2,472.97 万元。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主要用于支付货款、发放工资等维持日常生产经营用途，公司现有的非受限货币资金无法完全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

报告期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2019-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13.63%，公司业务规模增长需要大量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活动的开支，同时，需要保持一定量的货币资金作为安全线，如果低于货币资金安全持有水平，将会使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性现金支出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经营性现金支出	11,591.50	27,696.73	24,918.11	25,772.07
月平均经营性现金支出	1,931.92	2,308.06	2,076.51	2,147.67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月平均经营性现金支出为 2,142.34 万元。考虑到公司回款存在一定周期，基于公司的回款周期考虑，公司需保留至少满足未来 3 个月资金支出的非受限货币资金，以报告期月平均经营性现金支出平均值 2,142.34 万元来计算，公司账面需保留 6,427.02 万元非受限货币资金。

此外，公司还存在短期借款，还本付息压力大。报告期内，公司账上的短期借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短期借款	4,500.00	3,500.00	998.57	1,998.57

由此可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内货币资金缺口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①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非受限货币资金余额	2,472.97

②需保有的基本货币资金	6,427.02
③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短期借款余额	4,500.00
短期资金缺口=②+③-①	8,454.05

由上表可见，公司短期内货币资金缺口 8,454.05 万元，在不考虑未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目前公司账面资金无法完全满足公司营运需求。

（二）公司未来流动资金需求情况

1、公司经营规模及变动趋势

（1）营业收入增长率

根据公司财务数据，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整体呈现增长趋势，公司 2019-2021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13.63%。基于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行业国产替代进程等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态势良好；此外，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经营规模将会进一步扩大，并结合公司目前潜在客户订单等考虑，未来公司业绩规模会显著提升。因此，保守估计，假设未来四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保持现有水平（13.63%），则 2022-2025 年公司营业收入预计分别为 52,042 万元、59,135 万元、67,195 万元和 76,354 万元。

（2）流动资金的占用

假设公司未来四年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以及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公司 2021 年的相应比例保持一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比例
营业收入	**45,799**	
应收票据	5,923	12.93%
应收账款	13,297	29.03%
应收款项融资	3,454	7.54%
预付款项	116	0.25%
存货	7,819	17.07%
经营性资产合计	**30,609**	**66.83%**
应付票据	643	1.40%

应付账款	11,088	24.21%
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	2,386	5.21%
经营性负债合计	**14,117**	**30.82%**
经营营运资金占用额	**16,492**	**36.01%**

2、未来流动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

根据上述假设，预测公司未来四年经营营运资金占用额如下表所示（下表中的测算不代表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2E	2023E	2024E	2025E	2025E－2021 年
营业收入	45,799	52,042	59,135	67,195	76,354	30,555
应收票据	5,923	6,730	7,647	8,689	9,873	3,950
应收账款	13,297	15,109	17,168	19,508	22,167	8,870
应收款项融资	3,454	3,925	4,460	5,068	5,759	2,305
预付款项	116	132	150	170	193	77
存货	7,819	8,885	10,096	11,472	13,036	5,217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30,609**	**34,781**	**39,521**	**44,907**	**51,028**	**20,419**
应付票据	643	730	829	942	1,070	427
应付账款	11,088	12,600	14,317	16,268	18,485	7,397
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	2,386	2,711	3,081	3,501	3,978	1,592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14,117**	**16,041**	**18,227**	**20,711**	**23,533**	**9,416**
经营营运资金占用额	**16,492**	**18,740**	**21,294**	**24,196**	**27,495**	**11,003**

根据以上测算，公司 2025 年末需要的经营营运资金额为 27,495 万元，2021 年末公司经营营运资金为 16,492 万元，未来四年经营营运资金需 11,003 万元。本次发行拟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万元，未超过公司未来三年经营营运资金实际需求额，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与公司的资产和经营规模相匹配。

3、本次融资具有必要性，融资规模具有合理性

综上，一方面，公司短期内资金需求缺口仍有 8,454.05 万元，在不考虑未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目前公司账面资金尚无法完全满足公司营运需求；另一方面，

公司未来业务增长的营运资金需求约为 11,003 万元。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为 10,000 万元，未超过短期内资金需求缺口及未来资金需求。因此本次补充流动资金规模与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情况相匹配，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四、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实地查看公司生产车间的生产线、生产设备、检测设备等的具体配置情况；

2、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可比公司的生产设备配置情况及单位产能投资额信息；

3、查阅了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备案文件、相关市场公开资料、在手订单，了解项目的可行性、市场空间、发行人产能消化能力以及对发行人业务、资产的影响；

4、取得发行人拟购买的主要生产设备相关报价材料，了解生产设备具体配置、用途、特点等信息；

5、访谈了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补充流动资金对应的资金需求；依据发行人过往三年财务数据，测算了发行人未来营运资金缺口。

（二）本所律师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汽车主动安全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具有合理性、必要性，未来市场空间较大，具有较强的产能消化能力，不存在产能过剩风险；

2、本次募投项目中涉及的设备均投资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对公司主营产品的扩产及补充，仍专注于部件分装、产品总装两个生产环节，不会导致公司生产环节、生产模式等发生变化；募投项目中涉及的设备基本为国产设备，少量需进口的设备的也存在可替代的供应商，不存在设备供应短缺的风险；募投项目

中涉及的设备投资支出额的测算具有合理性，预计本次新增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折旧摊销费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3、发行人本次补充流动资金规模与业务发展及经营情况相匹配，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关于知识产权及产品质量控制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共拥有 44 项专利，其中 7 项发明专利、37 项实用新型专利。经查询公开信息，发行人曾因侵权责任纠纷、技术服务合同纠纷被他人起诉。

（2）在质量控制方面，发行人称具有完备的质量管控体系，发行人产品的“0 公里 PPM”（车辆在售出前故障的比例是百万分之多少）和“三包范围内 PPM”（车辆在市场上售出以后，在三包范围内返修的比例是百万分之多少）均处于较低水平。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及具体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技术研发的影响；结合专利的形成时间、过程，说明相关专利是否为发明人前任职单位的工作成果或职务发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董监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2）结合发行人各类产品 PPM 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质量管控体系的具体执行情况，进一步说明产品质量控制水平；是否存在由发行人产品性能缺陷或质量问题导致的交通事故及相关诉讼、纠纷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及具体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技术研发的影响；结合专利的形成时间、过程，说明相关专利是否为发明人

前任职单位的工作成果或职务发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董监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一）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及具体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技术研发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涉及知识产权纠纷的情况。

经公开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的侵权责任纠纷、技术服务合同纠纷情况如下：

1、浅见万雄与元丰有限、元丰零部件、吴学军、王明道就元丰有限 2014 年收购浅见万雄所持有的元丰零部件 6.64%股权事项存在纠纷，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披露的浅见万雄与发行人之间的侵权责任纠纷。

2、因杭州长江乘用车有限公司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技术服务费，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向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判决杭州长江乘用车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技术服务费 20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因被告（被执行人）无可供执行财产，法院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侵权责任纠纷、技术服务合同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技术研发产生不利影响。

（二）结合专利的形成时间、过程，说明相关专利是否为发明人前任职单位的工作成果或职务发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专利的形成时间、过程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拥有专利 44 项，其中发明专利 7 项、实用新型专利 37 项，专利的形成时间、过程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及专利号	专利形成时间	专利形成过程	发明人	专利申请时从前任职单位离职未满1年的发明人姓名	备注
1	元丰电控	用于汽车电子稳定控制系统的车轮垂直压力识别方法 ZL200910066410.5	2009.01.06	受让方式取得	靳立强、王化平	不涉及	相关专利为元丰有限2010年6月收购长春元丰前由长春元丰独立研发并申请的专利，在2014年5月元丰有限转让长春元丰股权后，于2014年8月从长春元丰处受让取得。
2	元丰电控	汽车稳定性参数测试台 ZL200910066495.7	2009.01.25	受让方式取得	靳立强、王化平		
3	元丰电控	一种汽车防抱死制动系统 ZL201510926856.6	2015.12.14	2014年，公司着手开始研发小型化、轻量化、工艺优化的制动防抱死系统。 2015年，公司完成小型化制动防抱死设计。 2015年12月14日，公司向国家专利局递交专利申请。 2018年3月30日，获得专利授权。	童幸源、王伟玮、郭树元、张亿雄、童小明、陈勇辉、方昌辉、石蕾、涂继烜、张维	涂继烜、张维	涂继烜2015年3月从武汉万向汽车制动器有限公司离职，2015年3月入职元丰电控；张维2015年6月荆州恒隆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离职，2015年9月入职元丰电控。
4	元丰电控	一种增压阀阀体和阀座的压装装置 ZL201710479062.9	2017.06.22	2015年，公司针对新结构电磁阀设备进行适应性开发。 2016年，公司解决了现有技术中的增压阀阀体和阀座的压配作业高危险、易造成二次污染、效率低下的技术问	童幸源、王伟玮、郭树元、闻伟、答帮陆、彭文浩、陈勇辉、童小明、石蕾、方昌辉、蔡海	-	-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及专利号	专利形成时间	专利形成过程	发明人	专利申请时从前任职单位离职未满 1 年的发明人姓名	备注
				题。 2017 年 6 月 22 日，公司向国家专利局递交专利申请。 2019 年 10 月 25 日，获得专利授权。	分、涂继烜、张维		
5	元丰电控	一种车辆刹车踩踏力反馈系统 ZL202110156808.9	2021.02.04	2018 年，公司参与国家项目纯电动轿车底盘优化设计与开发，着手研发电子液压助力系统 E-booster。 2020 年，公司完成 E-Bbooster 中刹车踩踏力反馈系统设计。 2021 年 2 月 4 日，公司向国家专利局递交专利申请。2022 年 4 月 5 日，获得专利授权。	童幸源、郭树元、方昌辉、刘帅、童小明、石蕾、杨晓峰、答帮路	-	-
6	元丰电控	一种电子液压制动总成 ZL202110156304.7	2021.02.04	2018 年，公司着手开发电子液压制动系统。 2020 年，电子液压制动总成完成设计，制作合格的样件。 2021 年 2 月 4 日，公司向国家专利局递交专利申请。 2022 年 4 月 5 日，获得专利授权。	童幸源、郭树元、方昌辉、刘帅、童小明、石蕾、杨晓峰、答帮路	-	-
7	元丰电控	路面粗糙程度计算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2111008437.6	2021.08.31	2019 年，根据客户在不同路面的轮速信号处理的要求，公司着手对轮速信号处理进行优化。 2021 年，公司完成了基于原始轮速信	童幸源、赵岩、赵超超、宗培亮、郭树元、高鹏、陈迪	-	赵岩、赵超超、宗培亮为发行人原参股子公司偌轮科技员工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及专利号	专利形成时间	专利形成过程	发明人	专利申请时从前任职单位离职未满 1 年的发明人姓名	备注
				号谱分析的路面粗糙度分级算法。 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向国家专利局递交专利申请。2021 年 11 月 23 日，获得专利授权。			
8	元丰电控	基于 L9347 芯片的 ABS 电磁阀电流控制 ZL201320084776.7	2013.02.25	2012 年，公司着手开始研发线性控制技术。 2012 年底，公司选用 L9347 芯片对 ABS 电磁阀进行电流控制，提高了响应速度和控制精度。 2013 年 2 月 25 日，公司向国家专利局递交专利申请。 2013 年 8 月 7 日，获得专利授权。	童幸源、王伟玮、王磊、杨璐、王利双、田玮、祝军军、王华宾、王瑞华、薛磊	-	-
9	元丰电控	基于 ADXL103 的外置式加速度传感器装置 ZL201320084634.0	2013.02.25	2012 年，公司针对四驱车无法使用从动轮推算车速的问题，着手研发外置式加速度传感器。 2012 年底，完成了外置式加速度传感器的设计。 2013 年 2 月 25 日，公司向国家专利局递交专利申请。 2013 年 10 月 16 日，获得专利授权。	童幸源、王伟玮、王磊、杨璐、王利双、田玮、祝军军、王瑞华、王华宾、薛磊	-	-
10	元丰电控	基于高频 PWM 的 ABS 电磁阀控制电路	2013.02.25	2012 年，公司为应对市场变化，着手开发高频 PWM 控制技术。 2012 年底，完成了基于高频 PWM 的	童幸源、王伟玮、王磊、杨璐、王利双、田玮、祝军军、	-	-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及专利号	专利形成时间	专利形成过程	发明人	专利申请时从前任职单位离职未满1年的发明人姓名	备注
		ZL201320084466.5		ABS 电磁阀控制电路设计。 2013 年 2 月 25 日，公司向国家专利局递交专利申请。 2013 年 8 月 7 日，获得专利授权。	王华宾、王瑞华、薛磊		
11	元丰电控	基于 SD788 的惯性单元模块 ZL201320084465.0	2013.02.25	2012 年，公司针对传统测量加速度和横摆角速度是两个独立的传感器的问题，着手开发集成度更高的组合传感器。 2012 年底，公司采用 SD788 内部传感器，完成了惯性单元模块设计。 2013 年 2 月 25 日，公司向国家专利局递交专利申请。 2013 年 10 月 16 日，获得专利授权。	童幸源、王伟玮、王磊、杨璐、王利双、田玮、王华宾、祝军军、王瑞华、薛磊	-	-
12	元丰电控	基于 ADXL103E 的内置式加速度传感器 ZL201320084459.5	2013.02.25	2012 年，公司针对四驱车无法使用从动轮推算车速的问题，着手研发内置式加速度传感器。 2012 年底，完成了内置式加速度传感器的设计。 2013 年 2 月 25 日，公司向国家专利局递交专利申请。 2013 年 8 月 7 日，获得专利授权。	童幸源、王伟伟、王磊、杨璐、田玮、王利双、祝军军、薛磊、王瑞华、王华宾	-	-
13	元丰电控	一种封闭式减压阀 ZL201521039937.6	2015.12.14	2014 年，公司着手开始研发小型化、轻量化、工艺优化的制动防抱死系	童幸源、王伟玮、郭树元、张亿雄、	涂继畑、张维	涂继畑 2015 年 3 月从武汉万向汽车制动器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及专利号	专利形成时间	专利形成过程	发明人	专利申请时从前任职单位离职未满 1 年的发明人姓名	备注
				统。 2015 年，针对小型化 ABS，采用新结构减压阀，使用通用隔磁管，提高产品性能。 2015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向国家专利局递交专利申请。 2016 年 6 月 15 日，获得专利授权。	童小明、陈勇辉、方昌辉、石蕾、涂继烟、张维		有限公司离职，2015 年 3 月入职元丰电控；张维 2015 年 6 月荆州恒隆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离职，2015 年 9 月入职元丰电控。
14	元丰电控	一种防水透气机构 ZL201521039885.2	2015.12.14	2014 年，公司针对 ECU 散热问题，着手研发 ECU 壳体上散热装置。 2015 年，公司在 ECU 壳体上开孔并焊接防水透气膜，以达到散热的目的。 2015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向国家专利局递交专利申请。 2016 年 6 月 15 日，获得专利授权。	童幸源、王伟玮、郭树元、张亿雄、童小明、陈勇辉、方昌辉、石蕾、涂继烟、张维		
15	元丰电控	一种引线盒 ZL201521038846.0	2015.12.14	2014 年，公司针对少数气压 ABS 安装位置问题，着手研发新的密封口。 2015 年，公司完成了一种引线盒设计，使得气压 ABS 控制盒防水防尘性能得到提升。 2015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向国家专利局递交专利申请。 2016 年 6 月 15 日，获得专利授权。	童幸源、王伟玮、郭树元、张亿雄、童小明、陈勇辉、方昌辉、石蕾、涂继烟、张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及专利号	专利形成时间	专利形成过程	发明人	专利申请时从前任职单位离职未满 1 年的发明人姓名	备注
16	元丰电控	一种增压阀 ZL201521037150.6	2015.12.14	2014 年，公司针对市场需求，着手开始研发小型化、轻量化、工艺优化的制动防抱死系统。 2015 年，针对小型化 ABS，采用新结构增压阀，使用通用隔磁管，减少成本，提高产品性能。 2015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向国家专利局递交专利申请。 2016 年 6 月 15 日，获得专利授权。	童幸源、王伟玮、郭树元、张亿雄、童小明、陈勇辉、方昌辉、石蕾、涂继烜、张维		
17	元丰电控	一种分离式接插头结构 ZL201521035955.7	2015.12.14	2014 年，公司针对带扩展功能的气压 ABS/ESC 系统电子控制单元所需针脚更多的问题，着手研发分离式接插头。 2015 年，公司完成分离式方案设计，同时便于防水布局。 2015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向国家专利局递交专利申请。 2016 年 6 月 29 日，获得专利授权。	童幸源、王伟玮、郭树元、张亿雄、童小明、陈勇辉、方昌辉、石蕾、涂继烜、张维		
18	元丰电控	一种增压阀的密封检测装置 ZL201720734897.X	2017.06.22	2016 年，因传统通过压力传感器压力下降值判定泄露值存在的问题，公司着手研发新的密封检测装置。 2016 年底，公司完成一种增压阀的密封检测装置的设计。	童幸源、王伟玮、郭树元、闻伟、答帮陆、彭文浩、陈勇辉、童小明、石蕾、方昌辉、蔡海	-	-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及专利号	专利形成时间	专利形成过程	发明人	专利申请时从前任职单位离职未满 1 年的发明人姓名	备注
				2017 年 6 月 22 日，公司向国家专利局递交专利申请。 2018 年 3 月 27 日，获得专利授权。	分、涂继畑、张维		
19	元丰电控	蓄能器及应用于 ABS/ESC 的蓄能器结构 ZL201720731821.1	2017.06.22	2016 年，公司针对蓄能器口部结构装配复杂的问题，着手研发新的蓄能器结构。 2017 年，公司完成新的 ABS/ESC 的蓄能器结构设计。 2017 年 6 月 22 日，公司向国家专利局递交专利申请。 2018 年 2 月 2 日，获得专利授权。	童幸源、王伟玮、郭树元、涂继畑、童小明、石蕾、陈勇辉、方昌辉、蔡海分、张维	-	-
20	元丰电控	一种自动上料装置 ZL201720731764.7	2017.06.22	2016 年，公司针对生产线人员较多地接触零件会造成零件二次污染的问题，着手开始研发一种自动上料装置。 2017 年，公司完成了自动上料装置的开发。 2017 年 6 月 22 日，公司向国家专利局递交专利申请。 2018 年 2 月 2 日，获得专利授权。	童幸源、王伟玮、郭树元、闻伟、答帮陆、彭文浩、陈勇辉、童小明、石蕾、方昌辉、蔡海分、涂继畑、张维	-	-
21	元丰电控	用于回油泵的装置 ZL201821887930.3	2018.11.15	2017 年，公司针对现有的油泵结构复杂、生产成本高的技术问题，着手研发新的回油泵结构。	童幸源、郭树元、陈勇辉、童小明、石蕾、方昌辉、答	-	-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及专利号	专利形成时间	专利形成过程	发明人	专利申请时从前任职单位离职未满 1 年的发明人姓名	备注
				2018 年，完成了新的回油泵设计。 2018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向国家专利局递交专利申请。 2019 年 9 月 6 日，获得专利授权。	帮陆		
22	元丰电控	应用于存储液压 ESC 柱塞泵工作溢出制动液的装置 ZL201821885632.0	2018.11.15	2017 年，公司针对现有技术中的液压 ABS/ESC 柱塞泵在工作时，往复运动的柱塞泵杆中会带出少量制动液遗留在电机轴承安装孔的位置的问题，着手设计新的结构。 2018 年，公司完成应用于存储液压 ESC 柱塞泵工作溢出制动液的装置的设计。 2018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向国家专利局递交专利申请。 2019 年 9 月 6 日，获得专利授权。	童幸源、郭树元、陈勇辉、童小明、石蕾、方昌辉、答帮陆	-	-
23	元丰电控	应用于螺纹安装固定结构的回油泵 ZL201821885542.1	2018.11.15	2017 年，公司着手研发新结构的回油泵用于解决结构特殊的产品。 2018 年，公司采用螺纹安装固定结构，完成了新回油泵的设计。 2018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向国家专利局递交专利申请。 2019 年 9 月 6 日，获得专利授权。	童幸源、郭树元、陈勇辉、童小明、石蕾、方昌辉、答帮陆	-	-
24	元丰	应用于控制阀的装	2018.11.15	2017 年，公司针对汽车电控动力液压	童幸源、郭树元、	-	-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及专利号	专利形成时间	专利形成过程	发明人	专利申请时从前任职单位离职未满 1 年的发明人姓名	备注
	电控	置 ZL201821880838.4		助力转向系统的技术中，存在无法准确控制液体流量的大小，难以对转向器进行精密控制的技术问题，着手研发应用于控制阀的装置。 2018 年，完成应用于控制阀的装置的设计。 2018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向国家专利局递交专利申请。 2019 年 9 月 3 日，获得专利授权。	方昌辉、童小明、石蕾、陈勇辉、答帮陆、徐诚、余钱、陈迪、张旭昌		
25	元丰电控	用于柱塞泵的装置 ZL201821880812.X	2018.11.15	2017 年，公司针对柱塞泵结构复杂、体积较大，继而无法将柱塞泵应用在微小型的 ABS/ESC 产品中的问题，着手研发新的柱塞泵装置。 2018 年，公司完成适用于微小型 ABS/ESC 产品则需体积较小的柱塞泵。 2018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向国家专利局递交专利申请。 2019 年 7 月 23 日，获得专利授权。	童幸源、郭树元、陈勇辉、童小明、石蕾、方昌辉、答帮陆	-	-
26	元丰电控	用于常开电磁阀的装置 ZL201920773026.8	2019.05.27	2018 年，公司针对现有的电磁阀结构复杂、产品的成本高的问题，着手研究新的常开电磁阀。 2019 年，公司完成用于常开电磁阀的	童幸源、郭树元、陈勇辉、童小明、石蕾、方昌辉	-	-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及专利号	专利形成时间	专利形成过程	发明人	专利申请时从前任职单位离职未满 1 年的发明人姓名	备注
				装置设计。 2019 年 5 月 27 日，公司向国家专利局递交专利申请。 2020 年 3 月 20 日，获得专利授权。			
27	元丰电控、武汉嘉琪新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一种踏板行程模拟器装置 ZL201920993170.2	2019.06.28	2018 年，公司参与国家项目纯电动轿车底盘优化设计与开发，着手研发电子液压助力系统 E-booster。 2020 年，公司完成 E-Bbooster 中踏板行程模拟器装置设计。 2019 年 6 月 28 日，公司向国家专利局递交专利申请。 2020 年 4 月 28 日，获得专利授权。	童幸源、郭树元、陈勇辉、童小明、石蕾、方昌辉、王佳、王培利	-	王佳、王培利为武汉嘉琪新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员工
28	元丰电控	一种无焊接结构增压阀 ZL202020804297.8	2020.05.14	2019 年，公司针对现有的增压阀技术存在着增压阀的密封性差等技术问题，着手研发一种无焊接结构增压阀。 2020 年，公司完成无焊接结构增压阀的设计。 2020 年 5 月 14 日，公司向国家专利局递交专利申请。 2021 年 2 月 19 日，获得专利授权。	童幸源、郭树元、陈勇辉、童小明、石蕾、方昌辉	-	-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及专利号	专利形成时间	专利形成过程	发明人	专利申请时从前任职单位离职未满 1 年的发明人姓名	备注
29	元丰电控	一种新型回油泵 ZL202021956067.X	2020.09.09	2019 年，公司针对回油泵中活塞与泵体之间线密封，活塞头容易损坏的问题，着手研发新型回油泵。 2020 年，公司完成了新型回油泵的设计。 2020 年 9 月 9 日，公司向国家专利局递交专利申请。 2021 年 8 月 1 日，获得专利授权。	童幸源、郭树元、答帮陆、童小明、石蕾、方昌辉、杨晓峰、陈迪、张旭昌、徐才华、周维、刘志祥、汪洋、罗宇轩、叶伟、彭文浩	徐才华	徐才华 2019 年 11 月从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离职，2019 年 12 月入职元丰电控。
30	元丰电控	应用于汽车 ABS 回油泵的铆压装置 ZL202021952658.X	2020.09.09	2019 年，公司针对回油泵铆压需要进行两次定位的问题，开始着手研发新型回油泵的铆压装置。 2020 年，公司完成了应用于汽车 ABS 回油泵的铆压装置设计。 2020 年 9 月 9 日，公司向国家专利局递交专利申请。 2021 年 8 月 6 日，获得专利授权。	童幸源、郭树元、答帮陆、叶伟、李义白、童小明、石蕾、方昌辉、彭文浩、杨晓峰、陈迪、张旭昌、徐才华、周维、刘志祥、汪洋、罗宇轩		
31	元丰电控	一种集成压装装置 ZL202022366293.9	2020.10.21	2019 年，公司针对对阀体进行压装时的相关问题，开始着手研发安装效率高的集成压装装置。 2020 年，公司完成了一种集成压装装置设计。 2020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向国家专利局递交专利申请。	童幸源、郭树元、答帮陆、叶伟、彭文浩、童小明、石蕾、方昌辉、杨晓峰、陈迪、张旭昌、徐才华、周维、刘志祥、汪洋、罗宇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及专利号	专利形成时间	专利形成过程	发明人	专利申请时从前任职单位离职未满 1 年的发明人姓名	备注
				2021 年 8 月 6 日，获得专利授权。	轩		
32	元丰电控	一种增压阀 ZL202120327497.3	2021.02.04	2019 年，公司针对无大流量增压阀的问题，开始着手研发新的增压阀结构。 2020 年，公司完成新增压阀设计。 2021 年 2 月 4 日，公司向国家专利局递交专利申请。 2021 年 11 月 26 日，获得专利授权。	童幸源、郭树元、方昌辉、刘帅、童小明、石蕾、杨晓峰、答帮路	-	-
33	元丰电控	一种 ABS 标定测试系统 ZL202121760233.3	2021.07.30	2020 年，公司针对实车道路匹配标定改车工作量大的问题，开始着手研发一种 ABS 标定测试系统。 2021 年，公司完成一种 ABS 标定测试系统设计。 2021 年 7 月 30 日，公司向国家专利局递交专利申请。 2022 年 2 月 1 日，获得专利授权。	童幸源、郭树元、方昌辉、石蕾、童小明、陈迪、徐才华、张旭昌、周维	-	-
34	元丰电控	一种 ABS 标定测试装置及系统 ZL202121758602.5	2021.07.30	2020 年，公司针对实车道路匹配标定中需要频繁更换两组不同的产品导致的相关问题，开始着手研发新的标定测试系统。 2021 年，公司完成一种 ABS 标定测试装置及系统设计。 2021 年 7 月 30 日，公司向国家专利	童幸源、郭树元、方昌辉、石蕾、童小明、陈迪、徐才华、张旭昌、周维	-	-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及专利号	专利形成时间	专利形成过程	发明人	专利申请时从前任职单位离职未满 1 年的发明人姓名	备注
				局递交专利申请。 2022 年 3 月 1 日，获得专利授权。			
35	重庆元丰	ABS 防抱死系统传感器 ZL201921664980.X	2019.10.07	2018 年，重庆元丰针对技术中将芯片扣合在芯片支架内的相关问题，开始着手研发新的结构。 2019 年，重庆元丰完成新的 ABS 防抱死系统传感器设计。 2019 年 10 月 7 日，重庆元丰向国家专利局递交专利申请。 2020 年 6 月 12 日，获得专利授权。	赵更生	-	-
36	重庆元丰	用于防抱死制动系统信号传输的 ABS 连接线束 ZL201921662911.5	2019.10.07	2018 年，重庆元丰针对现有技术中安装位置的相关问题，开始着手研发新的 ABS 连接线束。 2019 年，重庆元丰完成用于防抱死制动系统信号传输的 ABS 连接线束设计。 2019 年 10 月 7 日，重庆元丰向国家专利局递交专利申请。 2020 年 7 月 7 日，获得专利授权。	赵更生	-	-
37	重庆元丰	用于防抱死制动系统（ABS）的连接线束 ZL201921662887.5	2019.10.07	2018 年，重庆元丰针对现有技术中两根网线连接困难的问题，着手研发新的 ABS 连接线束。 2019 年，重庆元丰完成用于防抱死制	赵更生	-	-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及专利号	专利形成时间	专利形成过程	发明人	专利申请时从前任职单位离职未满 1 年的发明人姓名	备注
				动系统（ABS）的连接线束设计。 2019 年 10 月 7 日，重庆元丰向国家专利局递交专利申请。 2020 年 6 月 12 日，获得专利授权。			
38	重庆元丰	一种 ABS 密封性能测试的装置 ZL201921679901.2	2019.10.09	2018 年，重庆元丰针对 ABS 密封性能测试工装进行优化。 2019 年，重庆元丰完成新的工装设计。 2019 年 10 月 9 日，重庆元丰向国家专利局递交专利申请。 2020 年 5 月 15 日，获得专利授权。	赵更生	-	-
39	重庆元丰	ABS 电磁阀压装装置 ZL201921679890.8	2019.10.09	2018 年，重庆元丰针对电磁阀在压装工作效率较慢的问题，着手优化压装装置。 2019 年，重庆元丰完成 ABS 电磁阀压装装置优化。 2019 年 10 月 9 日，重庆元丰向国家专利局递交专利申请。 2020 年 6 月 26 日，获得专利授权。	赵更生	-	-
40	重庆元丰	一种汽车 ABS 电路板壳体涂胶的装置 ZL201921679888.0	2019.10.09	2018 年，重庆元丰针对汽车 ABS 电路板壳体涂胶操作过于频繁的问题，开始着手开发新的涂胶装置。 2019 年，重庆元丰完成一种汽车 ABS	赵更生	-	-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及专利号	专利形成时间	专利形成过程	发明人	专利申请时从前任职单位离职未满 1 年的发明人姓名	备注
				电路板壳体涂胶的装置设计。 2019 年 10 月 9 日，重庆元丰向国家专利局递交专利申请。 2020 年 7 月 10 日，获得专利授权。			
41	重庆元丰	一种具有新型压盖及弹簧压紧结构的 ABS 本体座 ZL201921705379.0	2019.10.12	2018 年，重庆元丰针对现有的 ABS 本体座压盖使用中不够密合等相关问题，开始着手开发新的本体座。 2019 年，重庆元丰完成一种具有新型压盖及弹簧压紧结构的 ABS 本体座的设计。 2019 年 10 月 12 日，重庆元丰向国家专利局递交专利申请。 2020 年 6 月 26 日，获得专利授权。	赵更生	-	-
42	重庆元丰	一种便于装配的 ABS 结构 ZL201921758169.8	2019.10.20	2018 年，重庆元丰针对 ABS 的安装方式相关问题开始进行优化。 2019 年，重庆元丰完成了一种便于装配的 ABS 结构设计。 2019 年 10 月 20 日，重庆元丰向国家专利局递交专利申请。 2020 年 6 月 26 日，获得专利授权。	赵更生	-	-
43	重庆元丰	ABS 的分装夹具 ZL201921757755.0	2019.10.20	2018 年，重庆元丰针对现有的分装夹具使用时顶面无法夹持导致的问题开始着手进行优化。	赵更生	-	-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及专利号	专利形成时间	专利形成过程	发明人	专利申请时从前任职单位离职未满 1 年的发明人姓名	备注
				2019 年，重庆元丰完成了 ABS 的分装夹具设计。 2019 年 10 月 20 日，重庆元丰向国家专利局递交专利申请。 2020 年 6 月 26 日，获得专利授权。			
44	重庆元丰	一种用于 ABS 蓄能器加工装置的前夹紧结构 ZL201921757754.6	2019.10.20	2018 年，重庆元丰针对现有的夹具不能适应壳体的倾斜面的相关问题开始着手进行优化。 2019 年，重庆元丰完成了一种用于 ABS 蓄能器加工装置的前夹紧结构设计。 2019 年 10 月 20 日，重庆元丰向国家专利局递交专利申请。 2020 年 6 月 26 日，获得专利授权。	赵更生	-	-

2、说明相关专利是否为发明人前任职单位的工作成果或职务发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二条规定，“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是指：1、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2、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3、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本单位，包括临时工作单位；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是指本单位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

发行人拥有的 44 项专利中，前述表格第 1-2 项专利为公司通过受让方式取得的专利，2014 年 8 月公司从长春元丰公司受让取得并完成专利权变更的登记手续；前述表格第 7 项专利的发明人赵岩、赵超超、宗培亮为偌轮科技的核心员工，委托开发期间偌轮科技系发行人参股子公司，基于对未来业务长期合作的考量，双方决定共同开发项目，2022 年 9 月 9 日，偌轮科技及其员工赵岩、赵超超、宗培亮出具《关于专利权属的确认函》，确认该专利不属于相关署名人员在偌轮科技工作期间的职务发明，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前述表格所列举的第 27 项专利的发明人王佳、王培利为公司供应商武汉嘉琪新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琪新扬”）的员工，该专利系嘉琪新扬为公司提供技术开发服务中，与公司共同开发形成，2022 年 5 月 10 日，双方签署《关于共有专利的协议》，约定公司有权将该专利应用于生产经营活动中，且享有或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收益或成本，嘉琪新扬则仅将该专利用于为公司提供产品和服务。

此外，根据专利的发明人从前任单位离职时间是否在一年内的情形分类说明如下：

（1）专利的申请发生于发明人从前任职单位离职一年后的情形

前述表格第 4-6 项、第 8-12 项、第 18-26 项、第 28 项、第 32-44 项专利的首次申请时间均在相关发明人从前任职单位离职一年以后且于发行人处任职之时，属于《专利法》第六条认定的执行公司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不涉及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专利的申请发生于发明人从前任职单位离职一年内的情形

前述表格第 3 项、第 13-17 项专利的发明人涂继畑、张维，第 29-31 项专利的发明人徐才华所参与专利的首次申请时间在该等发明人从前任职单位离职一年以内。

经查阅上市公司公告，涂继畑前任职单位武汉万向汽车制动器有限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卡钳，张维前任职单位荆州恒隆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汽车转向机总成，徐才华前任职单位的主要产品为汽车电子软件开发和软件技术服务，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范围和研发方向不同，不涉及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公司拥有的专利均为公司或转让方员工在其任职期间执行任务、利用公司提供的物质与技术条件完成的工作成果或职务发明创造，相关专利所有权归属于公司所有，与前任职单位无关；该等专利均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董监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以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查询的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二、结合发行人各类产品 PPM 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质量管控体系的具体执行情况，进一步说明产品质量控制水平；是否存在由发行人产品性能缺陷或质量问题导致的交通事故及相关诉讼、纠纷情况

（一）结合发行人各类产品 PPM 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质量管控体系的具体执行情况，进一步说明产品质量控制水平

1、发行人各类产品 PPM 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经核查，在严格规范的质量管控下，报告期内，公司“0 公里 PPM”、“三包范围内 PPM”与客户要求相比均处于较低水平，公司产品能较好地满足客户的

产品质量要求。但由于公司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 PPM 值，无法将公司各类产品 PPM 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具体对比。

2、质量管控体系的具体执行情况

为了保障生产产品的质量，公司按照 IATF16949 要求，制定了完善的质量管控体系，并严格执行。在具体执行过程中，公司通过进料检验、制程检验、出货检验、成品全尺寸检验与功能试验等举措对产品质量进行全程控制，有效保障产品的可靠性和性能的稳定性。总体来看，公司遵循以下检验步骤和标准：（1）未经检验合格的产品不准许流入生产及下道工序加工；未经最终检验合格的产品不准许交付顾客使用；（2）检验员按照产品图样，各类检验指导书，技术标准对外购件、外协件、成品进行检验；（3）计数型数据抽样计划的接收准则为零缺陷；（4）检验过程出现不合格品时，按《不合格品控制程序》进行处理；（5）当顾客有额外产品质量要求时，必须满足顾客附加的验证/标识要求。

具体来看，产品生产过程中各环节质量控制的具体措施如下表所示：

工作流程	工作内容说明	责任部门	使用记录
进料检验	进料检验分为免检、正常检验、特殊检验和紧急放行，具体运作参照《进料检验管理办法》。对于正常检验，物料进入本公司后，由仓库保管员依照采购单核对品名、规格、数量后粘贴标示卡记录批次后通知质量部检验。质量部接到检验通知后，依照《进料检验指导书》及相关图纸进行检验，并将检验结果记录于《进料检验记录表》，检验合格后在标识卡状态栏盖检验章，由仓库办理入库手续。无法检验的产品项目，需要求供方提供合格证明。质量部必要时对供方测试设备、试验方法进行评定，或不定期将样件送到国家认可的实验室进行检验。送检由质量部填写《检验申请表》送检。	质量部、制造部	《进料检验指导书》《进料检验记录表》《检验申请表》
制程检验	制程检验分首件检验、巡回检验和末件检验，制程不合格品处理具体运作参照《不合格品控制程序》。 首件检验：过程检验员根据《过程检验指导书》中的要求做首件检验，将检验结果填写在生产过程相应的《工序首末检记录表》内。首件检验不合格时，制造部需重新调整或调校，调整后需重新送检，过程检验员需重新检验直到合格为止。过程检验员应确保只有经首件检验合格后方可批量生产。 巡验：过程检验员按《过程检验指导书》中的规定对工	质量部	《过程检验指导书》《工序首末检记录表》《工序巡检记录表》

工作流程	工作内容说明	责任部门	使用记录
	序实施巡回检验，检验频次为 1 次/2 小时，并将巡检结果记录于《工序巡检记录表》内，检验员按照控制计划的要求进行巡检，巡检员在每次巡检后，其主管对其进行核查，确保检验内容符合控制计划要求。过程检验员发现不符合检验项目时应及时通知生产班组采取纠正措施。 末件检验：过程检验员根据《过程检验指导书》的要求做末件检验，并做好各生产过程相应的末检记录表。当发现末件产品未满足规格要求，可以通过其外观、尺寸等表现建议设备人员对工装、在线检测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若末件产品检验不合格时，由制造部追溯、巡回检验已经生产出的产品，对其进行隔离、挑选、返工，合格后方能转入下一工序。		
出货检验	出货检验：质量部检验员对出货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员根据《出货检验作业指导书》对准备发货的产品进行相关项目的检验并出具《出货检验报告》随产品发运至客户验收，将检验结果记录于《出货台账》。 成品检验发现不合格品时，检验员对不合格品进行标识，并通知隔离。必要时开具《制程不合格品评审处置单》交制造部，要求对产生的不合格原因进行分析。制造部对不合格品隔离后，首先确认生产中产品是否存在同类问题，如果存在，立即组织相关部门采取临时纠正措施。当制造部需要对不合格品进行返工时，由工艺室提供返工作业指导文件来指导返工作业。制造部对不合格品进行返工或全检，并同时组织相关部门对产品不合格原因进行分析，采取永久性的预防措施。所有的原因分析、临时措施、纠正预防措施以及制造部采取措施的效果验证均记录于《制程不合格品评审处置单》中。	质量部	《出货检验作业指导书》、《制程不合格品评审处置单》
成品全尺寸检验与功能试验	质量部应按顾客要求的频次和控制计划的要求，对成品设计所要求的全部尺寸进行检验并进行功能验证，记录于《出货检验报告》和各类功能试验报告中，其结果应可提供给顾客批准，如果顾客及控制计划都没有规定频次，质量部将每年对产品实施 1 次全尺寸检验，产品性能的实验由总部实验室按照实验室管理流程进行功能试验，一般与产品审核合并实施。	质量部	《出货检验报告》

经过多年发展与积累，公司建立了覆盖生产各个环节的全过程质量管控体系，有效提升产品稳定性、良品率和完成效率。首先，凭借严格的质量管理、有效的质量控制以及优质的售后服务，公司各类产品自上市以来质量反馈良好，报告期内未发生客户质量纠纷，同时公司获得了主要客户颁发的供应商质量卓越奖、最

佳质量奖、优秀供应商等多项质量奖项。其次，根据对主要客户的实地走访，客户普遍认为公司的产品质量较优且售后服务及时，并对彼此的未来合作关系持正面积极的态度。此外，公司已通过 IATF16949:2016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陆军装备软件认证、欧盟 E-mark 认证，以高标准的产品满足客户对于品质的要求，提升产品使用安全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产品 PPM 值均达到客户要求，公司已经制定了完善的质量管控体系且在报告期内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具备较高的产品质量控制水平。

（二）是否存在由发行人产品性能缺陷或质量问题导致的交通事故及相关诉讼、纠纷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查询的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由自身产品性能缺陷或质量问题导致的交通事故及相关诉讼、纠纷情况。

三、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取得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决或未决的诉讼材料，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涉及的知识产权纠纷情况；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明，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www.cnipa.gov.cn/）查询了发行人的专利授予情况；

3、访谈了发行人专利主要发明人童幸源、主要参与人石蕾；

4、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授权专利涉及的发明人的基本信息情况表、发行人专利转让协议、共有专利协议、相关主体出具的关于专利权属的确认函；

5、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取得并查阅了上述主体签署的访谈记录及确认函，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查询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于竞业禁止相关的诉讼纠纷；

6、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进行了走访取得并查阅了客户签署的访谈记录；了解客户对发行人产品、服务质量的评价；查阅了发行人产品质量内部控制流程中的相关制度文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来自主要客户的产品质量评价文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查询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诉讼或其他纠纷等情形；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产品性能缺陷或质量问题的相关资料。

（二）本所律师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涉及知识产权纠纷的情形；公司拥有的专利均为公司或转让方员工在其任职期间执行任务、利用公司提供的物质与技术条件完成的工作成果或职务发明创造，相关专利所有权归属于公司所有，与前任职单位无关；该等专利均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董监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2、发行人公司具备较高的产品质量控制水平；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由发行人产品性能缺陷或质量问题导致的交通事故及诉讼、纠纷情况。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8：关于安全生产、环保及能耗问

题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产生环境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固废和危险废物。

（2）发行人生产耗能主要为电能。

请发行人：

（1）说明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发行人内控制度的有效性，是否存在安全生产及环保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

（2）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污染物排放量，是否存在超限排放情况；发行人危险废弃物处理供应商是否取得经营资质。

（3）说明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需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需符合项目所在地环保及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并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发行人内控制度的有效性，是否存在安全生产及环保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

（一）说明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发行人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责任人员的访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制定了《安全环保管理责任制度》《安全环保检查制度》《安全生产责任清单》等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内控制度，并配备了检测设施、报警装置、消防器材以及张贴了各类安全警示标志，定期对安全设备、设施进行维护保养，按要求对污染物进行处置，严格按规定落实建设项目安全环

保“三同时”制度。同时，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安全环保相关宣传和培训、安全环保隐患的排查与整改检查等工作，形成了具体的约束机制和监督机制。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事故，发行人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内部控制均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二）是否存在安全生产及环保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诸城市应急管理局、重庆市九龙坡区应急管理局、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和水务湖泊局、潍坊市生态环境局诸城分局、重庆市九龙坡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柳州市柳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湖北省应急管理厅、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湖北省生态环境厅、潍坊市应急管理局、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重庆市应急管理局、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广西柳州应急管理局、广西柳州生态环境局等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关于安全生产及环保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制定了《安全环保管理责任制度》《安全环保检查制度》《安全生产责任清单》等多项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内控制度，形成了具体的约束机制和监督机制，报告期内，发行人安全生产和环保方面的内控制度均能够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安全生产及环保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

二、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污染物排放量，是否存在超限排放情况；发行人危险废弃物处理供应商是否取得经营资质

（一）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污染物排放量，是否存在超限排放情况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发布的 2019 至 2022 年排污重点单位名录，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被列入上述名录中，不属于主管

环境部门认定的重点排污单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较小。

根据发行人提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验收意见，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重庆元丰、山东元丰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等相关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责任人员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涉及的主要工序有机加工、清洗、激光焊接和组装，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如下：①清洗产生的生产废水以及办公生活污水等废水；②激光焊接过程中产生焊接烟尘等废气；③机加工设备如数控车床、数控锯床等产生的机械噪声；④机加工过程产生的废金属边角料、废乳化液以及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重庆元丰、山东元丰的生产环节仅涉及组装，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

2、污染物排放量、是否存在超限排放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如下：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物	排放量[注]				排放标准限值	是否超限排放
		2022 年 1-8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废水	化学需氧量（mg/L）	149	140	257	208	500	否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48.5	30.5	80.5	81.4	300	否
	悬浮物（mg/L）	60	10	24	87	400	否
	氨氮（mg/L）	16	12.4	7.61	24.7	45	否
	动植物油（mg/L）	0.52	2.52	1.81	0.87	100	否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物	排放量[注]				排放标准限值	是否超标
	石油类（mg/L）	0.29	1.75	1.54	0.38	20	否
废气	颗粒物（mg/m³）	0.312	0.323	未检测	未检测	1.0	否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dB（A））	58/41	55/47	59/48	58.8/46.9	60/50	否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涉及对外排放				-	否
	工业固体废物（废金属边角料）	对外出售回收再利用，不涉及对外排放				-	否
	危险废物（废乳化液、废油、废碳氢清洗剂）	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集中处置，不涉及对外排放				-	否

注：污染排放量数据为当年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相关污染源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的数据，其中，2022 年 1-8 月的污染排放量数据来源为第三方检测机构于 2022 年 8 月出具的检测报告；上表中的废水、废气、噪声检测值为对应期间检测报告中的最高值，其中噪声数据依次为各侧厂界昼间最高值/夜间最高值。

除发行人外，发行人子公司重庆元丰、山东元丰生产环节仅涉及组装，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很小，涉及的污染物排放仅为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不存在超限排放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污染物不存在超限排放情况。

（二）发行人危险废弃物处理供应商是否取得经营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签署的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危废处置单位开具的发票、发行人付款银行凭证等相关资料，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危险废弃物处理服务的供应商包括孝感宏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黄冈市天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北湖云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根据上述相关主体提供的

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资料，上述危险废弃物处理供应商取得的资质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危废处置单位名称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号	证书有效期限
1	孝感宏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2091507	2019.01.20-2022.01.20
2	黄冈市天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G42-11-02-0001	2019.11.06-2020.11.05 2020.11.06-2025.11.05
3	武汉北湖云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S42-01-07-0005	2018.04.17-2023.04.16

注：孝感宏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仅在 2019 年度为发行人处置危险废物。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危险废弃物处理供应商均取得了相关经营资质。

三、说明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需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需符合项目所在地环保及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并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一）说明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1、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所属行业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ABS、ESC 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属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中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代码 C39），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其他计算机制造”（代码 C3919），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鼓励类产业“十六、汽车 5、汽车电子控制系统”。

2、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发布的《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六大高耗能行业包括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

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印发的《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高耗能行业范围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行业。

3、发行人不属于高排放行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发布的《坚决打好工业和通信业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工信部节〔2018〕136 号），钢铁、建材、焦化、铸造、电解铝、化工等行业被认定是高排放行业。

根据生态环境部于 2021 年 5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属于高排放行业。

（二）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需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1、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ABS、ESC 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发行人生产的产品“ABS、ESC 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根据发行人相关投资项目备案文件及环评相关审批、批复文件，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均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范畴，在发行人所属行业之列，因此，发行人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履行的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投资项目备案文件及环评相关审批、批复文件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登录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http://tzxm.hubei.gov.cn/indexhb.jsp）、重庆市九龙坡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http://cqjlp.gov.cn/bmjz/qzfbm_97119/qfzggw_97712/zwgk_97124/gkml/?id=159959）、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http://221.214.94.51:8081/icity/ipro/hall）及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http://zxsp.fgw.gxzf.gov.cn/listRecordProjectPublicity.jspx）查询，发行人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及履行的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如下：

项目类型	实施主体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项目备案情况	建设项目环评备案/批复/相关说明	建设项目环评验收
已建项目	元丰电控	汽车制动控制系统 ABS ESP 建设项目	2007 年 8 月 15 日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编码：200701003 7250129）	2007 年 10 月 23 日武汉市环境保护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对汽车制动控制系统 ABS ESP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审批意见	2014 年 4 月 17 日武汉市环境保护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验收意见（武环新验[2014]12 号）
	重庆元丰	ABS/ESC 自动化生产线及设备	2019 年 10 月 15 日重庆市九龙坡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19-500107-36-03-07887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为 202050019300000142）	-
		ABS/ESC 自动化生产线及设备	2021 年 11 月 17 日重庆市九龙坡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111-500107-04-05-889315）	重庆元丰 2021 年因拟进行生产经营场所搬迁建设的 ABS/ESC 自动化生产线及设备项目生产环节仅涉及组装，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第五条的相关规定，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

	山东元丰	年产 40 万套汽车 ABS/ESC 总装生产线	项目代码：2019-370782-36-03-08344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为 201937078200002373）	-
拟建项目	元丰电控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2022 年 3 月 11 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203-420118-89-02-779230）	元丰电控拟建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不涉及生产环节，主要以实验检测为主，基本上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第五条的相关规定，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柳州元丰	汽车主动安全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22 年 3 月 3 日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203-450211-04-01-662483）	《关于柳州元丰汽车电控系统有限公司汽车主动安全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柳东审批环保字〔2022〕10 号）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三）是否需符合项目所在地环保及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并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1、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未被纳入项目所在地环保及能源消费“双控”实施范围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被纳入重点用能单位范围之内

根据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印发的《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能源消费双控是指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

根据《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5 号），

重点用能单位是指，（一）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一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二）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五千吨及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环资〔2017〕1909 号），各地区根据国家分解下达的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结合本地区重点用能单位实际情况，合理分解本地区“百家”“千家”“万家”企业“十三五”及年度能耗总量控制和节能目标。“百家”企业名单及“双控”目标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千家”企业名单及“双控”目标由省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部门公布，“万家”企业名单及“双控”目标原则上由地市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部门公布。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发布“百家”重点用能单位名单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19〕351 号）及湖北省节能监察中心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布的《省节能监察中心 2020 年节能监察工作计划》（鄂节监〔2020〕1 号），发行人未在全省纳入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管理范围的 33 家“百家”“千家”企业重点用能单位的范围之内。

根据《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2018 年度重点用能单位“双控”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结果的通告》，重庆元丰未被纳入全市重点用能单位名单范围内。

根据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和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8 年 2 月 1 日印发的《关于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鲁经信资〔2018〕46 号），山东元丰不属于拟开展“百千万”行动的重点用能单位。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用电总量分别为 268.67 万度、272.81 万度、256.29 万度和 146.41 万度。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电力与标准煤的折算系数为 0.1229kgce/（kW·h）。按照上述系数折算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年综合能源消耗量总额分别为 330.19 吨、335.28 吨、314.98 吨和 179.94 吨标准煤，未超过 5,000 吨

标准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中所规定的重点用能单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被纳入“百家”“千家”企业重点用能单位的范围之内，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中所规定的重点用能单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未被纳入项目所在地环保及能源消费“双控”实施范围。

2、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无需进行节能审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第六条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均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未被纳入项目所在地环保及能源消费“双控”实施范围，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二、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内控制度；

2、实地走访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查看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关于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相关设施的执行情况，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安全生产和环保方面的具体情况；

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安全和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登录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网站查询重点排污单位名单；

4、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湖北省应急管理厅、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湖北省生态环境厅、潍坊市应急管理局、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重庆市应急管理局、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广西柳州应急管理局、广西柳州生态环境局等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安全生产和环保方面违法违规及行政处罚情况；

5、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投资项目备案文件及建设项目环评相关审批、批复文件；

6、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签署的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危废处置单位开具的发票、发行人付款银行凭证、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营业执照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资料；

7、查阅了《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坚决打好工业和通信业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的相关规定；

8、查阅了《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对比核查发行人主要产品是否在上述产品名录范围内；

9、登录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http://tzxm.hubei.gov.cn/indexhb.jsp）、重庆市九龙坡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http://cqjlp.gov.cn/bmjz/qzfbm_97119/qfzggw_97712/zwgk_97124/gkml/?id=159959）、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http://221.214.94.51:8081/icity/ipro/hall）及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http://zxsp.fgw.gxzf.gov.cn/listRecordProjectPublicity.jspx）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建设项目审批、备案情况；

10、查阅了《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5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环资〔2017〕1909 号）等关于能源消费双控和

重点用能单位的相关规定；

11、登录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查询关于“百家”“千家”企业重点用能单位的具体认定和公示情况；

12、查阅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关于节能审查的相关规定。

（二）本所律师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制定了《安全环保管理责任制度》《安全环保检查制度》《安全生产责任清单》等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内控制度，形成了具体的约束机制和监督机制，报告期内，发行人安全生产和环保方面的内控制度均能够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安全生产及环保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为机加工、清洗、激光焊接和组装等工序，生产经营中涉及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发行人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不存在超限排放的情况；发行人危险废弃物处理供应商均取得了经营资质；

3、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未被纳入项目所在地环保及能源消费“双控”实施范围，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13：关于财务内控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2019 年、2020 年，发行人分别合计向元丰投资提供借款 1,983.14 万元、2,211.00 万元，分别合计向吴学军提供借款 357.99 万元、50.02 万元；发

行人为天地底盘偿还银行贷款，此外，仙桃市鼎鑫铸业有限公司应向发行人偿还的借款经三方转账协议约定由天地底盘代为偿还，截至 2019 年 5 月，天地底盘应向发行人支付的本金 1,900.00 万元已全部偿还完毕，相关利息由元丰投资代为偿还，同时，吴学军、天地底盘的部分占用资金亦由元丰投资代为偿还。

（2）除上述资金占用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票据买卖、第三方回款、个人卡代收代付等多项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其中票据买卖为向第三方非金融机构买卖银行承兑汇票；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83.73 万元、1,377.37 万元和 4,595.32 万元，主要为境外客户指定第三方付款；发行人利用第三方公司转账至员工个人卡，并通过个人卡支付员工薪酬及无票费用，2019 年、2020 年金额分别为 267.40 万元、68.47 万元。

请发行人：

（1）完整说明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背景和原因、相关资金流向及具体用途，是否存在拆出资金最终流向供应商、客户的情形及具体情况；发行人与仙桃市鼎鑫铸业有限公司、天地底盘之间的三方转账协议的签订背景及具体内容；吴学军、天地底盘的部分占用资金及利息由元丰投资代为偿还的原因；结合上述情形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存在资金混同的情形，财务是否独立。

（2）完整说明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清理过程、偿还方式及资金来源；进一步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避免资金占用的具体措施，相关措施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3）列示报告期内票据买卖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相关方、发生时间、金额、利息收入/支付情况、资金流向等，交易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利益安排，并进一步说明相关票据买卖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及判断依据的充分性。

（4）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客户通过第三方回款的金额、比例，分析第三方回款金额与向 SPCO 直接报关出口销售金额的匹配性；第三方回款与相关销售收入勾稽是否一致，是否具有可验证性，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

业实质是否一致。

（5）说明个人卡代收代付相关收入和支出的具体情况、流水金额（含流入、流出金额）、用途、交易对手方，是否流向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况；个人卡是否纳入会计核算、整改前与整改后的会计处理方式、涉及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情况，补缴税款的充分性，结合具体整改措施说明整改的有效性。

（6）结合《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内控不规范情况是否构成对内控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整改后的内控制度是否有效运行；结合报告期内存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完善风险提示中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的风险”相关表述，提高风险提示的针对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针对上述资金占用、个人卡收付、第三方回款的核查过程，包括获取资金拆借凭证、银行流水单据以及核查资金最终流向的过程及取得的证据，并对发行人会计基础的规范性、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完整说明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背景和原因、相关资金流向及具体用途，是否存在拆出资金最终流向供应商、客户的情形及具体情况；发行人与仙桃市鼎鑫铸业有限公司、天地底盘之间的三方转账协议的签订背景及具体内容；吴学军、天地底盘的部分占用资金及利息由元丰投资代为偿还的原因；结合上述情形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存在资金混同的情形，财务是否独立

（一）完整说明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背景和原因、相关资金流向及具体用途，是否存在拆出资金最终流向供应商、客户的情形及具体情况

1、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背景和原因

经核查，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背景和原因如下：

序号	涉及资金占用	发生额	背景和原因

	的关联方	（万元）	
1	元丰投资	4,194.14	自 2017 年 11 月因触发回购条件而按约定回购西安基金、瑞安化工所持公司全部股权起，元丰投资实质上成为公司唯一股东，吴学军为持有公司 90.00%股权的控股股东。2018 年 11 月，因承担着元丰零部件业绩补偿义务与元丰零部件股权转让款支付义务的双重压力，为偿还相关债务，元丰投资及吴学军选择向公司借款，并最终于 2020 年 12 月通过老股转让的形式取得融资，及时偿还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
2	吴学军	408.02	
3	天地底盘	0.37	2019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替天地底盘代为支付中江国际贷款利息时，天地底盘未足额向其转让利息对价，该等差额导致发生了资金占用。

2、相关资金流向及具体用途，是否存在拆出资金最终流向供应商、客户的情形及具体情况

（1）发行人与元丰投资之间资金占用相关资金流向及具体用途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元丰投资之间资金占用的发生额合计 4,194.1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金额（万元）	流向	用途	是否流向客户、供应商
1	265.00	吴学军	由吴学军偿还对尹鸿翔、黄锡荣、赵梓汐的借款	否
4	100.00	卢国萍	由卢国萍偿还吴学军对赵梓汐的借款	否
5	883.14	中江国际	由公司偿还天地底盘应付中江国际借款利息，挂元丰投资往来账款	否
7	900.00	公安县峰峰汽车零部件厂	偿还借款	否
8	170.00	武汉雄姿仓储有限公司	对外借款	否
9	110.00	武汉广恒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对外借款	否
10	150.00	武汉南祺空分设备管理有限公司	替吴学军偿还对刘英平的借款至刘英平指定账户	否
11	25.56	邓家宜、林学政	偿还联众咨询债务	否
12	190.00	孙国庆	偿还同泰永和股权转让款及违约金	否
13	221.34	湖北皓德车桥有	对外借款	否

序号	金额（万元）	流向	用途	是否流向客户、供应商
		限公司		
14	200.00	山东泰汽新能源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偿还其向山东泰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借款	否
15	29.50	昊夫科技	向吴学军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借款，用于支付昊夫科技员工工资	否
16	430.00	微宏临界	向吴学军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借款，用于支付微宏临界日常经营开支	否
17	200.00	华祺商贸	偿还股权转让款及利息	否
18	29.98	元丰零部件	支付借款利息	否
19	288.81	用于日常经营开支		否
合计	**4,194.14**	-	-	-

注：因报告期内公司向元丰零部件采购摩擦片总成、制动器总成金额较小，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故不认定其为供应商。

（2）发行人与吴学军之间资金占用相关资金流向及具体用途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吴学军之间资金占用的发生额合计 408.0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金额	流向	用途	是否流向客户、供应商
1	20.00	孙国庆	偿还借款	否
2	30.00	余奕	偿还借款	否
3	157.10	微宏临界	向吴学军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借款，用于微宏临界日常经营开支	否
4	200.72	平安银行	偿还平安银行网络贷款	否
5	0.19	吴学军	备用金	否
合计	**408.02**	-	-	-

（3）发行人与天地底盘之间资金占用相关资金流向及具体用途

发行人与天地底盘之间资金拆借发生金额较小且于当日通过债务转移方式清理，故不涉及具体拆出资金流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占用不存在拆出资

金最终流向供应商、客户用于虚增收入、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拆借资金用途合理。

（二）发行人与仙桃市鼎鑫铸业有限公司、天地底盘之间的三方转账协议的签订背景及具体内容

经核查，仙桃市鼎鑫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桃鼎鑫”）、天地底盘、元丰电控原同为元丰投资控制的企业，三方债务的形成系同一控制下企业的资金往来的结果。2016 年 3 月 23 日，元丰投资对外转让其所持仙桃鼎鑫全部股权，不再对仙桃鼎鑫构成控制。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仙桃鼎鑫尚有应付元丰电控的债务 1,342.34 万元未结清，且已经不具备还款能力。鉴于元丰投资拟以天地底盘对外进行融资，为保证元丰电控的利益，决定由天地底盘替仙桃鼎鑫承担该笔债务。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元丰电控、天地底盘、仙桃鼎鑫签署了《三方转账协议》，约定将仙桃鼎鑫应付元丰电控的债务 1,342.34 万元转由天地底盘代为支付。2018 年 10 月，元丰投资、同明兴建设共同对天地底盘增资，在 2019 年 5 月增资款实缴到位后，天地底盘清偿了全部对元丰电控的债务。

（三）吴学军、天地底盘的部分占用资金及利息由元丰投资代为偿还的原因

经核查，吴学军的借款利息由元丰投资代为偿还的原因系元丰投资为吴学军持股 90.00%的公司，因个人资金周转不及时，同时为尽快清理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吴学军委托元丰投资代为付款，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天地底盘的借款利息由元丰投资代为偿还的原因系天地底盘现控股股东同明兴建设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增资入股，而截至 2019 年 5 月其尚未实缴注册资本，故天地底盘仍为元丰投资实际控制的企业，由元丰投资代为偿还天地底盘 2019 年 1 月至 5 月的借款利息具有合理性。

（四）结合上述情形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存在资金混同的情形，财务是否独立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已全部清理完

毕。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允价格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取了资金占用费，且在2019年至2020年底引进员工持股平台及外部投资者之前发行人的股东实际仅为元丰投资，元丰投资在2020年底引进外部投资者后立即偿还了全部占用资金并支付了利息，故上述资金占用未实际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在2020年底引入外部投资者后发行人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并依据现行会计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独立而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背景和原因主要为关联方存在金额较大的对外债务，相关资金流向及具体用途为偿还对外借款并支付利息、日常经营开支及对外借款，不存在拆出资金最终流向供应商、客户的情形；发行人与仙桃鼎鑫、天地底盘之间的三方转账协议的签订背景为元丰投资拟以天地底盘对外进行融资，为保证元丰电控的利益，决定由天地底盘替仙桃鼎鑫承担该笔债务，具体内容为将仙桃鼎鑫应付元丰电控的债务1,342.34万元转由天地底盘代为支付；吴学军、天地底盘的部分占用资金及利息由元丰投资代为偿还的原因为吴学军为元丰投资实际控制人，而天地底盘当时仍为元丰投资实际控制的企业；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已全部清理完毕，在2020年底引入外部投资者后发行人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不存在资金混同的情形，发行人财务独立。

二、完整说明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清理过程、偿还方式及资金来源；进一步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避免资金占用的具体措施，相关措施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一）完整说明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清理过程、偿还方式及资金来源

1、元丰投资资金占用的清理过程、偿还方式及资金来源

资金占用本	清理过程	偿还	资金

金及利息		方式	来源
6,428.33 万元	2019 年，公司与元丰投资签署《债权转移及往来款冲抵协议》，确认元丰投资因代公司支付对山东泰丰制动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借款的相关利息合计 615.00 万元项而冲抵了应付公司的借款本金 615.00 万元。	债务转移	往来款冲抵
	2020 年 12 月，元丰投资分别与东风资管、中电科基金、海南红向、广发信德、武汉万沣、聚赢方德、长沙壹同、东方富海、万纳托实业、罗玉枝、珠海紫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元丰投资将其所持部分公司股权转让给上述共 11 名新增股东。本次股权转让，元丰投资合计对外转让公司 33.88%股权，取得股权转让对价 2.69 亿元，其中 5,813.33 万元用于偿还公司借款。	银行转账	股权转让款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元丰投资对公司的资金占用的本金及利息已全部偿还完毕。

2、吴学军资金占用的清理过程、偿还方式及资金来源

资金占用本金及利息	清理过程	偿还方式	资金来源
416.24 万元	2019 年 6-12 月，吴学军向平安银行累计借款 150.00 万元用于偿还应付公司借款。	银行转账	银行借款
	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元丰投资、吴学军签署《三方转账协议》，约定吴学军将其应付公司债务 214.79 万元转由元丰投资承担。	债务转移	往来款冲抵
	2020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吴学军、元丰投资签署《委托付款协议》，约定由元丰投资代吴学军偿还借款 50.02 万元及利息 1.43 万元。	债务转移	往来款冲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吴学军对公司的资金占用的本金及利息已全部偿还完毕。

3、天地底盘资金占用的清理过程、偿还方式及资金来源

资金占用本金及利息	清理过程	偿还方式	资金来源
1,934.80 万元	2018 年 10 月 11 日，元丰投资、同明兴建设对天地底盘增资，其中，元丰投资以现金增资 1,900.00 万元，双方约定该笔款项用于偿还天地底盘对公司的债务 1,900.00 万元。2019 年 5 月 31 日，元丰投资已支付完毕增资款。	银行转账	增资款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元丰投资签署《还款协议书》，追溯确认天地底盘因资金占用产生的利息 34.44 万元由元丰投资代为偿还。此外，2019 年度公	债务转移	往来款冲抵

	司替天地底盘代为支付银行贷款时，天地底盘因未足额向其支付对价而产生的 0.37 万元应付款已转移至元丰投资由其代为偿还。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天地底盘对公司的资金占用的本金及利息已全部偿还完毕。

（二）进一步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避免资金占用的具体措施，相关措施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避免资金占用的具体措施，相关措施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为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仍发生资金占用的情形，采取了如下具体措施：

（1）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内控制度：为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情形再度发生，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①经 2021 年 5 月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 3 名独立董事；②完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③制定《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控制与管理制度。

（2）设置内审部门及内审制度：公司设置内审部门，用于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重点核查大额非经营性货币资金的支出、货币资金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资金管理等业务环节的内控设计的合理性等。如在审查过程中发现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异常情况，将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以保证内部控制的健全有效性。

（3）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为杜绝今后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相应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的关联方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2、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的关联方不要求且不会促使公司为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的关联方代垫费用，也不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3、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的关联方不会要求且不会促使公司通

过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的关联方使用：（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的关联方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的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的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4）为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的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的关联方偿还债务；（6）其他实质导致公司资金被占用的行为。”

通过上述措施，公司的内部控制水平尤其是资金管理水平已经得到有效提高，内审部门及内审制度的设立将对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金往来形成有效约束，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上述承诺已涵盖可能产生资金占用的各种情形，承诺的履行可有效避免发生资金占用行为。据此，上述措施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2、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事宜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且在公司股改后已经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并确认，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亦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已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2021 年 5 月 28 日，公司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创立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相关的制度。

自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公司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也未再发生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符合《审核问答》第 25 条“（一）4.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原则上不能再出现上述内控不规范和不能有效执行情形”及相关要求。

2022 年 9 月 24 日，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就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出具了“致同专字（2022）第 441A01561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控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占用资金主要通过元丰投资 2020 年底出售公司股权融资的方式以取得股权转让款进行偿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于未来避免资金占用已经采取了健全资金管理内控制度、设置内审部门及内审制度、出具相关承诺的措施，该等措施具有针对性和有效性，发行人内控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三、列示报告期内票据买卖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相关方、发生时间、金额、利息收入/支付情况、资金流向等，交易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利益安排，并进一步说明相关票据买卖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及判断依据的充分性

（一）列示报告期内票据买卖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相关方、发生时间、金额、利息收入/支付情况、资金流向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第三方非金融机构买卖银行承兑汇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购买银行承兑汇票

单位：元

序号	涉事主体	交易对手方	背书日期	票面金额	买入价格	利息收入
1	重庆元丰	重庆威斯兴商贸有限公司	2019/9/26	100,000.00	295,500.00	4,500.00
2		重庆威斯兴商贸有限公司	2019/9/26	100,000.00		
3		重庆威斯兴商贸有限公司	2019/9/26	100,000.00		
4		重庆阳纯商贸有限公司	2019/12/17	2,000,000.00	1,973,000.00	27,000.00
5		重庆阳纯商贸有限公司	2020/1/11	1,200,000.00	1,184,040.00	15,960.00
6		重庆阳纯商贸有限公司	2020/1/10	1,000,000.00	1,973,400.00	26,600.00
7		重庆阳纯商贸有限公司	2020/1/10	1,000,000.00		
8		重庆阳纯商贸有限	2020/	1,000,000.00	2,958,000.00	42,000.00

序号	涉事主体	交易对手方	背书日期	票面金额	买入价格	利息收入
		公司	1/15			
9		重庆阳纯商贸有限公司	2020/1/15	1,000,000.00		
10		重庆阳纯商贸有限公司	2020/1/15	1,000,000.00		
11		重庆阳纯商贸有限公司	2020/1/16	800,000.00		
12		重庆阳纯商贸有限公司	2020/1/16	700,000.00	2,563,600.00	36,400.00
13		重庆阳纯商贸有限公司	2020/1/16	500,000.00		
14		重庆阳纯商贸有限公司	2020/1/16	600,000.00		
15		重庆阳纯商贸有限公司	2020/3/30	1,140,000.00	2,014,872.91	25,091.57
16		重庆阳纯商贸有限公司	2020/3/30	899,964.48		
17		重庆阳纯商贸有限公司	2020/3/30	1,000,000.00		
18		重庆阳纯商贸有限公司	2020/3/30	1,000,000.00		
19		重庆阳纯商贸有限公司	2020/3/30	1,000,000.00	4,938,500.00	61,500.00
20		重庆阳纯商贸有限公司	2020/3/30	1,000,000.00		
21		重庆阳纯商贸有限公司	2020/3/30	1,000,000.00		
22		重庆禄德裕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20/3/31	292,000.00		
23		重庆禄德裕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20/3/31	217,885.00		
24		重庆禄德裕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20/3/31	490,000.00	1,678,391.00	20,902.16
25		重庆禄德裕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20/3/31	490,000.00		
26		重庆禄德裕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20/3/31	209,408.16		
27		重庆禄德裕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20/3/30	1,575,254.65	4,163,364.00	51,850.85
28		重庆禄德裕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20/3/30	1,301,417.54		

序号	涉事主体	交易对手方	背书日期	票面金额	买入价格	利息收入
29		重庆禄德裕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20/3/30	1,338,542.66		
30		重庆克普麟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20/3/30	1,318,885.00	3,249,029.00	40,461.15
31		重庆克普麟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20/3/30	1,000,000.00		
32		重庆克普麟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20/3/30	970,605.15		
33		重庆克普麟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20/3/31	756,034.86	4,789,690.00	59,650.16
34		重庆克普麟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20/3/30	954,866.74		
35		重庆克普麟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20/3/30	500,000.00		
36		重庆克普麟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20/3/30	1,924,304.00		
37		重庆克普麟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20/3/30	714,134.56		
38		重庆锦荣灿商贸有限公司	2020/4/14	1,000,000.00	988,300.00	11,700.00
39		重庆锦荣灿商贸有限公司	2020/4/22	1,000,000.00	989,000.00	11,000.00
40		重庆大哲商贸有限公司	2020/4/30	490,000.00	485,100.00	4,900.00
41		重庆大哲商贸有限公司	2020/4/28	1,000,000.00	2,475,000.00	25,000.00
42		重庆大哲商贸有限公司	2020/4/30	500,000.00		
43		重庆大哲商贸有限公司	2020/4/28	1,000,000.00		
44		重庆大哲商贸有限公司	2020/4/20	630,000.00	1,008,474.00	11,526.00
45		重庆大哲商贸有限公司	2020/4/20	390,000.00		
46		重庆大哲商贸有限公司	2020/4/24	1,000,000.00	3,956,000.00	44,000.00
47		重庆大哲商贸有限公司	2020/4/24	1,000,000.00		
48		重庆大哲商贸有限公司	2020/4/24	1,000,000.00		
49		重庆大哲商贸有限	2020/	1,000,000.00		

序号	涉事主体	交易对手方	背书日期	票面金额	买入价格	利息收入
		公司	4/28			
50	山东元丰	昆山好帮手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2019/9/27	600,000.00	593,400.00	6,600.00
51		昆山好帮手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2019/9/27	320,000.00	316,160.00	3,840.00
52		昆山好帮手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2019/10/22	100,115.00	495,983.62	5,516.00
53		昆山好帮手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2019/10/22	71,384.62		
54		昆山好帮手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2019/10/22	150,000.00		
55		昆山好帮手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2019/10/22	100,000.00		
56		昆山好帮手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2019/10/22	50,000.00		
57		昆山好帮手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2019/10/22	30,000.00		
58		昆山好帮手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2020/1/14	320,000.00	316,480.00	3,520.00
59	元丰电控	武汉珈琦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020/10/12	119,129.21	152,129.21	1,000.00
60		武汉珈琦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020/11/10	34,000.00		
合计				**44,097,931.63**	**43,557,413.74**	**540,517.89**

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11 月期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山东元丰和重庆元丰向第三方非金融机构以低于票面金额的价格购买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向上游供应商采购以及向债权人偿还借款。

上述购买银行承兑汇票的行为累计涉及票面金额为 4,409.79 万元，累计赚取贴现利差为 54.05 万元，主要目的为利用闲置资金赚取收益。

2、卖出银行承兑汇票

单位：元

序号	交易对手方	背书日期	票面金额	卖出价格	利息支付
1	昆山好帮手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2019/11/27	500,000.00	491,750.00	8,250.00

2019 年 11 月，公司子公司山东元丰将其通过真实交易背景取得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给第三方非金融机构以提前支取现金，票面金额为 50.00 万元，票据贴现成本为 8,250.00 元，主要目的为缓解临时资金周转压力。

（二）交易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利益安排

依据公开信息网络检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担任上述交易相关方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管的情形，不存在对交易相关方具有重大影响的情形，交易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利益安排。

（三）进一步说明相关票据买卖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及判断依据的充分性

依据《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公司报告期内无真实贸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交易行为不符合前述规定。

依据《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有下列票据欺诈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伪造、变造票据的；（二）故意使用伪造、变造的票据的；（三）签发空头支票或者故意签发与其预留的本名签名式样或者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四）签发无可靠资金来源的汇票、本票，骗取资金的；（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六）冒用他人的票据，或者故意使用过期或者作废的票据，骗取财物的；（七）付款人同出票人、持票人恶意串通，实施前六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另依据《票据法》第一百零三条，“有前条所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鉴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交易的银行承兑汇票均为真实票据，不存在伪造、变造票据的情形；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施票据行为系生产经营中作出的临时安排，资金未用于相关法律法规禁止的领域和用途，均已经到期承兑，不存在票据逾期或欠息的情形，亦未发生行使票据追索权的情形；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非法占有的主观意图，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因此，公司的该等行为不属于《票据法》中规定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取得了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营业管理部办公室出具的企业

无行政处罚记录查询证明；2022 年 8 月 15 日，山东元丰取得了中国人民银行诸城市支行出具的无行政处罚证明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相关票据买卖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且判断依据充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购买银行承兑汇票累计赚取利息 54.05 万元，主要目的为利用闲置资金赚取收益，通过卖出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利息 0.83 万元，主要目的为缓解临时资金周转压力。交易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利益安排，根据《票据法》对违规买卖票据处罚的相关规定判断，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票据买卖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判断依据具有充分性。

四、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客户通过第三方回款的金额、比例，分析第三方回款金额与向 SPCO 直接报关出口销售金额的匹配性；第三方回款与相关销售收入勾稽是否一致，是否具有可验证性，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是否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客户中仅对 SPCO 的销售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对 SPCO 及其代理商的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6,360.11 万元、16,385.51 万元、11,079.90 万元和 2,712.83 万元，其中公司直接向 SPCO 报关出口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1,530.27 万元、7,259.88 万元和 2,712.83 万元，公司直接报关出口的产品金额占比受下游客户需求变动而逐渐增长。

由于公司与 SPCO 及其代理商之间的结算周期相对较为短，因此 SPCO 为提高与公司结汇效率与交易弹性，在与公司直接交易时存在指定其中国境内的代理商代其支付货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 SPCO 直接报关出口的销售金额与第三方回款金额的匹配性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当期对SPCO销售收入	当期代理商代SPCO付款的金额	其中：代理商代SPCO支付当期货款的金额	其中：代理商代SPCO支付上一期货款的金额
2019年度	-	39.83	-	39.83
2020年度	1,530.27	1,346.32	1,346.32	-
2021年度	7,259.88	4,557.92	4,399.88	158.04
2022年1-6月	2,712.83	4,754.58	2,021.24	2,733.34

注：第三方回款金额与公司对SPCO销售收入的差异系由汇兑损益导致。

报告期内，公司对SPCO直接报关出口的销售收入均由其代理商代为支付货款，公司境外客户通过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39.83万元、1,346.32万元、4,557.92万元和4,754.58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11%、2.94%、9.95%和19.64%。此外，公司境外客户于2022年7-8月针对公司2022年1-6月收入的销售回款为640.95万元。SPCO采用第三方回款的方式主要系伊朗地区客户受外汇管制等因素影响，委托第三方机构代其支付货款。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明显增加，占收入比重持续上升，主要系公司对SPCO直接报关出口的收入占比明显增长所致，具有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SPCO及其代理商就第三方回款的情况签订了有关合同，货物直接出口至SPCO时取得了相关报关单据。公司境外客户通过第三方回款与相关销售收入勾稽一致，具有可验证性；第三方回款对应销售业务的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相一致。

五、说明个人卡代收代付相关收入和支出的具体情况、流水金额（含流入、流出金额）、用途、交易对手方，是否流向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况；个人卡是否纳入会计核算、整改前与整改后的会计处理方式、涉及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情况，补缴税款的充分性，结合具体整改措施说明整改的有效性

（一）说明个人卡代收代付相关收入和支出的具体情况、流水金额（含流入、流出金额）、用途、交易对手方，是否流向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逐渐增长，业务量逐渐增加，公司希望对部分核心员工

进行奖励。为了避免对员工进行额外奖励时其他员工产生不满情绪，同时为了增加费用报销的灵活性，公司通过第三方将资金支付至个人卡，最终用于支付部分员工薪酬及无票费用。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通过上述方式最终支出金额分别为 267.40 万元和 68.47 万元。公司已于 2021 年初完成上述行为的清理且清理后未再通过个人卡代付款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金流向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公司—第三方公司	**-**	**-**	**68.47**	**267.40**
其中：手续费	-	-	8.13	24.24
第三方个人—公司员工	**-**	**-**	**60.34**	**243.16**
其中：通过个人卡代付无票费用	-	-	7.47	14.40
其中：通过个人卡代发员工奖金	-	-	52.87	228.76

报告期内，元丰电控或重庆元丰对第三方公司支付运输费或技术服务费，第三方公司通过个人转账至赵更生、张仪、罗锋，最终用于发放公司高管及市场部人员奖金、支付无票费用。

个人卡交易支付职工薪酬、无票费用的资金流转过程如下：

个人卡交易涉及的交易对手方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付款方	第三方公司	第三方个人	第三方个人性质	收款方
1	重庆元丰	武汉世纪千辉物流有限公司	云金山	赵更生朋友	赵更生
2		武汉泰昌美物流有限公司	王晶	第三方人员	
3	重庆元丰/元丰电控	荆州市鑫龙发物流有限公司	云金山	赵更生朋友	
4	元丰电控	武汉世纪千辉物流有限公司	吴浩	第三方人员	张仪
5		上海筱怀贸易商行（杨怀军为实际控制人）	彭利	杨怀军配偶	
6			丁春娟	杨怀军兄的配偶	罗锋

序号	付款方	第三方公司	第三方个人	第三方个人性质	收款方
7			黄东英	杨怀军其他企业员工	
8			宋仁忠	杨怀军其他企业员工	
9			韩立民	杨怀军朋友	
10			蔡红梅	杨怀军朋友配偶	
11			杨怀永	杨怀军之兄	

经核查相关交易对手方及资金用途情况，发行人个人卡交易不存在资金流向客户、供应商的情形，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况。

（二）个人卡是否纳入会计核算、整改前与整改后的会计处理方式、涉及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情况，补缴税款的充分性，结合具体整改措施说明整改的有效性

1、个人卡是否纳入会计核算、整改前与整改后的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已按发放薪酬、费用报销的业务实质对相关成本费用等科目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整改前公司向第三方公司支付运输服务费、技术咨询服务费，分别计入了销售费用-运费、管理费用。

由于个人卡事项对发行人的费用准确性产生影响，为消除前述影响，发行人对 2019 年和 2020 年的成本与费用进行调整，并且按照发放薪酬、无票费用所对应的业务实质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相应科目。其中相关无票费用按照业务实质划分，分别计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合同履约成本，职工薪酬按照员工费用属性分别计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调整后，公司不存在通过个人卡事项虚列或少计成本、费用的情况，相关成本费用列示真实、准确、完整。

2、涉及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将个人卡代收代付事项涉及款项全部纳入财务核算，根据业务归属期及实质对报表科目进行调整。其中 2019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调减 52.53 万元，销售费用调减 21.59 万元、管理费用调增 20.40 万元；2020 年销售费用调减 40.34 万元、管理费用调增 61.12 万元、研发费用调减 69.05 万元。各年度综合累计影

响净资产金额为-3.07 万元。

3、补缴税款的充分性

公司部分资金以运输费或技术服务费名义汇出至第三方并最终支付至个人银行卡，涉及的相关进项税已全部转出；相关无票费用亦已进行纳税调增，并缴纳了相关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公司已获取国家税务总局武汉东湖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出具的纳税证明，证明公司不存在涉税违法记录。

通过个人卡领取薪酬的员工均已缴纳个人所得税，并取得了主管税务部门的完税证明。

4、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1）公司管理层已认识到个人卡问题的合规风险及内控缺陷，于 2021 年以来已主动终止个人卡收支。

（2）公司已将通过个人卡支付员工薪酬、费用如实反映在公司财务报表中，并履行相应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及其相应滞纳金的补缴义务。

（3）公司已严格制定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修订和新增了《资金付款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工作制度》《费用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加强对账户开立、使用和监督管理，建立了完善的资金管理内控制度，并得到有效控制，杜绝个人卡情况的发生。

（4）公司进一步完善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其议事规则、公司的员工薪酬考核及管理制度。公司董监高的薪酬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报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如需）审议通过。

（5）公司相关的董事、监事、高管及关键岗位人员均出具专项承诺：“本人承诺今后不将个人名下的银行账户提供给公司使用，严格按照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申请使用资金，严格按照公司的报销管理制度申请费用报销。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已认识到个人卡问题的合规风险及内控缺陷，自 2021 年以来已终止个人卡收支。公司自 2021 年起未再发生使用个人卡的情形，相关内控制度有效运

行。

综上，公司已将个人卡代收代付事项涉及款项全部纳入财务核算，对财务报表对应科目进行调整；公司已通过不再使用个人卡、加强费用报销管理、办理进项税转出、将无票费用进行纳税调增、缴纳相关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要求相关员工补缴个人所得税的方式对使用个人卡事项进行了整改，税款补缴充分；公司通过制定《资金管理制度》梳理总结相关流程，加强了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

六、结合《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内控不规范情况是否构成对内控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整改后的内控制度是否有效运行；结合报告期内存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完善风险提示中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的风险”相关表述，提高风险提示的针对性

（一）结合《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

经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中，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自查情况如下：

序号	《审核问答》25 中的财务不规范情形	公司自查情况
1	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	公司不存在此类情形
2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	公司不存在此类情形
3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公司存在与关联方或第三方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
4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公司不存在此类情形
5	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	公司不存在此类情形
6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公司不存在此类情形
7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重大不规范情形等	公司不存在此类情形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完整披露报告期内存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报告期内，上述资金拆借不规范情形不会导致公司受到行政处罚，此外，公司并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不存在被处罚风险。

（二）内控不规范情况是否构成对内控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整改后的内控制度是否有效运行

1、内控不规范情况是否构成对内控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况皆发生于有限公司阶段，因公司尚未树立规范意识所致。在接受上市辅导的过程中，公司已及时意识到不规范情形的存在，对相关问题进行整改或纠正，建立、完善并严格实施相关财务内部控制制度。自 2021 年起至今，公司已不再出现上述内控不规范和不能有效执行的情形，已达到与上市公司要求一致的财务内控水平。

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后续影响和重大风险隐患，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且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对内控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

2、整改后的内控制度是否有效运行

针对其前述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有效的整改措施：

（1）对于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进行全面清理：具体包括：①自 2021 年以来，公司已不再取得或转让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②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已收到向关联方拆出的全部本金及利息，自 2021 年以来，公司已不再与关联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③自 2021 年以来，公司未再发生使用个人卡进行代收代付的情形。

（2）公司已健全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票据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收款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对买卖票据、关联方资金拆借、利用个人账户代收代付等多项财务内控不规范事宜予以防范。

（3）全面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等深入学习《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司法》《证券法》《票据法》《上市规则》《审核问答》等相关法律法规，杜绝再次出现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综上，公司已通过收回资金、纠正不当行为方式、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已根据报告期内存在的财务不规范行为有针对性地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自 2021 年以来未发生新的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整改后的内控制度有效运行。2022 年 9 月 24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三）结合报告期内存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完善风险提示中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的风险”相关表述，提高风险提示的针对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五、法律风险”**之**“（三）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的风险”**中将相关表述修改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①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②利用员工个人账户代付员工奖金和无票费用的行为、③取得或转让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行为，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已于股改前进行了彻底地清理，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亦未对公司实际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有针对性地建立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票据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以及《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但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经营环境的变化，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相关内控制度体系仍需不断修正及完善。在此期间，公司存在因内控体系不能根据业务需求及时完善而产生的内控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依据《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的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不存在被处罚风险。发行人存在的内控不规范情况不构成对内控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整改后的内控制度能够有效运行。发行人已经结合报告期内存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完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

七、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取得拆借资金流向所对应的借款协议、贷款合同、股权转让协议、银行凭证、结清证明等文件；

2、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形成和清理过程中涉及的借款协议、还款协议书、债务转移协议、股权转让协议、银行凭证等文件，了解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控制度的设置及执行情况，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和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买卖票据相关交易的往来明细，对票据买卖的交易对手方进行网络检索，判断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查阅票据相关法律法规，取得发行人所在地人民银行出具的专项合规证明；

4、访谈了公司管理层及销售部门，了解 SPCO 第三方回款的背景及原因，分析公司销售模式和第三方回款的相关性；检查境外客户第三方回款的协议等相关文件，确认第三方回款的商业实质；访谈 SPCO 及其代理商，了解第三方回款的背景及合理性；对 SPCO 发送了第三方回款询证函，确认第三方回款金额的准确性；获取公司销售明细账、应收账款明细账等资料，核查公司直接对 SPCO 报关出口的相关销售合同、订单、银行流水、报关单、签收单、物流单、发票等资料，确认公司第三方回款涉及的购销业务真实发生；

5、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账户流水；识别个人卡交易相关异常流水，针对相关交易的资金最终流向，核实交易对手方身份，与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方名单进行比对；查阅了发行人内部针对个人卡代付费用及职工薪酬的相关会计凭证，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就个人银行卡相关事项进行财务处理的凭证及分录；获取通过个人卡领取薪酬的员工的完税证明，对其补缴税额进行了复核；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进项税转出、将无票费用进行纳税调增的相关文件，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缴纳企

业所得税及滞纳金的相关凭证，取得当地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文件；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取得并查阅了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6、查阅了发行人的借款合同，比对借款资金流向与借款合同的相关约定是否相符，核查后续本金及利息的偿还情况；取得了发行人的票据台账，结合银行流水，查阅原始票据；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关注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资金后续资金流向，取得资金占用款最终用途的相关凭证；取得发行人董监高及关键岗位人员的资金流水，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了函证、走访或视频走访。

（二）本所律师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背景和原因主要为关联方存在金额较大的对外债务，相关资金流向及具体用途为偿还对外借款并支付利息、日常经营开支及对外借款，不存在拆出资金最终流向供应商、客户的情形；发行人与仙桃鼎鑫、天地底盘之间的三方转账协议的签订背景为元丰投资拟以天地底盘对外进行融资，为保证元丰电控的利益，决定由天地底盘替仙桃鼎鑫承担该笔债务，具体内容为将仙桃鼎鑫应付元丰电控的债务 1,342.34 万元转由天地底盘代为支付；吴学军、天地底盘的部分占用资金及利息由元丰投资代为偿还的原因为吴学军为元丰投资实际控制人，而天地底盘当时仍为元丰投资实际控制的企业；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已全部清理完毕，在 2020 年底引入外部投资者后发行人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不存在资金混同的情形，发行人财务独立；

2、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占用资金主要通过元丰投资 2020 年底出售公司股权融资的方式以取得股权转让款进行偿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于未来避免资金占用已经采取了健全资金管理内控制度、设置内审部门及内审制度、出具相关承诺的措施，该等措施具有针对性和有效性，发行人内控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3、经核查报告期内票据买卖的具体情况，交易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利益安排，根据《票据法》对违规买卖票据处罚的相关规定判断，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票据买卖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判断依据具有充分性；

4、发行人境外客户第三方回款金额与直接报关出口的销售金额相匹配；发行人境外客户第三方回款与相关销售收入勾稽一致，具有可验证性，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一致；

5、经核查相关交易对手方及资金用途情况，发行人个人卡交易不存在资金流向客户、供应商的情形，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况；发行人已将个人卡代收代付事项涉及款项全部纳入财务核算，对财务报表对应科目进行调整；发行人已通过不再使用个人卡、加强费用报销管理、办理进项税转出、将无票费用从税前扣除并补缴滞纳金，要求相关员工补缴个人所得税的方式对使用个人卡事项进行了整改，税款补缴充分；发行人通过制定《资金管理制度》梳理总结相关流程，加强了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发行人整改后未有新的不合规资金往来，整改措施具有有效性；

6、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的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不存在被处罚风险；内控不规范情况不构成对内控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整改后内控制度能够有效运行；发行人已经结合报告期内存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完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

八、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针对上述资金占用、个人卡收付、第三方回款的核查过程，包括获取资金拆借凭证、银行流水单据以及核查资金最终流向的过程及取得的证据，并对发行人会计基础的规范性、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资金占用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对资金占用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报告期内资金拆借明细，结合资金拆入方的银行流水，逐项核查拆入资金的去向及实际用途、后续资金清偿情况等；

（2）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了解报告期内资金拆借发生的具体原因、必要性；

（3）查阅发行人与关联方报告期内发生的资金占用涉及的借款协议、还款协议、债务转移协议、支付凭证等文件；

（4）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了解、测试公司关于货币资金管理方面的内控制度，确定内控制度的设计和执行是否有效；

（5）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明细并核查其大额资金流水，分析资金拆借识别的准确性与完整性。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拆借行为均具有合理原因，且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对发行人资金占用的本金及利息已全部偿还完毕。自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发行人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财务内控符合规范性要求。

（二）个人卡收付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对个人卡收付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获取并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的个人银行账户流水，识别异常的大额收入、支出，统计相关交易对手方情况，统计个人卡代付费用、代付职工薪酬的资金明细，逐笔核对资金来源、流向；

（2）获取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全部银行流水，并与发行人明细账进行了逐笔交叉核对，关注异常个人流水对应时间段发行人流水是否存在异常；

（3）对发行人物流费、技术服务费真实性进行核查，针对发行人物流费用

情况，分析报告期发行人物流费用的变动趋势，抽样检查运输费明细情况，核查发行人物流费用的真实性、合理性；针对发行人技术服务费情况，核查相关合同的履行情况，验证是否有相应的服务成果；确定异常第三方公司名单；

（4）针对识别出异常的交易对手方（包括第三方个人及第三方公司），逐笔核查与其相关的个人流水、公司流水，对相关交易的背景及真实性进行核查；

（5）对第三方公司的主要联络人赵更生、杨怀军进行访谈，确认第三方公司中武汉泰昌美物流有限公司、荆州市鑫龙发物流有限公司、武汉世纪千辉物流有限公司系由赵更生联络，上海筱怀贸易商行系由杨怀军实际控制，向其确认个人卡交易资金流转过程；

（6）针对上述资金的最终流向，对发行人相关员工进行了访谈。针对无票费用，核实交易对手方身份，与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方名单进行比对，不存在为同一人情况；针对职工薪酬，核实报告期发行人人员的薪酬变动趋势合理性，确认收到奖金后对应人员个人流水支出情况，核实交易对手方身份，通过与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方名单进行比对，确认上述奖金系用于个人消费，相关资金未流向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商业贿赂、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况；

（7）取得全部流水核查范围的自然人出具的银行账户情况声明及承诺书；

（8）查阅发行人内部针对上述代付费用及职工薪酬的相关会计凭证，确认个人卡代付费用及职工薪酬的真实性、完整性；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就个人银行卡相关事项进行财务处理的凭证及分录；

（9）获取通过个人卡领取薪酬的员工的完税证明，对其补缴税额进行了复核，核查相关个人补缴税款的充分性；

（10）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进项税转出、将无票费用进行纳税调增的相关文件，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缴纳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的相关凭证，取得当地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文件；

（1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资金管理制度》《费用报销制度》《税务管理制度》《财务报告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取得并查阅了申报会计

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第三方将资金支付至个人卡情形，发行人已于 2021 年初完成上述行为的清理且清理后未再通过个人卡代付款项，相关内控制度有效执行。

（三）第三方回款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对第三方回款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对发行人管理层及销售部门进行访谈，了解第三方回款的背景及原因，分析与发行人销售模式和第三方回款的相关性；

（2）检查授权书、委托付款协议、法院判决书等相关文件，查询客户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的工商信息，确认客户与第三方支付方之间的关联关系，确认第三方回款的商业实质；

（3）访谈 SPCO 及其代理商，了解第三方回款的背景及合理性；

（4）针对境外客户指定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对 SPCO 及其境内代理商进行了访谈并独立发送了第三方回款询证函，确认第三方回款的合理性、真实性和金额的准确性；

（5）获取发行人销售明细账、应收账款明细账等资料，核查发行人与涉及第三方回款客户之间的相关销售合同、订单、银行流水发票以及主要的报关单、签收单、物流单等资料，确认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涉及的购销业务真实发生；

（6）将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客户与发行人关联方清单进行比对，确认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客户及回款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第三方回款无异常，所对应的收入真实、准确，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客户及回款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会计基础的规范性、内控制度的有效性核查情况

1、发行人会计基础、内控制度的规范情形

（1）制定公司治理制度，健全完善财务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要求，发行人制定、完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并健全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票据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收款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用于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防范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的再次发生。

（2）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发行人股份改制后设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召集人由会计专业独立董事汤湘希担任。审计委员会主要对发行人内部控制、财务信息和内部审计等进行监督和评价。同时发行人还设置了内审部门。

（3）机构设置与人员配置

发行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置了财务部，配备有专职财务人员，并对财务部门的各项工作流程、岗位分工制定了较为详尽的管理制度。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财务部共有财务人员 20 人，包括财务总监 1 人，均拥有三年以上财务工作经验。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个人账户代付员工奖金和无票费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交易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上述不规范行为已于股改前进行了彻底地清理，亦未对发行人实际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申报会

计师就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已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第二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相关法律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

致同会所对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2 年 9 月 24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致同审字（2022）第 441A025115 号”《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致同专字（2022）第 441A015616 号”《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和“致同专字（2022）第 441A015617 号”《关于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以下简称“《纳税鉴证报告》”），本所律师依据上述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对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补充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未发生变化且仍在有效期限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必要批准及授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分别获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注册决定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决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已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的规定。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与银河证券签署了相关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和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和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有效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与银河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聘请银河证券担

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以下条件：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请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上述机构能够独立有效运行，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经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了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需的许可、批准、备案和登记；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等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最近三年有连续生产经营的记录；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其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目前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其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致同会所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单位网站进行查询，运用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3、除尚需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注册决定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

同意决定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及《上市规则》第2.1.1条规定的以下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2）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8,000万元，本次发行2,666.67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完毕后股本总额10,666.67万元，股本总额将不少于3,000万元；

（3）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将公开发行2,66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为10,666.67万股，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占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少于百分之二十五；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6,254.72万元和6,594.25万元，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标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致同会所已向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依据《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致同

会所已向发行人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ABS、ESC 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属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中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代码 C39），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其他计算机制造”（代码 C3919），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鼓励类产业“十六、汽车 5、汽车电子控制系统”，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中上市推荐行业负面清单中的行业。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相关行政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单位网站进行查询，运用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注册决定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决定外，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设立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

查，在补充核查期间，未发生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相关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未发生变化。

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中电科基金的基本情况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执行事务合伙人

根据中电科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中电科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公司名称发生变更，由“中电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中电产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出资结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电科基金的合伙协议，在补充核查期间，中电科基金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发生变更，变更后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电电子信息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	39.7614
2	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000.00	32.3062
3	青岛黄实国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000.00	16.8986
4	青岛黄实启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0.00	10.4374
5	天津融合经济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0.4970
6	中电产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0.0994
合计		**201,200.00**	**100.0000**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如前所述，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电科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公司名称和出资结构发生变更。

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的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股东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中电科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因公司名称变更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变更登记，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中电产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股东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五）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和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设置任何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发行人的股份也不存在被查封或冻结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资质或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重庆元丰因生产经营场所发生变更，其原取得的部分资质需要重新办理新的证书或办理变更备案，其中《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不再使用，正在申请办理新的认证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元丰的部分资质已办理完毕变更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登记编号	有效期/颁发日期	许可/认证内容
重庆元丰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西永海关	50079608L7	2019.07.08-长期	具有作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进行进出口活动的资格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重庆市商务委员会	05086220	-	具有进出口经营权

除上述变化外，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取得的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需的许可、批准、备案和登记未发生其他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了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需的许可、批准、备案和登记，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在中国

大陆以外直接或间接控股或参股公司并通过该等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54,571,616.45 元、458,127,800.60 元、457,884,209.16 元、241,985,663.61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6%、99.99%、99.98%、99.97%。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持续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或潜在法律风险。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发生变化。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发生变化，无其他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与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发生变化。

4、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子公司未发生变化。

6、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与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发生变化。

6、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未发生变化。

7、除发行人及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除发行人及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未发生变化。

8、除发行人及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除发行人及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未发生变化。

9、除发行人及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除发行人及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变化情况
1	杭州鼎榕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刘翔报告期内曾持股 99.875%的合伙企业，已经于 2021 年 7 月 8 日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刘翔转让其持有的全部合伙份额已经超过 12 个月，该企业与发行人已不再具有关联关系。
2	武汉溢丰电动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学军报告期内曾间接控制的企业，已经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退出；发行人副总经理郭树元在报告期内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经于 2021 年 6 月 7 日辞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副总经理郭树元辞任该企业的执行董事已经超过 12 个月，该企业与发行人已不再具有关联关系。
3	襄阳泽东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熊家红的儿子的配偶的父亲耿崇显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经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辞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熊家红的儿子的配偶的父亲耿崇显辞任该企业的董事已经超过 12 个月，该企业与发行人已不再具有关联关系。
4	武汉驭简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文杰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该企业已经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办理完毕注销登记。

5	镇江明辉楼宇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郭树元的哥哥郭朝阳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已经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办理完毕注销登记。	增加关联方
6	潜江市云享家建筑装饰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谢永明的哥哥谢永利持股 20%的企业。	增加关联方
7	潜江市久利家政服务中心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谢永明的哥哥谢永利持股 100%的个体工商户。	增加关联方
8	深圳智网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熊家红担任董事的企业。	增加关联方
9	武汉德泰纳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熊家红担任董事的企业。	增加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1-6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1-6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上海辛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及劳务	5,190,724.63
武汉丰越电动科技	商品及劳务	13,087,754.43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有限公司		
偌轮汽车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商品及劳务	441,255.99
	授权许可费	140,536.00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参考市场价格并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2）购买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1-6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购买固定资产的关联交易。

（3）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1-6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4）出售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1-6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出售固定资产的关联交易。

2、关联租赁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1-6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 1-6 月
武汉元丰天地车辆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426,314.38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关联租赁定价依据参考市场价格并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显失公平或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3、关联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之“**3、关联担保**”披露的正在履行的 1 项关联担保的履行情况发生变化。2022 年 1-6 月，发行人不存在新增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新增 1 项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①已经履行完毕的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债权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高额保证金额	担保生效日	担保终止日	履行情况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吴学军	元丰电控	10,000.00	2021.07.08	2022.06.22	履行完毕

②2022 年 1-6 月新增的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债权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高额保证金额	担保生效日	担保终止日	履行情况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	吴学军、卢国萍	元丰电控	15,000.00	2022.03.10	2022.03.10-2025.03.10 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正在履行

经核查，上述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行为均未收取费用，不存在显失公平或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4、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1-6 月，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提供资金的情况。

5、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1-6 月，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6、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1-6 月，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7、关联方委托借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1-6 月，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委托借款的情况。

8、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923,626.86

9、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 2022 年 1-6 月内关联交易的预计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 2022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审议，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履行了回避程序，全体非关联董事及非关联股东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批准。

2022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日常经营需

要确定的，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取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独立董事出具了确认同意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内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或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内的关联交易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未发生变化。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在补充核查期间持续有效，未发生变化。

（五）同业竞争

1、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补充核查期间持续有效，未发生变化。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子公司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重庆元丰的基本情况发生一项变化，具体为重庆元丰的住所变更为“重庆市九龙坡区陶家镇铜陶北路 113 号 5 幢第一层、第二层”。除上述变化外，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需终止的情形。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日，发行人持有的全资及参股子公司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设置任何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被查封或冻结的情形。

（二）土地使用权、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的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拥有房产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其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抵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房屋租赁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天地底盘就发行人承租天地底盘房产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间的租赁费用协商一致并签署了《租赁合同》，协议约定上述期间内发行人的租赁费用为 435,221 元/月。

根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重庆元丰与出租方重庆九龙园高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解除协议书》，原租赁地址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九龙园大道 26 号九龙园区 C 区标准厂房一期 15 栋第三层标准厂房已于 2022 年 8 月提前退租。

除上述变化外，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房屋的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四）商标专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重庆元丰申请办理注册号为 48470207、48475390 的商标注册人地址变更手续，将上述 2 项商标的注册人地址由“重庆市九龙坡区华锦路 26 号”变更为“重庆市九龙坡区陶家镇铜陶北路 113 号 5 幢第一层、第二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注册号为 48475390 的商标已办理完毕注册人地址变更手续。

除此以外，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商标专用权未发生其他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商标专用权均处于有效状态，除发行人与元丰零部件签署相关协议约定的内容外，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取得 4 项专利，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重庆元丰已取得的 10 项专利办理完毕专利权人地址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新增专利

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 3 项发明专利和 1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专利权期限	专利状态	他项权利
1	元丰电控	一种 ABS 蓄能器的检测方法、装置和存储介质	发明	ZL202011576849.5	2020.12.28	原始取得	2020.12.28-2040.12.27	专利权维持	无
2	元丰电控	一种流体压力控制阀组	发明	ZL202110156805.5	2021.02.04	原始取得	2021.02.04-2041.02.03	专利权维持	无
3	元丰	用于车辆的	发明	ZL202111	2021.	原始	2021.09.14	专利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专利权期限	专利状态	他项权利
	电控	运动状态控制方法、装置、控制器及存储介质		072886.7	09.14	取得	-2041.09.13	权维持	
4	元丰电控	一种电子液压制动系统性能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829479.8	2021.11.18	原始取得	2021.11.18-2031.11.17	专利权维持	无

2、已取得专利的专利权人地址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重庆元丰申请办理完毕其已取得专利的专利权人地址变更手续，《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专利权明细表”部分披露的重庆元丰已取得的 10 项专利的专利权人地址由“重庆市九龙坡区华锦路 26 号”变更为“重庆市九龙坡区陶家镇铜陶北路 113 号 5 幢第一层、第二层”。

除此以外，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未发生其他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专利均处于有效状态，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软件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上述软件著作权均处于有效状态，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网站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已取得的 1 项网站域名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的上述网站域名处于有效状态，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净值为 46,556,971.75 元，其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 ABS 总装生产线、增压阀装配设备、减压阀装配设备和检测仪器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或者司法查封等可能导致其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29,054,708.96 元，其中：机械设备安装 28,799,345.03 元，工程建设项目 255,363.93 元。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在建工程。其中，机械设备安装无需单独取得政府部门审批或备案，工程建设项目为汽车主动安全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取得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和现阶段所必要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及相关许可备案文件。上述在建工程不存在设置抵押或者司法查封等可能导致其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相关权属证书或产权证明齐备，不存在重大法律瑕疵。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及相关书面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2022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将要履行以及在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重大合同是指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销售合同**”部分披露的正在履行的 2 项重大销售合同已经履行完毕，其他合同未发生变化。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7 项正在履行、将要履行以及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销售合同（选取标准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报告期前五大客户签署的年度销售合同/框架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销售合同

合同名称	签订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有效期/签订日期
采购合同	元丰电控	东风越野车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以实际结算为准	2021.02.08-2022.02.07
采购协议	元丰电控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安庆振风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以实际结算为准	2019.04.28-2022.04.28

（2）报告期内新增重大销售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新增重大销售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重大销售合同**”。

2、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采购合同”**部分披露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未发生变化。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将要履行以及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采购合同（选取标准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年度销售合同/框架协议）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重大采购合同”**。

3、技术服务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之**“3、技术服务合同”**部分披露的技术服务合同情况未发生变化。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增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重大技术服务合同。

4、房屋租赁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之**“4、房屋租赁合同”**部分披露的房屋租赁合同情况未发生变化。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增重大房屋租赁合同的情况。

5、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1）金融机构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金融机构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部分披露的正在履行的 2 项重大金融机构借款合同的履行情况发生变化。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3 项正在履行、将要履行以及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金融机构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①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金融机构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借	合同名称及编	贷款	借款	合同约定的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款人	号	人	金额（万元）	借款期间		
元丰电控	中信银行“信e融”业务合作协议（2021鄂银信e融第191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2021鄂银信e融第191号20210010424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3,000[注1]	（1）业务合作协议有效期为2021年7月8日至2022年6月22日；（2）借款期限为2021年7月9日至2022年7月9日	吴学军为该笔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吴学军为元丰电控担保的最高额限度为债权本金壹亿元整。	履行完毕
元丰软件	中信银行“信e融”业务合作协议（2021鄂银信e融第293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2021鄂银信e融第293号20210016568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500[注2]	（1）业务合作协议有效期为2021年10月14日至2022年6月22日；（2）借款期限为2021年10月18日至2022年10月18日	（1）吴学军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元丰电控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中信银行“信e融”业务合作协议（2021鄂银信e融第293号）已经履行完毕；（2）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2021鄂银信e融第293号202100165681）正在履行

注1：双方约定“信e融”业务合作金额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实际借款金额3,000万元。

注2：双方约定“信e融”业务合作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实际借款金额500万元。

②报告期内新增重大金融机构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新增正在履行、将要履行以及已经履行完毕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金融机构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重大金融机构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2）其他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2022年1-6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增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其他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6、重大设备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之“**6、重大设备采购合同**”部分披露的重大设备采购合同情况未发生变化。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1 项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设备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主体（买方）	设备提供方（卖方）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	柳州元丰	武汉克瑞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ABS 总成生产线	757.4452	2022.03.23	正在履行

经核查，除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非金融机构借款的借款合同不符合《贷款通则》的相关规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将要履行以及在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和纠纷。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非金融机构借款的借款合同在报告期末均已经履行完毕，不存在潜在风险和纠纷。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损害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未新增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情况。上述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51,932.91 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3,241,844.46 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为：

债务人名称/姓名	原因、性质、内容	金额（元）
重庆九龙园高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139,000.00
武汉思诚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20,000.00
重庆科学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6,120.00
何明	备用金	5,092.05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多功能汽车厂	保证金、押金	5,000.00
合计	-	**175,212.05**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应付费用款、押金保证金和其他，期末余额分别为 3,148,252.88 元、50,510.00 元和 43,081.58 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增资扩股的情况。

（二）发行人设立至今的收购或出售资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况。

（三）发行人设立至今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四）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章程（草案）》作出修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于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未再进行修改；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其制定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对现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

会议事规则未作修改。

（三）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召开了 1 次董事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及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6%、13%、6%[注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1.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12.5%、0%[注 2]

注 1：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税率由 16%调整至 13%。报告期内元丰电控、元丰软件、重庆元丰、山东元丰技术服务相关收入增值税税率为 6%。

注 2：元丰电控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元丰软件 2019 年、2020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2021 年度适用“两免三减半”优惠政策，实际税率为零，2022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2.5%；重庆元丰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山东元丰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柳州元丰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原控股子公司武汉元丰汽车电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1-6 月，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经披露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享受新的税收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5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及其相关依据如下表所示：

年度	补贴对象	项目名称	金额（元）	补贴依据
2022 年 1-6 月	山东元丰	诸城市财政局-产业发展引导基金	227,892.86	《诸城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 14 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

应的政策依据，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依法纳税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各自的主管税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政府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重庆元丰因住所发生变更其原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不再使用，正在申请办理新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主动安全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取得了相关报建手续审批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报建手续文件	项目名称	许可证编号	发证机关
1	建设用地规划	汽车主动安全系统生产基	地字第	柳州市自然

序号	报建手续文件	项目名称	许可证编号	发证机关
	许可证	地建设项目	450200202200053 号	资源和规划局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汽车主动安全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1#厂房及地下设备用房、2#厂房及辅助用房、3#门房	建字第 450200202200257 号	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除上述情况外，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相关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均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获得相关有权部门的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相关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开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监管公开信息查询的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披露的浅见万雄与发行人之间的侵权责任纠纷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主要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填写的股东访谈记录、股东确认函以及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查询的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访谈记录及确认函、其户籍所在地开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监管公开信息查询的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

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二十一、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全文，并着重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相关主体的承诺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未发生变化，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劳动和社会保障情况

1、发行人劳动用工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严格执行国家劳动用工制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行人社会保障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缴纳情况（截至 2022.06.30）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总数（人）	315	315
已缴纳人数（人）	295	300

未缴纳人数（人）	新入职未能在签订劳动合同当月缴纳	9	6
	退休返聘	4	4
	个人自行缴纳	7	5
	合计	20	15
未缴纳人数占员工总数比例		6.35%	4.76%

针对上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相关承诺，承诺的具体内容如下：

“在元丰电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如因元丰电控（含元丰电控前身）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未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或住房公积金，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元丰电控及/或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产生补缴义务或遭受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在上述情形发生后三日内在毋须元丰电控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无条件、自愿承担所有补缴金额和相关所有费用及/或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

元丰电控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且本公司/本人依照所适用的上市规则被认定为元丰电控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本公司/本人将不会变更、解除本承诺；

本公司/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公司/本人将承担元丰电控、元丰电控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由其承担因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产生的补缴义务或遭受任何罚款或损失而导致的全部费用。

3、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根据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工伤稽核科、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医保稽核科、武汉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社保稽核科、重庆市九龙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诸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柳州市柳东新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有关法律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潍坊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诸城分中心、柳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1-6 月仅元丰电控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其控股子公司元丰软件、重庆元丰、山东元丰、柳州元丰均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人数及占比情况如下：

时间	劳务派遣人数（人）	员工人数（人）	用工总数（员工人数+劳务派遣人数）（人）	劳务派遣人数占比（劳务派遣人数/用工总数）
2022.06.30	9	205	214	4.21%

如上表所示，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2）劳务派遣单位资质情况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新增两家劳务派遣服务合作机构，分别为武汉纳百川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和武汉诚运昇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经核查，前述为元丰电控提供劳务派遣的企业均取得了《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5、发行人劳务外包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况。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注册决定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决定。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10月21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刘继 经办律师：孟令奇

杜丽平

王路

附件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有效期/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合同	元丰电控	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	ESP 控制模块	以实际结算为准	2022.01.01-2022.12.31	正在履行
2	2022 年临时供货协议——柳州	元丰电控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ABS 模块总成	以实际结算为准	2022.01.19 起生效，待 2022 年双方正式合同签订后，本协议自动失效。	正在履行
3	2022 年临时供货协议——青岛	元丰电控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ABS 模块总成	以实际结算为准	2022.01.19 起生效，待 2022 年双方正式合同签订后，本协议自动失效。	正在履行
4	2022 年临时供货协议——重庆	元丰电控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	ABS 模块总成	以实际结算为准	2022.01.19 起生效，待 2022 年双方正式合同签订后，本协议自动失效。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有效期/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司				
5	汽车零部件（及材辅料）采购合同书	元丰电控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多功能汽车厂	以订单为准	以实际结算为准	2022.01.01-2022.12.31	正在履行
6	汽车零部件（及材辅料）采购合同书	元丰电控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时代领航卡车工厂	以订单为准	以实际结算为准	2022.01.01-2022.12.31	正在履行
7	采购合同	元丰电控	扬州江淮轻型汽车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以实际结算为准	2022.01.01 起至新合同生效日止	正在履行

附件二：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有效期/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供货合同	元丰电控	武汉丰越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V30 电机（丰越）、M30 电机、V30 电机（0.8 偏心）、线圈、ECU 总成	以实际结算为准	2022.01.01-2022.12.31	正在履行
2	供货合同	元丰电控	德利赍精密智造（惠州）有限公司	本体、增压阀阀体、增压阀动铁、减压阀定铁、堵头、支撑罩、活塞座、泵活塞、泵体	以实际结算为准	2022.03.01-2022.12.31	正在履行
3	供货合同	元丰电控	山东山博电机集团有限公司	V60 电机、轴承、V30 电机	以实际结算为准	2022.01.01-2022.12.31	正在履行
4	供货合同	元丰电控	六牙五金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堵头、柱塞杆头、减压阀动铁、减压阀阀座、吸入阀动铁、吸入阀阀座等	以实际结算为准	2022.01.01-2022.12.31	正在履行

附件三：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重大金融机构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序号	借款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贷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间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元丰电控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A101ZMQ2201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	1,500[注 1]	2022 年 3 月 22 日至 2023 年 3 月 18 日	（1）吴学军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 2022 年 3 月 10 日至 2025 年 3 月 10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2）卢国萍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 2022 年 3 月 10 日至 2025 年 3 月 10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	正在履行
2	元丰电控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A101ZMQ22023）		1,500[注 2]	2022 年 5 月 10 日至 2023 年 3 月 18 日		正在履行
3	元丰电控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A101ZMQ22027）		1,000[注 3]	2022 年 5 月 31 日至 2023 年 3 月 18 日		正在履行

注 1：双方约定该合同项下额度为 1,500 万元，实际使用额度 1,500 万元，该额度属于循环额度，授信期限为 2022 年 3 月 22 日至 2023 年 3 月 18 日。

注 2：双方约定该合同项下额度为 1,500 万元，实际使用额度 1,500 万元，该额度属于循环额度，授信期限为 2022 年 5 月 10 日至 2023 年 3 月 18 日。

注 3：双方约定该合同项下额度为 1,000 万元，实际使用额度 1,000 万元，该额度属于循环额度，授信期限为 2022 年 5 月 31 日至 2023 年 3 月 18 日。

。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BEIJING)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邮编：100026

9th Floor, Taikang Financial Tower, No. 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电话：010-65890699 传真：010-65176800

电子信箱：bj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一月

目 录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资产完整性及业务独立性 391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历史沿革及股东.....418

三、《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437

四、《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其他合规性问题.....446

五、《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6：关于信息披露豁免 483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国浩京证字[2023]第 0060 号

致：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依据与发行人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担任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经办律师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第 12 号》《证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业务执业规则》及《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下发了“审核函〔2022〕011057 号”《关于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

函》”），要求本所律师对相关事项发表补充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现就有关问题进行回复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内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为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及声明的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业务执业规则》及《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有关问题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资产完整性及业务独立性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系向关联方天地底盘进行租赁，报告期内相关租赁房产面积及对应利润占发行人总租赁房产面积及总利润的比例均高于 90%。在论述天地底盘房产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时，发行人认为生产经营对场地无特殊性需求，主要生产设备搬迁较容易，且周边同类型可供租赁厂房资源充足。但在关于募投项目问题的回复中，发行人称生产项目具有建设、审批周期长的特点，难以在短时间内提高生产能力。

（2）2019 年 5 月，元丰投资将其持有的天地底盘 44.50%股权转让给同明兴建设。转让完成后，天地底盘成为同明兴建设的全资子公司。

（3）公开资料显示，同心建筑、同明兴建设均为同一自然人控制，同心建筑参与元丰零部件的发起设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仍担任天地底盘董事。

（4）元丰零部件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盘式制动器及相关配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元丰电控的主营业务为 ABS、ESC 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双方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不同，使用“元丰”字号及商标的商品类别不同。

（5）2018 年 6 月，仙桃祥泰、安可工业分别将其所持元丰零部件 11.00%、17.88%的股权转让给海通锦程、新材料基金。本次转让完成后，除吴学军通过武汉元畅间接持有海通锦程 2.67%合伙份额外，吴学军不再持有元丰零部件的其他股权。

（6）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元丰零部件及其控股（或参股）公司元丰配件、合肥元丰存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重合情况。

（7）元丰零部件与发行人曾向天地底盘租赁同一地块上相毗邻的厂房，2021 年 9 月 30 日，元丰零部件已整体搬迁至他处；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元丰零部件、合肥元丰、元丰配件存在水费、电费、天然气费、餐费等代收代付的资金往来。

请发行人：

（1）客观分析主要经营场所搬迁的难易程度，天地底盘房产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相关房产目前是否已有拆迁或改建计划，发行人是否可长期使用该房产；说明天地底盘的股权是否存在抵押、质押、对外提供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如有请详细说明具体情况及资金流向；结合上述情况分析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房产为租赁房产对资产完整性、业务独立性及经营稳定性的影响；全面自查信息披露是否存在前后矛盾的情形。

（2）说明同明兴建设增资、受让天地底盘全部股权所履行的程序、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款项实际支付情况，列示增资、股权转让协议的具体内容；结合天地底盘所持有不动产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天地底盘相关负债的转移及偿付过程等进一步说明上述交易的背景及商业合理性。

（3）说明在天地底盘转让过程中，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签署包括股权及资产回购、共同开发或其他可能导致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或义务的协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同明兴建设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天地底盘股权转让的真实性。

（4）结合与元丰零部件签署的相关协议，说明共用“元丰”字号及商标是否对彼此生产经营领域做出限制，是否对发行人未来业务拓展、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元丰零部件生产 ABS、ESC 等产品的可能性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双方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5）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元丰零部件对重合客户的销售内容、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重合客户配套使用发行人及元丰零部件产品的情形，相关产品是否打包成套进行销售或参与客户招标，如是，请说明相关情况及占比；客观说明单独供应 ABS、ESC 与配套供应 ABS、ESC、刹车片、制动器等零部件的优劣势，行业内的通常做法。

（6）结合发行人与元丰零部件产品的匹配度及各自产品特性、客户供应链管理政策、元丰零部件股权关系变化，说明不同时期发行人产品与元丰零部件产品在销售渠道、客户拓展、车型匹配开发等方面的具体情况，进一步论述发

行人经营的稳定性和业务的独立性。

（7）说明元丰零部件脱离吴学军控制后仍与发行人存在水电费、天然气费、餐费等代收代付的原因及合理性；海通锦程的股权结构及主要合伙人的简历情况，吴学军是否控制海通锦程或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结合元丰零部件成立以来吴学军的持股、任职情况及在生产经营中发挥的作用，进一步说明吴学军是否仍然控制元丰零部件或主导其生产经营，元丰零部件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范围、方法、依据。

回复：

一、客观分析主要经营场所搬迁的难易程度，天地底盘房产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相关房产目前是否已有拆迁或改建计划，发行人是否可长期使用该房产；说明天地底盘的股权是否存在抵押、质押、对外提供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如有请详细说明具体情况及资金流向；结合上述情况分析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房产为租赁房产对资产完整性、业务独立性及经营稳定性的影响；全面自查信息披露是否存在前后矛盾的情形

（一）客观分析主要经营场所搬迁的难易程度，天地底盘房产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相关房产目前是否已有拆迁或改建计划，发行人是否可长期使用该房产

1、客观分析主要经营场所搬迁的难易程度，天地底盘房产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搬迁的难度较低，具体分析如下：

（1）房产的可替代性程度较强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汽车 ABS 产品、汽车 ESC 产品、摩托车 ABS 产品，产品的生产工序主要包括 HCU 及 ECU 的分装、ABS/ESC 的组装、程序烧录及检测等环节，生产厂房无特殊资质需求，仅为场地空间、供水供电等制造业厂房的常见需求，而办公场所、员工宿舍和食堂仅需满足一般性的办公、住宿和饮食

需求即可，因此发行人生产厂房、办公场所及相应配套建筑物设施的可替代性较强。

（2）周边房源的稀缺性程度较低

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位于武汉市江夏区光谷大道 299 号，其周边 10 公里范围内存在包括光电谷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基地长咀科技园、东湖高新产业创新基地、武汉光谷电子工业园、光谷光机电产业园、长飞佛祖岭工业园在内的多个工业园区，且工业园区内可供租赁厂房较多，因此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周边房源的选择性较多，房源的稀缺性程度较低，在周边区域重新租赁同类型房产较为便利。

（3）整体搬迁的成本较低

发行人生产所需的主要机器设备为 ABS 总装生产线、增压/减压阀装配设备、检测仪器、清洗机、实验设备、回油泵装配线、减动铁铆生产线、ECU 焊接机器人等，上述机器设备的拆除、组装、调试等工作较为简单，相关设备经安装调试到位后可以快速投入生产，同时，发行人计划通过分批搬迁、合理排产、适当提前备货等方式维持有效的安全库存以满足搬迁期间客户的交付需求，因此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的搬迁成本较低，整体搬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较小。

在发行人租赁房产中，作为发行人母公司的经营场所，天地底盘房产的租赁面积及对应的产销量、营业收入、净利润占比较大，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较高，但因相关经营场所的搬迁难度较低，发行人对天地底盘房产不存在依赖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从租赁房产的可替代性、周边同类型房源的可供租赁情况及整体搬迁成本等方面客观分析，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的搬迁难度较低，因此天地底盘房产虽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重要程度较高的房产，但发行人对天地底盘房产不构成依赖性。

2、相关房产目前是否已有拆迁或改建计划，发行人是否可长期使用该房产

（1）相关房产目前是否已有拆迁或改建计划

根据相关租赁协议，发行人目前租赁的天地底盘房屋包括厂房、办公区及配套设施倒班楼、食堂。

发行人租赁的天地底盘房产中的主要厂房及办公区域无拆迁或改建计划，但拟对空置土地及发行人租赁的配套设施部分土地进行整体开发，具体开发计划为拆除 2 栋倒班楼、1 栋食堂、1 栋门房，并在拆除后的土地及原空置土地上新建 4 栋厂房，该开发计划包含了对发行人租赁的 2 栋倒班楼及 1 栋食堂的改建。目前天地底盘上述改建计划涉及的规划方案调整已于 2022 年 7 月 4 日取得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规划（建筑）方案批准意见书》。

上述改建计划系发行人考虑未来业务的成长而提前进行的厂房建设部署，因该等规划变更手续的实施时间较长，故经与天地底盘协商后由天地底盘就改建内容履行了规划方案调整手续，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双方未就上述改建计划签署任何协议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上述改建计划亦无具体开工时间和建设进度安排，具体实施计划尚需根据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情况及产能释放需要而与天地底盘协商确定，因此，该等改建计划是否实施以及实施时间均具有较强不确定性。

（2）发行人是否可长期使用该房产

根据发行人与天地底盘签署的《租赁合同》和《<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发行人租赁天地底盘房产的租赁期间为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基于规划方案的调整内容和双方签署的租赁协议，本次改建计划不会影响双方的租赁关系，发行人仍可以长期使用其所租赁的天地底盘房产中的生产厂房及办公室区域，而对于存在改建计划的倒班楼和食堂，天地底盘暂无具体开工计划，若天地底盘拟对其进行拆除的，双方将通过修改租赁协议的相关条款以减少相应的租赁面积及租金，该等配套建筑物设施不存在不可替代性，不会影响元丰电控的正常生产经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天地底盘房产中的厂房、办公区不存在拆迁和改建计划，配套设施倒班楼及食堂虽然存在改建计划，但该改建计划不会影响发行人正常使用天地底盘房产中的厂房、办公区，发行人仍可依据租赁协

议长期使用该房产，而配套建筑物设施因不存在不可替代性，故其改建计划不会影响元丰电控的正常生产经营。

（二）说明天地底盘的股权是否存在抵押、质押、对外提供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如有请详细说明具体情况及资金流向

依据天地底盘的工商底档、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征信报告，天地底盘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对外提供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三）结合上述情况分析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房产为租赁房产对资产完整性、业务独立性及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虽主要生产经营房产为租赁房产，但因：1、相关房产可替代性较强、房源选择性较多、搬迁成本和难度较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并不依赖于该租赁房产，故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和经营稳定性产生重大影响；2、天地底盘房产中的生产厂房及办公区域不存在拆迁和改建计划，倒班楼及食堂虽然存在改建计划但对发行人重要程度较低且并无具体开工计划，发行人仍可长期使用该租赁房产，故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及经营稳定性产生重大影响；3、天地底盘股权稳定性较强，不存在抵押、质押、对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发行人租赁天地底盘的房产亦不存在抵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形，且前述情形不会影响租赁关系的法律效力，故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稳定性产生重大影响；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天地底盘房产作为其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自身的资产完整性、业务独立性及经营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四）全面自查信息披露是否存在前后矛盾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首轮反馈回复材料中募投项目部分和资产完整性、独立性部分信息披露不存在前后矛盾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对于现有经营场所搬迁所需时间的披露与发行人募投项目建设周期的信息披露存在差异，具体原因为：发行人募投项目建设与现有经营场所搬迁所具备的基础条件不同，所需实施的工作量不同，对应所消耗的成本和时间

亦不相同。发行人募投项目汽车主动安全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的进度安排如下：

阶段/时间（月）	T+12				T+2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初步设计								
建筑工程								
设备采购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系统调试及验证								
试运营								

如上表所示，因募投生产项目用地上新建厂房的工时较长，且主要生产设备的定制化程度高、交付时间长，故募投生产项目的建设周期长。而若发行人母公司现有经营场所需搬迁，则新经营场所仍将采用租赁的方式取得，因此无需考虑厂房的建设时间；同时，发行人母公司已拥有完整的生产设备，搬迁仅需客观估计设备设施搬迁、人员转移、替代房产选择所需时间及难度。如前文所述，从租赁房产的可替代性、周边同类型房源的可供租赁情况及整体搬迁成本等方面客观分析，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的搬迁难度较低，对天地底盘房产不构成依赖。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的搬迁难度低与募投项目中汽车主动安全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审批周期长皆属于对经营场所搬迁难度、募投项目建设时间的合理预估，不存在前后矛盾的情形。此外，经本所律师对首轮问询回复材料中募投项目部分和资产完整性、独立性部分的内容和逻辑进行核查，发行人关于募投项目建设合理性和资产独立性的相关论述不存在矛盾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天地底盘的相关房产可替代性较强、周边同类型房源供应充足、整体搬迁成本可控，搬迁难度较低，虽为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但不构成依赖性，天地底盘当前的拆迁及改建计划仅涉及对相关租赁房产中员工宿舍和食堂的拆除，不会对发行人租赁的生产厂房及办公场所的长期使用造成不利影响，且改建计划是否实施以及实施时间均具有较强不确定性；天地底盘股权稳定性较强，不存在抵押、质押、对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发行人持续租赁天地底盘房产原因系受历史延续性、便利性等因素影响，关联租

赁价格公允，发行人租赁天地底盘房产作为其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行为不会对其自身的资产完整性、业务独立性及经营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经核查，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的搬迁难度低与募投项目中汽车主动安全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审批周期长皆属于对经营场所搬迁难度、募投项目建设时间的合理预估，发行人信息披露不存在前后矛盾的情形。

二、说明同明兴建设增资、受让天地底盘全部股权所履行的程序、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款项实际支付情况，列示增资、股权转让协议的具体内容；结合天地底盘所持有不动产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天地底盘相关负债的转移及偿付过程等进一步说明上述交易的背景及商业合理性

（一）说明同明兴建设增资、受让天地底盘全部股权所履行的程序、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款项实际支付情况，列示增资、股权转让协议的具体内容

元丰投资原为天地底盘的唯一股东，后同明兴建设通过增资天地底盘、受让元丰投资所持天地底盘股权的方式取得了天地底盘的全部股权，增资及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1、同明兴建设增资天地底盘

2018 年 9 月 30 日，天地底盘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将天地底盘的注册资本由 4,000.00 万元增至 11,428.57 万元，增资后，元丰投资持有天地底盘 5,085.71 万元出资额，占 44.50%股权，同明兴建设持有天地底盘 6,342.86 万元出资额，占 55.50%股权。

2018 年 10 月，同明兴建设、元丰投资、天地底盘、吴学军和元丰有限签署《增资协议》，具体内容主要包括：（1）同明兴建设缴付增资款 11,100.00 万元，其中 6,342.86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757.1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元丰投资缴付增资款 1,900.00 万元，其中 1,085.71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814.2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同明兴建设持有天地底盘 55.50%股权，元丰投资持有天地底盘 44.50%股权。（2）同明兴建设的增资款 11,100.00 万元用于偿还分立时转移至天地底盘的《信托贷款合同》所对应的剩余债务 11,100.00 万元，元丰投资的增资款 1,900.00 万元用于支付天地底盘应偿还元丰有限 1,900.00 万元债务。（3）元丰有限和元丰

零部件与天地底盘签订租赁期为 2 年的租赁协议，租金合计 1,800.00 万元，租赁期限不足 2 年的仍以 2 年支付租金。

本次同明兴建设和元丰投资增资天地底盘的入股价格为 1.75 元/注册资本，投前估值为 7,000.00 万元，定价系双方以天地底盘不动产评估值测算的净资产为定价原则，以武汉博兴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天地底盘所拥有全部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价值扣除天地底盘未偿付的债务为定价结果而最终确定，具备公允性。

截至 2019 年 5 月，元丰投资已缴付全部增资款 1,90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1 月，同明兴建设已缴付全部增资款 11,100.00 万元。

2、同明兴建设受让元丰投资所持天地底盘股权

2019 年 5 月 6 日，天地底盘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元丰投资将其所持天地底盘 5,085.71 万元出资额即 44.50%股权转让给同明兴建设，同明兴建设成为天地底盘的唯一股东。

同日，同明兴建设、元丰投资、天地底盘、吴学军和元丰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及回购协议》，具体内容主要包括：（1）元丰投资将其所持天地底盘 44.50%股权以 8,900.00 万元作价转让给同明兴建设。（2）在本协议签署一年内，如政府部门批准天地底盘名下土地的性质由工业用地变更为商住用地，则元丰投资享有以 2.70 亿元作价回购同明兴建设所持天地底盘 100.00%股权的权利。

本次同明兴建设受让元丰投资所持天地底盘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1.75 元/注册资本，与增资时入股价格一致，估值为 2.00 亿元，系由增资前估值 0.70 亿元和增资款项 1.30 亿元加总所得，定价具备公允性。

截至 2019 年 6 月，同明兴建设已向元丰投资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 8,900.00 万元。

（二）结合天地底盘所持有不动产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天地底盘相关负债的转移及偿付过程等进一步说明上述交易的背景及商业合理性

1、天地底盘所持有不动产市场价格变动情况

天地底盘所持有不动产位于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299 号，房屋建筑面积合计 53,937.27 平方米，土地面积合计 79,419.17 平方米。如前文所述，同明兴建设于 2019 年通过增资及股权转让的方式，以 2.00 亿元的对价取得了该处不动产。虽然近年来该不动产周边的交通、配套设施已经得到明显改善，其所在地区工业用地的价格亦有所提高，但综合考虑该不动产建筑物的成新率、土地的用途及剩余使用年限以及武汉市房地产市场状况等因素，天地底盘所持有不动产的市场价格自 2019 年至今仅有小幅提升。通过查询近期周边工业用地的出让价格及周边同类型厂房的出售价格进行估算，截至目前，天地底盘所持有不动产的市场价格区间约为 2.20 亿元-2.30 亿元。

2、天地底盘相关负债的转移及偿付过程

元丰有限与中江国际曾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签署《信托贷款合同》，向中江国际借款 1.30 亿元，该笔借款中的 1.25 亿元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通过公司分立剥离至天地底盘名下，最终通过本次增资款项结清剩余本金及利息。2019 年 12 月 13 日，债权人已出具《结清证明》，确认《信托贷款合同》项下贷款已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兑付完全部本金及利息。

3、进一步说明上述交易的背景及商业合理性

经核查，同明兴建设的实际控制人徐祥从事多年房地产开发业务，具备较为丰富的业务经验，出于认可天地底盘名下房产及土地的潜在价值，并曾与吴学军等人共同投资元丰零部件而同意对其进行收购。而元丰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吴学军则因公司分立后天地底盘承继的大额债务无力偿还，故希望通过出售固定资产的方式以缓解债务压力。同时，双方基于对土地变性后不动产升值的预期，以及元丰投资对未来融资的信心，约定了在交易后的一年内若土地性质变为商住用地，则元丰投资有权以溢价进行回购，但最终因土地性质未变，元丰投资未行使其回购权。

本次交易的主导方同明兴建设和元丰投资皆具有足够的动力促成此次交易，具体分析如下：

对于同明兴建设而言，在本次交易中，其以 2.00 亿元的作价取得了天地底

盘 100.00%股权及其下最主要的资产——建筑面积合计 53,937.27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及面积 79,419.17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若未来一年内元丰投资以 2.70 亿元对价回购天地底盘全部股权，则同明兴建设可在短期内取得较高收益。此外，元丰有限和元丰零部件在增资后以合计 1,800.00 万元的租金与天地底盘签订租赁期为 2 年的租赁协议，保证了同明兴建设收购相关资产在短期内的收益。因此，同明兴建设进行本次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

对于元丰投资而言，由于其面临较大的债务压力，只能选择通过出售固定资产的方式解决债务问题，在本次交易中，元丰投资实际取得了 7,000.00 万元的交易对价，该等交易对价与扣除天地底盘债务后的房产及土地价值相当，同时，在土地性质变更、土地价值大幅增长的预期下，股权回购条款的设置使元丰投资拥有未来一年内以 2.70 亿元回购天地底盘全部股权的权利。因此，元丰投资进行本次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双方基于对该片土地性质变更的预期，约定了土地变性后元丰投资对天地底盘股权的回购条款及元丰投资和同明兴建设对天地底盘房地产的共同开发条款。鉴于①该股权回购条款触发的条件未达成，且已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失效，②该股权回购条款和共同开发条款涉及的回购主体及房地产开发主体为元丰投资，因此，发行人并无从事房地产业务的计划。对于前述事项，发行人已经出具承诺，内容为：“公司设立至今未从事房地产相关业务，公司未来亦不会从事任何房地产业务。公司不会通过变更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用途的方式使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用于或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亦不会通过其他方式使本次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流入房地产开发领域。”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同明兴建设增资、受让天地底盘全部股权皆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增资的定价依据评估机构对天地底盘名下不动产的评估结果扣除其未清偿债务后由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的定价与增资时每股价格一致，具备公允性，增资款项及股权转让款项已足额支付；天地底盘所持不动产的市场价格自 2019 年至今仅有小幅提升，同明兴建设基于土地变性后增值的预期和租金的回收而同意本次交易，元丰投资则通过本次交易解决部分债务问题，且天地底盘相关债务已通过增资款项结清，因此天地底盘 100.00%股权的交易双方皆具

备足够的动因促成此次交易，该交易具备商业合理性。

三、说明在天地底盘转让过程中，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签署包括股权及资产回购、共同开发或其他可能导致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或义务的协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同明兴建设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天地底盘股权转让的真实性

（一）说明在天地底盘转让过程中，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签署包括股权及资产回购、共同开发或其他可能导致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或义务的协议

在天地底盘转让过程中，基于对该宗土地性质变更的预期，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同明兴建设曾在《股权转让及回购协议》中设定股权回购条款，约定自协议签订之日（2019 年 5 月 6 日）起一年内，如政府部门批准天地底盘名下位于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99 号的土地性质由工业用地变更为商住用地，则元丰投资享有股权回购权，股权回购价格为 2.70 亿元，否则，该股权由同明兴建设自行处分，元丰投资丧失回购的权利且不再对天地底盘享有任何权利。此外，如元丰投资行使股权回购权并对天地底盘名下土地进行房地产开发，在同等条件下，元丰投资应优先选择同明兴建设作为合作开发方、工程施工方。该房地产的所有权属于天地底盘，土地性质变更后房地产的开发主体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元丰投资和同明兴建设，对发行人自身的资产和业务不构成影响。

鉴于股权回购权的行使期限已于 2020 年 5 月 6 日截止，且元丰投资并未在约定期限内行权，因此协议中约定的股权回购条款及行使股权回购权后涉及的土地开发及工程施工优先选择条款现已失效。此外，该股权回购条款系为元丰投资设定的权利而非义务，即仅元丰投资有权利选择是否在协议签署一年内回购天地底盘股权，因此该条款不会导致元丰投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天地底盘转让过程中，发行人控股股东元丰投资虽与同明兴建设《股权转让及回购协议》中设定股权回购条款，但该条款系元丰投资的权利而非义务，且因元丰投资并未在约定期限内行权，故股权回购后方能适用的土地开发及工程施工优先选择条款亦已失效，上述条款不会导致元丰投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义务。除上述条款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签

署其他包括股权及资产回购、共同开发或其他可能导致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或义务的协议。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同明兴建设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天地底盘股权转让的真实性

依据本所律师对同明兴建设增资、受让天地底盘全部股权相应支付凭证的查阅，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流水的核查，对同明兴建设工商登记信息的查询，以及对同明兴建设实际控制人徐祥的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同明兴建设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天地底盘股权转让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在天地底盘转让过程中，发行人控股股东元丰投资虽在与同明兴建设签署的《股权转让及回购协议》中设定股权回购条款，但该条款系元丰投资的权利而非义务，且因元丰投资并未在约定期限内行权，故股权回购后方能适用的土地开发及工程施工优先选择条款亦已失效，上述条款不会导致元丰投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义务。除上述条款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签署其他包括股权及资产回购、共同开发或其他可能导致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或义务的协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同明兴建设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天地底盘的股权转让系真实发生的交易行为。

四、结合与元丰零部件签署的相关协议，说明共用“元丰”字号及商标是否对彼此生产经营领域做出限制，是否对发行人未来业务拓展、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元丰零部件生产 ABS、ESC 等产品的可能性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双方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一）结合与元丰零部件签署的相关协议，说明共用“元丰”字号及商标是否对彼此生产经营领域做出限制，是否对发行人未来业务拓展、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

发行人在与元丰零部件签署的《关于“元丰”字号及“元丰”相关商标使用的协议》（以下简称“《字号商标共用协议》”）中约定，“双方一致确认，在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不得在与对方相同的同一种商品或类似商品（以商标国际分

类为准）上申请、受让、保留或使用与‘元丰’有关商标相同或相近似的商标”。该等约定仅限制双方对“元丰”相关商标的申请、使用，而并未限制双方在对方拥有“元丰”相关商标的领域开展经营活动，故共用“元丰”字号及商标未对彼此生产经营领域作出限制。

依据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开展情况及未来业务的整体发展战略和三年发展规划，发行人现在的主营业务为 ABS、ESC 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未来仍将大力推进 ABS、ESC、YCHB 等产品的产业化、市场化，专注于汽车、摩托车等机动车辆电控主动安全系统的生产及研发，目前发行人主要业务所使用的“元丰”商标，均已包含在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类别，且《字号商标共用协议》已明确发行人与元丰零部件相关商标的使用范围，因此，共用“元丰”字号及商标不会对发行人未来业务拓展和业务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元丰零部件生产 ABS、ESC 等产品的可能性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双方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依据元丰零部件现有业务布局和未来三年发展规划，元丰零部件现从事汽车盘式制动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来仍将不断推进盘式制动器业务的发展，巩固其在盘式制动器细分领域内的市场份额。而依据元丰零部件目前专利技术的申请与授权情况，元丰零部件共拥有 49 项授权专利和 5 项在审专利，上述专利皆与其现有主营业务相关，暂无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技术积累和开发经验。因此，元丰零部件未来生产 ABS、ESC 等产品的可能性较小，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基于双方现有业务布局、核心技术和未来发展方向存在显著区别，元丰零部件和元丰电控在生产经营领域上预计不会存在重叠，在“元丰”字号及商标的使用上不会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因发行人与元丰零部件签署的《字号商标共用协议》中仅明确约定不得在与对方相同的或类似商品上申请、受让、保留或使用与“元丰”有关商标相同或相近似的商标，该等约定仅限制双方对“元丰”相关商标的申请、使用，而并未限制双方在对方拥有“元丰”相关商标的领域开展经营活动，故共用“元丰”字号及商标不会对彼此生产经营领域作出限制，亦不会对发行人未来业务拓展、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鉴于双方现有主营业务、核心技术

和未来发展规划有显著区别，预计元丰零部件从事与发行人相同业务的可能性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双方在“元丰”字号及商标的使用上不会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元丰零部件对重合客户的销售内容、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重合客户配套使用发行人及元丰零部件产品的情形，相关产品是否打包成套进行销售或参与客户招标，如是，请说明相关情况及占比；客观说明单独供应 ABS、ESC 与配套供应 ABS、ESC、刹车片、制动器等零部件的优劣势，行业内的通常做法

（一）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元丰零部件对重合客户的销售内容、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元丰零部件对重合客户的销售内容、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 1-6 月						
客户名称	元丰零部件			元丰电控		
	产品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产品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	液压盘式制动器及配件	2,917.53	18.91%	-	-	-
柳州五菱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液压盘式制动器及配件	916.8	5.94%	-	-	-
南京顺哄通汽配有限公司	气压盘式制动器及配件	117.52	0.76%	-	-	-
2021 年度						
客户名称	元丰零部件			元丰电控		
	产品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产品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	液压盘式制动器及配件	3,815.38	11.22%	-	-	-

柳州五菱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液压盘式制动器及配件	2,544.65	7.48%	-	-	-
南京顺昳通汽配有限公司	气压盘式制动器及配件	231.25	0.68%	ABS	0.15	0.00%
2020 年度						
客户名称	**元丰零部件**			**元丰电控**		
	产品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产品**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	液压盘式制动器及配件	1,458.82	4.43%	ABS、轮速传感器	1.09	0.00%
柳州五菱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液压盘式制动器及配件	2,936.93	8.91%	轮速传感器	0.72	0.00%
南京顺昳通汽配有限公司	气压盘式制动器及配件	123.3	0.37%	ABS	0.15	0.00%
2019 年度						
客户名称	**元丰零部件**			**元丰电控**		
	产品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产品**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	液压盘式制动器及配件	3,273.64	8.78%	ABS、ESC、轮速传感器及 EPB 控制器	20.25	0.05%
柳州五菱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液压盘式制动器及配件	3,031.40	8.13%	轮速传感器	19.75	0.05%
南京顺昳通汽配有限公司	气压盘式制动器及配件	156.35	0.42%	-	-	-

由上可知，发行人与元丰零部件虽存在客户重合的情形，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重合客户销售的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极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不再向重合客户销售产品。此外，发行人与元丰零部件向重合客户销售的产品也存在

显著区别，发行人向重合客户销售汽车 ABS、ESC、轮速传感器等产品，元丰零部件则主要向重合客户销售气压和液压盘式制动器及相关配件。

（二）是否存在重合客户配套使用发行人及元丰零部件产品的情形，相关产品是否打包成套进行销售或参与客户招标，如是，请说明相关情况及占比

1、是否存在重合客户配套使用发行人及元丰零部件产品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元丰零部件的重合客户分别为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柳州五菱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和南京顺哄通汽配有限公司，其中，发行人向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销售的 ABS 产品对应匹配车型为东风风神 E70，而该车型并非元丰零部件盘式制动器产品的匹配车型；发行人向柳州五菱汽车工业有限公司销售的轮速传感器非发行人自身产品；南京顺哄通汽配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配件的销售及修理，向发行人零星采购 ABS 产品用于售后市场，与向元丰零部件采购气压盘式制动器及配件的数量存在较大差异。基于前述销售情况，重合客户不存在配套使用发行人及元丰零部件产品的情形。

2、相关产品是否打包成套进行销售或参与客户招标，如是，请说明相关情况及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累计向元丰零部件及其子公司采购金额为 1.37 万元的制动器和摩擦片总成用于产品装车测试，不存在向元丰零部件批量采购盘式制动器及其配件打包成套向下游客户进行销售的情形。

发行人与元丰零部件各自拥有独立的市场部门和销售人员负责市场信息的获取和客户的对接工作，独立参与客户招标、竞争性谈判等供应商选定程序，报告期内不存在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不存在共同参与客户招标的情形。

（三）客观说明单独供应 ABS、ESC 与配套供应 ABS、ESC、刹车片、制动器等零部件的优劣势，行业内的通常做法

相较于单独供应 ABS、ESC 产品，将 ABS、ESC 产品与盘式制动器及其配件配套供应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提升客户粘性，配合客户需求，拓宽销售渠道，但同时配套供应的做法也会让企业产生额外的管理费用，并需承担为配套产品进行

质量背书而带来的品牌形象受损风险。

通常情况下，ABS、ESC 产品的生产商属于整车厂的一级供应商，直接向下游整车厂销售其所生产的 ABS、ESC 产品，而盘式制动器及其配件的制造商属于整车厂的二级供应商，通常将自身产品销往车桥厂进行加工组装后再向下游整车厂供货，仅少数直接供给自身拥有车桥装配线的整车厂。因此，双方处于供应链的不同环节决定了配套供应不会为各自产品带来明显的竞争优势或协同效应，配套供应 ABS、ESC、刹车片和制动器等零部件也并非行业内的通常做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与元丰零部件重合的客户销售产品的金额及占比极低；重合客户不存在配套使用发行人及元丰零部件产品的情形，发行人与元丰零部件各自的销售渠道独立，不存在双方产品打包成套进行销售或参与客户招标的情形；因 ABS、ESC 产品的生产商为整车厂的一级供应商，盘式制动器及其配件的制造商为整车厂的二级供应商，双方处于供应链的不同环节决定了配套供应不会为各自产品带来明显的竞争优势或协同效应，也并非行业内的通常做法。

六、结合发行人与元丰零部件产品的匹配度及各自产品特性、客户供应链管理政策、元丰零部件股权关系变化，说明不同时期发行人产品与元丰零部件产品在销售渠道、客户拓展、车型匹配开发等方面的具体情况，进一步论述发行人经营的稳定性和业务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与元丰零部件产品的匹配度及各自产品特性、客户供应链管理政策、元丰零部件股权关系变化

1、产品匹配度：发行人与元丰零部件的产品皆以客户车型作为匹配对象开展产品的匹配工作，其中，ABS、ESC 产品主要通过装车测试与标定车型直接进行匹配，而制动器作为标准件仅需满足同类车型通用的参数指标即可，通常情况下 ABS、ESC 与盘式制动器不会涉及互相匹配的工作。

2、产品特性：发行人与元丰零部件的产品皆为汽车制动系统的组成部分，ABS、ESC 主要通过控制制动液流量的大小以间接控制盘式制动器执行制动相关指令。其中，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 ABS、ESC 属于汽车制动系统的控制和执

行单元，由软件与硬件结合而成；元丰零部件生产的主要产品盘式制动器则属于汽车制动系统的执行单元，仅由硬件构成。

3、客户的供应链管理政策：发行人与元丰零部件的下游客户皆执行严格的供应链管理政策。双方下游客户综合考量供应商产品质量、技术水平、生产能力、交付能力、售后服务、配合度等因素，通过文件评审、现场评审等方式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定，确立合格供应商名录，每一年度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持续供货能力等进行跟踪复评，如果供应商的复评结果为不合格，则取消其供应资格。

4、股权关系变化：自设立以来，吴学军即为发行人与元丰零部件的主要经营者；随着 2008 年吴学军成为元丰零部件的实际控制人以及 2010 年吴学军成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至此发行人与元丰零部件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2015 年 2 月，发行人完成对元丰零部件 67.00%股权的收购，元丰零部件成为发行人控股的企业；2015 年 5 月，发行人将其所持元丰零部件股权对外转让，自此发行人与元丰零部件不再存在股权上的关系；因元丰零部件的业绩对赌失败，吴学军于 2018 年正式退出元丰零部件的实际经营。

（二）不同时期发行人产品与元丰零部件产品在销售渠道、客户拓展、车型匹配开发等方面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学军自 1998 年 5 月元丰零部件设立以来一直担任元丰零部件的总经理，负责元丰零部件的日常生产经营，直至 2018 年 11 月起便不再在元丰零部件及其子公司履职，亦不再参与元丰零部件的实际经营。在吴学军参与元丰零部件的经营管理前后，发行人与元丰零部件在销售渠道、客户拓展、车型匹配开发等方面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吴学军为元丰零部件的主要经营者		吴学军非元丰零部件的主要经营者	
	元丰电控	元丰零部件	元丰电控	元丰零部件
销售渠道	境内：整车厂 境外：SPCO 及其代理商	车桥厂、整车厂	无变化	无变化
客户拓展	北汽集团、长安跨越、江淮集团、东风集团、SPCO 及其代理商	东风德纳车桥有限公司、陕西汉德车桥有限公司、方盛车桥（柳	新增上汽集团、浙江美可达、重庆隆鑫、台湾六和、晟世贸易	无变化

		州）有限公司、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		
车型匹配开发	轻型和微型商用车、乘用车、特种车	大型和中型商用车、乘用车	新增摩托车	无变化

如上表所示，在吴学军参与元丰零部件的日常经营期间，元丰电控与元丰零部件在销售渠道、客户拓展、车型匹配开发方面就存在明显区分，而在吴学军退出元丰零部件的日常管理后，元丰电控积极寻求与下游客户新的合作关系，不断开拓市场空间，元丰零部件的客户结构和项目存量则趋于稳定。

（三）进一步论述发行人经营的稳定性和业务的独立性

如上文所述，发行人与元丰零部件的产品特性有明显区别且产品匹配度较低，双方开展业务合作的可能性较低；发行人与元丰零部件的产品销售渠道和匹配车型重合度较低，且下游客户对供应商审核程序严格且审核周期长，供应链体系稳定且成熟，双方业务拓展渠道独立；发行人与元丰零部件已不存在股权关系，亦不由同一人负责日常经营管理，不具备利益输送的条件；发行人持续稳定地开发新的客户资源和细分市场，为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提供可持续性和成长性。因此，发行人具备经营的稳定性和业务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元丰零部件的产品特性有明显区别且产品匹配度较低，双方开展业务合作的可能性较低。发行人与元丰零部件的产品销售渠道和匹配车型重合度较低，且下游客户对供应商的管理政策严格且供应链体系成熟，双方业务拓展渠道独立。发行人与元丰零部件已不存在股权关系，亦不由同一人负责日常经营管理，不具备利益输送的条件。发行人持续稳定地开发新的客户资源和细分市场，为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提供可持续性和成长性。因此，发行人具备经营的稳定性和业务的独立性。

七、说明元丰零部件脱离吴学军控制后仍与发行人存在水电费、天然气费、餐费等代收代付的原因及合理性；海通锦程的股权结构及主要合伙人的简历情况，吴学军是否控制海通锦程或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结合元丰零部件成立以来吴学军的持股、任职情况及在生产经营中发挥的作用，进一步说明吴学军是否

仍然控制元丰零部件或主导其生产经营，元丰零部件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一）说明元丰零部件脱离吴学军控制后仍与发行人存在水电费、天然气费、餐费等代收代付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与元丰零部件原作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共同承租位于同一地块上的房产，虽双方各自独立安装水电气表并独立核算水电气用量，但因历史原因发行人为水电气费账户的登记户主且一直未办理变更，故水电气费用每月由发行人先行垫付，后由元丰零部件依据能源公司的供应价格结算当月费用。在元丰零部件脱离吴学军控制后，基于历史延续性的因素，双方仍保留了以往一方先行支付、另一方后续分摊的费用支付方式，相关代收代付行为于 2021 年 10 月元丰零部件搬迁后彻底终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元丰零部件基于历史延续性和便利性等因素考量，在非同一控制时仍存在日常费用的代收代付行为，相关费用的分摊基于双方的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相互侵占利益或代垫成本的情形，代收代付行为现已不再发生，具备合理性。

（二）海通锦程的股权结构及主要合伙人的简历情况，吴学军是否控制海通锦程或对其施加重大影响

1、海通创新锦程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通创新锦程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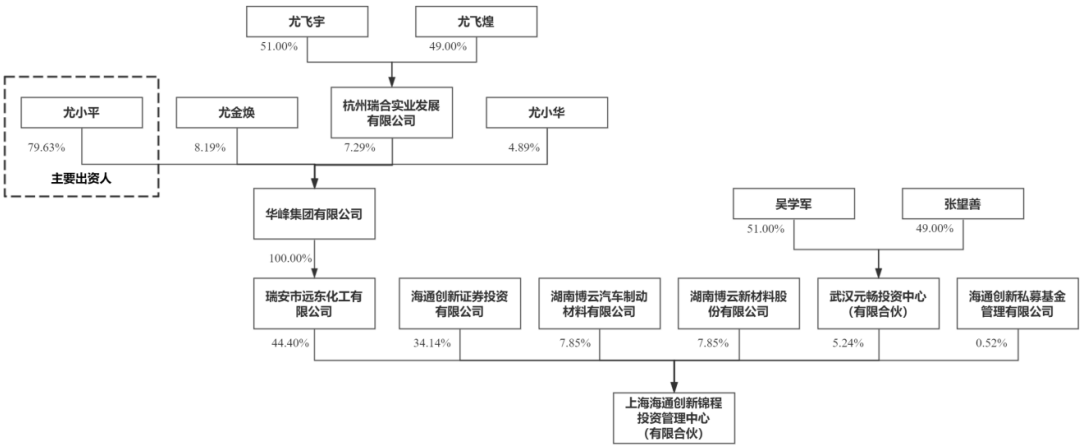

2、海通创新锦程的主要合伙人简历

（1）穿透到最终的主要出资人简历

尤小平先生，1958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副会长。2002 年 10 月至 2022 年 4 月，任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199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1996 年 6 月至今，历任华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兼总经理。

（2）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①瑞安市远东化工有限公司

瑞安市远东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是以化工新材料为主业的中国 500 强企业华峰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②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4 月，注册资本 115.00 亿元人民币，是海通证券全资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直接股权投资和创新性金融产品为核心业务，以自有资金为纽带，服务于实体经济，具备较为成熟的另类投资经验。

③湖南博云汽车制动材料有限公司

湖南博云汽车制动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6 月，注册资本 1.35 亿元人民币，是一家国有控股的、专业从事汽车制动材料（刹车片）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湖南博云汽车制动材料有限公司以中南大学粉末冶金研究院、粉末冶金国家重点试验室、粉末冶金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为依托，其技术来源于国家“九五”重点科技攻关项目、国家“863”计划引导项目和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的科研和产业化成果，具有完全的自主知识产权。

④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002297.SZ）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7 月，注册资本 5.73 亿元人民币，是由中国工程院院士、原中南大学校长、博士生导师黄伯云教授创建，汇聚国内粉末冶金复合材料领域优秀专家学者团队组建的高新技术企业。博云新材主

要从事航空机轮刹车系统及刹车材料、航天用碳/碳复合材料、高性能硬质合金和稀有金属粉体材料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涉及航空、航天和民用工业等领域。公司建有“国家炭/炭复合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09 年 9 月，博云新材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

⑤武汉元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武汉元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2 月，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人民币，系专门为元丰零部件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吴学军为该有限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⑥海通创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海通创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2 月，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人民币，是海通证券旗下从事私募股权投资业务（PE）的专业投资管理公司，为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旗下子机构。2014 年 5 月，海通创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1788，管理基金主要类别为私募证券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

3、吴学军是否控制海通创新锦程或对其施加重大影响

吴学军仅通过武汉元畅间接持有海通创新锦程 2.67%的合伙份额，而武汉元畅非海通创新锦程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吴学军不存在控制海通创新锦程或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

（三）结合元丰零部件成立以来吴学军的持股、任职情况及在生产经营中发挥的作用，进一步说明吴学军是否仍然控制元丰零部件或主导其生产经营，元丰零部件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自元丰零部件成立以来，吴学军的持股情况、任职情况及在生产经营中发挥的作用汇总如下：

序号	时期	持股情况	任职情况	生产经营中的作用
1	1998.05-2003.08	未持股	总经理	负责元丰零部件的日常生产经营
2	2003.08-2008.03	持股 10.00%以上，其所控制企业为元丰零部件的主	总经理	

		要股东		
3	2008.03-2015.05	持股 20.00%以上，其所控制企业为元丰零部件的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	总经理	全面负责元丰零部件的企业运营及战略规划
4	2015.05-2018.07	持股 10.00%以上，其所控制企业为元丰零部件的少数股东	总经理	负责元丰零部件的日常生产经营
5	2018.07-2018.11	持股 5%以下，通过元丰零部件员工持股平台持股	总经理	进行工作交接
6	2018.11 至今		无	不再参与元丰零部件的任何经营决策

如上表所示，元丰零部件成立时，吴学军担任元丰零部件的总经理，负责主持元丰零部件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此后，吴学军通过其下控制企业武汉安可和祺兴国际不断增加其持股份额，并于 2008 年 3 月取得元丰零部件的控制权。因与海通创新锦程和新材料基金达成股权收购意向，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2 月，吴学军通过其下控制另一家企业元丰电控合计收购元丰零部件股东 67.00%的股权，并于 2015 年 5 月将 67.00%股权转让至海通创新锦程和新材料基金。至此，元丰零部件的控制权已转移，吴学军不再对元丰零部件构成控制。因与海通创新锦程和新材料基金存在业绩对赌相关约定，故吴学军仍为元丰零部件的主要经营者，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规划等工作。直至 2018 年 7 月，元丰零部件业绩对赌失败、相应股权赔偿完毕后，吴学军仅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武汉元畅间接持有元丰零部件极少数股权，并保留总经理的职务以便处理工作交接相关事宜。最终，2018 年 11 月，在工作交接完毕后，吴学军不再担任元丰零部件的任何职务，也不再参与元丰零部件的任何经营决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吴学军所持元丰零部件的股权不足以对其施加重大影响，吴学军也不再在元丰零部件任职或参与元丰零部件的生产经营，因此，元丰零部件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元丰零部件脱离吴学军控制后仍与发行人存在日常开支的代收代付行为主要系受历史延续性、便利性因素的影响而形成，相关费用分摊的计算合理且自元丰零部件 2021 年搬迁后不再发生代收代付的行为，具有合理性；海通创新锦程系海通证券旗下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吴学军通过武汉

元畅间接持有其 2.67%合伙份额，不对其构成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吴学军仅通过持有海通创新锦程 2.67%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元丰零部件 2.12%股权，且不在元丰零部件担任任何职务，不存在控制海通创新锦程或主导其生产经营的情形，元丰零部件与发行人亦不构成同业竞争。

八、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实地调查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附近工业园区，查阅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对天地底盘调整后规划方案出具的《规划（建筑）方案批准意见书》，查阅天地底盘的工商底档、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征信报告，查阅发行人募投生产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及募投用地的使用权出让合同、不动产权证书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复核发行人问询回复材料内容的准确性和一致性；

2、查阅天地底盘的工商底档，查阅同明兴建设增资、受让天地底盘股权相关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及回购协议、增资款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凭证，查阅评估机构对天地底盘所持有不动产出具的评估报告，并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查询天地底盘周边房产及土地的成交价格，查阅增资款及股权转让款所偿付债务对应的借款协议、还款协议、三方转账协议、往来明细、支付凭证、结清证明等资料；

3、查阅股权转让及回购协议中设置的相关条款，访谈同明兴建设的实际控制人徐祥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银行流水，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同明兴建设的工商信息，查阅发行人与天地底盘报告期内签署的租赁协议；

4、查阅发行人与元丰零部件签署的《字号商标共用协议》相关条款，访谈元丰零部件的相关负责人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和元丰零部件的主要经营数据，了解发行人和元丰零部件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判断共用“元丰”字号及商标对发行人业务的潜在影响；

5、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元丰零部件对重合客户的销售明细表及销售合同，

访谈元丰零部件相关负责人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向发行人业务部门负责人了解行业普遍供货模式；

6、访谈发行人与元丰零部件相关业务人员，了解发行人与元丰零部件自设立以来各自产品的区别与联系、下游客户对供应商的认证程序，了解吴学军担任元丰零部件主要经营者前后发行人与元丰零部件产品销售渠道、新增客户、匹配车型方面的区别与变化情况；

7、实地走访发行人与元丰零部件的经营场所并查看水电气表、食堂的设置，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元丰零部件的往来明细表并抽查分摊金额较大月份的费用分摊明细；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海通创新锦程的股权结构，通过网络检索的方式查询海通创新锦程主要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取得海通创新锦程实际控制人尤小平的基本情况及任职经历；查询吴学军不同时期对元丰零部件的持股、任职情况，了解不同时期吴学军在元丰零部件担任的角色。

（二）本所律师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租赁天地底盘的相关房产可替代性较强、周边同类型房源供应充足、整体搬迁成本可控，搬迁难度较低，虽为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但不构成依赖性；天地底盘当前的拆迁及改建计划仅涉及对相关租赁房产中员工宿舍和食堂的拆除，不会对发行人租赁的生产厂房及办公场所的长期使用造成不利影响，且改建计划是否实施以及实施时间均具有较强不确定性；天地底盘股权稳定性较强，不存在抵押、质押、对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发行人持续租赁天地底盘房产原因系受历史延续性、便利性等因素影响，关联租赁价格公允，发行人租赁天地底盘房产作为其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行为不会对其自身的资产完整性、业务独立性及经营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经核查，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的搬迁难度低与募投项目中汽车主动安全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审批周期长皆属于对经营场所搬迁难度、募投项目建设时间的合理预估，发行人信息披露不存在前后矛盾的情形；

2、同明兴建设增资、受让天地底盘全部股权皆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增资的定价依据评估机构对天地底盘名下不动产的评估结果扣除其未清偿债务后由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的定价与增资时每股价格一致，具备公允性，增资款项及股权转让款项已足额支付；天地底盘所持不动产的市场价格自 2019 年至今仅有小幅提升，同明兴建设基于土地变性后增值的预期和租金的回收而同意本次交易，元丰投资则通过本次交易解决部分债务问题，且天地底盘相关债务已通过增资款项结清，因此天地底盘 100.00%股权的交易双方皆具备足够的动因促成此次交易，该交易具备商业合理性；

3、在天地底盘转让过程中，发行人控股股东元丰投资虽在与同明兴建设签署的《股权转让及回购协议》中设定股权回购条款，但该条款系权利而非义务，且因元丰投资并未在约定期限内行权，故股权回购后方能适用的土地开发及工程施工优先选择条款亦已失效，上述条款不会导致元丰投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义务。除上述条款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签署其他包括股权及资产回购、共同开发或其他可能导致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或义务的协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同明兴建设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天地底盘的股权转让系真实发生的交易行为；

4、因发行人与元丰零部件签署的《字号商标共用协议》中仅明确约定不得在与对方相同的或类似商品上申请、受让、保留或使用与“元丰”有关商标相同或相近似的商标，该等约定仅限制双方对“元丰”相关商标的申请、使用，而并未限制双方在对方拥有“元丰”相关商标的领域开展经营活动，故共用“元丰”字号及商标不会对彼此生产经营领域作出限制，亦不会对发行人未来业务拓展、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鉴于双方现有主营业务、核心技术和未来发展规划有显著区别，预计元丰零部件从事与发行人相同业务的可能性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双方在“元丰”字号及商标的使用上不会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与元丰零部件重合的客户销售产品的金额及占比极低，因此重合客户不存在配套使用发行人及元丰零部件产品的情形，发行人与元丰零部件各自的销售渠道独立，不存在双方产品打包成套进行销售或参与客户招标的情形。因发行人为整车厂的一级供应商，元丰零部件为整车厂的二级供应商，

双方处于供应链的不同环节决定了配套供应不会为各自产品带来明显的竞争优势或协同效应，也并非行业内的通常做法；

6、发行人与元丰零部件的产品特性有明显区别且产品匹配度较低，双方开展业务合作的可能性较低。发行人与元丰零部件的产品销售渠道和匹配车型重合度较低，重合客户皆为国内大型整车厂，供应商管理政策严格且供应链体系成熟，双方业务拓展渠道独立。发行人与元丰零部件已不存在股权关系，亦不由同一人负责日常经营管理，不具备利益输送的条件。发行人持续稳定地开发新的客户资源和细分市场，为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提供可持续性和成长性。因此，发行人具备业务独立性；

7、元丰零部件脱离吴学军控制后仍与发行人存在日常开支的代收代付行为主要系受历史延续性、便利性因素的影响而形成，相关费用分摊的计算合理且自元丰零部件 2021 年搬迁后不再发生代收代付的行为，具有合理性。海通创新锦程系海通证券旗下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吴学军通过武汉元畅间接持有其 2.67%合伙份额，不对其构成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吴学军仅通过持有海通创新锦程 2.67%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元丰零部件 2.12%股权，且不在元丰零部件担任任何职务，不存在控制海通创新锦程或主导其生产经营的情形，元丰零部件与发行人亦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历史沿革及股东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2016 年 12 月，西安基金、瑞安化工增资发行人，并签订《增资协议》；因触发协议约定回购条件中的土地使用权的转移及民间借贷的偿还条款，2017 年 11 月起发行人控股股东元丰投资陆续回购上述外部投资人所持发行人的股权；2020 年 12 月，元丰投资以 2.591 元/出资额的价格回购上述外部投资人合计持有的发行人 12.75%股份，该价格低于 2021 年 1 月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

（2）2022 年 6 月，元丰投资将其持有的元丰电控合计 6.5375%股份转让给蔡少军、鲁言、富海中瑞，转让价格为 15 元/股；报告期内，元丰投资合计收到

股权转让款 40,215.00 万元，主要用于解决历史上元丰投资的债务问题。

（3）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元丰投资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引进外部投资者东风资管、一汽基金，二者均持有发行人 6.25%的股份。

（4）2021 年 4 月，对赌协议中涉及元丰有限作为对赌义务人的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二）》，免除元丰有限在《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的涉及股权回购、补偿及上市保证的全部责任。

（5）发行人国有股东东风资管已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向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提交了《东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办理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标识的请示》等相关申请文件，尚待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意见。

请发行人：

（1）说明与西安基金、瑞安化工《增资协议》中关于土地使用权的转移及民间借贷等条款的具体内容；2020 年 12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回购上述外部投资人股权价格低于同期外部投资机构入股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

（2）列表说明元丰投资收到股权融资款后的主要债务偿还情况，包括债务产生的原因、债务人、偿还金额、还款时间、债务余额等。

（3）说明东风资管、一汽基金入股前后，发行人与东风集团、一汽集团的交易内容、规模、价格的变动情况，相关入股价格和销售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安排，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4）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说明尚未解除的对赌协议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已解除对赌协议的解除过程、主要解除条款（包括是否带有恢复条款），是否真实、彻底解除，是否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

（5）说明国有股东标识办理的最新进展，预计取得的时间，是否存在障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与西安基金、瑞安化工《增资协议》中关于土地使用权的转移及民间借贷等条款的具体内容；2020 年 12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回购上述外部投资人股权价格低于同期外部投资机构入股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与西安基金、瑞安化工《增资协议》中关于土地使用权的转移及民间借贷等条款的具体内容

经核查，西安基金、瑞安化工于 2016 年 12 月与元丰投资、元丰有限及元丰有限的实际控制人吴学军签署的《增资协议》约定的回购条件中的土地使用权的转移及民间借贷的偿还条款的具体内容如下：

事项	《增资协议》具体条款	具体内容及执行情况
土地使用权的转移条款	3.1.2 公司 2015 年 2 月分立成立武汉元丰天地车辆底盘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底盘”）时需办理的土地使用权于 2017 年 4 月 1 日前尚未转移至天地底盘	2015 年 2 月元丰有限分立设立天地底盘，根据分立协议，元丰有限将 79,419.17 ㎡的土地使用权及对应房产分立至天地底盘，但因该项土地及房屋存在抵押情况，故在元丰有限分立完成后未能及时办理过户手续。直至 2017 年 10 月，上述土地及房屋变更登记至天地底盘名下。根据对天地底盘的访谈，双方对于本次过户不存在法律纠纷。
民间借贷的偿还条款	3.1.4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 日前未偿还其现有的约 1,600 万元的民间借款	2015 年，元丰有限与山东泰丰制动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协议》，借款金额 1,600 万元，借款期限至 2015 年 12 月，元丰有限因资金紧张未能按期偿还借款。直至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偿还完毕上述借款的全部本金及利息，借款人已出具《债务清偿确认函》，确认双方不存在法律纠纷。

（二）2020 年 12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回购上述外部投资人股权价格低于同期外部投资机构入股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

1、2020 年 12 月股权回购及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1）西安基金和瑞安化工入股的背景

瑞安化工持有海通创新锦程 44.40%出资额，为海通创新锦程的主要出资方；西安基金与海通创新锦程均系海通证券控制的海通创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在 2015 年海通创新锦程收购元丰有限所持元丰零部件股权时，元丰有限对元丰零部件存在资金占用问题。为顺利完成元丰零部件收购的交易，海通创新锦程协助元丰有限引入了瑞安化工、西安基金作为投资方。经各方沟通，西安基金、瑞安化工看好元丰有限在技术和市场上的领先优势同意对元丰有限进行投资。

2016 年 12 月 16 日，西安基金、瑞安化工和元丰投资、元丰有限及元丰有限的实际控制人吴学军签署了《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约定元丰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 3,000 万元，由 5,000 万元增至 8,000 万元，其中西安基金出资 3,000 万元认购新增的 1,500 万元注册资本，瑞安化工出资 3,000 万元认购新增的 1,500 万元注册资本。同时，《增资协议》对股权回购进行了约定，对于触发回购情形的，西安基金和瑞安化工有权要求元丰投资以现金方式回购其根据《增资协议》缴付增资款所对应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

（2）2020 年 12 月股权回购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11 月，因触发 2016 年 12 月西安基金、瑞安化工和元丰投资、元丰有限及元丰有限的实际控制人吴学军签署的《增资协议》中约定的回购条件中的土地使用权转移及民间借贷偿还条款，西安基金、瑞安化工和元丰投资、元丰有限及吴学军签署了《关于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有限公司之股权回购协议》（以下简称“《回购协议》”），约定：由元丰投资以年化 10%（单利）的利率回购西安基金和瑞安化工持有的元丰有限的全部 37.5%股权，回购款总金额为 6,603.0714 万元；回购款共分为 2 期支付，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前、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分别向西安基金和瑞安化工支付 1,500 万元、1,801.5357 万元。2017 年 11 月，元丰投资分别向西安基金、瑞安化工支付股权回购款 1,500 万元。

因未能按期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西安基金、瑞安化工与元丰投资及吴学军于2018年11月签署了《关于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对本次股权回购约定如下：

①根据《回购协议》约定，由元丰投资回购西安基金、瑞安化工合计持有的元丰有限37.5%的股权。

现因元丰投资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足额支付全部股权回购款，经协商一致，西安基金、瑞安化工同意按如下安排分批向元丰投资转让其应回购的股权：

A、西安基金、瑞安化工将元丰投资已支付股权回购款3,000万元对应的元丰有限18.75%股权转让给元丰投资；

B、剩余未支付的股权回购款本金对应18.75%股权，元丰投资应无条件配合补充办理工商登记，但元丰投资应根据《回购协议》的约定继续履行回购剩余股权的义务。

②因元丰投资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支付股权回购对价款，上述股权对价款应包括股权回购款本金及期间产生的回购利息及罚息，利息及罚息及《回购协议》的约定为准。

根据上述协议的约定，各方于2018年12月办理了元丰有限18.75%股权登记至西安基金、瑞安化工名下的工商登记手续。

2020年12月14日，西安基金、瑞安化工与元丰投资及元丰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将元丰投资回购西安基金、瑞安化工的股权比例变更为合计 12.75%，元丰投资逾期向西安基金、瑞安化工支付的股权回购款逾期违约金利率由日利率0.05%变更为年利率10%，计算期限为2017年12月31日至2020年9月30日；依据上述约定，各方确认，元丰投资应向西安基金、瑞安化工支付股权回购款合计2,643.08万元及产生逾期违约金合计726.30万元，合计支付金额为3,369.38万元。

根据上述协议的约定，各方于2020年12月办理了西安基金、瑞安化工持有的元丰有限12.75%股权回购的工商登记手续。

（3）2021 年 1 月外部投资者入股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1 月，元丰投资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引入外部投资者东风资管、中电科基金、海南红向、广发信德、武汉万沣、聚赢方德、长沙壹同、东方富海、万纳托实业、罗玉枝、珠海紫杏。本次转让价格以中水致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 140062 号）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8 月 31 日，元丰有限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3,448.53 万元。除万纳托实业外，经协商一致其他新增股东本次转让中元丰有限的估值为 8 亿元，本次转让价格为 10 元/出资额。

2、股权转让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核查，2020 年 12 月股权回购的价格与 2021 年 1 月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为：2021 年 1 月元丰投资向外部投资方转让股权为元丰投资因资金需要而进行的市场化融资，其融资价格为参考中水致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并经转让各方协商确定；2020 年 12 月股权回购为元丰投资、西安基金、瑞安化工继续履行各方于 2018 年签署的股权回购协议中的约定并根据协商情况进行了部分调整，但未对回购价格的确定方式进行变更，其回购价格确定方式仍为投资成本加算固定投资回报。因此，2020 年 12 月元丰投资回购西安基金、瑞安化工股权的价格确定依据与 2021 年引入外部投资者的作价依据不同，且各方协商确定两次股权转让价格的时间存在差异，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客观的原因及依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20 年 12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回购上述外部投资人股权价格低于同期外部投资机构入股价格具有合理性。

二、列表说明元丰投资收到股权融资款后的主要债务偿还情况，包括债务产生的原因、债务人、偿还金额、还款时间、债务余额等

经核查，元丰投资收到股权融资款后的主要债务偿还情况，包括债务产生的原因、债务人、偿还金额、还款时间、债务余额如下表所示：

债务产生原因	债权人	偿还金额（万元）	还款时间	债务余额（万元）

债务产生原因	债权人	偿还金额（万元）	还款时间	债务余额（万元）
因元丰投资控制的企业存在资金需要，元丰投资向债权人借款，用于其控制的企业日常经营或偿还其他借款	黄锡荣、黄永全	500.00	2022 年 6 月	0
	方海升	255.00	2021 年 4 月	0
	苏艳	255.00	2021 年 4 月	0
	元丰电控	6,127.35	2020 年 12 月	0
	山东泰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985.00	2022 年 5 月	0
	万纳托实业	200.00	2021 年 2 月	0
	仙桃祥泰	535.00	2021 年 1 月	0
	王明道	150.00	2022 年 9 月	0
	尹鸿翔	220.00	2022 年 3 月	0
2014 年元丰投资收购创鑫恒源所持发行人股权应付股权转让款，因资金紧张未能及时支付	创鑫恒源	450.00	2021 年 1 月	0
因 2017 年回购发行人股权，元丰投资需向西安基金和瑞安化工支付第一期股权回购款，而向元丰零部件借款	元丰零部件	2,308.85	2020 年 12 月	0
2020 年第二次回购发行人股权而需向瑞安化工、西安基金支付股权转让款，因资金紧张未能及时支付	瑞安化工、西安基金	3,369.38	2020 年 12 月	0
因发行人转让元丰零部件 67%股权而由元丰投资承担的业绩补偿责任	海通创新锦程、新材料基金	11,495.21	2020 年 12 月	0
因发行人收购元丰零部件	浅见万雄	1,498.36	2022 年 4 月	0

债务产生原因	债权人	偿还金额（万元）	还款时间	债务余额（万元）
股权而需向元丰零部件原股东支付股权转让款。根据三方转账协议的约定，该笔股权转让款由元丰投资承担，因资金紧张未能及时支付	华祺商贸	5,560.18	2022 年 5 月	0
	同泰永和	1,550.00	2021 年 8 月	0
	联众咨询	933.99	2022 年 6 月	0
	李维楚	245.49	2021 年 9 月	0

三、说明东风资管、一汽基金入股前后，发行人与东风集团、一汽集团的交易内容、规模、价格的变动情况，相关入股价格和销售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安排，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一）说明东风资管、一汽基金入股前后，发行人与东风集团、一汽集团的交易内容、规模、价格的变动情况

经核查，2020 年 12 月，元丰投资与东风资管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于 2021 年 1 月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2021 年 1 月，元丰投资与南京一汽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于 2021 年 2 月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东风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存在销售商品的交易，主要交易主体为东风越野车有限公司、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经对比上述股权转让前后一年内（2021 年度对比 2020 年度）发行人与东风集团下属企业的交易情况，双方的交易内容均以汽车 ESC 产品为主，ESC 产品销售金额占比均在 85%以上，主要交易内容未发生变化，2021 年度 ESC 产品交易金额及交易数量分别降低了 42.42%、42.72%，主要原因系东风越野车有限公司下游客户需求下降，导致 2021 年其对公司采购规模下降比例较高，而 2021 年度 ESC 产品的交易平均单价提高了 0.52%，价格未发生明显变动。

经核查，南京一汽入股前后，发行人与一汽集团均未发生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东风资管入股前后，发行人与东风集团下属公司发生交易的主要交易内容未发生变化、交易规模因下游市场需求而有所下降，主要产

品价格未发生明显变动；南京一汽入股前后，发行人与一汽集团均未发生交易。

（二）相关入股价格和销售价格的公允性

1、入股价格的公允性

如前所述，东风资管、南京一汽入股发行人的价格以中水致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 140062 号）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与同期主要外部股东入股价格一致，价格公允。

2、销售价格的公允性

经核查，发行人对东风集团下属公司的销售收入来源以特种车 ESC 产品为主，公司特种车 ESC 产品为定制化产品，ESC 产品的硬件需要根据客户车型、重量、马力等需求定制化开发，客户在技术认证、生产标准及后期服务等方面对特种车 ESC 产品均存在定制化要求，相关销售价格无公开市场报价。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东风集团下属公司交易的销售价格系双方基于长期合作关系及各年度采购协议，由东风集团下属公司通过具体订单方式与发行人确定，在东风资管入股后，发行人向东风集团下属公司销售 ESC 产品的订单的价格亦未发生明显变化，销售价格具有公允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东风资管、南京一汽入股价格公允，发行人向东风集团下属公司销售产品的销售价格公允。

（三）是否存在利益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对东风资管、南京一汽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东风资管、南京一汽本次入股的背景为东风资管、南京一汽基于对元丰电控未来发展的良好前景而决定受让元丰有限部分股权。经核查，发行人与东风资管、南京一汽签署与入股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不存在以入股为条件的业务合作安排、入股后采购量及采购价格变动安排或存在其他类似利益安排的情况。

同时，东风资管、东风集团、南京一汽对于是否存在利益安排分别出具了确认函，具体内容如下：

出具人	确认函内容

东风资管、东风集团	除东风资管委派的董事外，东风资管及东风集团与元丰电控（包括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除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东风汽车有限公司刃量具厂、东风特汽（十堰）客车有限公司、东风襄阳旅行车有限公司、东风越野车有限公司为东风资管及东风集团的关联方外，最近三年元丰电控的其他客户、供应商与东风资管、东风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除正常业务往来，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东风汽车有限公司刃量具厂、东风特汽（十堰）客车有限公司、东风襄阳旅行车有限公司、东风越野车有限公司与元丰电控（包括子公司）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南京一汽	南京一汽与元丰电控（包括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元丰电控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东风资管、南京一汽本次投资入股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四）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经核查，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东风集团下属企业包括东风越野车有限公司、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东风汽车有限公司刃量具厂、东风特汽（十堰）客车有限公司、东风襄阳旅行车有限公司等，发行人股东东风资管为东风集团直接持股 100%的企业，与前述企业均系东风集团控制的企业，但东风资管与前述企业之间不存在持股关系。

对照《上市规则》7.2.3 条对上市公司关联法人的规定，对于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东风集团下属企业是否属于发行人关联方，具体分析如下：

《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法人情形	**关于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东风集团下属企业是否属于发行人关联方的具体分析**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东风集团下属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元丰电控股权，不存在控制元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丰电控的情形，不属于本条规定的关联方；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东风集团下属企业均不属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属于本条规定的关联方；
（三）由本规则第 7.2.5 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东风集团下属企业均为东风集团控制的企业，而东风集团的唯一股东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不存在关联自然人控制的情形；同时，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包括东风资管委派的董事）亦未在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东风集团其他下属企业中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其不属于本条规定的关联方；
（四）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东风资管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东风集团下属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元丰电控股权，不属于东风资管一致行动人，不属于本条规定的关联方；
（五）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东风资管作为东风集团下属企业中独立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的主体，东风集团下属其他业务主体对东风资管的经营决策不存在重大影响，同时，东风资管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投票/表决权比例亦不足以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东风集团该等企业不存在可能造成发行人对其进行利益倾斜的情形，不属于本条规定的关联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东风集团下属公司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法人，发行人与东风集团下属公司之间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说明尚未解除的对赌协议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已解除对赌协议的解除过程、主要解除条款（包括是否带有恢复条款），是否真实、彻底解除，是否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

（一）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说明尚未解除的对赌协议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对赌协议（包括涉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均已经履行完毕或在发行人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之日终止且未来不可恢复执行，各方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截至发行人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解除的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二）已解除对赌协议的解除过程、主要解除条款（包括是否带有恢复条款），是否真实、彻底解除，是否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

1、已解除对赌协议的解除过程、主要解除条款（包括是否带有恢复条款）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如有）与东风资管、中电科基金、南京一汽、海南红向、广发信德、武汉万沣、长沙壹同、聚赢方德、东方富海、深圳瑞远、珠海紫杏、罗玉枝、蔡少军、鲁言、富海中瑞签署的对赌协议（包括涉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在发行人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之日均已解除，解除过程、主要解除条款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方	解除过程	主要解除条款
1	东风资管	2022 年 6 月，东风资管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元丰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吴学军签署《关于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	1.1 各方一致同意，丙方（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国内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之日起，《股权转让协议》中包括但不限于第 7.3 条、第 7.4 条、第 7.6 条等任何包含其他第三方股东依据现行法律法规所不享有的权利义务的条

序号	投资方	解除过程	主要解除条款
		协议之终止协议》	款以及所有与中国证监会规定首发上市要求不符的特殊条款（以下简称“部分条款”）立即不可撤销地终止，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1.2 各方一致同意，丙方（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国内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之日起，《补充协议》立即不可撤销地终止，《补充协议》终止后，《补充协议（二）》中对《补充协议》相关条款的修改亦随之失去法律效力，不再执行。 1.3 各方一致同意，自《股权转让协议》部分条款和《补充协议》终止后，其约定的相关权利与义务全部消灭，对各方均不再产生任何约束力，亦不重新追溯生效，且视同为该等协议条款自始未发生效力。 1.4 各方一致确认，《股权转让协议》部分条款和《补充协议》终止后不因任何原因而恢复履行。
2	南京一汽	2022 年 6 月，南京一汽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元丰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吴学军签署《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	1.1 各方一致同意，丁方（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国内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之日起，《股权转让协议》中包括但不限于第 5.11 条等任何包含其他第三方股东依据现行法律法规所不享有的权利义务的条款以及所有与中国证监会规定首发上市要求不符的特殊条款

序号	投资方	解除过程	主要解除条款
			（以下简称“部分条款”）立即不可撤销地终止，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1.2 各方一致同意，丁方（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国内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之日起，《补充协议》立即不可撤销地终止，《补充协议》终止后，《补充协议（二）》中对《补充协议》相关条款的修改亦随之失去法律效力，不再执行。 1.3 各方一致同意，自《股权转让协议》部分条款和《补充协议》终止后，其约定的相关权利与义务全部消灭，对各方均不再产生任何约束力，亦不重新追溯生效，且视同为该等协议条款自始未发生效力。 1.4 各方一致确认，《股权转让协议》部分条款和《补充协议》终止后不因任何原因而恢复履行。
3	中电科基金、东方富海、广发信德、珠海紫杏、海南红向、武汉万沣、	2022 年 5 月、6 月，中电科基金、东方富海、广发信德、珠海紫杏、海南红向、武汉万沣、长沙壹同、罗玉枝、聚赢方德、深圳瑞远分别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元丰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吴学军（如有）	1.1 各方一致同意，丙方（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国内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之日起，《补充协议》立即不可撤销地终止，《补充协议》终止后，《补充协议（二）》中对《补充协议》相关条款的修改亦随之失去法律效力，不再执行。 1.2 各方一致同意，自《补充协议》终止后，

序号	投资方	解除过程	主要解除条款
	长沙壹同、罗玉枝、聚赢方德、深圳瑞远	签署《关于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关于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	其约定的相关权利与义务全部消灭，对各方均不再产生任何约束力，亦不重新追溯生效，且视同为该等协议条款自始未发生效力。 1.3 各方一致确认，《补充协议》终止后不因任何原因而恢复履行。
4	蔡少军、鲁言、富海中瑞	2022 年 6 月，蔡少军、鲁言、富海中瑞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元丰投资签署《<关于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	1.1 各方一致同意，丙方（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国内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之日起，《补充协议》立即不可撤销地终止。 1.2 各方一致同意，自《补充协议》终止后，其约定的相关权利与义务全部消灭，对各方均不再产生任何约束力，亦不重新追溯生效，且视同为该等协议条款自始未发生效力。 1.3 各方一致确认，《补充协议》终止后不因任何原因而恢复履行。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上述解除对赌的协议均不带有恢复条款，协议各方已经确认该等对赌协议不因任何原因恢复执行。

2、是否真实、彻底解除，是否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终止协议，东风资管、中电科基金、南京一汽、海南

红向、广发信德、武汉万沣、聚赢方德、长沙壹同、东方富海、深圳瑞远、罗玉枝、珠海紫杏、蔡少军、鲁言、富海中瑞在投资入股发行人的过程中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相关主体签署的对赌协议已全部解除。经核查，上述协议签署主体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者有效存续的公司或合伙企业，具有签署终止协议的民事行为能力；上述关于终止相关对赌及其他特殊权利安排的约定均为签约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上述终止协议的约定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违背公序良俗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及其上述股东签署终止相关对赌及其他特殊权利安排的行为具备法律效力。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元丰投资、实际控制人吴学军及涉及对赌的上述投资方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学军及上述投资方出具的承诺函，确认上述投资方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涉及对赌的条款已经全部解除，不存在任何影响发行人首发上市的特殊条款或其他利益安排，该等承诺函的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元丰投资	本公司已解除并终止执行或执行完毕所有本公司在投资入股发行人或受让发行人股份过程中，由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参与签署并承诺的全部对赌条款、回购条款等在公司上市后其他第三方股东依据现行法律法规所不享有的权利义务以及所有与中国证监会现行首发上市要求不符的特殊条款。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与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任何影响发行人首发上市的特殊条款或其他利益安排。
吴学军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与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任何影响发行人首发上市的特殊条款或其他利益安排。
东风资管、中电科基金、南京一汽、海南红向、广发信德、武汉万沣、聚赢方德、长沙壹同、东方富海、深圳瑞远、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已解除并终止执行所有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在投资入股发行人或受让发行人股份过程中，由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参与签署并承诺的全部对赌条款、回购条款等在公司上市后其他第三方股东依据现行法律法规所不享有的权利义务以及所有与中国证监会现行首发上市要求不符的特殊条款。截至

罗玉枝、珠海紫杏、蔡少军、鲁言、富海中瑞	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与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任何影响发行人首发上市的特殊条款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对赌协议真实、彻底解除，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

五、说明国有股东标识办理的最新进展，预计取得的时间，是否存在障碍

2022 年 11 月 23 日，东风资管出具了《关于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标识工作的进度说明》，内容为：“关于贵司的国有股标识工作，我公司已通过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提交了相关申请材料，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已经对申请材料出具了反馈意见，我公司正在和律师事务所根据反馈意见对相关材料进行完善，并将尽快提交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审批，该工作目前不存在实质障碍，预计将在三个月左右可以完成。”

根据上述说明，本所律师认为，东风资管正在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国有股标识的办理工作，预计可以在发行人上市前取得国有股权标识管理批复，目前办理工作不存在实质障碍。

六、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取得并查阅了西安基金、瑞安化工与元丰投资及相关方签署的《增资协议》，访谈了西安基金、瑞安化工，了解其投资发行人的过程及相关协议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2、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天地底盘实际控制人，了解元丰有限分立新设天地底盘及相关资产过户的具体情况，取得并查阅了相关主体签署的访谈记录；取得并查阅了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天地底盘房产的《武汉市不动产权登记信息查询单》；

3、取得并查阅了元丰有限与山东泰丰制动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借

款协议》及借款人出具的《债务清偿确认函》；

4、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 2020 年和 2021 年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增资款缴纳凭证、资产评估报告等相关文件，访谈了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股权变动的背景、原因及交易情况，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访谈记录；

5、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元丰投资的对外债务情况以及与相关债权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制作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

6、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债务人山东泰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仙桃祥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瑞安化工、西安基金、武汉华祺世纪商贸有限公司、深圳市同泰永和商贸有限公司、武汉联众财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访谈，了解该等债务的清偿情况及是否存在纠纷，制作并取得上述主体签署的访谈记录；

7、取得并查阅了 2020 年 12 月融资后发行人控股股东金额较大对外债务的相关债务协议、清偿证明或还款凭证；

8、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对涉及金额较大的资金收支进行了分析，并将其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的 2020 年 12 月融资后对外债务情况进行了比对，以确认融资款偿还债务的情况是否匹配；

9、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东风集团下属公司签署的销售框架合同、采购订单，分析比对东风资管入股前后发行人与东风集团下属公司的交易情况；访谈了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东风集团主要下属公司，了解发行人与其交易的具体情况；

10、取得并查阅了东风资管、南京一汽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核查协议中是否存在业务合作或及其他类似利益安排条款；访谈了东风资管、南京一汽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其投资入股的具体情况，取得并查阅了相关主体签署的访谈记录及关于关联关系的确认函；

11、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网站（https://www.tianyancha.com/）或“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

等公开信息查询平台查询东风资管及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东风集团下属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对照《上市规则》7.2.3 条分析东风集团下属公司是否属于发行人关联方；

12、取得并查阅了投资方入股发行人过程中签署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查阅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对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投资方入股发行人过程中签署的相关协议及履行情况，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访谈记录、股东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对赌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承诺等相关文件；

13、取得并查阅了东风资管出具的《关于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标识工作的进度说明》。

（二）本所律师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说明与西安基金、瑞安化工《增资协议》中关于土地使用权的转移及民间借贷等条款的具体内容；2020 年 12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回购上述外部投资人股权价格低于同期外部投资机构入股价格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已经列表说明元丰投资收到股权融资款后的主要债务偿还情况，相关债务均已经清偿完毕；

3、东风资管入股前后，发行人与东风集团下属公司发生交易的主要交易内容未发生变化、交易规模因下游市场需求而有所下降，主要产品价格未发生明显变动；南京一汽入股前后，发行人与一汽集团均未发生交易；东风资管、南京一汽入股价格公允，发行人向东风集团下属公司销售产品的销售价格公允；东风资管、南京一汽本次投资入股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东风集团下属公司不属于的发行人的关联法人，发行人与东风集团下属公司之间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4、截至发行人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解除的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发行人已

说明已解除对赌协议的解除过程、主要解除条款，已解除的对赌协议不包含恢复条款；对赌协议真实、彻底解除，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

5、东风资管正在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国有股标识的办理工作，预计可以在发行人上市前取得国有股权标识管理批复，目前办理工作不存在实质障碍。

三、《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上海辛贤实际控制人杨怀军同时为发行人子公司山东元丰副总经理。2019 年以来，上海辛贤取代上海龙华为发行人外销产品提供配套轮速传感器，成为发行人轮速传感器的唯一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辛贤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1,623.99 万元、1,151.14 万元、872.90 万元和 519.07 万元，相关采购价格低于其他第三方向上海辛贤的采购价格（2019 年除外）。

（2）发行人主要客户 SPCO 及其代理商原要求发行人将自身产品与上海辛贤产品打包销售，后为减少发行人与上海辛贤之间的关联交易，经多次协商，SPCO 及其代理商同意逐渐将 ABS、ESC 产品与轮速传感器的销售渠道分开，由其进行独立采购。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关联方丰越电动采购汽车 V30 和摩托车 M30 电机，支付货款分别为 0 万元、600.91 万元、1,892.70 万元和 1,283.19 万元。2020 年，丰越电动开始进行摩托车 M30 电机的开发，2022 年，M30 电机已实现量产。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向上海辛贤的采购价格低于上海辛贤向第三方销售价格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结合轮速传感器的竞争格局，相关产品性能指标，与上海龙华历史采购价格的对比情况，说明 2019 年后发行人将上海辛贤作为唯一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

（2）列示发行人、SPCO 及其代理商向上海辛贤采购相同型号产品价格的对比情况，发行人配套销售中自身产品和上海辛贤产品的定价情况及依据，自

身产品与单独销售时的价格差异；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向上海辛贤关联采购价格的公允性，相关方是否存在利益安排。

（3）说明向丰越电动采购的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丰越电动是否为发行人同类原材料的唯一供应商，向丰越电动采购金额逐年增长的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冲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向上海辛贤的采购价格低于上海辛贤向第三方销售价格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结合轮速传感器的竞争格局，相关产品性能指标，与上海龙华历史采购价格的对比情况，说明 2019 年后发行人将上海辛贤作为唯一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说明发行人向上海辛贤的采购价格低于上海辛贤向第三方销售价格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上海辛贤向公司销售轮速传感器的平均单价和上海辛贤向第三方销售轮速传感器的平均单价比较情况如下：

区域	上海辛贤销售对象	轮速传感器平均单价（元/件）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境内	元丰电控	**21.67**	**24.06**
	除元丰电控以外的其他方	22.20	25.00
差异率		2.45%	3.91%
境外	元丰电控	-	-
	除元丰电控以外的其他方	16.00	16.00
差异率		-	-
区域	上海辛贤销售对象	轮速传感器平均单价（元/件）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境内	元丰电控	**25.32**	**26.03**
	除元丰电控以外的其他方	25.50	25.50
差异率		0.71%	-2.04%

境外	**元丰电控**	**14.90**	**14.64**
	除元丰电控以外的其他方	16.00	-
差异率		7.38%	-

如上表所示，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针对境内销售区域，上海辛贤向公司销售轮速传感器的平均单价略低于其向第三方销售轮速传感器的平均单价，主要原因系 ABS 轮速传感器属于定制化产品，不同型号轮速传感器的价格受产品尺寸、装配零件个数、采购数量等多重因素影响，因此，上海辛贤向公司销售的轮速传感器的平均单价与其向其他客户销售的轮速传感器的平均单价存在细微差异具备合理性。

2020 年度，针对境外销售区域，上海辛贤向公司销售轮速传感器的平均单价低于其向第三方销售轮速传感器的平均单价，主要原因系通过公司向上海辛贤采购轮速传感器配套销售给下游整车厂客户的业务方式，上海辛贤得以扩宽销售渠道，开发客户资源，综合考虑公司并非轮速传感器的最终用户，上海辛贤向公司销售轮速传感器的平均单价略低于其向第三方销售轮速传感器的平均单价具备合理性。

因此，上海辛贤向发行人销售轮速传感器的价格与向第三方销售轮速传感器的价格存在略微差异具备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不存在因上海辛贤实际控制人杨怀军为发行人子公司高管而以有失公允的价格进行关联交易的情形。

（二）结合轮速传感器的竞争格局，相关产品性能指标，与上海龙华历史采购价格的对比情况，说明 2019 年后发行人将上海辛贤作为唯一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

1、轮速传感器的竞争格局

汽车轮速传感器行业作为汽车传感器行业的细分领域，因其市场规模较小目前尚无权威机构发布的市场排名等竞争数据。依据公开信息，目前国内的汽车轮速传感器市场呈现境外知名品牌占据主要市场份额、国内自主品牌市场份额分散的竞争格局，第一梯队包括博世（BOSCH）、大陆（Continental）、森萨塔（Sensata），第二梯队则包括航天机电（600151.SH）、成都长迪传感技术有限公司、上海龙感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上海辛贤在内的多家国内轮速传感器生产企业。

2、轮速传感器的性能指标

发行人 ABS 产品所匹配的车型普遍对轮速传感器的生产参数要求不高，工艺难度较低，具体性能指标的要求包括上升沿时间不大于 1.5 微秒、下降沿时间不大于 1.5 微秒、占空比处于 40%-60%区间等，上海辛贤生产的轮速传感器能够很好地满足相关车型的参数和指标要求，且其产品价格相较于进口品牌具备较强的竞争力。

3、上海辛贤与上海龙华历史采购价格对比情况

鉴于 2019 年以来，上海辛贤取代上海龙华为公司外销产品提供配套轮速传感器，成为公司轮速传感器的唯一供应商，故选取 2019 年度公司向上海辛贤和上海龙华的采购价格进行比较。2019 年度，公司向上海辛贤和上海龙华采购轮速传感器的平均单价分别为 14.64 元/件和 15.56 元/件，因两家供应商向公司供货规模存在差异，故供货平均单价存在一定差异具备合理性。

4、说明 2019 年后发行人将上海辛贤作为唯一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

结合上述背景，2019 年后，发行人将上海辛贤作为唯一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1）汽车轮速传感器行业的市场竞争较为充分，且发行人 ABS 产品所匹配的车型普遍对轮速传感器的参数要求不高，对供应商的筛选不存在特殊要求，上海辛贤的轮速传感器在满足性能指标的同时具备一定的价格优势；（2）上海辛贤自 2013 年起与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是公司合作时间最长的供应商之一，在合作过程中，公司曾引入上海龙华作为其外销产品配套轮速传感器的供应商，但双方的合作关系自上海龙华相关业务的终止而结束。基于公司与上海辛贤的长期合作背景及轮速传感器的产品特性，公司暂未开发新的供应商；（3）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半年度，公司配套销售轮速传感器的 ABS、ESC 产品分别占其当期 ABS、ESC 产品总销量的 39.07%、10.80%、9.42%和 10.29%，且公司轮速传感器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2,165.31 万元、1,165.02 万元、954.10 万元和 499.93 万元，占各期采购总额的 8.66%、3.94%、3.28%和 2.97%。由于仅部分客户对轮速传感器存在配套需求，且公司整体轮速传感器的采购规模较小，因此向一家供应商进行集中采购能够降低采购价格，同时降低公司供应商管理成本。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上海辛贤的采购价格低于上海辛贤向第三方的销售价格的原因系不同型号价格差异、业务方式差异所导致，平均单价存在细微差异具备合理性，发行人不存在因上海辛贤实际控制人杨怀军为发行人子公司高管而以有失公允的价格进行关联交易的情形。国内的汽车轮速传感器市场呈现境外知名品牌占据主要市场份额、国内自主品牌市场份额分散的竞争格局，行业技术门槛较低，性能指标仅需达标即可发挥其应有功能，公司向上海辛贤和上海龙华采购轮速传感器的价格因供货规模不同而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基于行业特性、历史合作背景、采购策略等因素，2019 年后发行人将上海辛贤作为轮速传感器的唯一供应商具有合理性。

二、列示发行人、SPCO 及其代理商向上海辛贤采购相同型号产品价格的对比情况，发行人配套销售中自身产品和上海辛贤产品的定价情况及依据，自身产品与单独销售时的价格差异；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向上海辛贤关联采购价格的公允性，相关方是否存在利益安排

（一）列示发行人、SPCO 及其代理商向上海辛贤采购相同型号产品价格的对比情况，发行人配套销售中自身产品和上海辛贤产品的定价情况及依据，自身产品与单独销售时的价格差异

1、列示发行人、SPCO 及其代理商向上海辛贤采购相同型号产品价格的对比情况

因报告期内发行人仅 2019 年度、2020 年度向上海辛贤采购销往伊朗的轮速传感器，故选取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SPCO 及其代理商向上海辛贤采购的相同型号的产品价格进行对比，对比结果如下：

序号	匹配车型	2020 年度平均单价（元/件）	
		元丰电控	SPCO 及其代理商
1	RUNNA	14.73	16.00
2	SAMAND	14.77	16.00
序号	匹配车型	2019 年度平均单价（元/件）	
		元丰电控	SPCO 及其代理商
1	RUNNA	14.90	16.00

2	SAMAND	14.90	16.00
3	TIBA	14.90	16.00

如上表所示，上海辛贤向发行人销售相同型号轮速传感器的价格低于上海辛贤向 SPCO 及其代理商销售的价格，主要原因系考虑到一方面发行人配套销售轮速传感器为上海辛贤一定程度上拓宽了销售渠道，降低了销售费用支出，另一方面发行人配套销售轮速传感器需承担质量背书、技术支持等责任，并由此产生相应的管理费用，因此经双方协商，上海辛贤为发行人提供轮速传感器的价格比对SPCO及其代理商销售的标准价格下浮10%左右，为发行人预留一定的利润空间。

2、发行人配套销售中自身产品和上海辛贤产品的定价情况及依据，自身产品与单独销售时的价格差异

发行人与 SPCO 及其代理商之间的业务往来均严格履行框架协议中的约定，而在双方签署的框架协议中，发行人自主产品和外购配套商品均为分别定价，其中，自身产品的定价系依据料工费成本及合理利润并结合市场供应情况，经由双方协商最终确定，配套商品的定价则通过综合考虑采购成本和管理费用，经由双方协商最终确定。发行人单独或配套销售完全取决于 SPCO 及其代理商下达的订单，不存在自主产品和配套商品整体打包定价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单独或配套销售时自身产品的销售价格不存在差异。

（二）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向上海辛贤关联采购价格的公允性，相关方是否存在利益安排

鉴于发行人向上海辛贤采购轮速传感器的价格与 SPCO 向上海辛贤直接采购轮速传感器的价格存在差异系综合考量发行人对上海辛贤渠道拓展的贡献及发行人需承担的管理费用的结果，价格差异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单独和配套销售时自身产品价格不存在差异，且销售定价具备合理性；因此，发行人与上海辛贤发生的关联交易具备公允性，整体交易过程的相关方上海辛贤、SPCO 及其代理商和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和 SPCO 及其代理商向上海辛贤采购相同型号轮速传感器的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考量发行人对上海辛贤渠道拓展作

出的贡献以及发行人采购配套的轮速传感器所产生的管理费用，经双方协商决定的结果；发行人单独和配套销售时自身产品价格不存在差异，自身产品和配套商品的定价具备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辛贤发生的关联交易具备公允性，整体交易过程的相关方上海辛贤、SPCO 及其代理商和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三、说明向丰越电动采购的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丰越电动是否为发行人同类原材料的唯一供应商，向丰越电动采购金额逐年增长的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冲突

（一）说明向丰越电动采购的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丰越电动是否为发行人同类原材料的唯一供应商

公司向丰越电动采购的具体内容为 ABS 电机、线圈，其中向丰越电动采购的 ABS 电机具体可划分为用于汽车 ABS 的 V30 电机和用于摩托车 ABS 的 M30 电机。ABS 电机、线圈的采购价格参考同期公开市场报价与丰越电动协商确定，与行业内其他供应商报价不存在明显差异，具备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向包括丰越电动、山东山博电机集团有限公司、智德电机（苏州）有限公司、重庆奥兴嘉科技有限公司在内的多家电机供应商采购不同型号的电机，故丰越电动并非发行人唯一的电机供应商。如将电机按照型号进行划分，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向山东山博电机集团有限公司和丰越电动采购汽车 V30 电机，因此丰越电动并非发行人 V30 电机的唯一供应商；发行人曾向湖北航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小批量采购摩托车 M30 电机，但未将其纳入合作稳定的供应商，后转而与丰越电动合作，由其按照要求定制开发了 M30 电机，基于 M30 电机 2022 年上半年方才实现批量生产的现状，预计短期内丰越电动为发行人摩托车 M30 电机的唯一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向绵阳硕高磁电科技有限公司、丰越电动和上海硕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线圈，故丰越电动并非发行人唯一的线圈供应商。

（二）向丰越电动采购金额逐年增长的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是否与发行

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冲突

1、向丰越电动采购金额逐年增长的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

发行人于 2020 年起向丰越电动采购电机，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向丰越电动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600.91 万元、1,892.70 万元和 1,283.19 万元。其中，发行人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向丰越电动采购金额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 2020 年为提升议价能力、降低采购成本而引入丰越电动成为 V30 电机的 B 点供应商，因其产品质量、价格等方面的竞争力被发行人所认可，故发行人 2021 年有计划地将更多 V30 电机采购订单交由丰越电动组织生产；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较去年同期向丰越电动采购金额明显增长的主要原因系随着发行人摩托车 ABS 产品下游需求逐年增长，丰越电动依据发行人需求定向开发的 M30 电机也已正式实现批量生产，出货量大幅提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丰越电动采购电机的金额逐年增长具备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2、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冲突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中承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其或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依据相关规定并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交易并履行相应的合法程序及信披义务。

因丰越电动并非发行人控股股东元丰投资和实际控制人吴学军的关联企业，且发行人与丰越电动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其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关联交易的价格与发行人向其他同类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无明显差异，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故而发行人与丰越电动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逐年增长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不存在冲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丰越电动采购 ABS 电机和线圈，其中采购的 ABS 电机主要型号包括 V30 电机和 M30 电机，ABS 电机和线圈的采购价格参考同期公开市场报价与丰越电动协商确定，具备公允性，

丰越电动非发行人唯一的电机和线圈的供应商，但因 M30 电机的需求尚未达到稳定阶段，短期内丰越电动为发行人唯一的 M30 电机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丰越电动采购金额逐年增长具备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不存在冲突。

四、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上海辛贤对外销售轮速传感器的销售明细表，访谈上海辛贤的实际控制人杨怀军，了解轮速传感器的行业特征以及上海辛贤与发行人的合作背景、交易模式、定价依据等情况，网络检索并收集汽车轮速传感器相关行业资料，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轮速传感器的采购明细表；

2、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辛贤、发行人与 SPCO 及其代理商订立的框架协议、采购/销售订单、采购/销售明细表，取得上海辛贤向 SPCO 及其代理商销售轮速传感器的部分销售数据；

3、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电机采购明细表，访谈丰越电动相关负责人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丰越电动的股权结构、董监高名单，查阅发行人与关联交易相关的三会文件，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二）本所律师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向上海辛贤的采购价格低于上海辛贤向第三方的销售价格的原因系不同型号价格差异、业务方式差异所导致，平均单价存在细微差异具备合理性，发行人不存在因上海辛贤实际控制人杨怀军为发行人子公司高管而以有失公允的价格进行关联交易的情形。国内的汽车轮速传感器市场呈现境外知名品牌占据主要市场份额、国内自主品牌市场份额分散的竞争格局，行业技术门槛较低，性

能指标仅需达标即可发挥其应有功能，公司向上海辛贤和上海龙华采购轮速传感器的价格因供货规模不同而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基于行业特性、历史合作背景、采购策略等因素，2019 年后发行人将上海辛贤作为轮速传感器的唯一供应商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和 SPCO 及其代理商向上海辛贤采购相同型号轮速传感器的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考量发行人对上海辛贤渠道拓展作出的贡献以及发行人采购配套的轮速传感器所产生的管理费用，经双方协商决定的结果。发行人单独和配套销售时自身产品价格不存在差异，自身产品和配套商品的定价具备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辛贤发生的关联交易具备公允性，整体交易过程的相关方上海辛贤、SPCO 及其代理商和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丰越电动采购 ABS 电机和线圈，其中采购的 ABS 电机主要型号包括 V30 电机和 M30 电机，ABS 电机和线圈的采购价格参考同期公开市场报价与丰越电动协商确定，具备公允性，丰越电动非发行人唯一的电机和线圈的供应商，但因 M30 电机的需求尚未达到稳定阶段，短期内丰越电动为发行人唯一的 M30 电机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丰越电动采购金额逐年增长具备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不存在冲突。

四、《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其他合规性问题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历史上曾经存在金额较大的对外债务。

（2）发行人收购元丰零部件 67.00%的股权过程中，收购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浅见万雄等对手方的转让价格为 2.03 元/股，苏州五岳、中山五岳为 4.86 元/股，常州国茂为 5.30 元/股，宁波华慈为 6.11 元/股。浅见万雄对本次收购存在异议，2018 年，浅见万雄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9 年 10 月，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2019）鄂民终 918 号]，最终认定此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不成立。

（3）浅见万雄请求法院判决发行人、元丰零部件、吴学军、王明道共同连带赔偿股权转让损失 2,857.38 万元并支付损失利息，其后法院判决赔偿股权损失 1,095.60 万元及相应利息损失，对于未获法院支持的部分，浅见万雄再次提起诉讼。

（4）发行人与元丰投资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签署的《债务确认协议》，上述诉讼可能产生的任何利息、罚息、违约责任均由元丰投资承担。2021 年 2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同意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中 3,000 万元定向分配给元丰投资，其他股东不参与此次利润分配。

（5）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第三方非金融机构买卖银行承兑汇票的情形，累计涉及票面金额为 4,409.79 万元，累计赚取贴现利差为 54.05 万元。

请发行人：

（1）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新增大额未偿还债务、偿债能力大幅下滑、债务违约、股票质押、诉讼及司法冻结风险等情形。

（2）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解决债务问题而开展的历次资产、股权处置情况、相应产生的现金流收支情况及相关资金最终来源与去向，进一步说明资产、股权处置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产生新的债务或应履行未履行义务，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控制权稳定性、偿债能力及经营稳定性的风险。

（3）说明浅见万雄提起诉讼后法院判决认定“此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不成立”的具体含义，发行人收购元丰零部件 67.00%股权过程中相关方是否存在抽屉协议，本次股权转让是否存在瑕疵或效力不足；充分论述同一次收购不同交易对手方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转让的真实性。

（4）说明浅见万雄要求赔偿金额、法院支持赔偿金额的确定依据及计算过程，结合被告原告双方诉求主张及证据（如公开）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浅见万雄相关纠纷的具体情况；涉及发行人的未决诉讼及仲裁案件的具体进展、未来可能承担的损失、对发行人的影响、预计负债计提情况。

（5）说明定向分红的决策程序、过程、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是否符合《公

司法》等相关规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定向分红是否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异议及具体情况；发行人向元丰投资的定向分配是否用于支付浅见万雄要求的相关赔偿，发行人是否变相承担该部分赔偿款。

（6）充分说明向第三方非金融机构买卖银行承兑汇票的具体情况、合法合规性及相关处罚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得出首轮问询回复函件中相关核查结论及上述核查结论的具体核查方法、核查范围及核查依据，核查的充分性、完整性、谨慎性。

回复：

一、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新增大额未偿还债务、偿债能力大幅下滑、债务违约、股票质押、诉讼及司法冻结风险等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元丰投资、实际控制人吴学军先生均未新增大额债务，不存在大额未偿还债务；其主要资产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偿债能力大幅下滑的情形；不存在新增债务违约、股票质押、诉讼及司法冻结的情形。

二、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解决债务问题而开展的历次资产、股权处置情况、相应产生的现金流收支情况及相关资金最终来源与去向，进一步说明资产、股权处置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产生新的债务或应履行未履行义务，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控制权稳定性、偿债能力及经营稳定性的风险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解决债务问题而开展的历次资产、股权处置情况、相应产生的现金流收支情况及相关资金最终来源与去向

1、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解决债务问题而开展的历次资产、股权处置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解决债务问题而开展的历次资产、股权处置包括 2014 年元丰有限通过分立方式剥离资产和债务至天地底盘、2015 年发行人转让元丰零部件 67%的股权、2019 年元丰投资转让天地底盘 44.50%股权、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元丰投资转让发行人合计 47.31%股权。除此之外，发行人为解决债务问题还于 2016 年 12 月进行了一次股权融资。具体情况如下：

（1）元丰有限 2014 年底债务形成的背景

自 2008 年开始元丰零部件、元丰有限均为吴学军控制或主导经营的企业，而吴学军始终看好元丰有限的发展前景。因此，自元丰有限设立以来，元丰零部件即为元丰有限提供了金额较大的财务资助用于支持其进行产品研发及推广。截至 2014 年底，元丰有限对元丰零部件存在金额较大的债务，本金及利息合计金额约为 2.6 亿元；同时，元丰有限因购买土地及建生产厂房的需要而向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 1.3 亿元，截至 2014 年底，前述贷款的本金余额为 1.25 亿元。

（2）为解决元丰有限对元丰零部件债务而进行的资产、股权处置及融资

①2014 年元丰有限通过分立方式剥离资产和债务至天地底盘

2014 年底，元丰有限股东元丰投资决定采用存续分立的方式将公司分立为元丰有限和天地底盘，将原公司生产用房屋、土地、与之相应的业务及债务向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贷款 1.25 亿元剥离至天地底盘。本次分立过程中贷款剥离的具体过程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第一部分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历史沿革及股东”**之第五问之回复。通过本次分立，元丰有限减少了 1.25 亿元的债务，该等债务最终在同明兴建设增资和受让天地底盘全部股权后于 2019 年 11 月由天地底盘全部结清。

②2015 年发行人转让元丰零部件 67%的股权

2014 年元丰零部件股东拟引入海通创新锦程与新材料基金收购元丰零部件 67%股权。为加快谈判进程、集中拟转让股权及解决元丰有限对元丰零部件的债务，各方协商确认由吴学军控制的元丰有限先收购元丰零部件股东股权后，再转让给海通创新锦程与新材料基金。元丰零部件相关股东首先将其持有的元丰零部件 67%的出资额集中转让给元丰有限，再由元丰有限转让给海通创新锦程与新材料基金。对于元丰有限在收购元丰零部件股权时应向元丰零部件原股东支付的股

权转让款，涉及元丰零部件老股东的部分均通过三方转账协议的方式转移至由元丰投资承担。元丰有限收购元丰零部 67%股权的具体情况及前述通过三方转账形式由元丰投资承担元丰零部件老股东股权转让款的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第一部分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之第四问之回复。

2015 年 5 月，元丰有限将所持元丰零部件 67%的股权转让给海通创新锦程与新材料基金，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每出资额价格（元）
元丰有限	海通创新锦程	4,512.9205	16,620.00	3.68
	新材料基金	944.9436	3,480.00	3.68
合计		**5,457.8641**	**20,100.00**	—

根据本次股权转让中各方签署的《武汉元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武汉元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业绩补偿协议》约定，元丰投资对元丰零部件的业绩承担保证及补偿责任。

③2016 年元丰有限引进外部投资者

2016 年底，元丰有限引进西安基金、瑞安化工两个投资方对元丰有限增资 6,000 万元。同时，《增资协议》对股权回购进行了约定，对于触发回购情形的，西安基金和瑞安化工有权要求元丰投资以现金方式回购其根据《增资协议》缴付增资款所对应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本次增资中触发回购条款的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第一部分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历史沿革及股东”**之第一问之回复。

通过元丰零部件股权转让及本次增资取得的融资款全部用于清偿对元丰零部件的债务，截至 2016 年 12 月，元丰有限已经清偿了对元丰零部件的全部债务。

（3）因元丰有限 2016 年融资及 2015 年转让元丰零部件股权交易导致元丰投资产生了较大金额债务

因西安基金、瑞安化工 2016 年对元丰有限增资及 2015 年元丰有限转让元丰零部件股权交易均涉及股权回购及业绩补偿，元丰投资作为上述措施中的债务及

责任承担方，产生了金额较大的债务，具体包括：

①元丰有限引进西安基金、瑞安化工后因触发回购条款，元丰投资需承担以6,603.07 万元回购西安基金、瑞安化工所持元丰有限 37.5%股权的义务；

②因元丰有限向海通创新锦程与新材料基金出售元丰零部件 67%股权时存在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根据相关协议，因触发业绩对赌的补偿义务，除需履行股权补偿外，元丰投资需向海通创新锦程与新材料基金支付业绩补偿金合计9,382.27 万；同时，因仙桃祥泰依据补偿安排分别将其持有元丰零部件 11.00%股权作为业绩补偿的股份对价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海通创新锦程和新材料基金，故元丰投资需承担仙桃祥泰的股权补偿损失 2,540.92 万元；

③根据元丰有限、元丰投资及元丰零部件老股东的三方转账协议，元丰投资需向元丰零部件老股东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合计 8,676.83 万元；

④元丰投资因暂时无力支付或承担上述债务，依据相关协议安排、诉讼判决及仲裁决定，除上述债务的本金外，元丰投资需承担较高金额的利息、罚息或违约金。

（4）元丰投资为解决上述债务而进行的股权处置

①2019 年 5 月元丰投资将其持有的天地底盘 44.50%股权转让给同明兴建设

2019 年 5 月，元丰投资将其所持天地底盘 44.50%股权转让给同明兴建设，本次股权转让款金额为 8,900 万元，同明兴建设成为天地底盘的唯一股东。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资产完整性及业务独立性”**之第二问之回复。

②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元丰投资转让发行人合计 47.31%股权

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元丰投资对外转让发行人合计 47.31%股权，具体包括以下三次转让：

A、2020 年 12 月，元丰投资分别与东风资管、中电科基金、海南红向、广发信德、武汉万沣、聚赢方德、长沙壹同、东方富海、万纳托实业、罗玉枝、珠海紫杏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元丰投资将元丰有限合计 33.88%股权转让给前

述投资方，本次股权转让款合计金额为 26,850.00 万元；

B、2021 年 1 月，元丰投资分别与南京一汽、深圳瑞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元丰投资将元丰有限合计 6.90%股权转让给前述投资方，本次股权转让款合计金额为 5,520.00 万元；

C、元丰投资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2022 年 3 月 31 日、2022 年 4 月 30 日与蔡少军、鲁言、富海中瑞签署了《关于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元丰投资将元丰有限合计 6.54%股权转让给前述投资方，本次股权转让款合计金额为 7,845.00 万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底，元丰投资已经清偿了因元丰有限 2016 年融资及 2015 年转让元丰零部件股权交易导致元丰投资产生的全部债务。元丰投资融资后对外债务的清偿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历史沿革及股东”**之第二问之回复。

2、历次资产、股权处置相应产生的现金流收支情况及相关资金最终来源与去向

经核查，前述历次资产、股权处置及融资相应产生的现金流收支情况、相关资金最终来源与去向如下表所示：

主体	资产、股权处置及融资的情况	相应产生的现金流收支情况	相关资金最终来源与去向
发行人	2014 年元丰有限通过分立方式剥离资产和债务至天地底盘	本次分立未产生现金流，不涉及现金流收支情况。	本次分立不涉及资金最终来源与去向。
	2015 年 5 月，元丰有限将所持元丰零部件 67%的股权转让给海通创新锦程与新材料基金。	本次股权转让款金额为 2.01 亿元，产生的现金流为元丰有限收到现金 1.3 亿元，而后全部支付给元丰零部件，另外 7,100 万	相关资金来源为海通创新锦程、新材料基金的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元丰有限收到股权转让款后，相关资金的最终去向

		元股权转让款则通过三方债务抵消的形式，冲抵了对元丰零部件的债务。	为 1.3 亿元全部支付给元丰零部件，用于偿还发行人对元丰零部件借款。
	2016 年 12 月，元丰有限引进西安基金、瑞安化工两个投资方对元丰有限增资 6,000 万元。	本次增资元丰有限收到西安基金、瑞安化工支付的增资款合计 6,000 万元。	相关资金来源为西安基金、瑞安化工的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本次增资取得的融资款全部用于清偿对元丰零部件的债务。
控股股东元丰投资	2019 年 5 月，元丰投资将其持有的天地底盘 44.50%股权转让给同明兴建设。	本次股权转让款金额为 8,900 万元，产生现金流为元丰投资收到现金 8,900 万元。现金流支出体现为：2,800 万元支付至天地底盘；6,000 万元支付给湖北同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代收）；100 万元支付给武汉广恒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相关资金来源为同明兴建设的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元丰投资收到股权转让款后，相关资金的最终去向为：1,900 万元支付至天地底盘，用于履行实缴出资义务，天地底盘收到增资款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对发行人的借款；900 万元支付给天地底盘，为替元丰零部件向天地底盘支付租金，并冲抵元丰投资对元丰零部件的借款；6,000 万元支付给湖北同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代收），用于结清元丰投资对徐祥相关债务；100 万元借给武汉广恒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使用。

	2021 年 1 月、2021 年 2 月、2022 年 6 月，元丰投资进行了三次股权转让，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合计 47.31%股权转让给东风资管、中电科基金、海南红向等 16 个投资方。	三次股权转让元丰投资合计收到股权转让款 40,215 万元。现金流出详见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历史沿革及股东”**之第二问之回复。	相关资金均来源于投资方的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元丰投资收到股权转让款后，主要用于解决历史上元丰投资的债务问题，相关资金的最终去向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历史沿革及股东”**之第二问之回复。

（二）进一步说明资产、股权处置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产生新的债务或应履行未履行义务，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控制权稳定性、偿债能力及经营稳定性的风险

1、资产、股权处置是否真实有效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资产、股权处置的交易双方的访谈，并经核查，上述资产、股权处置相应产生的现金流收支情况与交易对价相匹配，资金来源均为交易对方的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相关资金去向主要为解决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债务问题，上述交易符合交易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且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资产、股权处置真实有效。

2、是否产生新的债务或应履行未履行义务

事项	产生新的债务或应履行义务	新产生债务的清偿情况及相关应履行义务的履行情况
2015 年 5 月发行人转让元丰零部件 67%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存在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根据相关协议，因触发业绩对赌的补偿义务，产生新的债务或应履行义务包括：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本次转让而产生新的债务

	（1）仙桃祥泰和武汉安可分别将其持有元丰零部件 11%和 17.875%的股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海通创新锦程和新材料基金，对应补偿金额为 66,699,195 元； （2）元丰投资补偿海通创新锦程和新材料基金现金 93,822,715 元。 （3）仙桃祥泰履行股权补偿义务后，元丰投资向仙桃祥泰补偿损失 25,409,217 元。	已经清偿完毕，应履行义务已经履行完毕。
2019 年 5 月元丰投资转让天地底盘 44.50%股权	未产生新的债务或应履行义务	-
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元丰投资转让发行人合计 47.31%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中由元丰有限/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元丰投资、实际控制人吴学军与相关外部投资者通过签署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方式约定了具有对赌性质或涉及上述投资人具有股东特别权利约定的相关条款，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历史沿革及股东”**之第四问之回复	该等对赌义务已经在发行人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之日终止且未来不可恢复执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义务。

如上表所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资产、股权处置产生新的债务已经清偿完毕，产生的应履行义务已经履行完毕或终止，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义务。

3、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控制权稳定性、偿债能力及经营稳定性的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独立拥有经营所需的资产、人员和业务系统，其业务及其经营活动均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上述资产、股权处置后，除发行人继续租赁天地底盘厂房及与元丰零部件存在少量交易外，发行人与元丰零部件、天地底盘在资产、业务方面不存在其他交易，发行人与天地底盘、元丰零部件的上述交

易价格公允且发行人对其不存在重大依赖，因此，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交易，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大额到期债务，且具备较强的债务清偿能力，除浅见万雄的诉讼事项外，不存在其他涉及可能需要承担大额债务的风险，即使未来因浅见万雄诉讼事项导致元丰投资需要承担补偿责任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学军亦有能力通过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方式解决该等债务问题，因此，该等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因历史上资产、股权处置产生新的债务已经清偿完毕，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义务，不存在对其偿债能力及经营稳定性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控制权稳定性、偿债能力及经营稳定性的风险。

三、说明浅见万雄提起诉讼后法院判决认定“此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不成立”的具体含义，发行人收购元丰零部件 67.00%股权过程中相关方是否存在抽屉协议，本次股权转让是否存在瑕疵或效力不足；充分论述同一次收购不同交易对手方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转让的真实性

（一）说明浅见万雄提起诉讼后法院判决认定“此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不成立”的具体含义

根据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作出的“（2018）鄂 01 民初 4972 号”《浅见万雄与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及湖北省武汉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作出的“（2019）鄂民终 918 号”《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有限公司、浅见万雄股权转让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认定“此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不成立”的具体含义为：元丰有限与浅见万雄之间的《武汉元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未经浅见万雄本人签名，因此，上述股权转让的意思表示不能认定为原告浅见万雄的真实意思表示，故浅见万雄与元丰有限之间的《武汉元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不成立。

（二）发行人收购元丰零部件 67.00%股权过程中相关方是否存在抽屉协议，本次股权转让是否存在瑕疵或效力不足

1、发行人收购元丰零部件 67.00%股权过程中相关方是否存在抽屉协议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查阅本次股权转让相关协议、付款凭证，以及本所律师对本次股权转让中交易对方同泰永和、华祺商贸、仙桃祥泰、联众咨询的访谈，并对照湖南博云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297）2016 年 12 月拟收购元丰零部件 100%股权而披露的相关公告及相关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除已经披露的股权转让协议外，发行人在收购元丰零部件 67.00%股权过程中未与交易相关方签订任何抽屉协议。

2、本次股权转让是否存在瑕疵或效力不足

本所律师查阅了元丰有限收购元丰零部件股权过程中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三方转账协议、结清证明等相关文件，取得并查阅了交易过程所引起的诉讼、仲裁纠纷涉及的判决书、裁决书等相关涉诉文件，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元丰零部件部分原始股东同泰永和、华祺商贸、仙桃祥泰、联众咨询、武汉安可，除元丰有限与浅见万雄关于元丰零部件的股权转让协议被认定为不成立外，发行人与本次股权转让的其他交易对方之间的股权转让协议均已经履行完毕，交易双方对于股权转让的效力均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元丰有限与其他交易对方之间的股权转让不存在瑕疵或效力不足。

对于本次股权转让，浅见万雄于 2019 年 9 月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侵权责任纠纷诉讼，请求判决元丰有限、元丰零部件、吴学军、王明道共同连带赔偿股权转让损失 2,857.38336 万元，并支付损失利息。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于本次纠纷作出的“（2019）鄂 01 民初 8088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生效，且相关赔偿责任已由元丰投资履行完毕。对于未获得法院支持的部分浅见万雄已经再次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侵权责任纠纷诉讼，请求判决公司及王明道共同连带赔偿股权转让损失 1,761.78336 万元，并支付损失利息。根据元丰有限与元丰投资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签署的《债务确认协议》，上述诉讼可能产生的任何利息、罚息、违约责任均由元丰投资承担，因此若根据法院生效判决需由发行人承担赔偿责任的，则将由元丰投资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元丰有限与浅见万雄关于元丰零部件的股权转让协

议被认定为不成立外，本次股权转让中不存在瑕疵或效力不足。发行人与浅见万雄诉讼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充分论述同一次收购不同交易对手方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转让的真实性

因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对手方入股元丰零部件的时间、初始投资成本、入股目的存在较大差异，交易对手方可分为财务投资者和老股东两种类型。元丰有限本次收购中与不同类型的交易对手方之间的股权转让价格虽存在差异但具有客观原因及依据，具有合理性。除发行人与浅见万雄的股权转让协议被法院认定为不成立外，发行人与本次股权转让的其他交易对方之间的股权转让交易真实。具体分析如下：

1、同一次收购不同交易对手方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元丰有限本次向元丰零部件各股东收购股权的价格存在差异，系本次交易中与不同类型股东的交易定价依据不同导致，具体情况如下：

（1）收购财务投资者常州国茂、宁波华慈、苏州五岳、中山五岳所持元丰零部件股权的定价依据

常州国茂、宁波华慈、苏州五岳、中山五岳皆为以财务投资为目的的机构投资者，上述股东于 2011 年 7 月以 3.68 亿元投前估值增资入股，同时在入股时约定了触发回购条件的情况下元丰零部件、吴学军需按照 8%的年化收益率回购股权。本次收购上述股东所持元丰零部件股权的价格系依据股权回购条款、初始投资成本等因素确定，而根据开始回购的时间不同，各方在回购时按照各自持有股权的时间及 8%的年化收益率计算了回购价格，最终，常州国茂、宁波华慈、苏州五岳、中山五岳的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 5.30 元/股、6.11 元/股、4.86 元/股和 4.86 元/股。

（2）收购元丰零部件老股东祺兴国际、同泰永和、武汉安可、仙桃祥泰、华祺商贸、联众咨询、李维楚、浅见万雄所持元丰零部件股权的定价依据

根据湖北同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出具的“鄂天同兴评字[2014]第 03001-40 号”《股权价值评估报告书》，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元丰零部件

净资产为 16,333.61 万元。

2014 年 11 月、2015 年 2 月，元丰有限分两次收购了祺兴国际、同泰永和、武汉安可、仙桃祥泰、华祺商贸、联众咨询、李维楚、浅见万雄所持元丰零部件股权。祺兴国际、同泰永和、武汉安可、仙桃祥泰、华祺商贸、联众咨询、李维楚、浅见万雄均为元丰零部件入股时间较早的股东，本次收购上述股东所持元丰零部件股权的价格系依据评估净资产情况、元丰零部件实际经营状况、初始投资成本，并充分考虑公司承担了以较高价格收购财务投资者股权的责任的事实，最终确定祺兴国际、同泰永和、武汉安可、仙桃祥泰、华祺商贸、联众咨询、李维楚、浅见万雄的股权转让价格均为 2.03 元/股，对应整体估值为 16,536.52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同一次收购不同交易对手方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客观的原因及依据，具有合理性。

2、相关转让的真实性

如前所述，除发行人与浅见万雄的股权转让协议被法院认定为不成立外，发行人与本次股权转让的其他交易对方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履行完毕，发行人与上述相关交易对方亦未因本次股权转让而存在争议或纠纷，本次股权转让是交易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交易具有真实性。

如前所述，发行人与浅见万雄诉讼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发行人与浅见万雄的股权转让协议被法院认定为不成立外，发行人与本次股权转让的其他交易对方之间的股权转让交易真实。发行人与浅见万雄纠纷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说明浅见万雄要求赔偿金额、法院支持赔偿金额的确定依据及计算过程，结合被告原告双方诉求主张及证据（如公开）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浅见万雄相关纠纷的具体情况；涉及发行人的未决诉讼及仲裁案件的具体进展、未来可能承担的损失、对发行人的影响、预计负债计提情况

（一）说明浅见万雄要求赔偿金额、法院支持赔偿金额的确定依据及计算过程，结合被告原告双方诉求主张及证据（如公开）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浅见

万雄相关纠纷的具体情况

1、浅见万雄要求赔偿金额、法院支持赔偿金额的确定依据及计算过程

根据浅见万雄提出的起诉状，浅见万雄要求赔偿金额的确定依据及计算过程为：浅见万雄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 9 个交易对方中元丰零部件的老股东同泰永和、武汉安可、仙桃祥泰、华祺商贸、联众咨询均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故要求参照四家外部投资者常州国茂、宁波华慈、苏州五岳、中山五岳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的平均价格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按照浅见万雄本次股权转让的股权比例 6.64%计算本次股权转让款金额为 2,857.38336 万元。

根据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鄂 01 民初 8088 号”《民事判决书》，法院支持赔偿金额的确定依据及计算过程为：因浅见万雄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未能举证证明涉案股权的公允价值而承担相应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为减轻当事人诉累，法院以发行人自认的 1,095.60 万元（即股权转让协议确定的股权转让款金额，该价格与其他元丰零部件老股东价格一致）股权价值确定浅见万雄的损失数额。

2、结合被告原告双方诉求主张及证据（如公开）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浅见万雄相关纠纷的具体情况

根据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鄂 01 民初 8088 号”《民事判决书》，被告原告双方诉求主张及证据、发行人与浅见万雄相关纠纷的具体情况如下：

（1）原告主张及证据

原告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三项诉讼请求，具体为：①四被告向原告共同连带赔偿股权转让损失 2,857.38336 万元；②四被告向原告共同连带支付损失利息，基数为 2,857.38336 万元，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银行贷款利率（年利率 5.4%），起算时间为 2014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LPR 利率计算至实际支付日；③四被告连带支付本案案件受理费。

原告提供的主要证据包括：元丰零部件工商登记信息、元丰投资工商登记信

息、同泰永和、武汉安可、仙桃祥泰、华祺商贸、联众咨询的相关工商登记信息、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 9 个交易对方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董事会文件等。

（2）被告主张及证据

被告主张：发行人同意根据公平原则全额支付浅见万雄的股权对价，但不应按原告向法院主张的计算依据计算。原告主张的依据全部是根据外部投资者和元丰有限签订回购条款而确定的价格，该价格对其他的股东不具有参照意义，对其他股东和元丰有限均不公平。

被告提供的主要证据包括：元丰零部件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2014.8）、湖北天同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元丰零部件公司《股权价值评估报告书》、外部投资方常州国茂、宁波华慈、苏州五岳、中山五岳签署的投资协议、浅见万雄出具的授权书等。

（3）法院关于本案争议焦点的认定

法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为：浅见万雄的损失数额如何确定。对于该争议焦点，法院认为在未办理股权变更登记前，浅见万雄的权益尚未受到实质性损害。浅见万雄原持有的涉案股权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被变更登记为元丰有限持有。关于涉案股权价值及损失数额的确定应以浅见万雄所有的案涉股权被变更到元丰有限名下之日即 2015 年 2 月 10 日确定案涉股权所对应评估价值最为客观公允。浅见万雄作为本案之原告就其损失负有举证义务。然经法院释明，浅见万雄表示不提出鉴定评估申请。法院依职权启动鉴定程序后，因 2015 年 2 月 10 日不是完整的会计期间，鉴定评估机构请求将评估基准日对应替换。浅见万雄以鉴定由法院依职权启动、鉴定评估基准日应由法院确定为由，表示如本次鉴定评估按“2014 年 11 月 18 日、2015 年 2 月 10 日”基准日无法鉴定，鉴定评估机构退还鉴定费用，致使鉴定评估机构退案，案涉鉴定未能进行，浅见万雄应承担相应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鉴于元丰有限客观上确实给浅见万雄造成损失，为减轻当事人诉累，法院以元丰有限自认的 1,095.60 万元股权价值确定浅见万雄的损失数额。浅见万雄就其损失超过元丰有限自认的部分可另行主张权利。

（4）法院判决情况

2022 年 1 月，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19）鄂 01 民初 808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王明道向浅见万雄连带赔偿股权损失 1,095.60 万元及相应利息损失，驳回浅见万雄其他诉讼请求。上述判决作出后，原被告双方均未提起上诉。截至 2022 年 4 月 1 日，该判决已经执行完毕。

（5）浅见万雄 2022 年起诉的情况

对于未获得《民事判决书》支持的部分，浅见万雄再次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公司及王明道共同连带赔偿股权转让损失 1,761.78 万元，并支付损失利息。在本案的《民事起诉状》中，浅见万雄仍然要求按照四个外部投资者的转让均价作为股权赔偿价格的认定依据，但通过对比前次《民事判决书》及本次案件的《民事起诉状》，浅见万雄对于本次主张的额外损失未能提出新的理由及证据。从前次《民事判决书》的认定来看，法院未接受浅见万雄关于股权损失的计算方式和依据，如浅见万雄在本次诉讼中不能提出新的证据材料，则法院在本案中判决发行人承担赔偿责任的风险较小。

（二）涉及发行人的未决诉讼及仲裁案件的具体进展、未来可能承担的损失、对发行人的影响、预计负债计提情况

1、未决诉讼及仲裁案件的具体进展

如前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涉及发行人的未决诉讼及仲裁案件为浅见万雄诉发行人侵权责任纠纷案，发行人于 2022 年 7 月收到法院了立案通知及本案的起诉状，该案件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2、未来可能承担的损失、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元丰有限与元丰投资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签署的《债务确认协议》，上述诉讼可能产生的任何利息、罚息、违约责任均由元丰投资承担，因此若根据法院生效判决需由发行人承担赔偿责任的，则将由元丰投资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发行人未来不会承担任何损失，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预计负债计提情况

对于浅见万雄 2019 年提起的诉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发行人以每期末预估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即 1,095.6 万元和相应的利息计提预计负债。同时，根据上述《债务确认协议》，元丰有限受让浅见万雄原持有的元丰零部件 6.64%股权而产生的应付浅见万雄股权转让款义务已经转移至元丰投资，且涉及上述债务转移的对价已经由元丰有限支付至元丰投资。据此，上述债务及可能产生的任何利息、罚息、违约责任均由元丰投资承担。根据上述协议的约定，元丰投资已经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向浅见万雄支付了全部应付股权损失及利息损失。在此交易中，发行人充当代收代付款的角色，故在确认预计负债的同时，确认相同金额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对于浅见万雄 2022 年新提起的诉讼，鉴于其在起诉状中未提出新的理由及证据，法院在本案中判决发行人承担赔偿责任的风险较小，因此公司未就该未决诉讼计提预计负债。

五、说明定向分红的决策程序、过程、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定向分红是否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异议及具体情况；发行人向元丰投资的定向分配是否用于支付浅见万雄要求的相关赔偿，发行人是否变相承担该部分赔偿款

（一）说明定向分红的决策程序、过程、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1、定向分红的决策程序、过程、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1）定向分红的决策程序、过程

2021 年 2 月 5 日，元丰有限召开 2021 年临时股东会并形成一致决议：①同意元丰有限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中 3,000 万元定向分配给股东元丰投资，其他股东不参与此次利润分配。②本次分配金额自股东会决议签署后由元丰有限分期支付给元丰投资。③在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前，若元丰投资与其他投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或公司股东发生变更的，其他任何投资方或股东对于本次利润分配均不享有任何权利。

本次定向分红由发行人分三次支付给元丰投资，截至 2021 年 6 月 24 日上述定向分红款已经支付完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的

规定，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因此元丰投资取得本次分红无需缴纳相关所得税。

（2）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元丰有限当时的股东全部参加了本次会议，并全票通过本次定向分红的决议。

2、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公司法》（2018 修正）第三十四条规定，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

元丰有限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第十六条规定，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取得全体股东同意的情况下，有限公司股东会有权通过不按照出资比例进行分红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定向分红虽然未按照出资比例进行分红，但已经元丰有限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符合《公司法》（2018 修正）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定向分红是否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异议及具体情况

经核查，公司 2021 年定向分红未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具体分析如下：

1、根据本次定向分红的决议，本次定向分红的来源为元丰有限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自 2017 年 11 月因触发回购条件而由元丰投资按约定回购西安基金、瑞安化工所持元丰有限全部股权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元丰有限引入外部投资者前，元丰投资实质上成为元丰有限唯一股东；而本次定向分红作为本次引入外部投资者的重要条件，在与外部投资方进行投资谈判的过程中已经由元丰投资与外部投资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在股权转让协议中进行了明确约定；因此，本次定向分红具有合理性，不会损害元丰有限中小股东的利益；

2、根据本次定向分红的用途，本次定向分红的目的在于解决大股东债务问

题，确保公司上市工作的顺利开展，亦符合公司全部股东包括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本次对元丰投资定向分红具有必要性，符合元丰有限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定向分红已经元丰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当时元丰有限的全体股东均同意本次定向分红的相关议案，其他股东不存在异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分红未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其他股东不存在异议。

（三）发行人向元丰投资的定向分配是否用于支付浅见万雄要求的相关赔偿，发行人是否变相承担该部分赔偿款

1、发行人向元丰投资的定向分配是否用于支付浅见万雄要求的相关赔偿

关于本次定向分红的具体用途和资金流向已在首轮问询回复“问题 22 关于其他财务问题”第三问中详细披露。经核查，本次定向分红用于偿还山东泰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孙国庆、华祺商贸的相关债务，且所偿还的债务均具备真实交易背景，相关债权人与浅见万雄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定向分红未用于支付浅见万雄要求的相关赔偿。

2、发行人是否变相承担该部分赔偿款

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鄂 01 民初 808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发行人、王明道向浅见万雄连带赔偿股权损失 1,095.60 万元及相应利息损失，驳回浅见万雄其他诉讼请求。依据元丰有限与元丰投资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签署的《债务确认协议》，上述诉讼可能产生的任何利息、罚息、违约责任均由元丰投资承担。

为解决元丰投资的债务问题，2022 年 1 月元丰投资及元丰电控与蔡少军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元丰投资将其持有的元丰电控 240 万股股份（占元丰电控总股本的 3%）转让给蔡少军，本次股份转让款金额为 3,600 万元，蔡少军需在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全部股份转让款。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元丰投资已经收到了蔡少军支付的全部股份转让款，并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2022 年 4 月 1 日向浅见万雄支付了全部股权损失赔偿款及相应的利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元丰投资已经依据《债务确认协议》向浅见万雄支付了法院判决项下的全部股权赔偿款及相应的利息，资金来源为转让发行人股权的股权转让款，发行人向元丰投资的定向分配未用于支付浅见万雄要求的相关赔偿，发行人未因与浅见万雄的纠纷而产生任何损失，未变相承担该部分赔偿款。

六、充分说明向第三方非金融机构买卖银行承兑汇票的具体情况、合法合规性及相关处罚风险

（一）充分说明向第三方非金融机构买卖银行承兑汇票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第三方非金融机构买卖银行承兑汇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1、购买银行承兑汇票

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11 月期间，为利用闲置资金赚取收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山东元丰和重庆元丰以低于票面金额的价格从第三方非金融机构购买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向上游供应商采购以及向债权人偿还借款，累计票面金额为 4,409.79 万元，累计赚取贴现利差为 54.05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第一部分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13、关于财务内控”**之第三问之回复。

2、卖出银行承兑汇票

2019 年 11 月，为缓解临时资金周转压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山东元丰将其通过真实交易背景取得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给第三方非金融机构以提前支取现金，票面金额为 50.00 万元，票据贴现成本为 8,250.00 元，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第一部分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13、关于财务内控”**之第三问之回复。

3、买卖银行承兑汇票涉及的第三方非金融机构基本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买卖银行承兑汇票涉及的第三方非金融机构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情况
1	重庆威斯兴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彭昭彦	彭昭彦持有100%

序号	公司名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情况
		监事：曾洪运	
2	重庆阳纯商贸有限公司（2022年5月5日被注销）	执行董事兼经理：王继邹 监事：张露	王继邹持有100%
3	重庆禄德裕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樊素频 监事：周雪锋	樊素频持有80% 周雪锋持有20%
4	重庆克普麟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樊素频 监事：刘显刚	樊素频持有80% 刘显刚持有20%
5	重庆锦荣灿商贸有限公司（2022年5月5日被注销）	执行董事兼经理：王继邹 监事：张露	王继邹持有99% 张露持有1%
6	重庆大哲商贸有限公司（2021年9月29日被注销）	执行董事兼经理：谢秋豪 监事：谢东	谢秋豪持有100%
7	昆山好帮手财务管理有限公司（2020年12月23日被注销）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鲁平 监事：赵晓敏	王鲁平持有66.67% 赵晓敏持有33.33%
8	武汉珈琦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何博 监事：余奕	何博持有66.67% 余奕持有33.33%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担任上述第三方非金融机构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管的情形，不存在对上述第三方非金融机构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上述第三方非金融机构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利益安排。

（二）合法合规性及相关处罚风险

1、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第十条	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
	第一百零二条	有下列票据欺诈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伪造、变造票据的；（二）故意使用伪造、变造的票据的；（三）签发空头支票或者故意签发与其预留的本名签名式样或者印鉴不符的支票，

		骗取财物的；（四）签发无可靠资金来源的汇票、本票，骗取资金的；（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六）冒用他人的票据，或者故意使用过期或者作废的票据，骗取财物的；（七）付款人同出票人、持票人恶意串通，实施前六项所列行为之一的。
	第一百零三条	有前条所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17年修正）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金融票据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一）明知是伪造、变造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二）明知是作废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三）冒用他人的汇票、本票、支票的；（四）签发空头支票或者与其预留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签发无资金保证的汇票、本票或者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
	第二百二十五条	违反国家规定，有下列非法经营行为之一，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未经许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营、专卖物品或者其他限制买卖的物品的； （二）买卖进出口许可证、进出口原产地证明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经营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的； （三）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非法经营证券、期货、保险业务的，或者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的； （四）其他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非法经营行为。

《票据管理实施办法》（2011修订）	第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是票据的管理部门。 票据管理应当遵守票据法和本办法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得损害票据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条	有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所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2、合法合规性及相关处罚风险

（1）是否合法合规

对照上述关于票据的法律法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与第三方非金融机构发生的买卖票据行为是否合规的情况分析如下：

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第三方非金融机构未发生真实交易或存在债权债务关系，该等买卖银行承兑汇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的规定；

②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第三方交易的票据均为真实记载的票据，在此过程中不存在伪造、变造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并非该等汇票的出票人、承兑人，买卖的票据均为商业承兑汇票或银行承兑汇票，未签发无可靠资金来源的汇票、本票或空头支票；未冒用他人的票据，或者故意使用过期或者作废的票据；也不存在付款人同出票人、持票人恶意串通，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票据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

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买卖票据主要用于向供应商采购、资金周转等，不存在骗取资金或财物的主观目的。不存在明知是伪造、变造或作废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行为，也未冒用他人的汇票、本票、支票，未签发空头支票或者与其预留印鉴不符的支票，未签发无资金保证的汇票、本票或者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17 年修正）第一百九十四条规定的票据诈骗罪；

④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非金融机构买卖银行承兑汇票系为满足资金周转需求或赚取小额贴现收益，系生产经营中作出的临时安排，发行人的实

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未从中牟取个人利益。公司未将票据贴现作为其主营业务，资金也未用于相关法律法规禁止的领域和用途，未扰乱金融市场秩序，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17 年修正）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的非法经营罪。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向第三方非金融机构买卖银行承兑汇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的规定，但未涉及票据欺诈、金融票据诈骗、非法经营等重大违法的情形。

（2）相关处罚风险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该等票据买卖行为各方未发生真实交易或存在债权债务关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的规定，但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票据管理实施办法》规定应当受到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受到相关处罚的风险较小。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自 2020 年 11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再出现违规买卖票据行为。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营业管理部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诸城市支行分别出具的《企业无行政处罚记录查询证明》《证明函》、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及本所律师的网络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票据买卖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同时，针对该等票据买卖行为涉及的行政处罚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元丰投资、实际控制人吴学军已经出具了《关于票据买卖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如元丰电控（含元丰电控前身）及/或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在元丰电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因曾买卖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而被任何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等产生任何支出、费用或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在上述情形发生后三日内在无须元丰电控及/或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无条件、自愿承担相关所有费用及/或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保证元丰电控及/或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因该事项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向第三方非金融机

构买卖银行承兑汇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的规定，但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票据管理实施办法》规定应当受到处罚的违法行为，受到相关处罚的风险较小，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针对该行为出具了承诺函。据此，该等买卖票据行为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障碍。

七、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取得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大额对外债务的相关债务协议、清偿证明或还款凭证；

2、取得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担保涉及的相关借款协议、担保协议、还款凭证及债务人清偿证明文件；

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对涉及金额较大的资金收支进行了分析，并将其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的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对外债务情况进行了比对，以确认是否存在新增或未披露的其他对外债务；

4、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查询，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法律纠纷情况以及资信情况；

5、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解决债务问题而开展的历次资产、股权处置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

6、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解决债务问题而开展的历次资产、股权处置的交易对方进行访谈，了解交易的背景、作价依据，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相关资金最终来源及去向；

7、取得并查阅了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鄂 01 民初 4972

号”《浅见万雄与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及湖北省武汉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鄂民终 918 号”《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有限公司、浅见万雄股权转让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8、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收购元丰零部件股权过程中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三方转账协议、结清证明等相关文件，取得并查阅了交易过程所引起的诉讼、仲裁纠纷涉及的判决书、裁决书等相关涉诉文件，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及元丰零部件部分原始股东同泰永和、华祺商贸、仙桃祥泰、联众咨询、武汉安可的相关负责人；查询了上市公司湖南博云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297）2016 年 12 月拟收购元丰零部件 100%股权而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9、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关于收购元丰零部件股权相关的诉讼或纠纷；

10、取得并查阅了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鄂 01 民初 8088 号《民事判决书》”、2022 年浅见万雄诉发行人侵权责任纠纷案件的起诉书及诉讼涉及的相关证据材料，对比分析上述判决书与起诉状的主要内容，了解 2022 年未决诉讼中提出诉讼请求依据的理由及证据材料是否超出（2019）鄂 01 民初 8088 号《民事判决书》的范围；

11、访谈了 2022 年浅见万雄诉发行人侵权责任纠纷案件被告代理律师，了解案件诉讼进展情况以及本案中原告提出诉讼请求依据的理由和证据情况、未来可能承担的赔偿责任；

12、取得并查阅了元丰有限与元丰投资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签署的《债务确认协议》、元丰投资向浅见万雄支付补偿款的银行回单；

13、查阅《审计报告》中关于浅见万雄 2019 年、2022 年两次提起的诉讼事项涉及的预计负债计提情况，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中关于预计负债计提的相关规定；

14、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分红股东会的会议文件，了解本次定向分红的

决策程序及股东表决情况；

15、查阅了发行人分红当时适用的《公司法》（2018 年修正）、元丰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分红的相关规定；

16、取得并查阅了相关股东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访谈了发行人股东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了解本次定向分红的背景及其他股东对于本次定向分红的态度；

17、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了发行人是否存在因定向分红而引发的诉讼纠纷情况；

18、取得并查阅了元丰电控向元丰投资支付股利的银行回单，取得了发行人、元丰投资银行流水，确认相关分红款项的用途；

19、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学军及股东蔡少军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了解 2022 年 1 月双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背景及原因，查阅了蔡少军本次股权转让的银行回单；

20、取得并查阅了元丰投资向浅见万雄支付赔偿款的银行回单，核查了元丰投资是否足额支付该赔偿款项；

2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买卖票据相关交易的往来明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天眼查”网站（https://www.tianyancha.com/）核查票据买卖的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判断交易对手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2、查阅了票据买卖行为发生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17 年修正）、《票据管理实施办法》关于票据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法律、法规，核查相关票据买卖行为是否合法合规；

23、访谈了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买卖票据的基本情况、交易的背景及原因、已经采取的整改措施等；

24、取得并查阅了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核查发

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票据逾期、欠息等情形；

25、取得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营业管理部办公室出具的《企业无行政处罚记录查询证明》及中国人民银行诸城市支行出具的《证明函》，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山东元丰报告期内不存在相关行政处罚；

26、登录“中国人民银行官网”（http://www.pbc.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了发行人是否存在因票据买卖行为而产生的行政处罚、诉讼、纠纷情形；

27、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元丰投资、实际控制人吴学军出具的《关于票据买卖事项的承诺函》。

（二）本所律师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元丰投资、实际控制人吴学军先生均未新增大额债务，不存在大额未偿还债务；其主要资产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偿债能力大幅下滑的情形；不存在新增债务违约、股票质押、诉讼及司法冻结的情形；

2、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解决债务问题而开展的历次资产、股权处置真实有效；上述资产、股权处置产生新的债务已经清偿完毕，产生的应履行义务已经履行完毕或终止，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义务；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控制权稳定性、偿债能力及经营稳定性的风险；

3、发行人已说明浅见万雄提起诉讼后法院判决认定“此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不成立”的具体含义；发行人在收购元丰零部件 67.00%股权过程中未与交易相关方签订任何抽屉协议；除元丰有限与浅见万雄关于元丰零部件的股权转让协议被认定为不成立外，本次股权转让中不存在瑕疵或效力不足，发行人与浅见万雄诉讼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一次收购不同交易对手方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客观的原因及依据，具有合理性；除发行人与浅

见万雄的股权转让协议被法院认定为不成立外，发行人与本次股权转让的其他交易对方之间的股权转让交易真实，发行人与浅见万雄纠纷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发行人已经说明浅见万雄要求赔偿金额、法院支持赔偿金额的确定依据及计算过程，以及发行人与浅见万雄相关纠纷的具体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涉及发行人的未决诉讼及仲裁案件为浅见万雄诉发行人侵权责任纠纷案，发行人于 2022 年 7 月收到法院了立案通知及本案的起诉状，该案件目前尚未开庭审理；发行人未来不会承担任何损失，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对于浅见万雄 2019 年提起的诉讼，发行人以每期末预估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即 1,095.60 万元和相应的利息计提预计负债，对于浅见万雄 2022 年新提起的诉讼，鉴于其在起诉状中未提出新的理由及证据，法院在本案中判决发行人承担赔偿责任的风险较小，因此发行人未就该未决诉讼计提预计负债；

5、发行人本次定向分红事项已经元丰有限 2021 年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分红款已经支付完毕，发行人当时的股东全部参加了本次会议，并全票通过本次定向分红的决议；本次定向分红符合《公司法》（2018 修正）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定向分红未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其他股东不存在异议；发行人向元丰投资的定向分配未用于支付浅见万雄要求的相关赔偿，发行人未变相承担该部分赔偿款；

6、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向第三方非金融机构买卖银行承兑汇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的规定，但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票据管理实施办法》规定应当受到处罚的违法行为，受到相关处罚的风险较小，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针对该行为出具了承诺函，该等买卖票据行为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障碍。

八、说明得出首轮问询回复函件中相关核查结论及上述核查结论的具体核查方法、核查范围及核查依据，核查的充分性、完整性、谨慎性

（一）具体核查方法、核查范围及核查依据

1、关于得出首轮问询回复函件中问题 4 之（2）（3）小题及本题第（1）（2）

小题的核查结论的具体核查方法、核查范围及核查依据

对于得出首轮问询回复函件中问题 4 之（2）（3）小题及本题第（1）（2）小题的核查结论，本所律师执行的具体核查方法、核查范围及核查依据如下：

（1）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访谈内容包括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债务形成背景、报告期内对外债务情况、对外担保情况以及与相关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制作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依据访谈内容核查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对外债务及对外担保的整体情况，确定报告期内主要对外债务及对外担保的范围及该等债务的背景及原因、债务清偿情况及清偿资金来源；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查阅范围为报告期内元丰投资 50 万元以上、吴学军 5 万元以上的全部银行流水，对涉及金额较大的资金收支进行了分析，并将其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的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对外债务情况进行了比对，以确认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对外债务、对外担保；

（3）取得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大额对外债务、对外担保的相关债务协议、债务清偿证明、还款凭证，查阅范围为前述全部债务涉及的债务协议、还款凭证，对于部分因属于亲朋关系而未签署债务协议的债务人，均取得了该等债务人出具的债务清偿证明文件；

（4）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债务人进行访谈，访谈范围包括山东泰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仙桃祥泰、瑞安化工、西安基金、华祺商贸、同泰永和、联众咨询，制作并取得上述主体签署的访谈记录，通过访谈内容了解该等债务的清偿情况及是否存在纠纷；

（5）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资信材料，查阅范围包括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信用报告》、控股股东《企业信用报告》、武汉市万里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武万里审字（2022）B081 号”《武汉元丰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及元丰投资 2022 年 1-11 月的财务报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银行存款证明、房屋产权证书

以及其他资产权属文件、实际控制人填写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调查表、发行人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依据查阅情况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

（6）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法律纠纷情况、资信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资信情况进行了网络核查，核查范围包括“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等网站，依据上述网络核查结果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法律纠纷情况、资信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持有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7）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报告及相关管理制度，查阅范围包括《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财务会计制度和对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依据查阅情况判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性；

（8）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控制权稳定的承诺函，查阅的范围为承诺函的全部内容，依据查阅结果判断承诺内容是否合法有效；

（9）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解决债务问题而开展的历次资产、股权处置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查阅范围包括了2014 年公司分立新设天地底盘、2015 年 5 月元丰零部件股权转让、2016 年 12 月西安基金和瑞安化工对公司进行增资、2019 年 5 月天地底盘股权转让、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元丰电控股权转让涉及的全部分立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增资协议，依据查阅情况判断资产、股权处置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产生新的债务或应履行未履行义务；

（10）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解决债务问题而开展的历次资产、股权处置的交易对方进行访谈，访谈范围包括了 2014 年公司分立新设天地底盘、2015 年 5 月元丰零部件股权转让、2016 年 12 月西安基金和瑞安化工对公司进行增资、2019 年 5 月天地底盘股权转让、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元丰电控股权转让涉及的全部交易对方，访谈内容包括了解交易的背景、作价依据，股权转让

款支付情况、相关资金最终来源及去向，依据访谈内容判断资产、股权处置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产生新的债务或应履行未履行义务。

2、关于得出首轮问询回复函件中问题 2 之（4）小题、问题 22 之（2）小题中关于浅见万雄诉讼事项及本题第（3）（4）小题的核查结论的具体核查方法、核查范围及核查依据

对于得出首轮问询回复函件中问题 2 之（4）小题、问题 22 之（2）小题中关于浅见万雄诉讼事项及本题第（3）（4）小题的核查结论，本所律师执行的具体核查方法、核查范围及核查依据如下：

（1）取得并查阅了法院关于认定发行人与浅见万雄关于元丰零部件股权转让协议不成立的法院判决书，查阅范围包括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鄂 01 民初 4972 号”《浅见万雄与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及湖北省武汉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鄂民终 918 号”《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有限公司、浅见万雄股权转让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依据上述判决书认定的事实确定协议不成立的具体含义；

（2）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收购元丰零部件 67.00%股权涉及的主要交易对方，访谈范围包括仙桃祥泰、华祺商贸、同泰永和、联众咨询、武汉安可、祺兴国际的控股股东，访谈内容包括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股权转让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债务清偿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根据上述访谈内容制作并取得上述主体签署的访谈记录，依据访谈情况核查发行人与相关方是否存在抽屉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作价的合理性、本次股权转让的真实性；

（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收购元丰零部件股权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三方转账协议、债务结清证明，查阅范围包括全部交易对方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三方转账协议以及主要交易对方括仙桃祥泰、华祺商贸、同泰永和、联众咨询、武汉安可的结清证明，依据查阅情况核查同一次收购不同交易对手方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本次股权转让是否存在瑕疵或效力不足；

（4）取得并查阅了浅见万雄起诉请求侵权损害赔偿案件的诉讼材料，查阅范围包括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鄂 01 民初 8088 号《民事判决书》”、2022 年浅见万雄诉发行人侵权责任纠纷案件的起诉书及诉讼涉及的相关证据材料，查阅内容包括浅见万雄要求赔偿金额、法院支持赔偿金额的确定依据及计算过程、被告原告双方诉求主张及证据等，并通过对比了上述判决书与起诉状的主要内容，了解 2022 年未决诉讼中提出诉讼请求依据的理由及证据材料是否超出（2019）鄂 01 民初 8088 号《民事判决书》的范围，依据上述核查情况判断 2022 年未决诉讼中未来可能承担的损失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5）对 2022 年浅见万雄诉发行人侵权责任纠纷案件被告代理律师进行访谈，了解案件诉讼进展情况以及本案中原告提出诉讼请求依据的理由和证据情况、未来可能承担的赔偿责任，依据访谈内容核查案件诉讼进展，判断 2022 年未决诉讼中未来可能承担的损失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6）取得并查阅了关于元丰投资承担浅见万雄诉讼事项赔偿责任的相关文件，查阅范围包括元丰有限与元丰投资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签署的《债务确认协议》、元丰投资向浅见万雄支付补偿款的支付凭证及利息计算表，依据查阅内容判断 2022 年未决诉讼对发行人的影响；

（7）查阅《审计报告》中关于浅见万雄 2019 年、2022 年两次提起的诉讼事项涉及的预计负债计提情况，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中关于预计负债计提的相关规定，判断预计负债计提情况的合理性。

3、关于得出首轮问询回复函件中问题 22 之（3）小题及本题第（5）小题的核查结论的具体核查方法、核查范围及核查依据

对于得出首轮问询回复函件中问题 22 之（3）小题及本题第（5）小题的核查结论，本所律师执行的具体核查方法、核查范围及核查依据如下：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分红股东会的会议文件，查阅范围包括股东会决议、股东表决票、会议纪录，依据查阅情况了解本次定向分红的决策程序及股东表决情况；

（2）查阅了发行人分红当时适用的《公司法》（2018 年修正）及《公司章

程》的相关规定，查阅范围为《公司法》（2018 年修正）及《公司章程》关于分红的条款，依据查阅结果判断发行人定向分红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3）取得并查阅了元丰投资与投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查阅范围为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 月元丰投资与全部投资者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重点关注协议中关于定向分红的条款，依据查阅结果判断交易双方关于本次定向分红事项是否进行了充分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

（4）访谈了元丰投资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学军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访谈内容包括了解本次定向分红的原因及目的、2020 年 12 月及 2021 年 1 月融资时元丰投资与投资者沟通的情况、2022 年 1 月元丰投资与蔡少军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背景及原因，依据访谈内容判断本次定向分红的原因、目的、合理性、必要性，以及元丰投资 2022 年融资的背景及原因；

（5）对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诉讼、纠纷情况进行网络核查，核查范围包括“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等网站，依据上述网络核查结果核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异议或纠纷情形；

（6）查阅了元丰电控向元丰投资支付股利的银行回单，以及发行人、元丰投资银行流水，查阅范围为定向分红款支付至元丰投资后元丰投资支出的各笔银行流水，依据查阅情况判断相关分红款项的用途；

（7）取得并查阅了元丰投资与定向分红资金流出对象之间的债务相关协议、支付凭证及债务结清证明，查阅范围为元丰投资与山东泰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同泰永和、华祺商贸之间的债务相关协议、支付凭证及债务结清证明，依据前述相关文件判断定向分红款用途的真实性、合规性；

（8）通过网络检索方式对定向分红资金流出对象的基本情况进行核查，并将资金流出对象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清单进行比对，核查范围包括资金的直接流入方山东鲁祥律师事务所、孙国庆、华祺商贸，以及最终的债权人山东泰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同泰永和，检索的主要信息包括交易主体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信息，依据上述核查信息判断

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定向分红的最终流向是否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

（9）取得并查阅了“（2019）鄂 01 民初 8088 号”《民事判决书》、公司与元丰投资签署的《债务确认协议》、元丰投资向浅见万雄支付赔偿款的银行回单、以及元丰投资的银行流水，查阅范围为元丰投资向浅见万雄支付赔偿款前元丰投资收到的各笔银行流水，依据查阅情况判断支付浅见万雄赔偿款的资金来源。

4、关于得出首轮问询回复函件中问题 13 之（3）小题及本题第（6）小题的核查结论的具体核查方法、核查范围及核查依据

对于得出首轮问询回复函件中问题 13 之（3）小题及本题第（6）小题的核查结论，本所律师执行的具体核查方法、核查范围及核查依据如下：

（1）将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清单与承兑汇票及涉及的交易对方清单进行比对，核查范围包括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全部票据背书转让行为涉及的交易对方，依据上述核查情况判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买卖票据行为的具体范围；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买卖票据相关交易的往来明细，查阅范围包括买卖票据相关交易的涉事主体、交易对手方、背书日期、票面金额、买入/卖出价格及利息收入/支出信息，依据上述信息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买卖票据行为的基本情况；

（3）通过网络检索方式对票据买卖的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进行核查，核查范围包括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票据买卖行为的全部交易主体，检索的主要信息包括交易主体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信息，依据上述核查信息判断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访谈内容包括了解报告期内买卖票据的基本情况、交易的背景及原因、已经采取的整改措施等，依据访谈情况了解发行人票据买卖行为的基本情况及整改情况；

（5）查阅了票据买卖行为发生当时适用的关于票据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法律、法规，查阅范围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17 年修正）、《票据管理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依据上述规定判断发行人

报告期内相关票据买卖行为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处罚风险；

（6）取得并查阅了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查阅范围包括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据上述报告的内容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票据逾期、欠息等情形；

（7）取得并查阅了票据主管部门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取得证明的范围包括发行人所在地票据主管机构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营业管理部办公室出具的《企业无行政处罚记录查询证明》及发行人子公司山东元丰所在地票据主管机构中国人民银行诸城市支行出具的《证明函》，依据上述证明判断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山东元丰是否存在相关行政处罚；

（8）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行政处罚、诉讼、纠纷情况进行网络核查，核查范围包括“中国人民银行官网”（http://www.pbc.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等网站，依据上述网络核查结果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因票据买卖行为而产生的行政处罚、诉讼、纠纷情形；

（9）查阅发行人制定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查阅范围包括《资金管理制度》《票据管理制度》的全部内容，依据查阅结果判断发行人是否已经建立关于完善票据管理的内控制度；

（10）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元丰投资、实际控制人吴学军出具的《关于票据买卖事项的承诺函》，查阅的范围为承诺函的全部内容，依据查阅结果判断承诺内容是否合法有效。

（二）核查的充分性、完整性、谨慎性

本所律师按照《证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业务执业规则》的规定，合理、充分地运用《证券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查验方法，对首轮问询回复函件的相关问题及本题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首先对核查内容涉及的书面材料进行了查阅，经过对该等书面材料的全面梳理和分析，对于书面材料无法全面、有效证明的事项，本所律师通过对相关方进行了访谈或由相关方出具说明/证明文件

的形式进行确认；对于需要对照相关法规、规定而发表核查结论的事项，本所律师通过对相关法规、规定的全面梳理，以及对法规、规定适用情况的独立分析，结合相同或相类似案例情况，审慎地发表结论意见；对于无法直接取得的证据材料或无法联系的相关方，本所律师采取了网络核查等替代核查方式，能够对核查内容和结论进行有效的补充与验证；最后，对于通过上述核查方取得的证据材料，本所律师在确保证据材料适当、充分、完整、有效的基础上对其证明作用进行了谨慎分析判断，保证核查结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综上，本所律师对首轮问询回复函件及本题中相关结论的核查充分、完整，得出的核查结论具有谨慎性。

五、《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6：关于信息披露豁免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发行人以招股说明书及问询回复文件中包含商业秘密为由，对 SPCO 受国际制裁的相关内容及影响，境内外产品销售单价、毛利率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各类产品 PPM 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等内容申请豁免披露。

请发行人：

（1）逐项说明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依据和理由；结合公开信息说明涉及商业秘密的豁免披露信息是否已公开，同行业公司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司公告、问询回复等是否已披露相关信息。

（2）说明拟豁免后的信息披露文件是否符合招股说明书准则及相关规定要求，是否可能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发表明确意见；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审计范围是否受到限制、审计证据的充分性、豁免披露相关信息是否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逐项说明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依据和理由；结合公开信息说明涉及商业秘密的豁免披露信息是否已公开，同行业公司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司公告、问询回复等是否已披露相关信息

（一）逐项说明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依据和理由

1、关于 SPCO 受国际制裁的相关内容及影响的豁免披露

发行人申请豁免了关于 SPCO 受国际制裁的相关内容及影响的相关信息，在申请豁免的信息中发行人具体分析了 SPCO 以及发行人向其供货涉及美国制裁的相关内容及影响，该等信息均属于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保密内容。同时，鉴于 IPO 过程中的披露信息系财经媒体的关注重点，“伊朗问题”“美国制裁”等相关敏感词汇可能会导致不必要的媒体关注，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申请豁免的关于 SPCO 受国际制裁的相关内容及影响的信息属于发行人的商业秘密。

2、关于境内外产品销售单价、毛利率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的豁免披露

发行人申请豁免了关于境内外产品销售单价、毛利率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的相关信息，公司境内外主要客户均为企业端客户，公司不直接从事零售业务，因此产品定价策略并不公开透明。公司具体产品的相关销售单价以及毛利率等信息，是公司销售业务开展以及维持竞争优势的体现，亦是公司经营分析及产业化推广的核心秘密，属于公司的商业秘密。若详细披露同类产品对于境内外客户之间的单价、毛利率差异及变动情况，可能导致毛利率较高的客户借此压低价格，进而损害发行人的商业利益和盈利能力。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申请豁免的关于境内外产品销售单价、毛利率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的信息属于发行人的商业秘密。

3、关于发行人各类产品 PPM 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的豁免披露

发行人申请豁免了关于发行人各类产品 PPM 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的相关信息，公司产品 PPM 值属于公司重要商业信息，公司各客户仅知悉公

司对其供货产品对应的 PPM 值，若准确披露公司实际 PPM 数值区间可能导致部分客户借此大幅度提高公司 PPM 的要求，进而损害发行人的商业利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申请豁免的关于发行人各类产品 PPM 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的信息属于发行人的商业秘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依据和理由充分。发行人已按照《审核问答》的要求提交了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并逐项说明了豁免披露的具体内容以及豁免原因。

（二）结合公开信息说明涉及商业秘密的豁免披露信息是否已公开，同行业公司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司公告、问询回复等是否已披露相关信息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官网、“天眼查”网站（https://www.tianyancha.com/）或“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百度（https://www.baidu.com/）、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互联网公开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关于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中豁免披露的上述相关内容未公开。

经本所律师登录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见微数据”网站（https://www.soupilu.com/）以“SPCO”和“美国制裁风险”、“伊朗”和“美国制裁风险”、“汽车 ABS 产品”、“汽车 ESC 产品”和“境内外产品销售单价”、“毛利率”、“PPM 值”为关键词进行检索，未在同行业公司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司公告、问询回复中检索到关于尚未受到美国制裁的企业披露“美国制裁风险”或同行业企业披露“汽车 ABS、汽车 ESC 等产品的境内外销售单价、毛利率”以及“汽车 ABS、汽车 ESC 等产品 PPM 值”的相关信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问询回复中涉及商业秘密的豁免披露信息未公开，同行业公司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司公告、问询回复等未披露相关信息。

二、说明拟豁免后的信息披露文件是否符合招股说明书准则及相关规定要求，是否可能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一）拟豁免后的信息披露文件是否符合招股说明书准则及相关规定要求

1、相关规定

《招股说明书准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有充分依据证明本准则要求披露的某些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发行人可申请豁免按本准则披露。”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四十四条规定：“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对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审核问询的回复中，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披露后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者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披露。本所认为豁免披露理由不成立的，发行人应当按照规定予以披露。”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第 21 问规定：“发行人有充分依据证明拟披露的某些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应当在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或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关于信息豁免披露的申请文件。”

2、拟豁免后的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招股说明书准则及相关规定要求

经核查，根据《招股说明书准则》《审核规则》《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在提交《关于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同时，一并提交了《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信息豁免披露申请》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信息豁免披露的核查意见》等中介机构的相关专项核查意见，就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的内容及豁免原因、申请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等内容进行了详细说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拟豁免后的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招股说明书准则及相关规定要求。

（二）豁免披露后的信息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经核查，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主要包括国际贸易及美国制裁内容、关

于境内外产品销售单价、毛利率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和关于自身 PPM 值的情况相关内容。除相关敏感信息外，发行人在《关于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和《招股说明书》中对发行人伊朗业务相关的直接客户和终端客户的基本信息、销售金额、产品种类、在手订单、主要业务毛利率水平、终端客户车型等内容进行了详细披露；对发行人伊朗业务合作稳定性、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业务模式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美国制裁 SPCO 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等内容进行了详细论述；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基本信息、主要产品销售金额、主要产品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水平的情况和变动等内容进行了详细分析；对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过程中各环节质量控制的具体措施进行了详细列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上述问询函部分回复不涉及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研发状况、经营状况、持续经营能力的判断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已披露的信息符合招股说明书准则及相关规定要求，发行人豁免披露后的信息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拟豁免后的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招股说明书准则及相关规定要求，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三、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

如前所述，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均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发行人利益，发行人向深交所申请信息豁免披露符合《招股说明书准则》第九条、《审核规则》第四十四条以及《审核问答》第 21 问的相关规定，豁免披露后的信息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二）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不存在泄密风险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人员日常管理制度》、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等文件及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签署的《保密协议》或相关服务协议中的保密条款，发行人与相关人

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对发行人的商业秘密、商业敏感信息等均负有保密义务。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公开披露的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及《关于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前述文件均不包含本次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另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天眼查”网站（https://www.tianyancha.com/）、“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公开信息网站查询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泄露商业秘密而产生的诉讼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未泄露，发行人已对该等商业敏感信息及商业秘密采取了较为严格的保密措施，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泄密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

四、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法规关于信息豁免披露的相关规定；

2、查阅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内控制度、信息披露豁免申请、中介机构关于信息披露豁免的专项核查意见、申请豁免披露的具体信息、豁免信息披露后的审核问询回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等文件；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了解发行人与客户约定的保密条款的具体内容；

4、查阅发行人官网、“天眼查”网站（https：//www.tianyancha.com/）或“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百度（https：//www.baidu.com/）、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互联网公开网站信息，通过网络公开渠道检索发行人本次豁免披露的信息是否已公开或泄漏；登录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见微数据”网站（https://www.soupilu.com/）以“SPCO”和“美国制裁风险”、“伊朗”和“美国制裁风险”、“汽车 ABS 产品”、“汽车 ESC 产品”和“境内外产品销售单价”、“毛利率”、“PPM 值”为关键词进行检索，检查同行业公司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司公告、问询回复等是否存在上述相关信息披露；

5、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人员日常管理制度》、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等文件以及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签署的《保密协议》或相关服务协议中的保密条款，了解发行人采取保守商业秘密的具体措施；

6、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天眼查”网站（https://www.tianyancha.com/）、“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公开信息网站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与商业秘密相关的诉讼纠纷。

（二）本所律师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依据和理由充分，发行人在问询回复中涉及商业秘密的豁免披露信息未公开，同行业公司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司公告、问询回复等未披露相关信息；

2、发行人拟豁免后的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招股说明书准则及相关规定要求，

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3、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1月30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刘继

经办律师：孟令奇

杜丽平

王路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BEIJING)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邮编：100026

9th Floor, Taikang Financial Tower, No. 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电话：010-65890699 传真：010-65176800

电子信箱：bj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497

一、《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中债务处理及内部控制 497

二、《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 530

第二部分 规则更新涉及的补充核查意见 54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45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国浩京证字[2023]第 0063 号

致：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依据与发行人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担任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经办律师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证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业务执业规则》及《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3年2月26日下发了“审核函〔2023〕010093号”《关于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要求本所律师对相关事项发表补充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现就有关问题进行回复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同时，鉴于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同步废止《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于同日发布施行修订后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前述事项合称为“规则更新”），本所律师基于前述规则更新而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述但不涉及更新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内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为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及声明的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业务执业规则》及《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有关问题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一、《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中债务处理及内部控制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历史上曾经存在金额较大对外债务，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通过将发行人分立、转让天地底盘股权、引入外部投资者、对外转让元丰零部件股权、债务冲抵等措施解决债务。

（2）发行人供应商上海辛贤的实际控制人杨怀军同时为发行人山东子公司副总经理；报告期内，杨怀军与上海辛贤存在大额资金往来及大额存取现情形。

请发行人：

（1）汇总列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解决前期债务所涉及的资产、股权转让及债务冲抵情况；目前对外负债、担保的具体金额、期限及对象；进一步论证是否存在偿债风险，是否影响控制权稳定，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结合前期债务的产生、解决过程中各方资金需求、资金流向及所履行程序，说明当时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重大缺陷；说明目前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能够防止关联方占用资金、资产或者损害发行人利益，是否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3）说明上海辛贤实控人同时任发行人子公司副总经理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约定，是否影响发行人利益；结合目前发行人子（分）公司管理制度及实施情况，说明发行人子（分）公司内部控制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

（1）结合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业务主体经营情况、资金需求、债务处理流程及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进一步分析债务产生、清偿的资金来源去向等是否存在

异常，债务是否真实彻底解决，是否存在对发行上市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详细说明对资产处置真实性等相关问题的核查范围、核查手段、核查证据及结论。

（3）详细说明对发行人财务内控规范性、控制权稳定性、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有效性等采取的核查范围、核查手段、核查证据及结论。

回复：

一、汇总列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解决前期债务所涉及的资产、股权转让及债务冲抵情况；目前对外负债、担保的具体金额、期限及对象；进一步论证是否存在偿债风险，是否影响控制权稳定，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汇总列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解决前期债务所涉及的资产、股权转让及债务冲抵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解决前期债务所涉及的资产、股权转让及债务冲抵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体	债务形成原因及背景	债务解决方式	资产、股权处置及融资情况	债务偿还及债务冲抵情况
发行人	元丰有限以土地及房屋作为抵押向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 1.3 亿元，截至 2014 年底，前述贷款的本金余额为 1.25 亿元。	2014 年元丰有限分立	2014 年底，元丰有限股东元丰投资决定采用存续分立的方式将公司分立为元丰有限和天地底盘，将原公司生产用房屋、土地、与之相应的业务（房屋租赁相关）及向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贷款 1.25 亿元剥离至天地底盘。	截至 2014 年底，元丰有限对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的贷款本金余额为 1.25 亿元。 通过本次分立，元丰有限减少了 1.25 亿元的债务，该等债务最终在同明兴建设受让天地底盘全部股权后于 2019 年 11 月由天地底盘全部结清。
	自元丰有限设立以来，元丰零部件即为元丰有限提供了金额较大的财务资助用于支持其进行产品研发及推广。截至 2014 年底，元丰有限对元丰零部件存在金额较大的债务，本金及利息合计金额约为 2.6 亿元。	2015 年 5 月元丰有限转让元丰零部件股权	2014 年元丰零部件股东拟引入海通创新锦程与新材料基金收购元丰零部件 67%股权。为加快谈判进程、集中拟转让股权及解决元丰有限对元丰零部件的债务，元丰零部件相关股东首先将其持有的元丰零部件 67%的出资额集中转让给元丰有限，再由元丰有限于 2015 年转让给海通创新锦程与新材料基金。	截至 2014 年底，元丰有限对元丰零部件存在金额较大的债务，本金及利息合计金额约为 2.6 亿元。本次股权转让款金额为 2.01 亿元，其中元丰有限收到现金 1.3 亿元，而后全部用于偿还对元丰零部件的债务，另外 7,100 万元股权转让款则通过三方债务抵消的形式冲抵了对元丰零部件的债务。 本次增资元丰有限收到西安基金、瑞安化工支付的增资款合计 6,000 万元，全部用于偿还对元丰零部件的债务。截至 2016 年 12 月，元丰有限已经清偿了对元丰零部件的全部债务。 其中，上述债务抵消的具体情况如下：2015 年 12 月 22 日，海通创新锦程、元丰零部件、元丰有限

		2016 年 12 月元丰有限引进外部投资者	2016 年元丰有限引进外部投资者。2016 年底，元丰有限引进西安基金、瑞安化工两个投资方对元丰有限增资 6,000 万元。	签署《债权债务抵消协议书》，约定第二期股权转让款 7,100.00 万元与海通创新锦程为元丰零部件提供的借款中的 7,100.00 万元、以及元丰零部件为公司提供的借款中的 7,100.00 万元一并抵消，经三方债务抵消后，海通创新锦程、新材料基金基于本次股权转让的支付义务已履行完毕。
控股股东元丰投资、实际控制人吴学军	因西安基金、瑞安化工 2016 年对元丰有限增资及 2015 年元丰有限转让元丰零部件股权交易均涉及股权回购及业绩补偿，元丰投资作为上述措施中的债务及责任承担方，产生了金额较大的债务，具体包括： ①元丰有限引进西安基金、瑞安化工后因触发回购条款，元丰投资需承担以 6,603.07 万元回购西安基金、瑞安化工所持元丰有限 37.5%股权的义务； ②因元丰有限向海通创新锦程与新材料基金出售元丰零部件 67%股权时存在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根据相关协议，因触发业绩对赌的补偿义务，元丰投资需支付业绩补偿金合计 9,382.27 万；同时，元丰投资需承担仙桃祥泰的股权补偿损失 2,540.92 万元； ③根据元丰有限、元丰投资及元丰零部件老股东的三方转账协议，元丰投资需向元丰零部件老股东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合计 8,676.83 万元； ④元丰投资因暂时无力支付或承担上述债务，依	2019 年 5 月转让天地底盘股权	2019 年 5 月，元丰投资将其所持天地底盘 44.50%股权转让给同明兴建设，同明兴建设成为天地底盘的唯一股东。	本次股权转让款金额为 8,900 万元，其中，1,900 万元用于向天地底盘履行实缴出资义务，天地底盘收到增资款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对发行人的借款；900 万元用于替元丰零部件向天地底盘支付租金；6,000 万元用于偿还仙桃祥泰、徐祥相关债务。截至 2019 年 5 月，元丰投资已经清偿了仙桃祥泰关于 2015 年元丰零部件股权转让款、业绩对赌股权补偿损失款以及徐祥个人借款等全部相关债务。
		2021 年及 2022 年转让发行人股权	2021 年 1 月、2021 年 2 月、2022 年 6 月，元丰投资进行了三次股权转让，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合计 47.31%股权转让给东风资管、中电科基金、海南红向等 16 个投资方。	三次股权转让元丰投资合计收到股权转让款 40,215 万元，元丰投资收到股权转让款后，主要用于解决历史上元丰投资及吴学军的债务，包括： ①因 2017 年回购发行人股权，元丰投资需向西安基金和瑞安化工支付第一期股权回购款时向元丰零部件借款本息余额 2,308.85 万元；元丰有限引进西安基金、瑞安化工后因触发回购条款需支付的第二期回购款余额合计 3,369.38 万元； ②因发行人转让元丰零部件 67%股权而由元丰投资承担的业绩补偿金本息合计 11,495.21 万元； ③元丰投资需向元丰零部件老股东支付的股权转

	据相关协议安排、诉讼判决及仲裁决定，除上述债务的本金外，元丰投资需承担较高金额的利息、罚息或违约金。 同时，元丰投资为偿还历史上的到期债务及保证日常经营，元丰投资、吴学军向元丰电控在内的其他方进行民间融资，并向部分债权人支付了较高利息。			让款本金及利息余额合计 9,788.02 万元； ④因元丰投资存在对外债务及经营需要而向元丰电控借款的本息合计 6,127.35 万元； ⑤元丰投资历史上其他因经营需要或偿还债务需要进行的民间融资余额本息合计 5,100 万元； ⑥吴学军历史上因其控制的企业日常经营或偿还其他借款需要进行的民间融资余额本息合计 1,033.77 万元。

（二）目前对外负债、担保的具体金额、期限及对象

1、发行人的对外负债、担保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外负债中主要为短期借款，发行人短期借款的债权人、金额、借款期限及担保情况如下：

债务人	债权人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元丰电控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	200.00	2022.05.31-2023.03.18	吴学军、卢国萍为元丰电控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在 2022 年 3 月 10 日至 2025 年 3 月 10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自贸区分行	1,000.00	2022.07.21-2023.07.20	吴学军、卢国萍为元丰电控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2022 年 7 月 14 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2023 年 3 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对外负债、担保情况

根据 2023 年 3 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元丰投资目前无贷款、担保信息。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元丰投资提供的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除应付职工薪酬 9.67 万元及应交税费 276.65 万元外，元丰投资无任何对外债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元丰投资已经支付了职工薪酬，上述应交税费

元丰投资将在 2022 年度汇算清缴时完税。

根据 2023 年 3 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除上述为发行人向银行的借款提供担保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学军目前无贷款及其他担保信息。

发行人控股股东元丰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吴学军于 2023 年 3 月出具了《关于偿债风险的承诺函》，内容为：“本公司及本人目前不存在民间借贷、金融机构贷款等任何形式的负债，除为元丰电控的金融机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外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担保；本公司及本人所有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投资、不动产、银行存单/款等）均未设置抵押、质押或存在被查封、冻结的情况；本公司及本人不存在任何诉讼、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未执行的法院判决及仲裁裁定。”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元丰投资、实际控制人吴学军历史上的债务已经全部清偿完毕，目前均不存在对外债务，除吴学军为发行人借款提供担保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元丰投资、实际控制人吴学军亦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三）进一步论证是否存在偿债风险，是否影响控制权稳定，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有资金较为充裕，经营现金流状况较好，发行人不存在偿债风险。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元丰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吴学军出具的说明、元丰投资提供的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元丰投资、实际控制人吴学军历史上的债务已经全部清偿完毕，除吴学军为发行人借款提供担保外，目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对外债务，不存在偿债风险。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元丰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吴学军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通过企查查网站、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等公开网站检索，元丰投资所持有的对外投资股权以及吴学军所持有的对外投资公司股权、房产等资产均未设置抵押、质押情况，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的情形；元丰投资及吴学军不存在任何诉讼、仲裁的情形，不存在未执行的法院判决及仲裁裁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有资金较为充裕，经营现金流状况较好，不存在偿债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元丰投资、实际控制人吴学军财务状况良好，除吴学军为发行人担保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元丰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吴学军不存在对外债务，不存在偿债风险，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结合前期债务的产生、解决过程中各方资金需求、资金流向及所履行程序，说明当时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重大缺陷；说明目前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能够防止关联方占用资金、资产或者损害发行人利益，是否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一）结合前期债务的产生、解决过程中各方资金需求、资金流向及所履行程序，说明当时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1、前期债务的产生、解决过程中各方资金需求、资金流向及所履行程序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历史上曾经存在的金额较大对外债务通过发行人分立、转让天地底盘股权、引入外部投资者、对外转让元丰零部件股权等方式解决，在此过程中，发行人在设立初期因经营资金需要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当期控制的已经具备盈利能力及融资能力的元丰零部件提供资金支持，导致元丰有限对元丰零部件的资金占用；在 2021 年 1 月前，发行人控股股东元丰投资因元丰零部件交易等原因导致存在金额较大债务，为偿还到期债务，元丰投资向发行人借款，导致元丰投资对发行人资金占用。前述两次资金占用涉及的该等债务的产生、解决过程中各方资金需求、资金流向及所履行程序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4 年以前元丰有限对元丰零部件的资金占用

①债务的产生中各方资金需求、资金流向

自 2008 年开始元丰零部件、元丰有限均为吴学军控制或主导经营的企业，自元丰有限设立以来，其不断需求大量资金用于其生产厂房和设备购置、产品研发及市场推广。此阶段资金流向为元丰零部件资金流向发行人。截至 2014 年底，元丰有限对元丰零部件存在金额较大的债务。

②债务解决过程中各方资金需求、资金流向

2014 年，元丰零部件的股东筹划将元丰零部件对外转让，因此需解决元丰有限对元丰零部件的资金占用问题。元丰有限通过 2015 年转让元丰零部件股权交易及 2016 年引进外部投资者对公司进行增资而取得的资金偿还了对元丰零部件的全部债务。本次债务解决中的资金需求系元丰零部件需收回元丰有限对其的资金占用，资金流向为发行人流向元丰零部件。

③所履行程序

元丰有限设立时股东会成员包括元丰投资、创鑫恒源、寿光底盘。元丰投资负责元丰有限的生产经营，因此元丰投资未将元丰有限对元丰零部件借款事项提交当时元丰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存在程序瑕疵。

（2）2021 年 1 月前元丰投资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

①债务的产生中各方资金需求、资金流向

在 2021 年 1 月前元丰投资存在因债务到期及经营需要而向发行人借款的情况，本次债务产生系为满足元丰投资偿还到期债务的资金需要，资金流向为发行人资金流向元丰投资后由元丰投资偿还至其债权人。

②债务解决过程中各方资金需求、资金流向

2020 年 12 月元丰投资通过出让发行人股权进行融资后偿还了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本次债务解决系发行人因逐步完善公司治理及拟申请上市辅导而需收回关联方对自身的资金占用，资金流向为元丰投资偿还借款至发行人。

③所履行程序

2017 年 8 月 31 日，元丰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向元丰投资提供借款。鉴于元丰投资已经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决定同意公司增加新股东西安基金、瑞安化工，但本次增资未能及时办理工商登记，因此元丰有限在 2017 年 8 月 31 日仍以元丰投资股东决定的形式同意前述借款行为，故而该决策程序存在瑕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元丰投资已经偿还了全部占用资金并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支付了资金占用利息。

2022 年 4 月 25 日和 2022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

五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包括关联方资金占用在内的2019年度、2020年度及 2021 年度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发行人全体非关联董事及包括西安基金、瑞安化工在内的全体非关联股东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一致确认。

2、当时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在公司治理方面，元丰有限自设立以来即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的组织架构，并制定了符合《公司法》要求的《公司章程》，对元丰有限的股东会、董事会的职权进行了明确规定，不存在重大缺陷。

但鉴于《公司法》及元丰有限当时的《公司章程》均未对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作出明确要求，因此元丰投资基于发行人当时控股股东股权高度集中的情况，其可以通过控制股东会、董事会而在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资金流转中起到了主导作用，因此，当时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治理方面未能有效防止出现关联方资金占用等内控不规范事项。鉴于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经对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审议，并取得了全体非关联董事、全体非关联股东确认，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内控不规范情况已经整改完毕。

在公司管理方面，发行人在有限公司阶段已经按照《会计法》、相关会计制度以及内控管理的相关要求建立了包括财务内控制度在内的内控管理制度，发行人对于历史上存在的资金拆借情况均按借款（往来款）记载于财务账目，并按照市场价值计提了资金占用利息，因此，发行人在内控管理制度及执行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当时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公司法》《会计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内控管理的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但基于当时发行人控股股东股权高度集中的情况，当时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治理方面未能有效防止出现关联方资金占用等不规范事项，报告期内该等不规范情况已经整改完毕。

（二）说明目前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能够防止关联方占

用资金、资产或者损害发行人利益，是否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1、目前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是否能够防止关联方占用资金、资产或者损害发行人利益，是否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权益

元丰有限于 2021 年初引进了外部投资者，丰富了股权结构，新的股东会重新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发挥外部董事、监事在公司内部决策中的作用。同时，元丰有限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重大收购出售资产等事项的审议权限和审议程序。

2021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建立并选举了独立董事，同时下设专门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目前发行人已经制定了与公司治理及公司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该等内控制度能够有效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保护发行人、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具体情况如下：

内控制度层面，如前文所述，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该等内控制度能够有效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有效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

股东大会层面，发行人控股股东元丰投资目前持股比例为 42.6075%，同时，发行人股东大会中存在东风资管、中电科基金、南京一汽、海南红向四名持股比例在 5%以上的股东，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该等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照股东大会规则进行审议，在全体股东出席的情况下则需经超过二分之一的非关联股东同意，然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其他股东均不具备重大影响，因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法利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控制公司向其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或业务支持。根据目前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公司治理制度，其他股东能够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行为产生有效制约，能够有效防止关联方占用资金、资产或者损害发行人利益，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权益；

董事会层面，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九名，其中，由股东东风资管、中电科基金推荐的董事二名，独立董事三名，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独立董事需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外部董事及独立董事能够对控股股东的行为进行有效制约，能够有效防止关联方占用资金、资产或者损害发行人利益，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监事会层面，发行人监事会成员为三名，其中，由股东南京一汽推荐一名，职工代表监事一名，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监事会能够发挥监督职能，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权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目前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防止关联方占用资金、资产或者损害发行人利益，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权益。

2、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自 2021 年 5 月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分别召开了八次、四次、三次会议，其中，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分别为五项、三项、四项。对于经常性关联交易，发行人在年度股东大会中对下一年度内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审议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相关交易事项时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发行人对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认为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所有重大方面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不存在重大缺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出具了“致同专字（2022）第 441A012409 号”、“致同专字（2022）第 441A015616 号”《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定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

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目前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已经建立健全，并能够防止关联方占用资金、资产或者损害发行人利益，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三、说明上海辛贤实控人同时任发行人子公司副总经理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约定，是否影响发行人利益；结合目前发行人子（分）公司管理制度及实施情况，说明发行人子（分）公司内部控制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一）说明上海辛贤实控人同时任发行人子公司副总经理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约定，是否影响发行人利益

1、上海辛贤实际控制人杨怀军同时任发行人子公司副总经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1）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依据《公司法》第 148 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四）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五）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针对上述第四款规定，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及 2022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该审议事项包含了报告期内上海辛贤与发行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因此上海辛贤及其实际控制人杨怀军不存在未经股东大会同意擅自与发行人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的情形。

针对上述第五款规定，发行人主要从事 ABS、ESC 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而上海辛贤主要从事轮速传感器的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与上海辛贤经营的业务范

围和产品形态均不相同，因此上海辛贤及其实际控制人杨怀军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

依据《公司法》第 21 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针对上述规定，发行人已将其与上海辛贤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并履行了发行人内部审议程序、签署了相关框架协议，发行人向上海辛贤采购轮速传感器的价格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规定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15 的规定，发行人如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直接或者间接共同设立公司情形，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应披露及核查相关事项。

经核查，杨怀军在投资山东元丰后才开始在山东元丰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且杨怀军不属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上述人员的亲属，且与前述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杨怀军共同出资设立山东元丰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15 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中规定的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直接或者间接共同设立公司情形，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规定。

参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15 的要求，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与杨怀军共同投资山东元丰的情况核查如下：

①山东元丰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东元丰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东元丰汽车电控系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2MA3PF4J336
住所	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经济开发区舜耕路东首

法定代表人	童幸源		
注册资本	1,4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汽车电子产品、电控系统生产、销售；汽车电子产品、电控系统技术服务；生产设备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9 年 4 月 1 日至无固定期限		
出资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元丰电控	1,400.00	100.00
	合计	**1,400.00**	**100.00**

②山东元丰的历史沿革

A、2019 年 4 月山东元丰的设立

2019 年 3 月 28 日，元丰有限召开 2019 年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与自然人冯章光、杨怀军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1,4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元丰有限出资 714 万元人民币，占山东元丰注册资本的 51.00%；自然人冯章光出资 350 万元人民币，占山东元丰注册资本的 25.00%；自然人杨怀军出资 336 万元人民币，占山东元丰注册资本的 25.00%。

2019 年 4 月 1 日山东元丰取得诸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B、2020 年收购山东元丰 49%股权

2020 年元丰有限经营情况良好，元丰有限拟进行融资并筹划发行上市，基于上述战略规划需要收购冯章光、杨怀军持有的山东元丰少数股权。

2020 年 10 月，元丰有限召开临时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冯章光、杨怀军持有的山东元丰 49%的股权（对应山东元丰 686 万元注册资本），本次股权收购价格以山东元丰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2020 年 12 月 25 日，山东元丰办理完毕本次收购的工商登记手续。

③共同设立山东元丰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冯章光、杨怀军的访谈，发行人与冯章光、杨怀军共同投资的背景、原因为：发行人为开拓北方市场，拟在山东设立子公司增加生产规模。杨怀军自 2013 年起即与元丰有限存在业务往来，双方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杨怀军和冯章光曾就职于同一家公司，各自离职创业后仍保持着长期良好的朋友关系。因筹备设立山东子公司时，元丰有限资金较紧张，经过调研，冯章光、杨怀军均看好 ABS 产品的市场发展前景及元丰有限的技术，两人均具有良好的资金实力。因此，元丰有限、冯章光、杨怀军共同出资设立山东元丰，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④共同设立山东元丰出资合法性及公允性

发行人与冯章光、杨怀军设立山东元丰的出资均来源于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出资价格均为 1 元/注册资本，出资价格公允。

⑤山东元丰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情况

经核查，山东元丰主要从事 ABS 的生产与销售业务，设立以来一直作为发行人在北方的重要生产销售基地，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为 ABS 产品的采购销售及技术服务。

经核查，发行人与山东元丰的上述交易具备真实性、合法性，山东元丰作为发行人重要控股子公司与发行人的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且本所律师通过对比发行人收购山东元丰少数股权前后山东元丰的经营情况，山东元丰在经营期间始终作为发行人的生产基地，仅保留了合理的加工利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3）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查阅山东元丰《公司章程》，未做出上述《公司法》相关规定之外的要求，故杨怀军担任山东元丰的副总经理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杨怀军作为上海辛贤的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同时任发行人子公司山东元丰的副总经理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对高级管理人员

的任职要求。

2、上海辛贤实际控制人杨怀军同时任发行人子公司副总经理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与上海辛贤自 2013 年起开展业务合作，已建立良好且稳定的合作基础。报告期内，发行人基于客户车型匹配的要求、自身业务发展的需求以及双方长期业务合作关系的考虑，与上海辛贤持续发生汽车轮速传感器的采购交易，相关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通过横向比较同期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平均价格，以及上海辛贤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平均价格，发行人与上海辛贤的关联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辛贤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发表了确认意见。

从日常经营层面看，发行人制定了《原材料采购管理制度》《供方控制程序》和《合同管理制度》，明确规定由母公司统一负责供应商的遴选和考核工作，母公司依据上述制度严格执行了供应商的评选和准入流程，并根据下游市场需求拟定物料采购的年度和月度计划，子公司则在长期供货协议框架下，依据母公司下达的采购计划对应组织安排物料的采购，母公司通过 ERP 系统实现对公司及其子公司从原料采购到检验交付全流程的管控。

从组织架构层面看，子公司的执行董事由母公司委派任命，执行董事为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任免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的监事则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过程中的行为进行监督。

综上，上海辛贤的实际控制人杨怀军虽担任发行人子公司山东元丰的高级管理人员，但因：（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辛贤的关联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定价公允性，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2）发行人采购制度完善并被有效执行，采购流程通过 ERP 系统实现管控；（3）供应商的选择和采购合同的签署由发行人母公司统一负责，子公司仅在协议框架内依据母公司下达的采购计划开展采购；（4）发行人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执行董事任免，其任职行为受监事监督。因此，杨怀军担任发行人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海辛贤实际控制人杨怀军同时任发行人子公司副总经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子公司《公司章程》的约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二）结合目前发行人子（分）公司管理制度及实施情况，说明发行人子（分）公司内部控制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拥有 4 家全资子公司，未设立分公司。发行人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对全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实施管理和控制。具体情况如下：

1、依据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总经理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和制定具体规章制度，对公司进行管理的同时，负责管理、指导和协调子公司的经营工作。公司各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能范围，对子公司进行专业归口管理和协调工作，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对总经理负责，定期向总经理报告所在部门的经营管理情况。此外，子公司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资金管理等方面均依照公司相关管理制度执行，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由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相关人员负责，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的要求应予以充分配合，不得妨碍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

2、子公司的经营受公司的直接管理，子公司的执行董事统一由公司委派任命，高级管理人员则由执行董事依据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选聘合适的人员担任。公司依据子公司的章程对各子公司进行有效的管理和控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重大事项均需经执行董事或股东决定后方可实施。公司及其子公司均采用统一的 OA 系统，子公司对外签署的重大合同需经过公司 OA 流程逐级审核、管理层审批后方可实施。

3、公司及其子公司均采用统一的 ERP 系统进行业务数据的归集和审批，确保子公司的成本投入和收入确认核算资料的及时、准确和完整。公司可实时查阅各子公司相关财务数据，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子公司进行年度审计，因此，公司能对子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有效管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制定公司治理制度和具体规章制度、任命子公司执行董事及高管、统一母子公司 ERP 系统和 OA 系统等措施对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进行管控，发行人对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四、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解决债务问题而开展的历次资产、股权处置及债务冲抵相关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债务冲抵协议、三方转账协议、增资款缴纳凭证、股权转让支付凭证、工商登记变更文件；

2、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解决债务问题而开展的历次资产、股权处置的交易对方进行访谈，了解交易的背景、作价依据，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相关资金最终来源及去向；

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收购元丰零部件股权过程中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三方转账协议、结清证明等相关文件，取得并查阅了交易过程所引起的诉讼、仲裁纠纷涉及的判决书、裁决书等相关涉诉文件，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元丰零部件部分原始股东同泰永和、华祺商贸、仙桃祥泰、联众咨询、武汉安可的相关负责人；

4、查询了上市公司博云新材（股票代码：002297）2016 年 12 月拟收购元丰零部件 100%股权而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对发行人现有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访谈记录、股东出具的说明及承诺等相关文件、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涉及股权变动的股东会决议文件；

5、取得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大额对外债务的相关债务协议、清偿证明或还款凭证，并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债务人山东泰汽、仙桃祥泰、瑞安化工、西安基金、华祺商贸、同泰永和、联众咨询进行了访谈，了解该等债务的清偿情况及是否存在纠纷，制作并取得上述主体签署的访谈记录；

6、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对涉及金额较大的资金收支进行了分析，并将其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的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对外债务情况进行了比对，以确认是否存在新增或未披露的其他对外债务；

7、取得并查阅了目前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正在履行的借款协议、担保协议；通过“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进行查询，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法律纠纷情况以及资信情况；

8、取得并查阅了 2023 年 3 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出具的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企业信用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信用报告》；

9、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元丰投资提供的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应付薪酬支付凭证；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元丰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吴学军于 2023 年 3 月出具的《关于偿债风险的承诺函》；

10、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了解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组织机构的设立和变化情况；

1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等与公司治理和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1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签署的交易协议、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审议的会议文件；

1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4、查阅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相关的法律法规，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及子公司山东元丰的公司章程，对山东元丰副总经理杨怀军进行访谈并取得了其签署的访谈记录，判断其是否具备担任发行人子公司高管的资格；

15、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冯章光、杨怀军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与冯章光、杨怀军共同投资设立山东元丰的背景、原因，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取得并查阅了相关主体签署的访谈记录、说明及承诺等相关文件；

16、取得并查阅了山东元丰的工商档案、发行人关于设立及收购山东元丰股权的相关的董事会会议文件、相关交易协议、支付凭证等；

17、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相关三会文件，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上海辛贤签署的框架协议及订单，核查发行人与上海辛贤的关联交易价格与其他第三方价格的比较情况，判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18、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原材料采购管理制度》《供方控制程序》和《合同管理制度》，了解发行人内部采购流程，登录 ERP 系统核验采购情况；

19、查阅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中对子公司经营活动的管理条款，现场登录并查看发行人 ERP 系统和 OA 系统的运行机制。

（二）本所律师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有资金较为充裕，经营现金流状况较好，不存在偿债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元丰投资、实际控制人吴学军财务状况良好，除吴学军为发行人担保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元丰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吴学军不存在对外债务，不存在偿债风险，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当时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公司法》《会计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内控管理的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但基于当时发行人控股股东股权高度集中的情况，当时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治理方面未能有效防止出现关联方资金占用等不规范事项，报告期内该等不规范情况已经整改完毕；目前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已经建立健全，并能够防止关联方占用资金、资产或者损害发行人利益，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3、上海辛贤实际控制人杨怀军同时任发行人子公司副总经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子公司《公司章程》的约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行人通过制定公司治理制度和具体规章制度、任命子公司执行董事及高管、统一母子公司 ERP 系统和 OA 系统等措施对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进行管控，发行人对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五、结合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业务主体经营情况、资金需求、债务处理流程及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进一步分析债务产生、清偿的资金来源去向等是否存在异常，债务是否真实彻底解决，是否存在对发行上市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一）本所律师根据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业务主体经营情况、资金需求、债务处理流程对债务产生、清偿情况的分析

根据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业务主体经营情况、资金需求、债务处理流程，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历史上的债务产生及清偿的情况分析如下：

发行人在设立及发展的早期受到外资品牌竞争的影响而长期处于研发及产品推广阶段，需要长期且大量的资金投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其控制的元丰零部件长期为发行人提供财务资助。截至 2014 年底，因金融政策变化及长期的财务资助等原因导致元丰零部件与发行人均存在较大金额的债务问题。为解决该等债务，发行人采取了多种措施，包括：发行人分立、发行人引入外部投资者、对外转让元丰零部件股权等。通过上述措施，解决了发行人对元丰零部件的资金占用。但在引入外部投资者及转让元丰零部件股权交易过程中，新增了元丰投资的对赌及股权转让款支付义务，包括：发行人引进外部投资者涉及的对赌回购义务、元丰零部件股权交易过程中涉及的业绩对赌义务、向元丰零部件老股东支付股权转让款的义务。2017 年上市公司博云新材收购元丰零部件股权交易失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元丰投资因需承担对赌及股权转让款支付义务导致其形成大额对外债务。

随着主动安全系统行业有关的鼓励性产业政策的出台及元丰有限 ABS 产品竞争力的提高，发行人自 2017 年开始终于实现产品的规模销售，并于 2018 年扭亏为盈，发行人的市场价值开始显现。因此，2021 年初和 2022 年 6 月，元丰投

资通过老股转让的方式引进了外部投资者，优化了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并以股权融资款偿还了全部对外债务。

根据上述主要债务的产生及偿还情况可见，发行人在早期经营中存在对元丰零部件的大额债务在 2016 年底元丰零部件拟转让给上市公司博云新材前已经清偿完毕，自 2017 年发行人开始实现产品的规模销售后不再需要关联方的资金支持，未再新增除正常经营性债务及银行贷款以外的大额债务。元丰投资历史上存在的大额债务，主要系在解决发行人对元丰零部件的债务过程中承担了对赌、回购及股权款支付义务导致，主要债权人为元丰零部件重组交易中的投资方或元丰零部件原股东，直至元丰有限经营状况好转且于 2021 年初及 2022 年 6 月完成股权融资后，元丰投资才向上述债权人结清了全部债务。但因该等债务时间较长，元丰投资在部分债务到期后通过民间融资的方式进行了偿还，因此产生了新的债务，该等债务在元丰投资取得融资款后清偿完毕。吴学军因其控制的主体日常经营及对外偿债需要资金，以个人名义对外进行了民间融资，该等债务亦在元丰投资取得融资款后清偿完毕。元丰投资及吴学军在清偿历史上的债务后，其控制的企业中仅发行人仍实际开展业务，除因对外享有债权或持有股权的主体尚不能注销（均为持股平台未开展经营活动且无除对元丰投资以外的债务），其他主体均已经/正在办理注销或转让手续，元丰投资及吴学军不再存在大额资金需要，亦未再新增债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业务主体经营情况、资金需求、债务处理流程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历史上的债务产生及清偿情况相匹配，不存在异常情况。

（二）本所律师通过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对债务产生、清偿的资金来源去向等是否存在异常，债务是否真实彻底解决的分析

1、债务核查范围及其充分性分析

（1）债务核查范围的确定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历史上债务核查范围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①首先，通过对报告期内资金流水核查，确认债务主体的范围。具体方式如下：取得了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所有开户银行的银行流水，并根据其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确定重要性标准，随后按照重要性标准（重点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 10 万元以上、发行人控股股东 50 万元以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3 万以上的资金收支）逐笔查阅款项用途。对于涉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债权债务的款项，本所律师将该笔流水对应的债务纳入核查范围；

②其次，通过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历史沿革的梳理，核查发行人历史上涉及的股权转让相关事项对应的债权债务关系。具体方式如下：通过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历史沿革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历史上因发行人及控股股东股权变动而需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及股权回购款义务，并将该等未按约定履行支付义务的债务纳入核查范围；

③再次，通过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历史上重大资产转让及融资情况的核查，确认相关历史债务的完整性。具体方式如下：通过取得并查阅历史上重大资产转让及融资（包括 2014 年元丰有限分立、2015 年 5 月元丰有限转让元丰零部件股权、2016 年 12 月元丰有限引进外部投资者、2019 年 5 月元丰投资转让天地底盘股权、2021 年及 2022 年元丰投资转让发行人股权）的相关协议、资金来源及去向的资金流水，并结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交易对方的访谈，本所律师确认历次重大资产转让及融资的背景及资金需要对应的债务，以及因履行资产转让及融资协议中的业绩对赌、回购条款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需承担的债务，并将该等债务纳入核查范围；

④通过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报告期内的流水及财务报表，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大额对外债务。

（2）债务核查范围的验证措施

为进一步确认债务核查范围的充分性，本所律师采取了以下验证措施：

①通过登录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等公开网站进行检索，确认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诉讼、仲裁案例，是否存在其他债务纠纷；

②通过查阅 2020 年末东风资管等投资机构受让元丰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中列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大额债务情况，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融资拟解决的债务中是否存在未纳入核查范围内的其他债务；

③通过查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历次信用报告，确认是否存在其他债务、担保或失信情况；

④通过查阅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确认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是否存在未纳入核查范围内的其他债务；

⑤通过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主体的主要资金需求、历史上主要债务的金额及历次资产转让及融资金额进行对比，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主体的资金需求和债务产生有其合理的历史背景，债务金额与各主体的资金需要具有匹配性；通过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经营情况的分析，判断实际控制人除发行人和元丰投资外的其他控制主体目前皆无经营活动，亦不存在对外债务。

通过上述方式进行对比验证，不存在未纳入债务核查范围的其他债务。

（3）债务核查范围充分性的分析

本所律师首先通过核查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将报告期内的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的债务纳入核查范围；其次，基于对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历史沿革及在历史上资产转让及融资与其债务产生及清偿存在较强的相关性，将历史沿革中的股权转让款/回购款支付义务及资产转让及融资涉及债务均纳入核查范围；再次，通过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报告期内的流水及财务报表，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大额对外债务；最后，在确认债务核查范围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又通过多种有效措施对核查范围进行了验证，以保证所核查债务的完整性。

据此，本所律师已经采取适当的方式确认了对历史上债务的核查范围，不存

在应纳入而未纳入核查范围的情况，债务核查范围具有充分性。

2、关于债务产生、清偿及其资金来源去向的核查及分析

（1）关于债务产生、清偿及其资金来源去向的核查

关于债务产生、清偿及其资金来源去向，本所律师采取的核查方式如下：

①取得并查阅债务核查范围内所有债务产生涉及的相关协议（包括借款协议、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三方转账协议等）以及相关借款凭证、资金流水；对于未能取得债务产生相关协议的债务，本所律师通过双方后续签署的还款协议、债务确认协议、清偿证明等文件或对债权人进行访谈的形式对债务产生过程进行确认；

②取得并查阅为解决债务问题而进行的资产转让、融资的相关协议（包括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分立协议等）以及相关股权转让款、增资款支付凭证、资金流水；

③取得并查阅债务核查范围内所有债务清偿涉及的相关协议（包括还款协议、债务确认协议、债务冲抵协议等）以及相关清偿资金来源去向的支付凭证、资金流水；对于未签署债务清偿相关协议的债务，本所律师通过取得清偿证明、对债权人进行访谈或对比借款凭证与还款凭证金额的方式对债务清偿情况进行确认；

④取得并查阅了交易过程所引起的诉讼、仲裁纠纷涉及的判决书、裁决书等相关涉诉文件以及履行该等判决、裁定的相关支付凭证、资金流水；

⑤对债务核查范围内金额较大的债权人（包括山东泰汽、瑞安化工、西安基金、仙桃祥泰、华祺商贸、同泰永和、联众咨询）进行了访谈，了解该等债务的产生、清偿情况以及是否存在纠纷。

（2）关于债务产生、清偿及其资金来源去向的分析

经核查，核查范围内的债务产生、清偿的资金来源去向与该等债务产生、清偿过程中的资金流水相匹配，债务产生具有合理的背景及原因，债务金额与债务人的资金需求相匹配，债务的清偿资金主要来源于历次资产转让及融资，与债务人当时的经营情况及资产情况相符合。通过对关于债务产生、清偿相关协议及资

金流水的核查，本所律师已经采取适当的方式确认债务产生、清偿及其资金来源去向不存在异常情况。

3、关于债务真实彻底解决的核查及分析

（1）关于债务真实彻底解决的核查

关于债务是否真实彻底解决，本所律师采取的核查方式如下：

①通过将借款金额或债务清偿相关协议确定的债务金额与偿还债务的银行流水金额进行匹配、对债权人进行访谈、取得清偿证明，确认核查范围内的债务均已经清偿完毕；对于通过三方转账协议转移至关联方承担的，需继续延伸核查债务转移后清偿的相关协议、资金流水，确认该等债务是否真实彻底清偿；对于通过债务抵消方式清偿的债务，需继续延伸核查抵消债权涉及的相关协议、资金流水，确认债权债务的抵消是否具有真实背景；

②通过登录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等公开网站进行检索，确认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是否存在债务纠纷；

③通过查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2023年3月信用报告，确认其截至目前是否存在对外债务、担保或失信情况；

④通过查阅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确认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对外债务情况；

⑤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对外债务的承诺函。

（2）关于债务真实彻底解决的分析

经核查，核查范围内的债务均已经偿还完毕，不存在债务人将其债务转移给关联方后未实际清偿或无真实债务背景的债务抵消等债务清偿不真实彻底的情况。通过核查偿债资金流水、相关公开网站的检索、查阅各个主体信用报告、财务报表、相关债务结清证明以及对债权人进行访谈等方式，本所律师已经采取适当的方式确认历史上债务真实彻底结清。

（三）结论意见

通过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业务主体经营情况、资金需求、债务处理流程的分析以及对资金流水等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历史上的债务产生、清偿的情况及资金来源去向不存在异常，债务已经真实彻底解决，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六、详细说明对资产处置真实性等相关问题的核查范围、核查手段、核查证据及结论

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在历史上为解决债务问题进行的资产处置包括2014年元丰有限分立、2015年5月元丰有限转让元丰零部件股权、2019年5月元丰投资转让天地底盘股权、2021年及2022年元丰投资转让发行人股权，本所律师对上述资产处置事项真实性的核查情况如下：

（一）2014年元丰有限分立

1、核查范围、核查手段、核查证据

（1）查阅发行人与相关方签署的分立协议、发行人关于本次分立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会决议、发布的报纸公告、发行人编制的资产负债表及财产、负债清单、本次分立相关的《审计报告》等相关文件；

（2）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天地底盘实际控制人，了解元丰有限分立新设天地底盘及相关资产过户的具体情况，取得并查阅了相关主体签署的访谈记录；取得并查阅了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天地底盘房产的《武汉市不动产权登记信息查询单》；

（3）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等信息查询平台查询了发行人分立过程中是否存在相关债权债务纠纷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2014年元丰有限分立已经履行完毕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分立相关的资产及债务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本次分立真实合法。

（二）2015 年 5 月元丰有限转让元丰零部件股权

1、核查范围、核查手段、核查证据

（1）查阅元丰零部件的工商底档、本次交易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业绩补偿执行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核查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签署情况、元丰零部件股东会决策情况、工商登记情况；

（2）查阅本次交易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凭证、三方转账协议、业绩补偿款的支付凭证，股权转让款所偿付债务对应的还款协议、支付凭证、结清证明等资料，核查本次交易涉及股权转让款、业绩补偿款的支付情况、股权转让款的用途及去向；

（3）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学军以及海通创新锦程与新材料基金进行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访谈内容包括本次交易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交易的作价依据、交易价款的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等。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2015 年 5 月元丰有限转让元丰零部件股权的交易作价公允，本次交易涉及的现金流收支情况与交易对价相匹配，资金来源为交易对方的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相关资金去向主要为解决发行人对元丰零部件的债务，本次交易符合交易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且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2019 年 5 月元丰投资转让天地底盘股权

1、核查范围、核查手段、核查证据

（1）查阅天地底盘的工商底档、本次交易相关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及回购协议，核查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签署情况、天地底盘股东会决策情况、工商登记情况；

（2）查阅增资款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凭证，股权转让款所偿付债务对应的还款协议、支付凭证、结清证明等资料，核查本次交易涉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

况、股权转让款的用途及去向；

（3）查阅评估机构对天地底盘所持有不动产出具的评估报告，核查本次交易的公允性及合理性；

（4）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学军以及同明兴建设的实际控制人徐祥进行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访谈内容包括本次交易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交易的作价依据、交易价款的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关于本次交易各方是否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补充协议、本次交易协议中关于土地房屋回购与共同开发的相关条款是否真实履行、是否还具有约束力等；

（5）取得并查阅吴学军以及同明兴建设、徐祥出具的承诺函，内容为确认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中涉及的回购条款已经过期失效，除正常的租赁协议外，徐祥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吴学军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任何与天地底盘名下土地及房产相关的具有约束力的协议安排。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2019 年 5 月元丰投资转让天地底盘股权的交易作价公允，本次交易涉及的现金流收支情况与交易对价相匹配，资金来源为交易对方的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相关资金去向主要为解决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债务问题，本次交易符合交易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且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中涉及的回购条款已经过期失效，除正常的租赁协议外，徐祥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吴学军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四）2021 年及 2022 年元丰投资转让发行人股权

1、核查范围、核查手段、核查证据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底档、股东名册、本次交易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终止协议，核查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签署情况、对赌协议情况及对赌协议解除情况、发行人股东会决策情况、工商登记情况；

（2）查阅本次交易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凭证，股权转让款所偿付债务对应的

借款协议、还款协议、三方转账协议、支付凭证、结清证明等资料，核查本次交易涉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股权转让款的用途及去向；

（3）查阅评估机构对 2021 年股权转让时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股权的评估报告，核查本次交易的公允性及合理性；

（4）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学军以及本次交易的全体股权受让方进行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访谈内容包括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双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的作价依据、交易价款的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关于本次交易各方是否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补充协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

（5）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本次交易的全体股权受让方分别出具的承诺函，内容为确认本次交易对方与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于对赌、回购以及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协议或约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2021 年及 2022 年元丰投资转让发行人股权的交易作价公允，交易涉及的现金流收支情况与交易对价相匹配，资金来源为交易对方的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相关资金去向主要为解决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债务问题，本次交易符合交易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且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七、详细说明对发行人财务内控规范性、控制权稳定性、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有效性等采取的核查范围、核查手段、核查证据及结论

（一）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内控规范性的核查范围、核查手段、核查证据及结论

1、核查范围、核查手段、核查证据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

（2）查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报告期内签署或履

行的借款合同、相应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凭证、往来明细账，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报告期内资金拆借情况；

（3）查阅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等会议文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拆借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4）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核查发行人公司治理与内部规章制度的建立情况；

（5）查阅发行人的股东名册，结合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相关内控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资金拆借、对外担保的规定进行分析，核查目前的公司治理制度是否能够有效防止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是否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6）查阅发行人的组织架构，核查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成员构成及独立董事制度建立情况，结合《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进行分析，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及监事会是否能够有效防止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是否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7）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查阅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天地底盘资金拆借的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但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之前，发行人已收回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费用。自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发行人未再发生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发行人财务内控规范性已得到进一步完善。

（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核查范围、核查手段、核查证据及结论

1、核查范围、核查手段、核查证据

（1）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所有开户银行的银行流水，核查涉及借款、还款用途的款项对应借款行为项下的全部资料，具体包括借款合同、还款协议、支付凭证等文件，取得债务相关方提供的结清证明或其签署的访谈记录；

（2）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报告期内的科目余额表并针对所有负债科目进行了核查，分析记账时间、凭证金额与其他已执行的核查程序的匹配性，确保发行人控股股东债务的梳理不存在遗漏；

（3）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查阅上述主体的财务报表、企业（个人）信用报告、工商档案等资料，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资金情况、对外担保和信贷情况等，判断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到期未清偿或即将到期的大额债务情况等；

（4）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庭审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信用状况、股权质押情况和涉诉情况等；

（5）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稳定控制权的承诺》《关于对外债务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确认函》，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最近一年的财务报表。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债务已清理完毕，除为发行人借款提供担保外，其他对外担保均已解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有效性的核查范围、核查手段、核查证据及结论

1、核查范围、核查手段、核查证据

（1）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确认其是否存在

通过体外资金循环为发行人虚增收入、虚构利润、代垫成本或代为承担费用等情形；

（2）查阅发行人组织结构图，了解发行人的部门设置和主要职能，查阅发行人《财务报告管理制度》《原材料采购管理制度》《客户开发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人员日常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制度规范，查阅发行人历次三会文件，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性和公司治理规范性；

（3）查阅发行人《内部审计管理制度》，了解发行人内部审计监督的主要职权和实施效果，查阅发行人监事会会议文件、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意见等，核查发行人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和职能部门根据相关规定运行，公司内部控制和治理机制健全有效。

二、《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浅见万雄对发行人收购元丰零部件 67.00%的股权过程存在异议；2019 年 10 月，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2019）鄂民终 918 号]，最终认定此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不成立。目前，浅见万雄对于未获法院支持的部分再次提起诉讼，相关案件仍在审理中。

（2）根据相关终止协议，东风资管、中电基金、一汽基金、红向维岳、广发信德、武汉万沣、聚赢方德、壹同富岳、东方富海、深圳瑞远、罗玉枝、紫杏共盈、蔡少军、鲁言、富海中瑞在投资入股发行人的过程中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相关主体签署的对赌协议已全部解除。

（3）发行人尚未取得主管部门对于国有股标识的确认批复。

请发行人：

（1）列示与浅见万雄诉讼纠纷中有利和不利的主要证据，结合该案诉讼审理情况进一步说明股权转让价格的公允性，相关股权转让过程是否存在瑕疵，如存在，进一步说明相关影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

（2）逐项说明各次对赌协议的解除协议内容，是否保留或新设义务主体承担回购股份、支付对价等义务，是否保留与上市结果、市值等挂钩的其他条款；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更的约定，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3）说明办理国有股标识工作的进展情况；结合主管部门反馈意见，说明办理进程是否存在实质障碍，是否对发行人的发行上市形成影响。

请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列示与浅见万雄诉讼纠纷中有利和不利的主要证据，结合该案诉讼审理情况进一步说明股权转让价格的公允性，相关股权转让过程是否存在瑕疵，如存在，进一步说明相关影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

（一）列示与浅见万雄诉讼纠纷中有利和不利的主要证据

1、现有的有利和不利的主要证据

根据浅见万雄的起诉状并结合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于浅见万雄前次诉讼作出的“（2019）鄂 01 民初 8088 号”《民事判决书》的内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浅见万雄诉讼纠纷中现有的对发行人有利和不利的主要证据如下：

有利证据	拟证明内容	是否被法院采纳

元丰有限与元丰零部件老股东武汉安可、同泰永和、华祺商贸、仙桃祥泰、联众咨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发行人认为其与浅见万雄股权转让价格与其他老股东一致，均依据元丰零部件评估净资产情况、实际经营状况、各股东初始投资成本等因素综合确定，股权转让价格公允，因此主张以其与浅见万雄之间《武汉元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确定的价格作为浅见万雄实际损失金额。	否
根据湖北天同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出具的“鄂天同兴评字[2014]第 03001-40 号”《股权价值评估报告书》	发行人与浅见万雄股权转让价格参考了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元丰零部件经评估净资产，《武汉元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	否
不利证据	**拟证明内容**	**是否被法院采纳**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鄂民终 918 号”判决书	发行人与浅见万雄之间《武汉元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不成立。	是
元丰有限与元丰零部件外部投资方宁波华慈蓝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常州市国茂投资有限公司、中山五岳蓝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五岳润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浅见万雄主张参照四家外部投资机构的股权转让平均价格确定其与元丰有限股权转让的价格，并以此价格确定的涉诉股权价值作为浅见万雄实际损失金额。	否

2、关于本案证据材料的分析

根据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鄂 01 民初 8088 号”《民事判决书》，法院认为元丰有限与浅见万雄之间《武汉元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已被生效法律文书确认不成立，不成立的合同不产生法律约束力，

不能仅凭元丰有限与他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价格作为涉案股权的价值，应以浅见万雄所持有的案涉股权被变更到元丰有限名下之日即2015年2月10日确定案涉股权所对应评估价值最为客观公允。但因2015年2月10日不是完整的会计期间，且浅见万雄不同意对评估基准日进行调整以致案涉鉴定未能进行，法院以元丰有限自认的1,095.60万元股权价值确定浅见万雄的损失数额。

根据上述法院判决可见，上述所列“有利证据”及“不利证据”中关于涉诉股权损失价值判断的相关证据实际均未被法院采纳，基于本案侵权损害赔偿的性质，法院认定应以侵权行为发生日即股权被变更到元丰有限名下之日（2015年2月10日）确定案涉股权所对应评估价值最为客观公允。基于此，评估机构对截至侵权日元丰零部件股权价值进行评估的评估值最能反映案涉股权的价值。但因浅见万雄在前次诉讼中不同意将2015年1月3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评估机构未能出具鉴定评估报告，导致法院在无其他证据的情况下仅能依据元丰有限自认金额（即元丰有限与浅见万雄之间股权转让协议确定的价格）进行判决。根据本案被告诉讼代理人湖北中和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浅见万雄第二次诉股权侵权纠纷的法律意见书》，在本次诉讼中浅见万雄已经同意以2015年1月3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确定案涉股权的价值，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院尚未选定鉴定评估机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案中现有的有利和不利证据中关于涉诉股权损失价值判断的相关证据均未被法院采纳，法院认为评估机构对截至侵权日元丰零部件股权价值进行评估的评估值最能反映案涉股权的价值，目前尚待法院选定鉴定评估机构并由其出具鉴定评估报告。

（二）结合该案诉讼审理情况进一步说明股权转让价格的公允性

1、该案诉讼的审理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就本次诉讼聘请的诉讼代理人的访谈及湖北中和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浅见万雄第二次诉股权侵权纠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原被告双方尚未进行证据交换及质证。本次诉讼中浅见万雄已经同意以2015年1月3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确定案涉股权的价值，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院尚未选定鉴定评估机构。

2、股权转让价格的公允性

根据湖北天同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出具的“鄂天同兴评字[2014]第 03001-40 号”《股权价值评估报告书》，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元丰零部件评估净资产为 16,333.61 万元。

2014 年 11 月、2015 年 2 月，元丰有限分两次收购了祺兴国际、李维楚、浅见万雄、同泰永和、武汉安可、仙桃祥泰、华祺商贸、联众咨询所持元丰零部件股权。祺兴国际、李维楚、浅见万雄、同泰永和、武汉安可、仙桃祥泰、华祺商贸、联众咨询均为元丰零部件入股时间较早的股东，本次收购上述股东所持元丰零部件股权的价格系依据元丰零部件评估净资产情况、实际经营状况、初始投资成本，并充分考虑公司承担了以较高价格收购财务投资者股权的责任的事实，最终确定祺兴国际、李维楚、浅见万雄、同泰永和、武汉安可、仙桃祥泰、华祺商贸、联众咨询的股权转让价格均为 2.03 元/股，对应整体估值为 16,536.52 万元。

综上，元丰有限与浅见万雄之间股权转让协议确定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3、股权转让协议确定价格与工商登记时标的股权价值的比较

鉴于元丰有限与浅见万雄之间股权转让协议的作价依据为湖北天同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8 月出具的“鄂天同兴评字[2014]第 03001-40 号”《股权价值评估报告书》，本所律师将元丰零部件提供的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的元丰零部件财务报表中净资产金额与“鄂天同兴评字[2014]第 03001-40 号”《股权价值评估报告书》中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零部件经审计净资产值进行对比，元丰零部件截至2015年1月31日的净资产低于截至2014年7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评估机构以 2015 年 1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确定案涉股权的价值应低于元丰有限与浅见万雄之间股权转让协议确定的价格，本案中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不会影响元丰有限与浅见万雄之间股权转让价格的公允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元丰有限受让浅见万雄持有的元丰零部件股权转让价格具备公允性。

（三）相关股权转让过程是否存在瑕疵，如存在，进一步说明相关影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

1、相关股权转让过程是否存在瑕疵

经核查，除元丰有限与浅见万雄关于元丰零部件的股权转让协议被认定为不成立外，发行人与本次股权转让的其他交易对方之间的股权转让协议均已经履行完毕，交易双方对于股权转让的效力均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元丰有限与其他交易对方之间的股权转让不存在瑕疵或效力不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元丰有限与浅见万雄关于元丰零部件的股权转让协议被认定为不成立外，元丰有限与其他交易对方之间关于元丰零部件股权转让不存在瑕疵或效力不足。

2、如存在，进一步说明相关影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

（1）相关影响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①对其他元丰零部件股权转让的影响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元丰有限与浅见万雄股权转让外，元丰有限与其他股东关于元丰零部件股权转让已经履行完毕，元丰有限与浅见万雄股权转让过程存在瑕疵及与浅见万雄诉讼判决的结果不会影响元丰有限与其他股东关于元丰零部件股权转让的有效性及转让价格的公允性，发行人与其他元丰零部件股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②股权转让过程存在瑕疵对元丰零部件股权归属的影响

根据浅见万雄关于本案的起诉状，浅见万雄认为“原告股权转让给元丰电控公司后，元丰电控公司又将其所持有元丰零部件公司的所有股权再行转让，基于此，原告难以主张恢复股权”，因而诉请赔偿股权转让损失，其在本案中未对股权归属提出诉讼请求。因此，根据浅见万雄目前的诉讼请求不会对元丰零部件股权归属产生影响。

若浅见万雄在本案中或另行起诉的案件中对元丰零部件股权归属提出诉讼请求，本所律师对该等诉讼请求的影响分析如下：

鉴于元丰有限取得浅见万雄持有的元丰零部件股权后已经将该等股权转让

给海通创新锦程和新材料基金，本所律师对股权受让方海通创新锦程和新材料基金进行了访谈，根据访谈内容，海通创新锦程和新材料基金在受让元丰有限持有的元丰零部件股权的过程中，不知晓元丰有限与浅见万雄之间股权转让的真实性情况，其基于对该股权已经完成工商登记的信赖在履行完毕内部审议程序后与元丰有限完成了股权转让交易，截至访谈日，不存在元丰零部件工商登记之外的股东向元丰零部件主张其为元丰零部件股东或享有股东权益的情形。

根据上述访谈内容，本所律师认为，海通创新锦程和新材料基金取得元丰零部件股权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属于“善意取得”股权，因此，海通创新锦程和新材料基金已经合法取得元丰零部件股权的所有权，不受浅见万雄诉讼案件的影响。

同时，本案被告诉讼代理人湖北中和信律师事务所亦出具了《关于浅见万雄第二次诉股权侵权纠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如浅见万雄在本案或另行起诉的案件中提出元丰零部件股权所有权的诉求，该等诉讼请求被法院全部或部分支持的可能性很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浅见万雄的诉讼纠纷不会影响元丰零部件现有股权的归属，发行人与元丰零部件现有股权的所有权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③发行人与浅见万雄之间的侵权赔偿纠纷

如前文所述，对发行人与浅见万雄诉讼案件，法院认为评估机构对截至侵权日元丰零部件股权价值进行评估的评估值最能反映案涉股权的价值，目前尚待法院选定鉴定评估机构并由其出具鉴定评估报告。目前，浅见万雄已经同意以 2015 年 1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经比较，本所律师认为，评估机构以 2015 年 1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确定案涉股权的价值应低于元丰有限与浅见万雄之间股权转让协议确定的价格，因此浅见万雄在本案中提出的超过股权转让协议价格的赔偿要求得到法院支持的可能性很低。此外，元丰投资已经出具承诺，其将代为承担发行人的全部赔偿责任。

同时，本案被告诉讼代理人湖北中和信律师事务所亦出具了《关于浅见万雄

第二次诉股权侵权纠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浅见万雄的前述诉讼请求得到法院支持的可能性很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浅见万雄在本次诉讼中提起的诉讼请求得到法院支持的可能性很低，且元丰投资承诺代为承担发行人的全部赔偿责任，该诉讼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

根据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鄂 01 民初 8088 号”《民事判决书》，鉴于元丰有限与浅见万雄之间的股权转让协议被法院生效判决认定为不成立，元丰有限在诉讼过程中已经对于给浅见万雄造成的麻烦表示了歉意，并表示将根据公平原则赔偿浅见万雄的全部损失。因此，在浅见万雄未能提供有效证据的情况下，发行人仍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时的公允价值自认了浅见万雄的损失金额。2022 年 1 月，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元丰有限自认的股权价值 1,095.60 万元确定浅见万雄的损失数额，判决向浅见万雄连带赔偿股权损失 1,095.60 万元及相应利息损失。截至 2022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该法院判决下的义务。

对于本次浅见万雄再次提出的诉讼，发行人将积极与其沟通协调，争取尽快妥善解决诉讼事项，如法院判决发行人继续履行赔偿义务的，元丰投资将根据其出具的承诺全额履行赔偿责任，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同时，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对于对外投资及股权/资产转让事项的决策权限进行了明确规定，发行人对于报告期内发生的重要对外投资及股权/资产转让事项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未再发生因对外投资或股权/资产转让事项导致的法律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积极完成相关整改，整改措施效果良好且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浅见万雄诉讼中法院认为评估机构对截至侵权日元丰零部件股权价值进行评估的评估值最能反映案涉股权的价值，目前尚待法院选定鉴定评估机构并由其出具鉴定评估报告；元丰有限受让浅见万雄持

有的元丰零部件股权转让价格具备公允性；除元丰有限与浅见万雄关于元丰零部件的股权转让协议被认定为不成立外，元丰有限与其他交易对方之间关于元丰零部件股权转让不存在瑕疵或效力不足；本诉讼不会影响元丰有限与其他股东关于元丰零部件股权转让的有效性及转让价格的公允性、不会影响元丰零部件现有股权的归属、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与其他元丰零部件股东、元丰零部件现有股权的所有权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已积极完成相关整改，整改措施效果良好且有效。

二、逐项说明各次对赌协议的解除协议内容，是否保留或新设义务主体承担回购股份、支付对价等义务，是否保留与上市结果、市值等挂钩的其他条款；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更的约定，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一）对赌协议的解除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核查，在发行人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如有）与东风资管、中电科基金、南京一汽、海南红向、广发信德、武汉万沣、长沙壹同、聚赢方德、东方富海、深圳瑞远、珠海紫杏、罗玉枝、蔡少军、鲁言、富海中瑞签署的对赌协议已经全部解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对赌协议。上述对赌解除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投资方	协议主要内容
1	东风资管、南京一汽	各方一致同意，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国内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之日起，《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特殊权利条款及涉及对赌义务的《补充协议》立即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视同为该等协议条款自始未发生效力。
2	中电科基金、海南红向、广发信德、武汉万沣、长沙壹同、聚赢方德、东方富海、深圳瑞远、珠海紫杏、罗玉枝、	各方一致同意，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国内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之日起，涉及对赌义务的《补充协议》立即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视同为该等协议条款自始未发生效力。

序号	投资方	协议主要内容
	蔡少军、鲁言、富海中瑞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各次对赌协议的解除协议中不存在保留或新设义务主体承担回购股份、支付对价等义务的约定，不存在保留与上市结果、市值等挂钩的其他条款，亦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更的约定。

（二）发行人股东对于对赌解除情况的确认

为保证各次对赌协议的解除协议签署后，各方未新增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发行人控股股东元丰投资、实际控制人吴学军及涉及对赌的上述投资方于 2023 年 3 月就终止对赌相关事宜出具了承诺，该等承诺函的具体内容如下：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元丰投资/吴学军	在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之日，本公司/本人已解除并终止执行或执行完毕所有发行人其他股东投资入股发行人或受让发行人股份过程中，由发行人及本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学军（如有）/本人参与签署并承诺的全部对赌条款、回购条款以及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条款，该等已解除并终止执行的对赌协议均不带有效力恢复条款，不存在保留或新设义务主体承担回购股份、支付对价等义务的约定，不存在保留与上市结果、市值等挂钩的其他条款，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更的约定，亦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约定。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与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间/本人与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于对赌、回购以及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协议或约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东风资管、中电科基金、南京一	在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之日，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已解除并终止执行所有本公司/本企业

汽、海南红向、广发信德、武汉万沣、聚赢方德、长沙壹同、东方富海、深圳瑞远、罗玉枝、珠海紫杏、蔡少军、鲁言、富海中瑞	/本人在投资入股发行人或受让发行人股份过程中由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学军（如有）参与签署并承诺的全部对赌条款、回购条款以及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条款，该等已解除并终止执行的对赌协议均不带有效力恢复条款，不存在保留或新设义务主体承担回购股份、支付对价等义务的约定，不存在保留与上市结果、市值等挂钩的其他条款，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更的约定，亦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约定。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关于对赌、回购以及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协议或约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同时，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未来亦不会以任何方式要求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新设义务主体签署或恢复履行对赌、回购或其他特殊利益条款。

（三）发行人对赌协议相关情况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关于对赌协议的要求

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3 关于对赌协议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历史上对赌协议相关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3 的要求		发行人历史上对赌协议相关情况的分析
1	重点核查事项	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对于发行人历史上对赌协议中存在发行人作为对赌当事人的情况，2021 年 4 月，发行人与上述对赌协议中涉及元丰有限作为对赌义务人的股东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约定免除发行人作为对赌义务当事人的全部责任，且该约定的效力追溯至对赌协议签署时，因此，该等关于发行人作为对赌义务人的约定自始无效。除此之外，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涉及以发行人作为对赌义务人的相关安排。

序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3 的要求		发行人历史上对赌协议相关情况的分析
		对赌协议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经核查，发行人历史上对赌协议中关于触发对赌条件的情况下，约定了估值调整或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公司通过回购股权的方式履行对赌责任，该等约定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相关约定。
		对赌协议是否与市值挂钩	经核查，发行人历史上对赌协议约定的对赌触发条件均为公司业绩或在国内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间，未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对赌协议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历史上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2	存在上述情形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应当审慎论证是否符合股权清晰稳定、会计处理规范等方面的要求，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对赌协议原则上应在申报前清理		经核查，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对赌协议已经履行完毕或在发行人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之日终止且未来不可恢复执行，各方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截至发行人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对赌协议。
3	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并进行风险提示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股本情况”**之**“（十一）本次发行前涉及的对赌协议及解除情况”**部分披露了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及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
4	关注事项	约定“自始无效”，对回售责任“自始无效”相关协议签订	经核查，2021 年 4 月，发行人与上述对赌协议中涉及元丰有限作为对赌义务人的股东分

序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3 的要求		发行人历史上对赌协议相关情况的分析
		日在财务报告出具日之前的，可视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对该笔对赌不存在股份回购义务，发行人收到的相关投资款在报告期内可确认为权益工具；对回售责任“自始无效”相关协议签订日在财务报告出具日之后的，需补充提供协议签订后最新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约定免除发行人作为对赌义务当事人的全部责任，且该等对赌义务自始无效。上述相关协议签订日（即 2021 年 4 月）在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财务报告出具日（即 2022 年 6 月）之前，发行人收到的相关投资款在报告期内可确认为权益工具。
		未约定“自始无效”的，发行人收到的相关投资款在对赌安排终止前应作为金融工具核算	不涉及。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对赌协议相关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3 关于对赌协议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在发行人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各次对赌协议已经全部解除，不存在保留或新设义务主体承担回购股份、支付对价等义务的约定，不存在保留与上市结果、市值等挂钩的其他条款，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更的约定，亦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约定，发行人对赌协议相关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3 关于对赌协议的要求。

三、说明办理国有股标识工作的进展情况；结合主管部门反馈意见，说明办理进程是否存在实质障碍，是否对发行人的发行上市形成影响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下发的《关于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3〕92 号），发行人股东东风资管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风资管已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国有股权标识的批复意见，不会对发行人的发行上市形成影响。

四、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访谈了发行人就本次诉讼聘请的诉讼代理人，了解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取得并查阅了湖北中和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浅见万雄第二次诉股权侵权纠纷的法律意见书》；

2、取得并查阅了浅见万雄与发行人诉讼纠纷相关的起诉状、法院判决、判决相关款项的支付凭证等相关文件；

3、取得了并查阅了发行人收购和转让元丰零部件 67.00%股权过程中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补偿执行协议、股权补偿协议、三方转账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结清证明等相关文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本次收购和转让元丰零部件股权涉及的主要交易对方，包括仙桃祥泰、华祺商贸、同泰永和、联众咨询、武汉安可、海通创新锦程和新材料基金等主体进行了访谈，了解交易相关协议的签署及履行情况；

4、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了发行人是否存在关于股权相关的诉讼纠纷情况；

5、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审议对外投资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

6、取得并查阅了投资方入股发行人过程中签署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查阅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7、对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投资方入股发行人过程中签署的相关协议及履行情况，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

访谈记录、股东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对赌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承诺等相关文件；

8、查阅《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3 关于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

9、取得并查阅了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3〕92 号）。

（二）本所律师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浅见万雄诉讼中法院认为评估机构对截至侵权日元丰零部件股权价值进行评估的评估值最能反映案涉股权的价值，目前尚待法院选定鉴定评估机构并由其出具鉴定评估报告；元丰有限受让浅见万雄持有的元丰零部件股权转让价格具备公允性；除元丰有限与浅见万雄关于元丰零部件的股权转让协议被认定为不成立外，元丰有限与其他交易对方之间关于元丰零部件股权转让不存在瑕疵或效力不足；本诉讼不会影响元丰有限与其他股东关于元丰零部件股权转让的有效性及转让价格的公允性、不会影响元丰零部件现有股权的归属、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与其他元丰零部件股东、元丰零部件现有股权的所有权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已积极完成相关整改，整改措施效果良好且有效；

2、在发行人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各次对赌协议已经全部解除，不存在保留或新设义务主体承担回购股份、支付对价等义务的约定，不存在保留与上市结果、市值等挂钩的其他条款，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更的约定，亦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约定，发行人对赌协议相关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3 的要求；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风资管已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国有股权标识的批复意见，不会对发行人的发行上市形成影响。

第二部分 规则更新涉及的补充核查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与银河证券签署了相关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和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和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有效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与银河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聘请银河证券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以下条件：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请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上述机构能够独立有效运行，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经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了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需的许可、批准、备案和登记；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等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最近三年有连续生产经营的记录；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其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目前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其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致同会所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单位网站进行查询，运用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3、除尚需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注册决定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决定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及《上市规则》第2.1.1条规定的以下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2）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8,000 万元，本次发行 2,666.67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完毕后股本总额 10,666.67 万元，股本总额将不少于 3,000 万元；

（3）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将公开发行 2,666.6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为 10,666.67 万股，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占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少于百分之二十五；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6,254.72 万元和 6,594.25 万元，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标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致同会所已向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依据《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致同会所已向发行人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ABS、ESC 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其他计算机制造”（代码 C3919），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决定》中的国家鼓励类产业“十六、汽车 5、汽车电子控制系统”，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中上市推荐行业负面清单中的行业。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相关行政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单位网站进行查询，运用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注册决定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决定外，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3年3月21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刘继 经办律师：孟令奇

杜丽平

王路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BEIJING)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邮编：100026

9th Floor, Taikang Financial Tower, No. 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电话：010-65890699 传真：010-65176800

电子信箱：bj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相关法律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5

八、发行人的业务 15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35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3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0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1

二十一、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42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42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45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核查意见更新 46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46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历史沿革及股东.....54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64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68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募投项目.....74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关于知识产权及产品质量控制.....83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8：关于安全生产、环保及能耗问题.....89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13：关于财务内控.....91

第三部分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核查意见更新 98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资产完整性及业务独立性.....98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历史沿革及股东.....102

三、《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05

四、《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其他合规性问题.....108

五、《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6：关于信息披露豁免.....113

第四部分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核查意见更新 120

一、《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中债务处理及内部控制...120

二、《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122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国浩京证字[2023]第 0068 号

致：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依据与发行人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担任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经办律师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证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业务执业规则》及《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

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合称“已出具法律意见”）。

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调整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3）第 441A004081 号”《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等相关文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生的变化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同时本所律师根据《审计报告》等相关专项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事实材料，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的历次审核问询涉及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与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已出具法律意见中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法律意见的补充，并构成已出具法律意见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内容，以已出具法律意见为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与已出具法律意见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已出具法律意见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及声明的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业务执业规则》及《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

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有关问题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相关法律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

致同会所对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3年3月23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致同审字（2023）第441A004081号”《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致同专字（2023）第441A003695号”《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和“致同专字（2023）第441A003696号”《关于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以下简称“《纳税鉴证报告》”），本所律师依据上述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对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补充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未发生变化且仍在有效期限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必要批准及授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分别获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注册决定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决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已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的规定。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与银河证券签署了相关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和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及《招股说明书（上会稿）》，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和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有效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与银河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聘请银河证券担

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以下条件：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请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上述机构能够独立有效运行，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经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了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需的许可、批准、备案和登记；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等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最近三年有连续生产经营的记录；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其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目前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其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致同会所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单位网站进行查询，运用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3、除尚需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注册决定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

同意决定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及《上市规则》第2.1.1条规定的以下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2）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8,000万元，本次发行2,666.67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完毕后股本总额10,666.67万元，股本总额将不少于3,000万元；

（3）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及《招股说明书（上会稿）》，发行人本次将公开发行2,66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为10,666.67万股，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占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少于百分之二十五；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21年度、2022年度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6,594.25万元和7,193.55万元，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标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致同会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依据《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

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致同会所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招股说明书（上会稿）》、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ABS、ESC 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其他计算机制造”（代码 C3919），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决定》中的国家鼓励类产业“十六、汽车 5、汽车电子控制系统”，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中上市推荐行业负面清单中的行业。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相关行政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国证

监会、证券交易所等单位网站进行查询，运用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注册决定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决定外，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设立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未发生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相关事项。本

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未发生变化。

在补充核查期间，除东方富海外，发行人的其他发起人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东方富海的基本情况变化如下：

（1）股权结构及注册资本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东方富海的营业执照及股东名册，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东方富海的股权结构及注册资本发生变更，变更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芜湖市富海久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33.6751	28.7819
2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	27.7780
3	芜湖市富海聚利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15.1452	6.7481
4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2,399.9808	5.5556
5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	1.8519
6	平安磐海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799.6736	1.8511
7	深圳市创凯咨询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0.9259
8	摩天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39.9981	0.5556
9	广州睿石鼎惠项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9.9981	0.5556
10	陈玮	5,569.9647	12.8935
11	程厚博	2,082.2426	4.8200
12	梅健	832.9026	1.9280
13	刁隽桓	832.9026	1.9280
14	刘世生	468.5025	1.0845

15	刘青	312.3349	0.7230
16	谭文清	312.3349	0.7230
17	廖祝明	240.0000	0.5556
18	贺家妹	160.0000	0.3704
19	石磊	159.9987	0.3704
合计		**43,199.6544**	**100.0000**

（2）住所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东方富海的营业执照，在补充核查期间，东方富海的住所由“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 6 号天安数码时代大厦主楼 250”变更为“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深铁置业大厦三十三层 18 室”。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如前所述，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现有股东东方富海的股权结构、注册资本变更及住所发生变更。

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的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股东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和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设置任何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发行人的股份也不存在被查封或冻结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资质或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重庆元丰重新取得如下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登记编号	有效期/颁发日期	许可/认证内容
重庆元丰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	泰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AIITRE-00621IIIMS0195701	2021.09.27-2024.09.27	符合 GB/T 23001-2017《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 要求》及 GB/T 23006-2022《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 新型能力分级要求》

除上述变化外，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取得的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需的许可、批准、备案和登记未发生其他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了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需的许可、批准、备案和登记，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直接或间接控股或参股公司并通过该等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58,127,800.60 元、457,884,209.16 元、547,919,891.33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9%、99.98%、99.97%。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持续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或潜在法律风险。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发生变化。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发生变化，无其他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与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发生变化。

4、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子公司未发生变化。

7、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与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发生变化。

6、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未发生变化。

7、除发行人及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除发行人及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实际

控制人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未发生变化。

8、除发行人及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除发行人及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变化情况
1	成都芯海创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学军的配偶的弟弟卢国建间接控制的企业，系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自 2022 年 11 月 30 起，卢国建不再该公司担任经理。
2	湖北省嘉殷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学军的弟弟吴学民间接控制的企业，系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新增
3	武汉海凌汇智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学军的弟弟吴学民间接控制的企业，系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新增
4	济南光微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学军的弟弟吴学民间接控制的企业，系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新增

10、除发行人及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除发行人及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

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变化情况
1	武汉风环智能制造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童幸源报告期内曾持股 25.79%的企业，已经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总经理童幸源转让其持有的全部合伙份额已经超过 12 个月，该企业与发行人已不再具有关联关系。
2	湖北伟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谢永明报告期内曾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已经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谢永明转让其持有的全部股权及卸任全部职务已经超过 12 个月，该企业与发行人已不再具有关联关系。
3	杭州阡陌浩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刘翔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该企业已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办理完毕注销登记。
4	上海艺图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文杰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该企业已经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办理完毕注销登记。
5	湖北宁高时代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熊家红的儿子的配偶的父亲耿崇显担任董事的企业。	新增
6	上海菲格瑞特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艾辰担任董事的企业。	新增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上海辛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及劳务	11,428,699.64
武汉丰越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及劳务	29,311,948.20
偌轮汽车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商品及劳务	694,999.99
	授权许可费	785,626.63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参考市场价格并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2）购买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购买固定资产的关联交易。

（3）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4）出售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出售固定资产的关联交易。

2、关联租赁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度
武汉元丰天地车辆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4,882,960.02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关联租赁定价依据参考市场价格并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显失公平或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3、关联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部分披露的正在履行的 1 项关联担保的履行情况发生变化。2022 年 7-12 月，发行人不存在新增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新增 1 项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已经履行完毕的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债权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高额保证金额	担保生效日	担保终止日	履行情况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吴学军	元丰软件	500.00	2021.10.12	2022.07.08	履行完毕

（2）2022 年 7-12 月新增的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债权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生效日	担保终止日	履行情况

债权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生效日	担保终止日	履行情况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自贸区分行	吴学军、卢国萍	元丰电控	1,000.00	2022.07.14	2026.07.20	正在履行

经核查，上述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行为均未收取费用，不存在显失公平或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4、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提供资金的情况。

5、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6、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7、关联方委托借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委托借款的情况。

8、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度，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789,756.00

9、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审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审议，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履行了回避程序，全体非关联董事及非关联股东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2 年度的关联交易已经取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发行人 2022 年度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或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发行人 2022 年度的关联交易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未发生变化。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在补充核查期间持续有效，未发生变化。

（五）同业竞争

1、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补充核查期间持续有效，未发生变化。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

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子公司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需终止的情形。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日，发行人持有的全资及参股子公司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设置任何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被查封或冻结的情形。

（二）土地使用权、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的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拥有房产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其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抵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房屋租赁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房屋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商标专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重庆元丰办理完毕注册号为 48470207 的商标注册人地址变更手续，注册人地址由“重庆市九龙坡区华锦路 26 号”变更为“重庆市九龙坡区陶家镇铜陶北路 113 号 5 幢第一层、第二层”。

除此以外，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商标专用权未发生其他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商标专用权均处于有效状态，除发行人与元丰零部件签署相关协议约定的内容外，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取得 3 项专利，发行人 5 项实用新型专利因专利权期限届满而失效，具体情况如下：

1、新增专利

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 1 项发明专利和 2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专利权期限	专利状态	他项权利
1	元丰电控、嘉琪新扬	一种液压制动系统、液压制动控制方法及相关设备	发明	ZL202111173344.9	2021.10.08	原始取得	2021.10.08-2041.10.07	专利权维持	无
2	元丰电控、克瑞斯	一种浮动压头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222385892.4	2022.09.08	原始取得	2022.09.08-2032.09.07	专利权维持	无
3	元丰电控	自动驻车的摩托车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2691175.4	2022.10.10	原始取得	2022.10.10-2032.10.09	专利权维持	无

2、专利权期限届满失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于 2013 年 2 月 25 日申请的 5 项实用新型专利因专利权期限届满而失效，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

件一：发行人专利权明细表”部分披露的序号 8-12 项实用新型专利。

除此以外，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未发生其他变化。

3、共有专利的情况

经核查，就前述共有专利，发行人分别与嘉琪新扬、克瑞斯签署了《关于共有专利的协议》，约定嘉琪新扬、克瑞斯对该共有专利的使用仅限于为发行人提供产品和服务上，其未曾向任何第三方许可使用该共有专利，并承诺未经发行人同意，其不向任何第三方许可使用或质押上该共有专利。除转让给发行人外，嘉琪新扬、克瑞斯承诺不将该共有专利转让给其他第三方。发行人有权将该共有专利应用于其生产经营活动中，嘉琪新扬、克瑞斯不承担因此发生的成本费用，亦不享有该等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的收益。

基于共有专利权人签署的上述协议，本所律师认为，嘉琪新扬、克瑞斯作为专利的共有人不会影响发行人对上述专利的使用，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共有专利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专利均处于有效状态，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软件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上述软件著作权均处于有效状态，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网站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已取得的 1 项网站域名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的上述网站域名处于有效状态，不存

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81,391,237.12 元，其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 ABS 总装生产线、增压阀装配设备、减压阀装配设备、回油泵装配线和检测仪器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或者司法查封等可能导致其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7,176,200.61 元，其中：机械设备安装 6,703,054.87 元，工程建设项目 473,145.74 元。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在建工程。上述在建工程不存在设置抵押或者司法查封等可能导致其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相关权属证书或产权证明齐备，不存在重大法律瑕疵。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及相关书面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2022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将要履行以及在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重大合同是指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

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销售合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附件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重大销售合同”**部分披露的正在履行的 6 项重大销售合同已经履行完毕，其他合同未发生变化。2022 年 7-12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2 项正在履行、将要履行以及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销售合同（选取标准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报告期前五大客户签署的年度销售合同/框架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3）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销售合同

合同名称	签订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有效期/签订日期
合同	元丰电控	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	ESP 控制模块	以实际结算为准	2022.01.01-2022.12.31
汽车零部件（及材辅料）采购合同书	元丰电控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多功能汽车厂	以订单为准	以实际结算为准	2022.01.01-2022.12.31
汽车零部件（及材辅料）采购合同书	元丰电控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时代领航卡车工厂	以订单为准	以实际结算为准	2022.01.01-2022.12.31
2022 年临时供货协议——柳州	元丰电控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ABS 模块总成	以实际结算为准	2022.01.19 起生效，待 2022 年双方正式合同签订后，本协议自动失效。
2022 年临	元丰电控	上汽通用五菱	ABS 模块	以实际结算	2022.01.19 起生效，待

合同名称	签订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有效期/签订日期
时供货协议——青岛		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总成	为准	2022 年双方正式合同签订后，本协议自动失效。
2022 年临时供货协议——重庆	元丰电控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ABS 模块总成	以实际结算为准	2022.01.19 起生效，待 2022 年双方正式合同签订后，本协议自动失效。

（4）报告期内新增重大销售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新增 2 项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销售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名称	签订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有效期/签订日期
生产物料购销合同及合同附件	元丰电控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ABS 模块总成	以实际结算为准	2022.01.01-2022.12.31
买卖合同	重庆元丰	浙江美可达摩托车有限公司	ABS、轮速传感器	以实际结算为准	2022.01.01-2022.12.31

2、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采购合同”** 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附件二：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重大采购合同”**部分披露的正在履行的 6 项重大采购合同已经履行完毕。2022 年 7-12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1 项正在履行、将要履行以及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采购合同（选取标准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年度采购合同/框架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签订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有效期/签订日期
供货合同	元丰电控	汉拿科锐动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原万都海拉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以实际结算为准	2019.01.01-2022.12.31
采购框架协议	元丰电控	西德克精密拉深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隔磁管、增减压阀座、减压阀阀座等	以实际结算为准	2019.01.01-2021.12.31（合同期满后，若双方未提出异议，合同自动延长一年）
供货合同	元丰电控	武汉丰越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V30 电机（丰越）、M30 电机、V30 电机（0.8 偏心）、线圈、ECU 总成	以实际结算为准	2022.01.01-2022.12.31
供货合同	元丰电控	德利赍精密智造（惠州）有限公司	本体、增压阀阀体、增压阀动铁、减压阀定铁、堵头、支撑罩、活塞座、泵活塞、泵体	以实际结算为准	2022.03.01-2022.12.31
供货合同	元丰电控	山东山博电机集团有限公司	V60 电机、轴承、V30 电机	以实际结算为准	2022.01.01-2022.12.31
供货合同	元丰电控	六牙五金科技（常	堵头、柱塞杆头、减压阀动铁、减压	以实际结算为准	2022.01.01-2022.12.31

合同名称	签订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有效期/签订日期
		州）有限公司	阀阀座、吸入阀动铁、吸入阀阀座等		

（2）报告期内新增重大采购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新增 1 项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名称	签订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有效期/签订日期
供货合同	元丰电控	镇江市宝堰汽配有限公司	泵体，阀体	以实际结算为准	2022.01.01-2022.12.31

5、技术服务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 2022 年 7-12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增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重大技术服务合同。

6、房屋租赁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与天地底盘就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间的租赁费用协商一致并签署协议约定租赁费用为 435,221 元/月以外，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之“**4、房屋租赁合同**”部分披露的房屋租赁合同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2022 年 7-12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增重大房屋租赁合同的情况。

5、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1）金融机构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金融机构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附件三：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重大金融机构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部分披露

的正在履行的 4 项重大金融机构借款合同的履行情况发生变化。

2022 年 7-12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2 项正在履行、将要履行以及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金融机构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①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金融机构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借款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贷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间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元丰软件	中信银行“信 e 融”业务合作协议（2021 鄂银信 e 融第 293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2021 鄂银信 e 融第 293 号 20210016568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500	（1）业务合作协议有效期为 2021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2 年 6 月 22 日；（2）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8 日	（1）吴学军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元丰电控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元丰电控	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合作协议（2021 鄂银业务合作字第 252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5,000	业务合作协议有效期为 2021 年 7 月 9 日至 2022 年 7 月 9 日	元丰电控以票据池内金融资产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为债权本金伍仟万元整。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A101ZMQ2201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	1,500	2022 年 3 月 22 日至 2023 年 3 月 18 日	吴学军、卢国萍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 2022 年 3 月 10 日至 2025 年 3 月 10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A101ZMQ22023）		1,500	2022 年 5 月 10 日至 2023 年 3 月 18 日		

②报告期内新增重大金融机构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新增 2 项正在履行、将要履行以及已经履行完毕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金融机构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借款	合同名称及编号	贷款人	借款金额（万	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间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人			元）			
元丰电控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HTZ420320000LDZJ2022N00W）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自贸区分行	1,000	2022.07.21-2023.07.20	吴学军、卢国萍为元丰电控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2022 年 7 月 14 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正在履行
	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合作协议（2022 票据池合作第 2003 号）、综合授信合同（2022 鄂银信字第 2444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5,000	2022.11.09-2023.11.07	元丰电控以票据池内金融资产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为债权本金伍仟万元整。	

（2）其他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2022 年 7-12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增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6、重大设备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之**“6、重大设备采购合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部分之**“第二部分补充核查期间相关法律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之**“6、重大设备采购合同”**部分披露的重大设备采购合同情况未发生变化。

2022 年 7-12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增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的设备采购合同。

经核查，除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非金融机构借款的借款合同不符合《贷款通则》的相关规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将要履行以及在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和纠纷。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非金融机构借款的借款合同在报告期末均已经履行完毕，

不存在潜在风险和纠纷。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损害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第一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相关法律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之**“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未新增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情况。上述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90,860.16 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4,138,213.79 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为：

债务人名称/姓名	原因、性质、内容	金额（元）
山东元丰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款	163,680.00
武汉思诚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24,000.00
熊敬文	备用金	19,707.00
重庆元丰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款	14,880.00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多功能汽车厂	保证金、押金	5,000.00
合计	-	**227,267.0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应付费用款、押金保证金和其他，期末余额分别为 4,074,385.92 元、52,360.00 元和 11,467.87 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增资扩股的情况。

（三）发行人设立至今的收购或出售资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况。

（三）发行人设立至今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四）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章程（草案）》作出修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于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未再进行修改；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其制定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对现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作修改。

（三）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召开了 1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及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6%[注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1.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12.5%、0%[注 2]

注 1：报告期内元丰电控、元丰软件、重庆元丰、山东元丰技术服务相关收入增值税税率为 6%。

注 2：元丰电控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元丰软件 2020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2021 年度适用“两免三减半”优惠政策，实际税率为零，2022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2.5%；重庆元丰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山东元丰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柳州元丰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原控股子公司武汉元丰汽车电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度，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经披露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享受新的税收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 5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及其相关依据如下表所示：

年度	补贴对象	项目名称	金额（元）	补贴依据
2022 年度	发行人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财政和国资监管局-省级上市奖励	1,500,000.00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企业上市奖励资金（第九批）的通知》（武财金〔2022〕606 号）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财政和国资监管局-市级和区级上市奖励	1,500,000.00	《关于印发武汉市加快区域金融中心建设若干支持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武金文〔2021〕137 号）
		武汉市地方金融工作局-上市分阶段报辅奖励	500,000.00	《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的实施意见》（武政规〔2018〕32 号）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财政和国资监管局-促进对外贸易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343,329.00	《关于 2022 年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促进对外贸易创新发展专项资金征集的通知》
		武汉市失业保险管理办公室失业保险基金-稳岗返还	154,951.23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促就业工作的通知》（武人社发〔2022〕8 号）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	57,269.54	《关于印发武汉市工业投

年度	补贴对象	项目名称	金额（元）	补贴依据
		发区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资和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有关管理办法的通知》（武经信规〔2022〕1 号）《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武汉片区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武新规〔2021〕5 号）
	发行人、元丰软件	纾困贷款贴息资金补贴	529,854.17	《关于 2021 年度纾困贷款贴息信息的公示》
	山东元丰	诸城市财政局-招商引资补助款	935,000.00	《关于山东元丰汽车电控系统有限公司有关补助款情况的说明》
		诸城市财政局-产业发展引导基金	455,785.71	《诸城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 14 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依法纳税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各自的主管税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政府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相关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均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获得相关有权部门的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相关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开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监管公开信息查询的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浅见万雄与发行人之间的侵权责任纠纷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主要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填写的股东访谈记录、股东确认函以及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查询的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访谈记录及确认函、其户籍所在地开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以

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监管公开信息查询的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二十一、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上会稿）》的全文，并着重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的劳动和社会保障情况

1、发行人劳动用工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严格执行国家劳动用工制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行人社会保障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缴纳情况（截至 2022.12.31）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总数（人）	361	361
已缴纳人数（人）	346	346

未缴纳人数（人）	新入职未能在签订劳动合同当月缴纳	3	5
	退休返聘	6	6
	个人自行缴纳	6	4
	合计	15	15
未缴纳人数占员工总数比例		4.16%	4.16%

针对上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相关承诺，承诺的具体内容如下：

“在元丰电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如因元丰电控（含元丰电控前身）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未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或住房公积金，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元丰电控及/或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产生补缴义务或遭受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在上述情形发生后三日内在毋须元丰电控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无条件、自愿承担所有补缴金额和相关所有费用及/或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

元丰电控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且本公司/本人依照所适用的上市规则被认定为元丰电控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本公司/本人将不会变更、解除本承诺；

本公司/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公司/本人将承担元丰电控、元丰电控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由其承担因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产生的补缴义务或遭受任何罚款或损失而导致的全部费用。

3、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根据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工伤稽核科、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医保稽核科、武汉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社保稽核科、重庆市九龙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诸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柳州市柳东新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有关法律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诸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诸城分中心、潍坊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诸城分中心、柳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7-12 月仅元丰电控和山东元丰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元丰软件、重庆元丰、柳州元丰均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元丰电控和山东元丰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人数及占比情况如下：

主体	时间	劳务派遣人数（人）	员工人数（人）	用工总数（员工人数+劳务派遣人数）（人）	劳务派遣人数占比（劳务派遣人数/用工总数）
元丰电控	2022.12.31	15	233	248	6.05%
山东元丰	2022.12.31	4	38	42	9.52%

如上表所示，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2）劳务派遣单位资质情况

2022 年 7-12 月，有五家劳务派遣机构为元丰电控和山东元丰提供了劳务派遣服务，分别为湖北兴业汇通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武汉纳百川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武汉诚运昇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山东禾泰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和潍坊华臻英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经核查，前述为元丰电控和山东元丰提供劳务派遣的企业均取得了《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5、发行人劳务外包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况。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注册决定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决定。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核查意见更新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无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生产经营用房均以租赁方式取得。发行人租赁关联方武汉元丰天地车辆底盘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底盘”）相关房产，2020 年 9 月续租单价由 25 元/月/平方米下降至 20 元/月/平方米。

（2）天地底盘 2021 年全部收入均来源于向发行人、元丰零部件、元丰投资收取的租金。为实施募投项目，发行人与天地底盘将租赁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

（3）2015 年以前，元丰零部件为吴学军控制的企业。2014-2015 年发行人整体收购元丰零部件 67%股权，再集中转让给海通锦程、新材料基金，收购股权过程中与元丰零部件股东浅见万雄、华祺商贸存在纠纷。本次收购的股权价款采用关联方代为支付、债务抵消等方式支付，部分股权转让款、利息、违约金等尚未结清。

（4）发行人董事、高管中吴学军、童幸源、谢永明、肖矫矫等多人曾在元丰零部件任职。发行人与元丰零部件共用“元丰”字号及商标。

（5）发行人存在多项关联担保，其中，2017 年 3 月，发行人、元丰零部件和吴学军作为共同借款方向武汉市联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发行人以 4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2 项发明专利提供担保，发行人称借款方虽为多方但资金主要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2019 年发行人及吴学军为天地底盘提供担保，担保额 7,000.00 万元。发行人就对关联方的担保行为均未收取费用。

（6）发行人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2019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向元丰投资、吴学军、天地底盘拆出资金余额合计 3,757.76 万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4,214.73 万元。

请发行人：

（1）结合租赁房产面积及对应产销量、收入和利润占比，说明天地底盘房产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2014 年存续分立时相关房产、土地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的影响；结合周边同类物业租赁价格及其变动趋势，说明关联租赁定价的公允性，续租单价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说明天地底盘目前的债务情况、资产抵押或质押情况，租赁给发行人的房产是否存在抵债风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关联租赁房产能否保证发行人长期使用及到期后的相关安排，在租赁物业上实施募投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风险。

（3）说明发行人目前的资产、技术、人员来源于实际控制人曾经或现在控制公司的具体情况及相关占比；天地底盘、元丰零部件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历史沿革、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经营范围，与发行人是否合署办公或共用设备、技术、人员，未来的经营计划。

（4）说明收购元丰零部件股权再集中转让给海通锦程、新材料基金的原因，收购及转让环节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收购和转让之间的差价与发行人在此次股权收购中相关贡献的匹配性，收购股权过程与浅见万雄、华祺商贸产生纠纷的原因、解决方式；仙桃祥泰和武汉安可在转让元丰零部件股权后，仍同发行人向最终受让方共同承担业绩补偿责任的原因及合理性；关联方代为支付、三方债务抵消的具体情况；收购及转让过程中相关价款及税费的支付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说明“元丰”字号及商标所有权归属情况、初始注册单位及注册时间、共用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与元丰零部件使用的“元丰”字号及商标的差异情况，权利义务界定是否清晰，是否容易引起客户、供应商混淆；元丰零部件对外转让后仍使用“元丰”字号及商标的原因及合理性，该公司是否仍受吴学军控制，股权受让方是否为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

（6）说明吴学军不再控制元丰零部件后，发行人、元丰零部件、吴学军仍于 2017 年 3 月共同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借款资金的流向、用途，主要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证据；2019 年，发行人、吴学军为天地底盘提供担保的具体原因和背景、合理性、履行的程序，发行人是否可能因此承担大额债务；模拟测

算如果发行人按照行业惯例和标准收取或支付担保费对财务数据的影响。

（7）说明关联方资金拆借履行的程序、资金拆借利率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发行人是否具有财务独立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

（1）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性的核查方法、核查过程、取得的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

（2）是否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3 的要求进行核查及具体情况。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第一部分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部分予以回复。除因发行人报告期调整及规则废止涉及的相关核查事项发生变化外，本所律师披露的其他事实以及发表的意见未发生变化。兹将发生变化的部分重新披露如下，其他内容不再赘述：

一、结合租赁房产面积及对应产销量、收入和利润占比，说明天地底盘房产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2014 年存续分立时相关房产、土地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的影响；结合周边同类物业租赁价格及其变动趋势，说明关联租赁定价的公允性，续租单价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结合租赁房产面积及对应产销量、收入和利润占比，说明天地底盘房产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2014 年存续分立时相关房产、土地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的影响

1、结合租赁房产面积及对应产销量、收入和利润占比，说明天地底盘房产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

（1）租赁天地底盘房产面积及对应产销量、收入和利润占比

经核查，2022 年度，发行人向天地底盘租赁房产的面积及对应产销量、收入和利润占发行人总租赁房产面积及对应产销量、收入和利润的比例如下：

时间	租赁面积（㎡）及占比					
	租赁天地底盘房产面积		租赁总面积		占比	
2022 年度	21,230.27		26,132.71		81.24%	
时间	产量（万件）及占比			销量（万件）及占比		
	租赁天地底盘房产对应产量	总产量	占比	租赁天地底盘房产对应销量	总销量	占比
2022 年度	36.56	109.98	33.24%	74.06	108.76	68.09%
时间	营业收入（万元）及占比			净利润（万元）及占比		
	租赁天地底盘房产对应营业收入	总营业收入	占比	租赁天地底盘房产对应净利润	总净利润	占比
2022 年度	40,225.27	54,806.01	73.40%	6,556.24	7,738.34	84.72%

注 1：上表所列租赁天地底盘房产对应销量、营业收入、净利润皆为合并报表数减去子公司山东元丰和重庆元丰的对外销量、营业收入及所对应的净利润。

注 2：上表所列租赁房产面积以其实际使用面积为准。

（二）结合周边同类物业租赁价格及其变动趋势，说明关联租赁定价的公允性，续租单价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1、周边同类物业租赁价格及其变动趋势

经核查，2022 年度天地底盘房屋租赁价格与周边同类物业房屋租赁价格比较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月

地址	2022 年度
武汉市江夏区光谷大道 99 号	20.13
武汉市江夏区高新六路	21.66
差异率	**-7.07%**

经核查，发行人租赁天地底盘房产的租赁单价与周边同类物业租赁价格差异较小且其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均为基本稳定的同时略有上升。

二、说明天地底盘目前的债务情况、资产抵押或质押情况，租赁给发行人的房产是否存在抵债风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关联租赁房产能否保证

发行人长期使用及到期后的相关安排，在租赁物业上实施募投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风险

（一）说明天地底盘目前的债务情况、资产抵押或质押情况，租赁给发行人的房产是否存在抵债风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天地底盘的相关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地底盘目前经营活动仍以出租自有物业为主，目前天地底盘不存在大额债务的情形，天地底盘租赁给发行人的房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对外提供担保或借贷的情形，不存在抵债风险，对发行人未来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说明发行人目前的资产、技术、人员来源于实际控制人曾经或现在控制公司的具体情况及相关占比；天地底盘、元丰零部件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历史沿革、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经营范围，与发行人是否合署办公或共用设备、技术、人员，未来的经营计划

（一）说明发行人目前的资产、技术、人员来源于实际控制人曾经或现在控制公司的具体情况及相关占比

……

2、目前发行人资产、技术、人员来源于实际控制人曾经或现在控制的企业的具体情况及占比

（1）资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合并范围内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8,139.12 万元，该轿车的账面价值 18.33 万元，占公司固定资产比重为 0.23%。

……

（3）人员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员工合计 361 人，23 名员工来源于实际控制人吴学军曾经或现在控制的企业，占比 6.37% 。其中，2022 年 7-12 月新增 2 名员工来源于元丰零部件，上述人员到公司任职后均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并在发行人处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应用工成本均由

实际用工主体承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入职时间	在发行人处的任职
1	罗方	2022 年 11 月	公司研发部高级工程师
2	熊恺	2022 年 10 月	公司质量部制程质量工程师

（二）天地底盘、元丰零部件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历史沿革、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经营范围，与发行人是否合署办公或共用设备、技术、人员，未来的经营计划

补充核查期间，本所律师取得了天地底盘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天地底盘及元丰零部件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除此之外，本所律师披露的其他事实以及发表的意见未发生变化。

六、说明吴学军不再控制元丰零部件后，发行人、元丰零部件、吴学军仍于 2017 年 3 月共同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借款资金的流向、用途，主要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证据；2019 年，发行人、吴学军为天地底盘提供担保的具体原因和背景、合理性、履行的程序，发行人是否可能因此承担大额债务；模拟测算如果发行人按照行业惯例和标准收取或支付担保费对财务数据的影响

（三）模拟测算如果发行人按照行业惯例和标准收取或支付担保费对财务数据的影响

1、测算报告期内如发行人收取担保费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	被担保方	报告期内担保天数	担保总期限	适用担保费率	担保金额	担保费金额
1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沌口支行	天地底盘	234 天	1 年以内	2.18%	7,000.00	97.61
合计							97.61

注：担保费金额=担保金额*适用担保费率*报告期内担保天数/365

2、测算报告期内如发行人支付担保费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	担保方	报告期内担保天数	担保总期限	适用担保费率	担保金额	担保费金额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吴学军	350 天	1 年	2.18%	3,000.00	62.57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吴学军	270 天	1 年	2.18%	500.00	8.04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	吴学军、卢国萍	297 天	1 至 5 年	2.38%	4,000.00	77.30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自贸区分行	吴学军、卢国萍	171 天	1 年	2.18%	1,000.00	10.19
合计							**158.10**

注：担保费金额=担保金额*适用担保费率*报告期内担保天数/365

3、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取和支付的担保费对财务数据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行人收取担保费金额（万元）	-	-	97.61
发行人支付担保费金额（万元）	124.05	34.06	-
利润总额（万元）	8,641.32	7,633.53	7,938.05
收取/支付担保费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1.44%**	**-0.45%**	**1.23%**

结合上述表格可知，如按照假设条件计算担保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合计收取担保费用 97.61 万元，合计支付担保费用 158.10 万元，累计对利润总额造成 60.50 万元的影响。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收取和支付的担保费用对当年利润总额的影响分别为 1.23%、-0.45%和-1.44%，对经营业绩的整体影响较小，对发行条件不构成障碍。

八、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2、取得并查阅了天地底盘最近三年纳税申报表或财务报表……

九、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一）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性的核查方法、核查过程、取得的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二）是否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3 的要求进行核查及具体情况

（二）是否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3 的要求进行核查及具体情况

经核查，《审核问答》已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被废止，原《审核问答》问题 3 现规定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10 中。

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10 中“发行人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房产或者商标、专利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的情形，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10 的相关规定。但基于审慎性原则，本所律师参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10 的相关规定将发行人租赁天地底盘的房产纳入核查范围，从相关资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租赁或授权使用费用的公允性、是否能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今后的处置方案、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等方面对关联租赁行为进行核查，具体情况请参见本题第一、二问之回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10 的相关规定，但基于审慎性原则，本所律师参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10 的相关规定将发行人租赁天地底盘的房产纳入核查范围，发行人租赁天地底盘的房产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历史沿革及股东

申报材料显示：

（1）2007 年 1 月，寿光底盘、元丰投资和创鑫恒源共同设立发行人前身元丰有限，2010 年 12 月、2014 年 12 月寿光底盘、创鑫恒源分别退出。创鑫恒源退出发行人的转让价格低于出资价格。宋健控制北京创鑫恒源科技有限公司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报告期前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投资人曾签署带有对赌条款及特殊权利安排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后解除，部分对赌协议存在业绩对赌条款，发行人部分年份未完成业绩承诺；2016 年 12 月，发行人引入西安基金、瑞安化工，并签订含有回购条件的《增资协议》，后因触发回购条件，发行人及元丰投资、吴学军与西安基金、瑞安化工协商，分批履行回购全部股份的义务。最终元丰投资实际回购部分股份，西安基金、瑞安化工各保留 3%股份。

（3）2022 年 1 月 24 日、3 月 31 日、4 月 30 日，发行人引入蔡少军、鲁言、富海中瑞。股权交割日为 2022 年 6 月 1 日。

（4）发行人股东包括东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属于国有股东，持有发行人 500.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25%。

（5）2014 年底，发行人股东元丰投资决定采用存续分立的方式将公司分立为元丰有限和天地底盘，将原公司生产用房屋、土地、与之相应的业务及向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贷款剥离至天地底盘。

（6）2019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与冯章光、杨怀军合资成立山东元丰，发行人持股 51.00%；2020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收购山东元丰少数股东权益，持股比例增至 100.00%；冯章光、杨怀军分别担任山东元丰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并入股员工持股平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杨怀军控制的上海辛贤存在关联交易。

（7）山东元丰是诸城市招商引资重点企业，生产厂房由诸城市政府协调免费使用五年。

请发行人：

（1）说明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和原因、入股形式、支付方式、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资金来源及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结合增资和股权转让时的主要财务数据说明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是否已缴纳相关税费；是否存在发行人股东代客户、供应商或代理商出资或其他代为持有、委托持股的情形。

（2）说明创鑫恒源退出发行人的转让价格低于出资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创新恒源退出后其控制人仍作为发行人董事的原因及合理性。

（3）逐条对照说明对赌协议相关情况是否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对赌协议的清理是否真实彻底，是否需要确认相应的金融负债；发行人业绩承诺与实际业绩的差异情况、业绩承诺的确定依据及未完成的原因、触发的补偿义务及责任承担方、相关解决方式、是否可能导致实际控制人承担大额负债；发行人触发与西安基金、瑞安化工回购条款的具体情况，回购义务的履行进展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触发对赌条款或违反投资协议约定的情形及具体情况，对发行人及相关股东的影响。

（4）逐条对照说明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是否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2 的要求；国有股东是否依法履行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程序并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5）说明存续分立时贷款剥离的具体流程、履行的程序、是否与债权方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通过贷款剥离逃避债务；结合上述情况分析存续分立的合法合规性。

（6）说明发行人与冯章光、杨怀军共同投资的原因，是否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20 的要求，两人的简历情况；结合发行人收购山东元丰少数股权，冯章光、杨怀军入股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与上海辛贤发生关联交易等情况，说明上述交易是否为一揽子交易安排，相关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7）说明山东元丰的产销量、收入和利润规模占比、厂房面积占比，与租赁方、当地政府的具体协议，免费使用厂房的具体起止时间，是否承担纳税、

招工、投资等其他义务，免费期满后的具体安排，搬迁或租赁房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业绩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历次股权转让背景及合理性、转让价格公允性的核查过程和结论，并结合冯章光、杨怀军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上述两人与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利益安排。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第一部分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历史沿革及股东”**部分予以回复。除因发行人报告期调整、规则废止涉及的相关核查事项发生变化，及问询所涉相关事项在补充核查期间取得新的进展外，本所律师披露的其他事实以及发表的意见未发生变化。兹将发生变化的部分重新披露如下，其他内容不再赘述：

三、逐条对照说明对赌协议相关情况是否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对赌协议的清理是否真实彻底，是否需要确认相应的金融负债；发行人业绩承诺与实际业绩的差异情况、业绩承诺的确定依据及未完成的原因、触发的补偿义务及责任承担方、相关解决方式、是否可能导致实际控制人承担大额负债；发行人触发与西安基金、瑞安化工回购条款的具体情况，回购义务的履行进展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触发对赌条款或违反投资协议约定的情形及具体情况，对发行人及相关股东的影响

（一）逐条对照说明对赌协议相关情况是否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对赌协议的清理是否真实彻底，是否需要确认相应的金融负债

……

2、发行人对赌协议相关情况是否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经核查，《审核问答》已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被废止，原《审核问答》问题 13 现规定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3 中。

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3 关于对赌协议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历史上对赌协议相关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3 的要求		发行人历史上对赌协议相关情况的分析
1	重点核查事项	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对于发行人历史上对赌协议中存在发行人作为对赌当事人的情况，2021 年 4 月，发行人与上述对赌协议中涉及元丰有限作为对赌义务人的股东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约定免除发行人作为对赌义务当事人的全部责任，且该约定的效力追溯至对赌协议签署时，因此，该等关于发行人作为对赌义务人的约定自始无效。除此之外，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涉及以发行人作为对赌义务人的相关安排。
		对赌协议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经核查，发行人历史上对赌协议中关于触发对赌条件的情况下，约定了估值调整或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公司通过回购股权的方式履行对赌责任，该等约定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相关约定。
		对赌协议是否与市值挂钩	经核查，发行人历史上对赌协议约定的对赌触发条件均为公司业绩或在国内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间，未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对赌协议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历史上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2	存在上述情形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应当审慎论证是否符合股权清晰稳定、会计处理规范等方面的要求，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对赌协议原则		经核查，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对赌协议已经履行完毕或在发行人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之日终止且未来不可恢复执行，各方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截至发行人递交首次公

序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3 的要求		发行人历史上对赌协议相关情况的分析
	上应在申报前清理		开发行股票申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对赌协议。
3	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并进行风险提示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上会稿）》“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股本情况”**之**“（十一）本次发行前涉及的对赌协议及解除情况”**部分披露了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及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
4	关注事项	约定“自始无效”，对回售责任“自始无效”相关协议签订日在财务报告出具日之前的，可视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对该笔对赌不存在股份回购义务，发行人收到的相关投资款在报告期内可确认为权益工具；对回售责任“自始无效”相关协议签订日在财务报告出具日之后的，需补充提供协议签订后最新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经核查，2021 年 4 月，发行人与上述对赌协议中涉及元丰有限作为对赌义务人的股东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约定免除发行人作为对赌义务当事人的全部责任，且该等对赌义务自始无效。上述相关协议签订日（即 2021 年 4 月）在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财务报告出具日（即 2022 年 6 月）之前，发行人收到的相关投资款在报告期内可确认为权益工具。
		未约定“自始无效”的，发行人收到的相关投资款在对赌安排终止前应作为金融工具核算	不涉及。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对赌协议相关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3 关于对赌协议的要求。

四、逐条对照说明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是否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2 的要求；国有股东是否依法履行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程序并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一）逐条对照说明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是否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2 的要求

经核查，《审核问答》已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被废止，原《审核问答》问题 12 现规定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2 中。

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2 申报前引入新股东的相关要求，本所律师对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相关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2 申报前引入新股东的相关要求	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相关情况的分析
1	对 IPO 申报前 12 个月通过增资或股权转让产生的新股东，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	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具体内容详见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时，除满足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准则的要求外，如新股东为法人，应披露其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如为自然人，应披露其基本信息；如为合伙企业，应披露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上会稿）》“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股本情况”**之**“（七）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部分披露了新股东的基本信息。
	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的，申报前须增加一期审计。	不涉及。
2	红筹企业（是指注册地在境外、主要经营活动在境内的企业）拆除红筹架构以境内企业为主体申请上市，如该境内企业直接股东原持有红筹企业股权、持有境内企业股权比例为根据红筹企业持股比例转换而来，且该股东自持有红	不涉及。

序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2 申报前引入新股东的相关要求	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相关情况的分析
	筹企业股权之日至 IPO 申报时点满 12 个月，原则上不视为新股东。	
3	发行人直接股东如以持有发行人重要子公司（置换时资产、营业收入或利润占比超过 50%）股权置换为发行人股权的，如该股东自持有子公司股权之日至 IPO 申报时点满 12 个月，原则上不视为新股东。	不涉及。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2 申报前引入新股东的相关要求。

（二）国有股东是否依法履行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程序并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

2、国有股东标识相关程序

经核查，公司国有股东东风资管已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向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提交了《东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办理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标识的请示》等相关申请文件，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下发《关于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3〕92 号），发行人股东东风资管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风资管已依法履行国有股权标识相关审批程序并取得了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批复意见。

六、说明发行人与冯章光、杨怀军共同投资的原因，是否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20 的要求，两人的简历情况；结合发行人收购山东元丰少数股权，冯章光、杨怀军入股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与上海辛贤发生关联交易等情况，说明上述

交易是否为一揽子交易安排，相关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一）发行人与冯章光、杨怀军共同投资的原因，是否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20 的要求，两人的简历情况

……

2、是否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20 的要求

经核查，《审核问答》已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被废止，原《审核问答》问题 20 现规定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15 中。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15 的规定，发行人如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直接或者间接共同设立公司情形，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应披露及核查相关事项。

经核查，杨怀军在投资山东元丰后才开始在山东元丰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且杨怀军不属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上述人员的亲属，与前述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杨怀军共同出资设立山东元丰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15 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中规定的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直接或者间接共同设立公司情形，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冯章光、杨怀军共同出资设立山东元丰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15 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中规定的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直接或者间接共同设立公司情形，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15 的规定。

（二）结合发行人收购山东元丰少数股权，冯章光、杨怀军入股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与上海辛贤发生关联交易等情况，说明上述交易是否为一揽子交易安排，相关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

3、发行人与上海辛贤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度，发行人与上海辛贤之间发生的采购、出售商品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上海辛贤	采购轮速传感器、轮速传感器总成等	11,428,699.64
	销售轮速传感器、壳体总成等	-

……

七、说明山东元丰的产销量、收入和利润规模占比、厂房面积占比，与租赁方、当地政府的具体协议，免费使用厂房的具体起止时间，是否承担纳税、招工、投资等其他义务，免费期满后的具体安排，搬迁或租赁房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业绩的影响

（一）说明山东元丰的产销量、收入和利润规模占比、厂房面积占比

经核查，2022 年度，山东元丰的产销量、收入和利润规模占比、厂房面积占比情况如下：

时间	主体	产量（万件）	销量（万件）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厂房面积（㎡）
2022 年度	山东元丰	40.46	40.73	13,087.51	443.39	1,756.1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109.98	108.76	54,806.01	7,738.34	26,132.71
	占比（%）	36.79	37.44	23.88	5.73	6.72

注：上表所列 2022 年度重庆元丰租赁面积以其实际使用面积为准；山东元丰产量、销量、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为单体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产量、销量、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为发行人合并抵销数。

八、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7、查阅《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3 关于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

……

11、查阅《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2、《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2 关于申报前引入新股东的相关要求；

……

15、……取得并查阅了东风资管关于申请国有股标识的相关文件、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批复意见；

……

21、查阅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0、《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15 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相关规定；

……

（二）本所律师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3、发行人对赌协议相关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3 关于对赌协议的要求；……

4、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2 申报前引入新股东的相关要求；……东风资管已依法履行国有股权标识相关

审批程序并取得了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批复意见；

……

6、……发行人与冯章光、杨怀军共同出资设立山东元丰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15 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中规定的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直接或者间接共同设立公司情形，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15 的规定。……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申报材料显示：

（1）吴学军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1997 年 9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武汉理工大学教师；1998 年 5 月至 2018 年 11 月，历任元丰零部件董事、总经理。

（2）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吴学军资金流入、流出额较大。其中，包括吴学军与其他企业间借贷往来，吴学军与其他个人间借贷往来。

（3）2020 年-2021 年控股股东元丰投资进行了 3 次股权转让，收到股权转让款 40,215.00 万元。上述款项主要用于解决历史上元丰投资的债务问题。

请发行人：

（1）说明吴学军在武汉理工大学任职的职务和岗位，同时在武汉理工大学和元丰零部件任职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要求，发行人目前使用的专利和技术是否来源于吴学军在武汉理工大学任职时的科研成果，与武汉理工大学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汇总列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债务及对外担保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初始借款金额及余额、借款用途、债务到期日、偿债时间、偿债资金来源；担保事由、担保金额、担保责任解除方式及时间（如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相关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结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进一步说明上述事

项是否可能对发行人财务独立性、控制权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过程、取得的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第一部分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予以回复。除因发行人报告期调整涉及的相关核查事项发生变化，及问询所涉相关事项在补充核查期间取得新的进展外，本所律师披露的其他事实以及发表的意见未发生变化。兹将发生变化的部分重新披露如下，其他内容不再赘述：

二、汇总列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债务及对外担保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初始借款金额及余额、借款用途、债务到期日、偿债时间、偿债资金来源；担保事由、担保金额、担保责任解除方式及时间（如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相关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债务及对外担保情况

1、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债务情况

……

（2）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债务情况

经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新增主要对外债务（主要债务的标准为元丰投资 100 万元以上的债务、吴学军 30 万元以上的债务）。

2、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经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新增的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事由	担保金额（万元）[注]	担保责任解除方式	担保责任解除时间

担保事由	担保金额（万元）[注]	担保责任解除方式	担保责任解除时间
吴学军、卢国萍为元丰电控在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自贸区分行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000	借款协议尚在履行，担保责任尚未解除	-

注：上述表格列示的担保金额以相关协议约定的担保金额为准，担保范围还包括本金对应的利息或违约金。

经核查，除为发行人对外融资进行担保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对外担保均已经解除。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相关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对于未获得（2019）鄂 01 民初 8088 号《民事判决书》支持的部分，浅见万雄再次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侵权责任纠纷诉讼，请求判决发行人及王明道共同连带赔偿股权转让损失 1761.78336 万元，并支付损失利息。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就本次诉讼聘请的诉讼代理人的访谈及湖北中和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浅见万雄第二次诉股权侵权纠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原被告双方尚未进行证据交换及质证。本次诉讼中浅见万雄已经同意以 2015 年 1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确定案涉股权的价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待法院选定的鉴定评估机构出具鉴定评估报告。

鉴于元丰有限与浅见万雄之间股权转让协议的作价依据为湖北天同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8 月出具的“鄂天同兴评字[2014]第 03001-40 号”《股权价值评估报告书》，本所律师将元丰零部件提供的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的元丰零部件财务报表中净资产金额与“鄂天同兴评字[2014]第 03001-40 号”《股权价值评估报告书》中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零部件经审计净资产值进行对比，元丰零部件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的净资产低于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评估机构以 2015 年 1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确定案涉股

权的价值应低于元丰有限与浅见万雄之间股权转让协议确定的价格，因此浅见万雄在本案中提出的超过股权转让协议价格的赔偿要求得到法院支持的可能性很低。同时，本案被告诉讼代理人湖北中和信律师事务所亦出具了《关于浅见万雄第二次诉股权侵权纠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浅见万雄的前述诉讼请求得到法院支持的可能性很低。

基于元丰投资与发行人签署的债务确认协议，对于与浅见万雄关于元丰零部件股权的纠纷，若根据法院生效判决需由发行人承担赔偿责任的，则将由元丰投资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本所律师认为，元丰投资在该未决诉讼中实际需要承担该等赔偿责任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元丰投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结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进一步说明上述事项是否可能对发行人财务独立性、控制权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元丰投资、实际控制人吴学军先生的财务及信用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债务清偿能力，具体分析如下：

1、元丰投资的主要财务数据及偿债能力分析

元丰投资最近一年末主要财务数据（母公司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5,500.60
负债合计	286.32
净资产	5,214.28
资产负债率	5.21

如上表所示，截至报告期末，元丰投资资产负债率已经达到很低水平，不存在较大金额的对外债务，元丰投资的资产流动性较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

……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学军先生的个人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分析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 2023 年 3 月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吴学军报告期内个人银行流水的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学军的个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较大金额的对外债务。……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元丰投资、实际控制人吴学军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较大金额的对外债务，具备较强的债务清偿能力。

四、本所律师的核查方法、核查过程、取得的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

（一）本所律师的核查方法、核查过程及取得的核查证据

本所律师核查方法、核查过程、取得的核查证据如下：

……

13、……取得并查阅了湖北中和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浅见万雄第二次诉股权侵权纠纷的法律意见书》和元丰零部件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

……

15、取得并查阅了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 2023 年 3 月出具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信用报告》、控股股东《企业信用报告》；

16、取得并查阅了元丰投资 2022 年度财务报表；

……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内多个使用“元丰”字号和商标的公司对外转让、注销，成为发行人的非关联方。

（2）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1,624.93 万元、1,752.05 万元和 2,941.53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28%、5.50%、

9.33%。

（3）发行人控股股东元丰投资于 2021 年 2 月至 2021 年 6 月向其子公司天夫实业借款 403.70 万元，该公司系投资平台并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请发行人：

（1）汇总说明元丰零部件等其他使用“元丰”字号或商标且从事汽车零部件及上下游业务企业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时间、历史沿革、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相关公司与发行人的业务及资金往来情况，客户和供应商重叠情况，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结合吴学军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对照《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要求，进一步论证相关企业与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3）说明关联方注销或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与发行人的采购、销售、资金往来等交易情况；转让或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近或上下游业务；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实际仍对其具有重大影响。

（4）说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程序的具体情况及合法合规性，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是否发表不同意见，量化分析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方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关联方的识别是否完整、准确。

（5）说明元丰投资向子公司天夫实业借款的具体用途及还款情况，天夫实业注销的原因；报告期内天夫实业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的供应商及客户、员工、董监高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及具体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

（1）是否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

代持关系、委托持股等形式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

（2）是否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完整、准确核查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第一部分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部分予以回复。除因发行人报告期调整及规则废止涉及的相关核查事项发生变化外，本所律师披露的其他事实以及发表的意见未发生变化。兹将发生变化的部分重新披露如下，其他内容不再赘述：

一、汇总说明元丰零部件等其他使用“元丰”字号或商标且从事汽车零部件及上下游业务企业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时间、历史沿革、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相关公司与发行人的业务及资金往来情况，客户和供应商重叠情况，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二）相关公司与发行人的业务及资金往来情况，客户和供应商重叠情况，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业务及资金往来情况

（1）业务往来情况

经核查，2022 年度发行人与合肥元丰之间存在 3.25 万元的业务往来，为合肥元丰向发行人支付液压 ABS 货款。

（2）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2022 年 7-12 月，发行人与合肥元丰、元丰配件、元丰零部件未新增非业务相关的资金往来。

……

3、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的**“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关**

联方及关联交易”部分完整披露上述使用“元丰”字号或商标且从事汽车零部件及上下游业务的企业在报告期内作为关联方的情况及与其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

二、结合吴学军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对照《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要求，进一步论证相关企业与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一）吴学军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经核查，2022 年 7-12 月，吴学军未新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外，吴学军近亲属未新增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说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程序的具体情况及合法合规性，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是否发表不同意见，量化分析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方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关联方的识别是否完整、准确

（二）量化分析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方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1、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

（1）关联采购的定价公允性

2022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上海辛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142.87
武汉丰越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905.61

	技术服务费	25.58
偌轮汽车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69.50
	授权许可费	78.56
合计		**4,222.13**

结合同期同类型可比交易情况，对上述交易公允性分析如下：

① 采购上海辛贤轮速传感器的定价公允性

2022 年度上海辛贤向公司销售轮速传感器的均价与其向其他方销售均价的对比情况如下：

A、公司与其他第三方向上海辛贤采购轮速传感器的价格比较

区域	上海辛贤销售对象	轮速传感器平均单价（元/件）
		2022 年度
境内	元丰电控	19.96
	除元丰电控以外的其他方	20.80

如上表所示，2022 年度公司向上海辛贤采购的销往境内的轮速传感器分别同其他非关联方向上海辛贤采购的销往境内的轮速传感器价格差异较小，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22 年度公司向上海辛贤采购轮速传感器的平均价格与同类型交易的平均价格基本一致，具备公允性。

② 采购丰越电动电机的定价公允性

2022 年度，公司向山博电机、丰越电动采购 V30 电机的均价对比情况如下：

类型	供应商	电机平均单价（元/件）
		2022 年度
V30 电机	丰越电动	35.08
	山博电机	34.22

如上表所示，2022 年度公司向丰越电动、山博电机采购 V30 电机的均价差异较小，具有公允性。公司与丰越电动的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

③采购偌轮科技间接式胎压检测技术开发服务的定价公允性

经核查，2022 年度，公司向偌轮科技采购间接式胎压监测技术开发服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发项目	开发费用（万元）
1	吉利商用车 E51 车型间接式胎压监测功能开发	12.72
2	吉麦 EC01C 车型间接式胎压监测系统开发	5.30
3	长安跨越星 V3 车型间接式胎压监测功能开发	10.60
4	长安跨越星 V5 畅享版车型间接式胎压监测功能开发	7.95
5	五菱 730M-N15A 车型间接式胎压监测功能开发	3.18
6	五菱 730M 车型间接式胎压监测功能开发	10.60
7	五菱 730S 车型间接式胎压监测功能开发	3.18

由于技术开发服务的特殊性，不同项目的技术难度、人力投入、设备投入等成本投入不尽相同，因此技术开发服务的采购价格之间不具有可比性。偌轮科技向公司提供的开发服务的价格系参考人工成本、标的车型预计未来销量情况、同类型技术服务的市场价格等因素经由双方协商最终确定，具备公允性。

（2）关联租赁的定价公允性

2022 年度，发行人承租关联方资产的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房产	用途	2022 年度
天地底盘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99 号	工业用地	488.30
合计			**488.30**

2022 年度关联租赁单价与周边同类物业房产租赁单价的比较情况如下：

承租方	地址	租赁价格（元/平方米/月）
		2022 度
元丰电控	武汉市江夏区光谷大道 99 号	20.13
其他无关联关系第三方	武汉市江夏区高新六路	21.66

注：武汉市江夏区高新六路长咀光电子工业园与关联租赁房产相隔不足 3 公里。

如上表所示，2022 年度公司向天地底盘租赁房产的租赁单价与同一时期、同一区域的同类房产的租赁单价基本一致，具有公允性。

2、偶发性关联交易

2022 年 7-12 月，除新增 1 项发行人关联方为发行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况，及吴学军为元丰软件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因元丰软件偿还完毕全部借款本金和利息而解除外，发行人未新增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关联方新增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债权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高额保证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履行情况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自贸区分行	吴学军、卢国萍	元丰电控	1,000	2022.07.14	2026.07.20	正在履行

公司因正常业务需要申请融资，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提供融资担保系应金融机构要求，该要求为金融机构风险控制的普遍措施。相应担保系出于正常经营活动而设置，由发行人单纯受益，未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公司针对上述担保行为未支付担保费用具备合理性。

（三）关联方的识别是否完整、准确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规则》等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具体关联方范围请详见**《招股说明书（上会稿）》“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发行人对关联方的识别完整、准确。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募投项目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募集资金主要投向汽车主动安全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2）发行人募投项目中“设备投资”“设备投入”总计 18,482 万元，超过现有机器设备原值总额。

请发行人：

（1）说明汽车主动安全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对应的各类产品的产能新增情况，结合下游行业需求变动、现有固定资产投入情况、行业竞争格局、报告期内相关产品收入与在手订单，以及 ESC 产品产能利用率较低的情况等，分析募投项目的合理性、必要性及未来产能消化方式，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

（2）说明募投项目中涉及设备的主要用途及对生产模式的具体影响，设备是否主要来自进口，如是，说明保障设备采购的具体措施及相关风险；结合现有生产线投入产出比、可比公司同类产品的生产设备配置情况、单位产能投资额等，说明设备投资支出额的测算依据及合理性，模拟测算募投项目建成后资产折旧或摊销金额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3）结合当前货币资金余额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分析本次募集资金中 1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第一部分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募投项目”**部分予以回复。除因发行人报告期调整涉及的相关核查事项发生变化外，本所律师披露的其他事实以及发表的意见未发生变化。兹将发生变化的部分重新披露如下，其他内容不再赘述：

一、说明汽车主动安全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对应的各类产品的产能新增情况，结合下游行业需求变动、现有固定资产投入情况、行业竞争格局、报告期内相关产品收入与在手订单，以及 ESC 产品产能利用率较低的情况等，分析募投项目的合理性、必要性及未来产能消化方式，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

（一）下游行业需求变动情况

1、下游行业市场需求稳定且具有新的增长点

（1）我国稳定的汽车增量市场保障了 ESC 等产品的市场需求

我国是汽车产销大国，从 2009 年到 2022 年，我国在汽车产销上连续十四年保持世界第一。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17 年至 2020 年，受宏观经济结构调整等因素影响，我国汽车产量逐年下降，2020 年年产量达到最低位约 2,523 万辆。2021 年至 2022 年我国汽车市场开始恢复性增长，正常情况下，我国汽车年产量基本稳定在 2,600 万辆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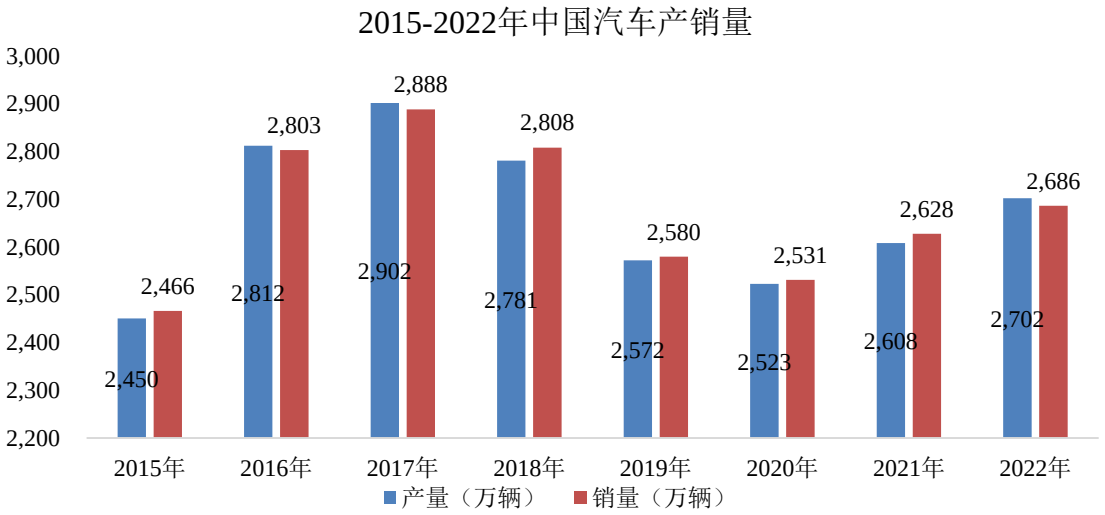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根据高工智能汽车研究院数据，目前我国 ESC 系统前装市场搭载率约 90%，基于我国巨大且相对稳定的汽车增量市场，ESC 产品将长期保持巨大的市场需求。

（二）现有固定资产投入情况

从公司现有设备考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营使用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1	ABS 总装生产线	6	5,077.28	3,117.84	61.41%
2	增压阀装配设备	5	2,418.01	1,345.24	55.63%
3	减压阀装配设备	5	1,375.19	1,030.47	74.93%
4	回油泵装配线	5	566.54	544.56	96.12%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5	本体加工中心	5	505.62	134.80	26.66%
6	检测仪器	89	496.64	378.77	76.27%
7	清洗机	5	288.87	91.16	31.56%
8	实验设备	32	240.45	173.18	72.02%
9	减动铁铆生产线	5	239.81	185.13	77.20%
10	刀具	64	37.71	10.27	27.22%
11	ECU 焊接机器人	5	14.61	3.48	23.83%
12	运输设备	6	11.82	6.86	58.09%

（四）报告期内相关产品收入与在手订单情况、ESC 产品产能利用率较低扩产的合理性

1、ESC 产品收入、产能利用率、在手订单情况

经核查，2022 年度发行人 ESC 产品收入为 8,317.48 万元。2022 年度公司 ESC 产品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套

项目	2022 年度
产能	137,400
产量	98,259
产能利用率	71.51%

注 1：ESC 产量指成套 ESC 产量，不包含散件；

注 2：产能利用率=产量/产能。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未来 6 个月的 ESC 产品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	数量（万件）	不含税金额（万元）
1	上汽集团	10.20	6,324.00
2	SPCO 及其代理商	6.10	4,053.01
3	江淮集团	1.84	1,429.07
4	东风集团	0.17	739.10
5	北汽集团	0.44	404.57

合计	18.76	12,949.76

注：在手订单包括尚未执行完毕的客户需求、客户的预计需求和公司的订单预测。其中，尚未执行完毕的客户需求指对于已向公司下达 2023 年度需求预测的客户，其在手订单为根据全年采购需求尚未执行完毕的部分计算得出；客户的预计需求指客户通过电话、邮件、微信等途径告知公司销售人员的后续产品采购需求或意向；公司的订单预测指对于部分每月下达订单需求的客户，其在手订单为公司基于过去实际订单的下达情况，并结合未来采购趋势的预测汇总而成。

2022 年，公司 ESC 产能 13.74 万台，而仅主要客户未来 6 个月 ESC 产品在手订单数量已达 18.76 万台，受现有生产能力限制，公司无法满足客户旺盛的订单需求；公司需要突破现有产能，提高 ESC 产品供货能力，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就本次募投项目而言，公司会继续深化现有客户合作、积极开发新客户，进一步提升公司订单规模，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二、说明募投项目中涉及设备的主要用途及对生产模式的具体影响，设备是否主要来自进口，如是，说明保障设备采购的具体措施及相关风险；结合现有生产线投入产出比、可比公司同类产品的生产设备配置情况、单位产能投资额等，说明设备投资支出额的测算依据及合理性，模拟测算募投项目建成后资产折旧或摊销金额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二）结合现有生产线投入产出比、可比公司同类产品的生产设备配置情况、单位产能投资额等，说明设备投资支出额的测算依据及合理性

1、汽车主动安全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线投入产出比、单位产能投资额情况

……

本次募投项目是对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扩产及补充，与公司现有业务具有可比性，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机器设备规模与生产能力的配比情况如下：

名称	2020 年末/2020 年	2021 年末/2021 年	2022 年末/2022 年	平均	本项目
机器设备原值（万元）	9,233.09	9,500.33	13,104.18	-	10,726

产量（万件）	100.62	97.97	109.98	-	105.00
单位产能机器设备值（元/件）	**91.76**	**96.97**	**119.15**	**102.63**	**102.15**

注：报告期内机器设备原值是不含税的，因此，本募投项目的机器设备原值也为不含税金额，即 12,120/（1+13%）=10,726 万元。

根据上述对比分析，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单位产能机器设备价值为 102.15 元/件，报告期内公司单位产能机器设备的平均价值为 102.63 元/件，募投项目与报告期内的平均水平较为接近。但若与公司 2020 年、2021 年水平相比，募投项目的单位产能需要的机器设备投入高于公司现有机器设备投入水平。主要是因为募投项目是智能化制造项目，计划投入的设备自动化程度较高，设备更为先进，因此价值相对较高。

此外，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21 年全国规模以上企业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同比增长了 10.3%。劳动力成本上升给企业经营带来了一定的压力，智能制造的机器设备投入在一定程度上能够节约人工成本。以报告期内的人均产量相比，募投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的人均产量对比如下：

项目	2020 年末/2020 年	2021 年末/2021 年	2022 年末/2022 年	募投项目
生产人员数量（人）	165	159	187	138
产量（台）	1,006,228	979,703	1,099,770	1,050,000
人均年产量（台/人）	**6,098**	**6,162**	**5,881**	**7,609**

根据上述对比分析，发行人募投项目的人均产量为 7,609 件，2022 年发行人的人均产量为 5,881 件。募投项目的单位产量需要的劳动人员投入远低于公司现有水平，智能制造有利于减少生产人员，进而降低人工成本。募投项目每年节约的人工成本能够覆盖新增的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投入产生的折旧费用。

三、结合当前货币资金余额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分析本次募集资金中 1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一）公司当前货币资金持有情况及最低资金保有量

2022 年末，公司合并口径的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库存现金	0.55
银行存款	2,994.57
其他货币资金	2,980.37
货币资金合计	**5,975.49**
其中：受限货币资金	2,980.37
非受限货币资金	2,995.1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口径非受限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2,995.12 万元。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主要用于支付货款、发放工资等维持日常生产经营用途，公司现有的非受限货币资金无法完全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

报告期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9.37%，公司业务规模增长需要大量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活动的开支，同时，需要保持一定量的货币资金作为安全线，如果低于货币资金安全持有水平，将会使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性现金支出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经营性现金支出	27,320.39	27,696.73	24,918.11
月平均经营性现金支出	2,276.70	2,308.06	2,076.51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月平均经营性现金支出为 2,220.42 万元。考虑到公司回款存在一定周期，基于公司的回款周期考虑，公司需保留至少满足未来 3 个月资金支出的非受限货币资金，以报告期月平均经营性现金支出平均值 2,220.42 万元来计算，公司账面需保留 6,661.27 万元非受限货币资金。

此外，公司还存在短期借款，还本付息压力大。2022 年末，公司账上的短期借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短期借款	4,164.72

由此可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内货币资金缺口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①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非受限货币资金余额	2,995.12
②需保有的基本货币资金	6,661.27
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余额	4,164.72
短期资金缺口=②+③-①	7,830.87

由上表可见，公司短期内货币资金缺口 7,830.87 万元，在不考虑未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目前公司账面资金无法完全满足公司营运需求。

（二）公司未来流动资金需求情况

1、公司经营规模及变动趋势

（1）营业收入增长率

根据公司财务数据，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整体呈现增长趋势，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9.37%。基于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行业国产替代进程等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态势良好；此外，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经营规模将会进一步扩大，并结合公司目前潜在客户订单等考虑，未来公司业绩规模会显著提升。因此，保守估计，假设未来四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保持现有水平（9.37%），则 2023 至 2026 年公司营业收入预计分别为 59,942 万元、65,559 万元、71,702 万元和 78,421 万元。

（2）流动资金的占用

假设公司未来四年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以及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公司 2022 年的相应比例保持一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比例
营业收入	**54,806**	
应收票据	8,091	14.76%
应收账款	15,853	28.93%

项目	金额	比例
应收款项融资	1,767	3.22%
预付款项	286	0.52%
存货	10,844	19.79%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36,841**	**67.22%**
应付票据	10,617	19.37%
应付账款	13,858	25.29%
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	920	1.68%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25,395**	**46.34%**
经营营运资金占用额	**11,446**	**20.89%**

2、未来流动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

根据上述假设，预测公司未来四年经营营运资金占用额如下表所示（下表中的测算不代表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3E	2024E	2025E	2026E	2026E－2022 年
营业收入	**54,806**	**59,942**	**65,559**	**71,702**	**78,421**	**23,615**
应收票据	8,091	8,849	9,678	10,585	11,577	3,486
应收账款	15,853	17,339	18,963	20,740	22,684	6,831
应收款项融资	1,767	1,933	2,114	2,312	2,529	762
预付款项	286	313	342	374	409	123
存货	10,844	11,861	12,972	14,187	15,517	4,673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36,841**	**40,294**	**44,070**	**48,199**	**52,716**	**15,874**
应付票据	10,617	11,612	12,700	13,890	15,192	4,575
应付账款	13,858	15,157	16,577	18,131	19,830	5,971
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	920	1,006	1,100	1,203	1,316	396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25,395**	**27,775**	**30,377**	**33,224**	**36,337**	**10,942**
经营营运资金占用额	**11,446**	**12,519**	**13,692**	**14,975**	**16,379**	**4,932**

根据以上测算，公司 2026 年末需要的经营营运资金额为 16,379 万元，2022 年末公司经营营运资金为 11,446 万元，未来四年经营营运资金需 4,932 万元。本次发行拟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万元，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与公司的资产和经营规模相匹配。

3、本次融资具有必要性，融资规模具有合理性

综上，一方面，公司短期内资金需求缺口仍有 7,830.87 万元，在不考虑未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目前公司账面资金尚无法完全满足公司营运需求；另一方面，公司未来业务增长的营运资金需求约为 4,932 万元。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为 10,000 万元，未超过短期内资金需求缺口及未来资金需求之和。因此本次补充流动资金规模与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情况相匹配，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关于知识产权及产品质量控制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共拥有 44 项专利，其中 7 项发明专利、37 项实用新型专利。经查询公开信息，发行人曾因侵权责任纠纷、技术服务合同纠纷被他人起诉。

（2）在质量控制方面，发行人称具有完备的质量管控体系，发行人产品的“0 公里 PPM”（车辆在售出前故障的比例是百万分之多少）和“三包范围内 PPM”（车辆在市场上售出以后，在三包范围内返修的比例是百万分之多少）均处于较低水平。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及具体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技术研发的影响；结合专利的形成时间、过程，说明相关专利是否为发明人前任职单位的工作成果或职务发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董监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2）结合发行人各类产品 PPM 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质量管控体系的具体执行情况，进一步说明产品质量控制水平；是否存在由发行人产品性能缺陷或质量问题导致的交通事故及相关诉讼、纠纷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第一部分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关于知识产权及产品质量控制”**部分予以回复。除因发行人报告期调整涉及的相关核查事项发生变化外，本所律师披露的其他事实以及发表的意见未发生变化。兹将发生变化的部分重新披露如下，其他内容不再赘述：

一、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及具体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技术研发的影响；结合专利的形成时间、过程，说明相关专利是否为发明人前任职单位的工作成果或职务发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董监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二）结合专利的形成时间、过程，说明相关专利是否为发明人前任职单位的工作成果或职务发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专利的形成时间、过程

经核查，2022 年 7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取得 7 项专利，发行人于 2013 年 2 月申请的 5 项实用新型专利因专利权期限届满而失效。上述新增取得的专利的形成时间、过程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及专利号	专利形成时间	专利形成过程	发明人	专利申请时从前任职单位离职未满 1 年的发明人姓名	备注
1	元丰电控	一种 ABS 蓄能器的检测方法、装置和存储介质 ZL202011576849.5	2020.12.28	2019 年，公司针对 ABS 蓄能器的检测方法进行优化。 2020 年，公司完成蓄能器检测方法的设计，在不损耗或不损坏 ABS 蓄能器的前提下，采用高压气体的方式对 ABS 蓄能器进行检测。 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向国家专利局递交专利申请。2022 年 10 月 11 日，获得专利授权。	童幸源、郭树元、叶伟、答帮陆、彭文浩、李义白、陈迪、方昌辉、童小明、石蕾、张旭昌、徐才华	-	-
2	元丰电控	一种流体压力控制阀组 ZL202110156805.5	2021.02.04	2020 年，公司针对现有能实现流体增压的阀组适用范围小的技术问题，着手研发新的控制阀组。 2021 年，公司完成了新流体压力控制阀组，能实现最终输出的流体可以有几种可选的压力，故而可适用于不同的使用场景，因此适用范围更大，能适用于线控制动系统。 2021 年 2 月 4 日，公司向国家专利局递交专利申请。2022 年 10 月 11 日，获得专利授权。	童幸源、郭树元、方昌辉、刘帅 、童小明、石蕾、杨晓峰、答帮路	-	-
3	元丰电控	用于车辆的运动状态控制方法、装置、控制器及存储介质 ZL202111072886.7	2021.09.14	2020 年，公司针对在车轮的滑移率较高时进行制动力分配，存在延迟，容易出现制动力分配不及时的问题，着手进行算法优化。 2021 年，公司完成了根据运动状态参数生成车辆在预设方向上的控制指令，不存在延迟，	童幸源、宗培亮、赵超超、郭树元、高鹏、陈迪	-	宗培亮、赵超超为发行人原参股子公司偌轮科技员工。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及专利号	专利形成时间	专利形成过程	发明人	专利申请时从前任职单位离职未满 1 年的发明人姓名	备注
				可以实现及时控制指令，而且，基于计算的运动状态参数进行控制，可以提高控制准确度，提高车身的稳定性。 2021 年 9 月 14 日，公司向国家专利局递交专利申请。2022 年 9 月 23 日，获得专利授权。			
4	元丰电控、嘉琪新扬	一种液压制动系统、液压制动控制方法及相关设备 ZL202111173344.9	2021.10.08	2020 年，公司针对如果当存在多个活塞时，多个活塞之间通常为串联连接，活塞之间的运动相互耦合，后续活塞的运动将会产生延迟，将会形成制动延迟与制动不精准等现象发生，影响用户驾驶体验的问题，着手研发新的控制方法。2021 年，公司完成一种液压制动系统、液压制动控制方法及相关设备的研发，可直接分别控制每个活塞腔室内的压力，避免了多个腔室内活塞运动互相耦合，而造成制动延迟和制动不精确现象的发生，本液压制动系统的制动精度更高，制动响应速度更快。 2021 年 10 月 8 日，公司向国家专利局递交专利申请。2023 年 1 月 17 日，获得专利授权。	童幸源、王佳、罗勇、温斌、王培利、刘帅	罗勇	罗勇 2021 年 1 月从湖北力帝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离职，2021 年 2 月入职元丰电控；王佳、王培利为嘉琪新扬员工
5	元丰电控	一种电子液压制动系统性能测试装置 ZL202122829479.8	2021.11.18	2020 年，公司着手研发电子液压制动系统性能测试装置。 2021 年，公司完成了电子液压制动系统性能	童幸源、叶伟	-	-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及专利号	专利形成时间	专利形成过程	发明人	专利申请时从前任职单位离职未满 1 年的发明人姓名	备注
				测试装置的研发，从而实现对电子液压制动系统的性能进行测试。 2021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向国家专利局递交专利申请。2022 年 8 月 16 日，获得专利授权。			
6	元丰电控、克瑞斯	一种浮动压头机构 ZL202222385892.4	2022.09.08	2021 年，公司针对目前生产线使用的压头需要经常进行铆压校准操作，同时还有压头单元稳定性不足的问题，着手研发新的压头机构。2022 年，公司完成了新压头的设计，实现了电磁阀，泵的铆压压装时的水平错位自动补偿校正，能够在垂直方向上实施一次性校正，压装输出稳定且不晃动，无倾斜角度偏差，铆压头在压装时无倾斜角度补偿所产生的额外负荷，能够延长浮动压头的使用寿命。 2022 年 9 月 8 日，公司向国家专利局递交专利申请。2022 年 12 月 6 日，获得专利授权。	叶伟、童幸源、余非、王红、余兴倬、汪建伟、周易	-	余非、王红、余兴倬、汪建伟、周易为克瑞斯员工
7	元丰电控	自动驻车的摩托车控制装置 ZL202222691175.4	2022.10.10	2021 年，公司着手针对当前市场上配备 ABS 的摩托车，没有自动驻车功能的问题，着手研发的新的自动驻车的摩托车控制装置。2022 年，公司完成自动驻车的摩托车控制装置的研发，实现了摩托车自动驻车功能。 2022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向国家专利局递交	高鹏、刘帅	-	-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及专利号	专利形成时间	专利形成过程	发明人	专利申请时从前任职单位离职未满 1 年的发明人姓名	备注
				专利申请。2023 年 1 月 17 日，获得专利授权。			

2、相关专利是否为发明人前任职单位的工作成果或职务发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前述表格第 3 项专利的发明人宗培亮、赵超超为偌轮科技的核心员工，委托开发期间偌轮科技系发行人参股子公司，基于对未来业务长期合作的考量，双方决定共同开发项目，2022 年 9 月 9 日，偌轮科技及其员工宗培亮、赵超超出具《关于专利权属的确认函》，确认该专利不属于相关署名人员在偌轮科技工作期间的职务发明，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前述表格所列举的第 4 项专利的发明人王佳、王培利为公司嘉琪新扬的员工，该专利系嘉琪新扬为公司提供技术开发服务中，与公司共同开发形成；前述表格第 6 项专利的发明人余非、王红、余兴倬、汪建伟、周易为克瑞斯的员工，该专利系在公司委托克瑞斯研发设备过程中形成。对于前述共有专利，发行人与嘉琪新扬、克瑞斯分别签署了《关于共有专利的协议》，约定公司有权将该专利应用于生产经营活动中，且享有或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收益或成本，嘉琪新扬、克瑞斯则仅将该专利用于为公司提供产品和服务上。

经核查，前述第 4 项专利的发明人罗勇参与研发的该项专利的首次申请时间在其从前任职单位离职一年以内，罗勇前任职单位的主要产品为剪断机、大型金属破碎生产线、大型金属打包机等环保设备，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范围和研发方向不同，不涉及罗勇在前任职单位的工作成果或职务发明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8：关于安全生产、环保及能耗问题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产生环境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固废和危险废物。

（2）发行人生产耗能主要为电能。

请发行人：

（1）说明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发行人内控制度的有效性，是否存在安全生产及环保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

（2）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污染物排放量，是否存在超限排放情况；发行人危险废弃物处理供应商是否取得经营资质。

（3）说明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需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需符合项目所在地环保及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并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第一部分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8：关于安全生产、环保及能耗问题”**部分予以回复。除因发行人报告期调整涉及的相关核查事项发生变化外，本所律师披露的其他事实以及发表的意见未发生变化。兹将发生变化的部分重新披露如下，其他内容不再赘述：

二、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污染物排放量，是否存在超限排放情况；发行人危险废弃物处理供应商是否取得经营资质

（一）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污染物排放量，是否存在超限排放情况

……

2、污染物排放量、是否存在超限排放情况

经核查，2022 年度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的排放量数据为 2022 年 8 月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相关污染源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的数据，未发生变化。

三、说明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是

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需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需符合项目所在地环保及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并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三）是否需符合项目所在地环保及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并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1、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未被纳入项目所在地环保及能源消费“双控”实施范围

……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

2022 年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用电总量分别为 320.73 万度。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电力与标准煤的折算系数为 0.1229kgce/（kW·h）。按照上述系数折算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年综合能源消耗量总额为 394.18 吨标准煤，未超过 5,000 吨标准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中所规定的重点用能单位。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13：关于财务内控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2019 年、2020 年，发行人分别合计向元丰投资提供借款 1,983.14 万元、2,211.00 万元，分别合计向吴学军提供借款 357.99 万元、50.02 万元；发行人为天地底盘偿还银行贷款，此外，仙桃市鼎鑫铸业有限公司应向发行人偿还的借款经三方转账协议约定由天地底盘代为偿还，截至 2019 年 5 月，天地底盘应向发行人支付的本金 1,900.00 万元已全部偿还完毕，相关利息由元丰投资代为偿还，同时，吴学军、天地底盘的部分占用资金亦由元丰投资代为偿还。

（2）除上述资金占用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票据买卖、第三方回款、个人卡代收代付等多项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其中票据买卖为向第三方

非金融机构买卖银行承兑汇票；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83.73 万元、1,377.37 万元和 4,595.32 万元，主要为境外客户指定第三方付款；发行人利用第三方公司转账至员工个人卡，并通过个人卡支付员工薪酬及无票费用，2019 年、2020 年金额分别为 267.40 万元、68.47 万元。

请发行人：

（1）完整说明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背景和原因、相关资金流向及具体用途，是否存在拆出资金最终流向供应商、客户的情形及具体情况；发行人与仙桃市鼎鑫铸业有限公司、天地底盘之间的三方转账协议的签订背景及具体内容；吴学军、天地底盘的部分占用资金及利息由元丰投资代为偿还的原因；结合上述情形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存在资金混同的情形，财务是否独立。

（2）完整说明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清理过程、偿还方式及资金来源；进一步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避免资金占用的具体措施，相关措施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3）列示报告期内票据买卖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相关方、发生时间、金额、利息收入/支付情况、资金流向等，交易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利益安排，并进一步说明相关票据买卖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及判断依据的充分性。

（4）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客户通过第三方回款的金额、比例，分析第三方回款金额与向 SPCO 直接报关出口销售金额的匹配性；第三方回款与相关销售收入勾稽是否一致，是否具有可验证性，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是否一致。

（5）说明个人卡代收代付相关收入和支出的具体情况、流水金额（含流入、流出金额）、用途、交易对手方，是否流向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况；个人卡是否纳入会计核算、整改前与整改后的会计处理方式、涉及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情况，补缴税款的充分性，结合具体整改措施说明整改的有效性。

（6）结合《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内控不规范情况是否构成对内控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整改后的内控制度是否有效运行；结合报告期内存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完善风险提示中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的风险”相关表述，提高风险提示的针对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针对上述资金占用、个人卡收付、第三方回款的核查过程，包括获取资金拆借凭证、银行流水单据以及核查资金最终流向的过程及取得的证据，并对发行人会计基础的规范性、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第一部分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13：关于财务内控”**部分予以回复。除因发行人报告期调整及规则废止涉及的相关核查事项发生变化外，本所律师披露的其他事实以及发表的意见未发生变化。兹将发生变化的部分重新披露如下，其他内容不再赘述：

一、完整说明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背景和原因、相关资金流向及具体用途，是否存在拆出资金最终流向供应商、客户的情形及具体情况；发行人与仙桃市鼎鑫铸业有限公司、天地底盘之间的三方转账协议的签订背景及具体内容；吴学军、天地底盘的部分占用资金及利息由元丰投资代为偿还的原因；结合上述情形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存在资金混同的情形，财务是否独立

经核查，2022 年 7-12 月，发行人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二、完整说明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清理过程、偿还方式及资金来源；进一步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避免资金占用的具体措施，相关措施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二）进一步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避免资金占用的具体措施，相关措施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

2、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

自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公司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也未再发生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8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中“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原则上不能存在上述内控不规范和不能有效执行的情形”及相关要求。

2023 年 3 月 23 日，致同会所出具了“致同专字（2023）第 441A003695 号”《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

三、列示报告期内票据买卖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相关方、发生时间、金额、利息收入/支付情况、资金流向等，交易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利益安排，并进一步说明相关票据买卖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及判断依据的充分性

经核查，2022 年 7-12 月，发行人未再发生票据买卖的情形。2023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取得了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营业管理部办公室出具的企业无行政处罚记录查询证明。

四、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客户通过第三方回款的金额、比例，分析第三方回款金额与向 SPCO 直接报关出口销售金额的匹配性；第三方回款与相关销售收入勾稽是否一致，是否具有可验证性，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是否一致

经核查，2022 年度，公司境外客户中仅对 SPCO 的销售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2022 年度公司对 SPCO 及其代理商的产品销售收入为 8,554.07 万元，其中公司直接向 SPCO 报关出口的销售金额为 8,554.07 万元，公司直接报关出口的

产品金额占比受下游客户需求变动而逐渐增长。

由于公司与 SPCO 及其代理商之间的结算周期相对较为短，因此 SPCO 为提高与公司结汇效率与交易弹性，在与公司直接交易时存在指定其中国境内的代理商代其支付货款的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对 SPCO 直接报关出口的销售金额与第三方回款金额的匹配性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当期对 SPCO 销售收入	当期代理商代 SPCO 付款的金额	其中：代理商代 SPCO 支付当期货款的金额	其中：代理商代 SPCO 支付上一期货款的金额
2022 年度	8,654.86	9,078.24	6,344.90	2,733.34

注：第三方回款金额与公司对 SPCO 销售收入的差异系由汇兑损益导致。

2022 年度，公司对 SPCO 直接报关出口的销售收入均由其代理商代为支付货款，公司境外客户通过第三方回款金额为 9,078.24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6.56%。SPCO 采用第三方回款的方式主要系伊朗地区客户受外汇管制等因素影响，委托第三方机构代其支付货款。……

五、说明个人卡代收代付相关收入和支出的具体情况、流水金额（含流入、流出金额）、用途、交易对手方，是否流向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况；个人卡是否纳入会计核算、整改前与整改后的会计处理方式、涉及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情况，补缴税款的充分性，结合具体整改措施说明整改的有效性

经核查，2022 年 7-12 月，发行人未再发生个人卡代收代付的情形。

六、结合《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内控不规范情况是否构成对内控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整改后的内控制度是否有效运行；结合报告期内存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完善风险提示中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的风险”相关表述，提高风险提示的针对性

（一）结合《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

经核查，《审核问答》已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被废止，原《审核问答》问题 25 现规定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8 中。

经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8 中的适用情形和核查要求，本所律师对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自查情况如下：

序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8 中的财务不规范情形	公司自查情况
1	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	公司不存在此类情形
2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获取银行融资	公司不存在此类情形
3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公司存在与关联方或第三方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
4	频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收付款项，金额较大且缺乏商业合理性	公司不存在此类情形
5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公司不存在此类情形
6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公司不存在此类情形
7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收支、挪用资金	公司不存在此类情形
8	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资金	公司不存在此类情形
9	存在账外账	公司不存在此类情形
10	在销售、采购、研发、存货管理等重要业务循环中存在内控重大缺陷	公司不存在此类情形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报告期内存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报告期内，上述资金拆借不规范情形不会导致公司受到行政处罚，此外，公司并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不存在被处罚风险。

（二）内控不规范情况是否构成对内控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整改后的内控制度是否有效运行

经核查，2022 年 7-12 月，发行人未再发生内控不规范的情况。2023 年 3 月 23 日，致同会所出具了“致同专字（2023）第 441A003695 号”《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

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三）结合报告期内存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完善风险提示中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的风险”相关表述，提高风险提示的针对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上会稿）》**“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五、法律风险”**之**“（三）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的风险”**中将相关表述修改如下：

……

综上所述，依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8 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在《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中披露的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不存在被处罚风险。发行人存在的内控不规范情况不构成对内控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整改后的内控制度能够有效运行。发行人已经结合报告期内存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完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

八、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针对上述资金占用、个人卡收付、第三方回款的核查过程，包括获取资金拆借凭证、银行流水单据以及核查资金最终流向的过程及取得的证据，并对发行人会计基础的规范性、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四）发行人会计基础的规范性、内控制度的有效性核查情况

1、发行人会计基础、内控制度的规范情形

……

（3）机构设置与人员配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部共有财务人员 20 人，包括财务总监 1 人，主要财务人员均拥有三年以上财务工作经验。

……

第三部分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核查意见更新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资产完整性及业务独立性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系向关联方天地底盘进行租赁，报告期内相关租赁房产面积及对应利润占发行人总租赁房产面积及总利润的比例均高于 90%。在论述天地底盘房产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时，发行人认为生产经营对场地无特殊性需求，主要生产设备搬迁较容易，且周边同类型可供租赁厂房资源充足。但在关于募投项目问题的回复中，发行人称生产项目具有建设、审批周期长的特点，难以在短时间内提高生产能力。

（2）2019 年 5 月，元丰投资将其持有的天地底盘 44.50%股权转让给同明兴建设。转让完成后，天地底盘成为同明兴建设的全资子公司。

（3）公开资料显示，同心建筑、同明兴建设均为同一自然人控制，同心建筑参与元丰零部件的发起设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仍担任天地底盘董事。

（4）元丰零部件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盘式制动器及相关配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元丰电控的主营业务为 ABS、ESC 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双方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不同，使用“元丰”字号及商标的商品类别不同。

（5）2018 年 6 月，仙桃祥泰、安可工业分别将其所持元丰零部件 11.00%、17.88%的股权转让给海通锦程、新材料基金。本次转让完成后，除吴学军通过武汉元畅间接持有海通锦程 2.67%合伙份额外，吴学军不再持有元丰零部件的其他股权。

（6）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元丰零部件及其控股（或参股）公司元丰配件、合肥元丰存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重合情况。

（7）元丰零部件与发行人曾向天地底盘租赁同一地块上相毗邻的厂房，2021 年 9 月 30 日，元丰零部件已整体搬迁至他处；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元丰零

部件、合肥元丰、元丰配件存在水费、电费、天然气费、餐费等代收代付的资金往来。

请发行人：

（1）客观分析主要经营场所搬迁的难易程度，天地底盘房产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相关房产目前是否已有拆迁或改建计划，发行人是否可长期使用该房产；说明天地底盘的股权是否存在抵押、质押、对外提供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如有请详细说明具体情况及资金流向；结合上述情况分析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房产为租赁房产对资产完整性、业务独立性及经营稳定性的影响；全面自查信息披露是否存在前后矛盾的情形。

（2）说明同明兴建设增资、受让天地底盘全部股权所履行的程序、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款项实际支付情况，列示增资、股权转让协议的具体内容；结合天地底盘所持有不动产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天地底盘相关负债的转移及偿付过程等进一步说明上述交易的背景及商业合理性。

（3）说明在天地底盘转让过程中，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签署包括股权及资产回购、共同开发或其他可能导致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或义务的协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同明兴建设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天地底盘股权转让的真实性。

（4）结合与元丰零部件签署的相关协议，说明共用“元丰”字号及商标是否对彼此生产经营领域做出限制，是否对发行人未来业务拓展、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元丰零部件生产 ABS、ESC 等产品的可能性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双方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5）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元丰零部件对重合客户的销售内容、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重合客户配套使用发行人及元丰零部件产品的情形，相关产品是否打包成套进行销售或参与客户招标，如是，请说明相关情况及占比；客观说明单独供应 ABS、ESC 与配套供应 ABS、ESC、刹车片、制动器等零部件的优劣势，行业内的通常做法。

（6）结合发行人与元丰零部件产品的匹配度及各自产品特性、客户供应链

管理政策、元丰零部件股权关系变化，说明不同时期发行人产品与元丰零部件产品在销售渠道、客户拓展、车型匹配开发等方面的具体情况，进一步论述发行人经营的稳定性和业务的独立性。

（7）说明元丰零部件脱离吴学军控制后仍与发行人存在水电费、天然气费、餐费等代收代付的原因及合理性；海通锦程的股权结构及主要合伙人的简历情况，吴学军是否控制海通锦程或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结合元丰零部件成立以来吴学军的持股、任职情况及在生产经营中发挥的作用，进一步说明吴学军是否仍然控制元丰零部件或主导其生产经营，元丰零部件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范围、方法、依据。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2：关于资产完整性及业务独立性”**部分予以回复。除因发行人报告期调整涉及的相关核查事项发生变化外，本所律师披露的其他事实以及发表的意见未发生变化。兹将发生变化的部分重新披露如下，其他内容不再赘述：

四、结合与元丰零部件签署的相关协议，说明共用“元丰”字号及商标是否对彼此生产经营领域做出限制，是否对发行人未来业务拓展、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元丰零部件生产 ABS、ESC 等产品的可能性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双方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二）元丰零部件生产 ABS、ESC 等产品的可能性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双方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元丰零部件共拥有 51 项授权专利和 4 项在审专利，上述专利皆与其现有主营业务相关，暂无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技术积累和开发经验。因此，元丰零部件未来生产 ABS、ESC 等产品的可能性较小，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基于双方现有业务布局、核心技术和未来发展方向存在显著区别，元丰零部件和元丰电控在生产经营领域上预计不会存在重叠，在“元丰”字号及商标的使用上不会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元丰零部件对重合客户的销售内容、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重合客户配套使用发行人及元丰零部件产品的情形，相关产品是否打包成套进行销售或参与客户招标，如是，请说明相关情况及占比；客观说明单独供应 ABS、ESC 与配套供应 ABS、ESC、刹车片、制动器等零部件的优劣势，行业内的通常做法

（一）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元丰零部件对重合客户的销售内容、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元丰零部件对重合客户的销售内容、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客户名称	元丰零部件			元丰电控		
	产品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产品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	液压盘式制动器及配件	8,201.10	22.18%	-	-	-
柳州五菱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液压盘式制动器及配件	1,663.65	4.50%	-	-	-
南京顺哄通汽配有限公司	气压盘式制动器及配件	142.33	0.38%	-	-	-

发行人与元丰零部件虽存在客户重合的情形，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重合客户销售的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极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不再向重合客户销售产品。此外，发行人与元丰零部件向重合客户销售的产品也存在显著区别，发行人向重合客户销售汽车 ABS、ESC、轮速传感器等产品，元丰零部件则主要向重合客户销售气压和液压盘式制动器及相关配件。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历史沿革及股东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2016 年 12 月，西安基金、瑞安化工增资发行人，并签订《增资协议》；因触发协议约定回购条件中的土地使用权的转移及民间借贷的偿还条款，2017 年 11 月起发行人控股股东元丰投资陆续回购上述外部投资人所持发行人的股权；2020 年 12 月，元丰投资以 2.591 元/出资额的价格回购上述外部投资人合计持有的发行人 12.75%股份，该价格低于 2021 年 1 月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

（2）2022 年 6 月，元丰投资将其持有的元丰电控合计 6.5375%股份转让给蔡少军、鲁言、富海中瑞，转让价格为 15 元/股；报告期内，元丰投资合计收到股权转让款 40,215.00 万元，主要用于解决历史上元丰投资的债务问题。

（3）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元丰投资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引进外部投资者东风资管、一汽基金，二者均持有发行人 6.25%的股份。

（4）2021 年 4 月，对赌协议中涉及元丰有限作为对赌义务人的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二）》，免除元丰有限在《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的涉及股权回购、补偿及上市保证的全部责任。

（5）发行人国有股东东风资管已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向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提交了《东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办理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标识的请示》等相关申请文件，尚待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意见。

请发行人：

（1）说明与西安基金、瑞安化工《增资协议》中关于土地使用权的转移及民间借贷等条款的具体内容；2020 年 12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回购上述外部投资人股权价格低于同期外部投资机构入股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

（2）列表说明元丰投资收到股权融资款后的主要债务偿还情况，包括债务产生的原因、债务人、偿还金额、还款时间、债务余额等。

（3）说明东风资管、一汽基金入股前后，发行人与东风集团、一汽集团的

交易内容、规模、价格的变动情况，相关入股价格和销售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安排，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4）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13 的要求，说明尚未解除的对赌协议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已解除对赌协议的解除过程、主要解除条款（包括是否带有恢复条款），是否真实、彻底解除，是否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

（5）说明国有股东标识办理的最新进展，预计取得的时间，是否存在障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3：关于历史沿革及股东”**部分予以回复。除因发行人报告期调整涉及的相关核查事项发生变化，及问询所涉相关事项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取得新的进展外，本所律师披露的其他事实以及发表的意见未发生变化。兹将发生变化的部分重新披露如下，其他内容不再赘述：

三、说明东风资管、一汽基金入股前后，发行人与东风集团、一汽集团的交易内容、规模、价格的变动情况，相关入股价格和销售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安排，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三）是否存在利益安排

……

同时，东风资管、南京一汽对于是否存在利益安排分别出具了确认函，具体内容如下：

出具人	确认函内容
东风资管	除东风资管委派的董事外，东风资管及东风集团与元丰电控（包括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除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东风越野车有限公司、

	东风襄阳旅行车有限公司、东风特汽（十堰）客车有限公司、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事业部）、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刃量具分公司、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轻型商用车分公司）、东风汽车动力零部件有限公司、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商品研发院）、易捷特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为东风资管及东风集团的关联方外，最近三年元丰电控的其他客户、供应商与东风资管及东风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除正常业务往来，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东风越野车有限公司、东风襄阳旅行车有限公司、东风特汽（十堰）客车有限公司、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事业部）、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刃量具分公司、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轻型商用车分公司）、东风汽车动力零部件有限公司、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商品研发院）、易捷特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与元丰电控（包括子公司）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南京一汽	南京一汽与元丰电控（包括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元丰电控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经核查，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东风集团下属企业包括东风越野车有限公司、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易捷特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刃量具分公司、东风特汽（十堰）客车有限公司、东风襄阳旅行车有限公司等，发行人股东东风资管为东风集团直接持股 100%的企业，与前述企业均系东风集团控制的企业，但东风资管与前述企业之间不存在持股关系。

……

五、说明国有股东标识办理的最新进展，预计取得的时间，是否存在障碍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下发的《关于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

（2023）92 号），东风资管已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国有股权标识的批复意见，不存在障碍。

六、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3、取得并查阅了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3〕92 号）。

（二）本所律师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5、东风资管已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国有股权标识的批复意见，不存在障碍。

三、《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上海辛贤实际控制人杨怀军同时为发行人子公司山东元丰副总经理。2019 年以来，上海辛贤取代上海龙华为发行人外销产品提供配套轮速传感器，成为发行人轮速传感器的唯一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辛贤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1,623.99 万元、1,151.14 万元、872.90 万元和 519.07 万元，相关采购价格低于其他第三方向上海辛贤的采购价格（2019 年除外）。

（2）发行人主要客户 SPCO 及其代理商原要求发行人将自身产品与上海辛贤产品打包销售，后为减少发行人与上海辛贤之间的关联交易，经多次协商，

SPCO 及其代理商同意逐渐将 ABS、ESC 产品与轮速传感器的销售渠道分开，由其进行独立采购。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关联方丰越电动采购汽车 V30 和摩托车 M30 电机，支付货款分别为 0 万元、600.91 万元、1,892.70 万元和 1,283.19 万元。2020 年，丰越电动开始进行摩托车 M30 电机的开发，2022 年，M30 电机已实现量产。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向上海辛贤的采购价格低于上海辛贤向第三方销售价格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结合轮速传感器的竞争格局，相关产品性能指标，与上海龙华历史采购价格的对比情况，说明 2019 年后发行人将上海辛贤作为唯一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

（2）列示发行人、SPCO 及其代理商向上海辛贤采购相同型号产品价格的对比情况，发行人配套销售中自身产品和上海辛贤产品的定价情况及依据，自身产品与单独销售时的价格差异；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向上海辛贤关联采购价格的公允性，相关方是否存在利益安排。

（3）说明向丰越电动采购的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丰越电动是否为发行人同类原材料的唯一供应商，向丰越电动采购金额逐年增长的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冲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三、《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部分予以回复。除因发行人报告期调整涉及的相关核查事项发生变化外，本所律师披露的其他事实以及发表的意见未发生变化。兹将发生变化的部分重新披露如下，其他内容不再赘述：

一、说明发行人向上海辛贤的采购价格低于上海辛贤向第三方销售价格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结合轮速传感器的竞争格局，相关产品性能指标，与上海

龙华历史采购价格的对比情况，说明 2019 年后发行人将上海辛贤作为唯一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说明发行人向上海辛贤的采购价格低于上海辛贤向第三方销售价格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经核查，2022 年度上海辛贤向公司销售轮速传感器的平均单价和上海辛贤向第三方销售轮速传感器的平均单价比较情况如下：

区域	上海辛贤销售对象	轮速传感器平均单价（元/件）
		2022 年度
境内	元丰电控	**19.96**
	除元丰电控以外的其他方	20.80
差异率		4.20%

如上表所示，2022 年度，针对境内销售区域，上海辛贤向公司销售轮速传感器的平均单价略低于其向第三方销售轮速传感器的平均单价，主要原因系 ABS 轮速传感器属于定制化产品，不同型号轮速传感器的价格受产品尺寸、装配零件个数、采购数量等多重因素影响，因此，上海辛贤向公司销售的轮速传感器的平均单价与其向其他客户销售的轮速传感器的平均单价存在细微差异具备合理性。

（二）结合轮速传感器的竞争格局，相关产品性能指标，与上海龙华历史采购价格的对比情况，说明 2019 年后发行人将上海辛贤作为唯一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

……

4、说明 2019 年后发行人将上海辛贤作为唯一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

……（3）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配套销售轮速传感器的 ABS、ESC 产品分别占其当期 ABS、ESC 产品总销量的 10.80%、9.42%和 12.03%，且公司轮速传感器的采购金额占各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94%、3.28%和 2.91%。……

三、说明向丰越电动采购的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丰越电动是否为发行人同类原材料的唯一供应商，向丰越电动采购金额逐年增长的商业合

理性及必要性，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冲突

（二）向丰越电动采购金额逐年增长的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冲突

经核查，2022 年度，发行人向丰越电控的采购金额为 2,905.61 万元。发行人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向丰越电动采购金额明显增长的主要原因系随着发行人摩托车 ABS 产品下游需求逐年增长，丰越电动依据发行人需求定向开发的 M30 电机也已正式实现批量生产，出货量大幅提升。本所律师认为，2022 年度，发行人向丰越电动采购电机的金额逐年增长具备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四、《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其他合规性问题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历史上曾经存在金额较大的对外债务。

（2）发行人收购元丰零部件 67.00%的股权过程中，收购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浅见万雄等对手方的转让价格为 2.03 元/股，苏州五岳、中山五岳为 4.86 元/股，常州国茂为 5.30 元/股，宁波华慈为 6.11 元/股。浅见万雄对本次收购存在异议，2018 年，浅见万雄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9 年 10 月，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2019）鄂民终 918 号]，最终认定此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不成立。

（3）浅见万雄请求法院判决发行人、元丰零部件、吴学军、王明道共同连带赔偿股权转让损失 2,857.38 万元并支付损失利息，其后法院判决赔偿股权损失 1,095.60 万元及相应利息损失，对于未获法院支持的部分，浅见万雄再次提起诉讼。

（4）发行人与元丰投资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签署的《债务确认协议》，上述诉讼可能产生的任何利息、罚息、违约责任均由元丰投资承担。2021 年 2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同意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中 3,000 万元定向分配给元丰投资，其他股东不参与此次利润分配。

（5）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第三方非金融机构买卖银行承兑汇票的情形，累计涉及票面金额为 4,409.79 万元，累计赚取贴现利差为 54.05 万元。

请发行人：

（1）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新增大额未偿还债务、偿债能力大幅下滑、债务违约、股票质押、诉讼及司法冻结风险等情形。

（2）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解决债务问题而开展的历次资产、股权处置情况、相应产生的现金流收支情况及相关资金最终来源与去向，进一步说明资产、股权处置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产生新的债务或应履行未履行义务，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控制权稳定性、偿债能力及经营稳定性的风险。

（3）说明浅见万雄提起诉讼后法院判决认定“此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不成立”的具体含义，发行人收购元丰零部件 67.00%股权过程中相关方是否存在抽屉协议，本次股权转让是否存在瑕疵或效力不足；充分论述同一次收购不同交易对手方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转让的真实性。

（4）说明浅见万雄要求赔偿金额、法院支持赔偿金额的确定依据及计算过程，结合被告原告双方诉求主张及证据（如公开）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浅见万雄相关纠纷的具体情况；涉及发行人的未决诉讼及仲裁案件的具体进展、未来可能承担的损失、对发行人的影响、预计负债计提情况。

（5）说明定向分红的决策程序、过程、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定向分红是否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异议及具体情况；发行人向元丰投资的定向分配是否用于支付浅见万雄要求的相关赔偿，发行人是否变相承担该部分赔偿款。

（6）充分说明向第三方非金融机构买卖银行承兑汇票的具体情况、合法合规性及相关处罚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得出首轮问询回复函件中相关核查结论及上述核查结论的具体核查方法、核查范围及核查依据，核查的充分性、完整性、谨慎性。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四、《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5：关于其他合规性问题”**部分予以回复。除因发行人报告期调整涉及的相关核查事项发生变化，及问询所涉相关事项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取得新的进展外，本所律师披露的其他事实以及发表的意见未发生变化。兹将发生变化的部分重新披露如下，其他内容不再赘述：

四、说明浅见万雄要求赔偿金额、法院支持赔偿金额的确定依据及计算过程，结合被告原告双方诉求主张及证据（如公开）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浅见万雄相关纠纷的具体情况；涉及发行人的未决诉讼及仲裁案件的具体进展、未来可能承担的损失、对发行人的影响、预计负债计提情况

（一）说明浅见万雄要求赔偿金额、法院支持赔偿金额的确定依据及计算过程，结合被告原告双方诉求主张及证据（如公开）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浅见万雄相关纠纷的具体情况

……

2、结合被告原告双方诉求主张及证据（如公开）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浅见万雄相关纠纷的具体情况

……

（5）浅见万雄 2022 年起诉的情况

对于未获得《民事判决书》支持的部分，浅见万雄再次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公司及王明道共同连带赔偿股权转让损失 1,761.78 万元，并支付损失利息。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就本次诉讼聘请的诉讼代理人的访谈及湖北中和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浅见万雄第二次诉股权侵权纠纷的法律意见书》，本次诉讼中浅见万雄已经同意以 2015 年 1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

确定案涉股权的价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待法院选定的鉴定评估机构出具鉴定评估报告。

（二）涉及发行人的未决诉讼及仲裁案件的具体进展、未来可能承担的损失、对发行人的影响、预计负债计提情况

1、未决诉讼及仲裁案件的具体进展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就本次诉讼聘请的诉讼代理人的访谈及湖北中和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浅见万雄第二次诉股权侵权纠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原被告双方尚未进行证据交换及质证。本次诉讼中浅见万雄已经同意以 2015 年 1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确定案涉股权的价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待法院选定的鉴定评估机构出具鉴定评估报告。

2、未来可能承担的损失、对发行人的影响

鉴于元丰有限与浅见万雄之间股权转让协议的作价依据为湖北天同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8 月出具的“鄂天同兴评字[2014]第 03001-40 号”《股权价值评估报告书》，本所律师将元丰零部件提供的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的元丰零部件财务报表中净资产金额与“鄂天同兴评字[2014]第 03001-40 号”《股权价值评估报告书》中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零部件经审计净资产值进行对比，元丰零部件截至2015年1月31日的净资产低于截至2014年7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评估机构以 2015 年 1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确定案涉股权的价值应低于元丰有限与浅见万雄之间股权转让协议确定的价格，因此浅见万雄在本案中提出的超过股权转让协议价格的赔偿要求得到法院支持的可能性很低。同时，本案被告诉讼代理人湖北中和信律师事务所亦出具了《关于浅见万雄第二次诉股权侵权纠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浅见万雄的前述诉讼请求得到法院支持的可能性很低。

基于元丰投资与发行人签署的债务确认协议，对于与浅见万雄关于元丰零部件股权的纠纷，若根据法院生效判决需由发行人承担赔偿责任的，则将由元丰投资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本所律师认为，元丰投资在该未决诉讼中实际需要承担该

等赔偿责任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元丰投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预计负债计提情况

……

对于浅见万雄 2022 年新提起的诉讼，如前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浅见万雄的前述诉讼请求得到法院支持的可能性很低，法院在本案中判决发行人承担赔偿责任的风险较小，因此公司未就该未决诉讼计提预计负债。

七、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1、……取得并查阅了湖北中和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浅见万雄第二次诉股权侵权纠纷的法律意见书》和元丰零部件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

……

（二）本所律师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涉及发行人的未决诉讼及仲裁案件为浅见万雄诉发行人侵权责任纠纷案，本次诉讼中浅见万雄已经同意以 2015 年 1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确定案涉股权的价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待法院选定的鉴定评估机构出具鉴定评估报告；浅见万雄的前述诉讼请求得到法院支持的可能性很低，元丰投资在该未决诉讼中实际需要承担该等赔偿责任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元丰投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对于浅见万雄 2022 年新提起的诉讼，浅见万雄的前述诉讼请求得到法院支持的可能性很低，法院在本案中判决发行人承担赔偿责

任的风险较小，因此公司未就该未决诉讼计提预计负债；

……

八、说明得出首轮问询回复函件中相关核查结论及上述核查结论的具体核查方法、核查范围及核查依据，核查的充分性、完整性、谨慎性

（一）具体核查方法、核查范围及核查依据

1、关于得出首轮问询回复函件中问题 4 之（2）（3）小题及本题第（1）（2）小题的核查结论的具体核查方法、核查范围及核查依据

对于得出首轮问询回复函件中问题 4 之（2）（3）小题及本题第（1）（2）小题的核查结论，本所律师执行的具体核查方法、核查范围及核查依据如下：

……

（5）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资信材料，查阅范围包括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信用报告》、控股股东《企业信用报告》、武汉市万里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武万里审字（2022）B081 号”《武汉元丰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及元丰投资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

……

五、《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6：关于信息披露豁免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发行人以招股说明书及问询回复文件中包含商业秘密为由，对 SPCO 受国际制裁的相关内容及影响，境内外产品销售单价、毛利率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各类产品 PPM 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等内容申请豁免披露。

请发行人：

（1）逐项说明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依据和理由；结合公

开信息说明涉及商业秘密的豁免披露信息是否已公开，同行业公司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司公告、问询回复等是否已披露相关信息。

（2）说明拟豁免后的信息披露文件是否符合招股说明书准则及相关规定要求，是否可能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发表明确意见；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审计范围是否受到限制、审计证据的充分性、豁免披露相关信息是否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逐项说明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依据和理由；结合公开信息说明涉及商业秘密的豁免披露信息是否已公开，同行业公司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司公告、问询回复等是否已披露相关信息

（一）逐项说明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依据和理由

经核查，发行人已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 号——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要求，在申报材料中提交了信息披露豁免申请，说明了在《审核问询函》《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中申请豁免披露的具体内容以及豁免披露内容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依据和理由，具体内容参见《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信息豁免披露申请》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审核问询函》《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中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及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依据和理由充分。

（二）结合公开信息说明涉及商业秘密的豁免披露信息是否已公开，同行

业公司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司公告、问询回复等是否已披露相关信息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官网、“天眼查”网站（https://www.tianyancha.com/）或“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百度（https://www.baidu.com/）、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互联网公开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审核问询函》《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中申请豁免披露的上述相关内容未公开。

经本所律师登录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见微数据”网站（https://www.soupilu.com/）以“SPCO”和“美国制裁风险”、“伊朗”和“美国制裁风险”、“汽车 ABS 产品”、“汽车 ESC 产品”和“境内外产品销售单价”、“毛利率”、“PPM 值”、“SPCO”和“独家供货”、“EZAM”和“独家供货”等为关键词进行检索，未在同行业公司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司公告、问询回复中检索到公司申请豁免披露的相关信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问询回复中涉及商业秘密的豁免披露信息未公开，同行业公司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司公告、问询回复等未披露相关信息。

二、说明拟豁免后的信息披露文件是否符合招股说明书准则及相关规定要求，是否可能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一）拟豁免后的信息披露文件是否符合招股说明书准则及相关规定要求

1、相关规定

《招股说明书准则》第七条规定：“发行人有充分依据证明本准则要求披露的某些信息涉及国家秘密、 商业秘密及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 可按程序申请豁免披露。”

《审核规则》第四十条规定：“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对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审核问询的回复中，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披露后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者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披露。发行人应当说明豁免披露的理由，本所认为豁免披露理由不成立的，发行人应当按照规定予以披露。”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六条规定了关于《招股说明书准则》第七条信息豁免披露的理解与适用的具体内容。

2、拟豁免后的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招股说明书准则及相关规定要求

根据《招股说明书准则》《审核规则》《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在提交《审核问询函》《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的同时，一并提交了《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信息豁免披露申请》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信息豁免披露的核查意见》等中介机构的相关专项核查意见，就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的内容及豁免原因、申请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等内容进行了详细说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拟豁免后的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招股说明书准则及相关规定要求。

（二）豁免披露后的信息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经核查，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上述《审核问询函》《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部分回复不涉及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研发状况、经营状况、持续经营能力的判断构成重大影响，对于豁免披露的信息，发行人采取汇总概括等替代性方式进行披露，替代披露方式合理，不会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及投资决策构成重大障碍，并符合《招股说明书准则》的基本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拟豁免后的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招股说明书准则及相关规定要求，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三、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

如前所述，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均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发行人利益，发行人向深交所申请信息豁免披露符合《招股说明书准则》第七条、《审核规则》第四十条以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六条的

相关规定，豁免披露后的信息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二）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不存在泄密风险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人员日常管理制度》、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等文件及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签署的《保密协议》或相关服务协议中的保密条款，发行人与相关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对发行人的商业秘密、商业敏感信息等均负有保密义务。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公开披露的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及《审核问询函》《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前述文件均不包含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另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天眼查”网站（https://www.tianyancha.com/）、“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公开信息网站查询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泄露商业秘密而产生的诉讼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未泄露，发行人已对该等商业敏感信息及商业秘密采取了较为严格的保密措施，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泄密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

四、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等法规关于信息豁免披露的相关规定；

2、查阅发行人的信息披露豁免申请、中介机构关于信息披露豁免的专项核查意见、申请豁免披露的具体信息、豁免信息披露后的审核问询回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等文件；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了解发行人与客户约定的保密条款的具体内容；

4、查阅发行人官网、“天眼查”网站（https：//www.tianyancha.com/）或“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百度（https：//www.baidu.com/）、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互联网公开网站信息，通过网络公开渠道检索发行人本次豁免披露的信息是否已公开或泄漏；登录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见微数据”网站（https://www.soupilu.com/）以“SPCO”和“美国制裁风险”、“伊朗”和“美国制裁风险”、“汽车 ABS 产品”、“汽车 ESC 产品”和“境内外产品销售单价”、“毛利率”、“PPM 值”、“SPCO”和“独家供货”、“EZAM”和“独家供货”等为关键词进行检索，检查同行业公司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司公告、问询回复等是否存在上述相关信息披露；

5、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人员日常管理制度》、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等文件以及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签署的《保密协议》或相关服务协议中的保密条款，了解发行人采取保守商业秘密的具体措施；

6、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天眼查”网站（https://www.tianyancha.com/）、“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等公开信息网站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与商业秘密相关的诉讼纠纷。

（二）本所律师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依据和理由充分，发行人在问询回复中涉及商业秘密的豁免披露信息未公开，同行业公司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司公告、问询回复等未披露相关信息；

2、发行人拟豁免后的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招股说明书准则及相关规定要求，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3、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

第四部分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核查意见更新

一、《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中债务处理及内部控制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历史上曾经存在金额较大对外债务，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通过将发行人分立、转让天地底盘股权、引入外部投资者、对外转让元丰零部件股权、债务冲抵等措施解决债务。

（2）发行人供应商上海辛贤的实际控制人杨怀军同时为发行人山东子公司副总经理；报告期内，杨怀军与上海辛贤存在大额资金往来及大额存取现情形。

请发行人：

（1）汇总列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解决前期债务所涉及的资产、股权转让及债务冲抵情况；目前对外负债、担保的具体金额、期限及对象；进一步论证是否存在偿债风险，是否影响控制权稳定，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结合前期债务的产生、解决过程中各方资金需求、资金流向及所履行程序，说明当时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重大缺陷；说明目前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能够防止关联方占用资金、资产或者损害发行人利益，是否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3）说明上海辛贤实控人同时任发行人子公司副总经理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约定，是否影响发行人利益；结合目前发行人子（分）公司管理制度及实施情况，说明发行人子（分）公司内部控制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

（1）结合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业务主体经营情况、资金需求、债务处理流程及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进一步分析债务产生、清偿的资金来源去向等是否存在

异常，债务是否真实彻底解决，是否存在对发行上市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详细说明对资产处置真实性等相关问题的核查范围、核查手段、核查证据及结论。

（3）详细说明对发行人财务内控规范性、控制权稳定性、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有效性等采取的核查范围、核查手段、核查证据及结论。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第一部分关于《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一、《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中债务处理及内部控制”**部分予以回复。除因发行人报告期调整涉及的相关核查事项发生变化，及问询所涉相关事项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取得新的进展外，本所律师披露的其他事实以及发表的意见未发生变化。兹将发生变化的部分重新披露如下，其他内容不再赘述：

一、汇总列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解决前期债务所涉及的资产、股权转让及债务冲抵情况；目前对外负债、担保的具体金额、期限及对象；进一步论证是否存在偿债风险，是否影响控制权稳定，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目前对外负债、担保的具体金额、期限及对象

1、发行人的对外负债、担保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元丰电控已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偿还完毕全部借款。

二、结合前期债务的产生、解决过程中各方资金需求、资金流向及所履行程序，说明当时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重大缺陷；说明目前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能够防止关联方占用资金、资产或者损害发行人利益，是否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二）说明目前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能够防止关联方占用资金、资产或者损害发行人利益，是否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相关内部

控制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2、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自 2021 年 5 月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分别召开了九次、五次、三次会议，其中，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分别为九项、五项、四项。……

发行人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认为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所有重大方面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不存在重大缺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专字（2023）第 441A003695 号”《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定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浅见万雄对发行人收购元丰零部件 67.00%的股权过程存在异议；2019 年 10 月，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2019）鄂民终 918 号]，最终认定此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不成立。目前，浅见万雄对于未获法院支持的部分再次提起诉讼，相关案件仍在审理中。

（2）根据相关终止协议，东风资管、中电基金、一汽基金、红向维岳、广发信德、武汉万沣、聚赢方德、壹同富岳、东方富海、深圳瑞远、罗玉枝、紫杏共盈、蔡少军、鲁言、富海中瑞在投资入股发行人的过程中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相关主体签署的对赌协议已全部解除。

（3）发行人尚未取得主管部门对于国有股标识的确认批复。

请发行人：

（1）列示与浅见万雄诉讼纠纷中有利和不利的主要证据，结合该案诉讼审理情况进一步说明股权转让价格的公允性，相关股权转让过程是否存在瑕疵，如存在，进一步说明相关影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

（2）逐项说明各次对赌协议的解除协议内容，是否保留或新设义务主体承担回购股份、支付对价等义务，是否保留与上市结果、市值等挂钩的其他条款；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更的约定，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3）说明办理国有股标识工作的进展情况；结合主管部门反馈意见，说明办理进程是否存在实质障碍，是否对发行人的发行上市形成影响。

请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第一部分关于《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二、《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部分予以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法院已选定鉴定评估机构外，本所律师披露的其他事实以及发表的意见未发生变化。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字盖章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3年3月31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刘继

经办律师：孟令奇

杜丽平

王路